

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 | 三十·三十书系

高王凌 著

中国农民反行为研究
(1950-1980)



在中国人的观念里，“三十年为一世，而道更也”。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迄今六十余年，已历两世，人们开始谈论前三十年与后三十年。这一谈论以至争论当然不是清谈，背后指向的乃是中国未来十年、二十年、三十年以至更长远的道路选择。

《三十·三十书系》编者按



中文大学出版社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www.chineseupress.com
HONG KONG, CHINA

ISBN 978-962-976-575-4



9 789629 496575 4

三十·三十书系

中国农民反行为研究
(1950-1980)

高王凌 著



中文大學出版社

■ 三十·三十书系

《中国农民反行为研究 (1950-1980)》

高王凌 著

© 香港中文大学 2013

本书版权为香港中文大学所有。除获香港中文大学书面允许外，不得在任何地区，以任何方式，任何文字翻印、仿制或转载本书文字或图表。

国际统一书号 (ISBN): 978-962-996-575-4

出版: 中文大学出版社

香港 新界 沙田 · 香港中文大学

传真: +852 2603 7355

电邮: cup@cuhk.edu.hk

网址: www.chineseupress.com

■ 30/30 SERIES

Counteractions of Chinese Peasants (1950-1980) (in Chinese)

By Gao Wangling

©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013

All Rights Reserved.

ISBN: 978-962-996-575-4

Published by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ha Tin, N.T., Hong Kong

Fax: +852 2603 7355

E-mail: cup@cuhk.edu.hk

Website: www.chineseupress.com

Printed in Hong Kong

中国农民反行为研究（1950-1980）

群峰并峙 峰峰相映

《三十·三十书系》编者按

在中国人的观念里，“三十年为一世，而道更也”。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迄今六十余年，已历两世，人们开始谈论前三十年与后三十年，或强调其间的断裂性及变革意旨，或着眼其整体性和连续性。这一谈论以至争论当然不是清谈，背后指向的乃是中国未来十年、二十年、三十年以至更长远的道路选择。

《三十·三十书系》，旨在利用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独立开放的学术出版平台，使不同学术背景、不同立场、不同方法的有关共和国六十年的研究，皆可在各自的知识场域充分完整地展开。期待群峰并峙，自然形成充满张力的对话和问辩，而峰峰相映，带来更为辽阔和超越的认识景观。

首批推出五种：

郭于华《受苦人的讲述：骥村历史与一种文明的逻辑》、高王凌《中国农民反行为研究（1950-1980）》、高默波《高家村：共和国农村生活素描》、郭益耀《中国农业的不稳定性（1931-1991）：气候、技术、制度》与林春《中国的社会主义转型》。

郭于华、高王凌、高默波的研究对象都是农村和农民，但他们的研究令人看到的却是不一样的农村和农民。

郭于华作品中的农民是作为“受苦人”的农民，他们一代代“受苦”劳作，试图积累财富，拥有土地，但从土改开始的历次运动持续颠覆了

他们持守千年的观念。集体化造成的长期饥饿和强制粉碎了他们勤劳致富的期望。分田单干的改革虽重新回应了他们的长期祈盼，但新的冲击又相继而来。这部“倾听底层”的新作透过普通村民的生活史及其演变，重现20世纪下半期村落社会的历史过程，解释农民与国家、民间社会与国家权力的复杂动态关系，进而理解共产主义文明的过程和逻辑。

高王凌同样批判集体化，而他看到的农民既不是被动的，也不是反抗的，而是不反之反，是表面顺从下的规避、抵制与变通，这就是他所提出的“农民反行为”。借此“反行为”，农民不但补充了自己微薄的生活需要，也强力推动了包产到户改革的实现，从而参与了改变自己命运和国家历史的进程。

两位作者都有知青背景，高王凌的研究基于他早年在山西太谷插队的经验，以及九十年代与杜润生老人在全国天南海北所作的大规模调研，书中大量使用了当年“中国农村发展问题研究组”搜集的珍贵档案资料。郭于华的口述史研究基于对陕北骥村村民1940年代以来生活回忆的深入访谈，她把这部作品“献给骥村的父老乡亲 and 那些历史中的无声者”。

出身底层的学者高默波的研究，完全立足于自己的家乡、江西省境内的小村庄高家村。他强调，“我写《高家村》的时候是站在贫困农民的立场上来写的。这就不同于地主和富农出身的人所写的历史，也不同于出身于知识分子家庭的人的立场和观点。同样的道理，这也不同于过去的或现在的，受过打击的或没受过打击的中国共产党当权派的立场和观点”。在高默波的历史叙述中，文革期间集体化进程中的高家村在水利、医疗、卫生、教育等方面都曾获得巨大进步，八十年代“非集体化”后却出现停滞或倒退。他认为前三十年农村物质生活贫乏的原因不是集体化，而集体化时期是当地乡村文化的最好时期。

以上三位学者对集体化的不同立论，恰好勾勒出一段完整的光谱。

出生于马来亚西的香港学者郭益耀，从制度经济学的角度对农业集体化效率低下一说提出质疑。郭著《中国农业的不稳定性》历史跨度长

达六十年，从1931年开始，分段回顾了中国农业的动荡史。作者正面挑战棘手的气候变量问题，编制了涵盖全国的“气象指数”，借以分解影响农业的气候、技术和制度三大因素，并以此框架分析了诸多重大而有争议的现象，如大跃进后的大饥荒、去集体化时期的农业繁荣。书中指出，从毛泽东时代的农业集体化到邓小平时代的“去集体化”，是由“外延式”转入“内涵式”发展，邓时代受惠于毛时代的遗产。作者认为，农业集体化是毛时代追求工业化的历史必然，而农业现代化是“中国模式”最重要的构成部分，因此，本书也是一部中国模式的农业现代化历史。

学者林春曾在2006年出版的《中国的社会主义转型》英文原著中讨论“中国模式”。她认为“中国模式”的历史轨迹依序为以民族解放和社会革命对抗殖民现代，以群众路线参与动员对抗苏式官僚国家主义，再对社会主义市场的探索对抗资本主义全球整合。“中国模式”的潜在普遍性在于它的社会主义取向，志在最终取代一个危机重重的全球资本主义整合模式。因此追溯“中国模式”的历史准备与形成路径，中国革命和新中国的实践，包括失败和成功的经验，都至关重要。改革则任重道远，既带来深刻的社会危机，亦开启制度创新的机会。面对严酷的国内外形势，“中国模式”还有待磨砺成形，而不能沦为对现状的规范化肯定。它的批判锋芒源自人民至上的理想和前赴后继的事业。

以上五种，都不是籍籍无名的作者或作品，《高家村》甚至一度成为引发中国知识界激烈争议的导火索，但尴尬的是，时至今日，还不曾有任何一位中文读者见识过这根导火索的全貌。事实上，其他四部作品，无论处在光谱的哪一段，其出版处境都大同小异，正是这种状况催生了本社的《三十·三十书系》。

《三十·三十书系》无意倡导什么，也无意弥合什么，它注重的是呈现，让群山坦然地呈现各自的高度。它甚至倾向于认为，一种高度往往是由其对手的高度限定乃至造就的，而一个时代的高度一定是从山竞起、激荡生发的结果。《三十·三十书系》不相信孤峰独立，它偏爱群峰并峙，峰峰相映。

本书系首批五种后，第二批将陆续推出尚在翻译中的苏阳对文革时期集体屠杀现象的研究，以及高默波的高家村研究续集，即高家村从九十年代到今天所发生的变化。由于高默波即将完成的作品以英文写作，本社将先行出版其英文原著，继而出版中译本。

目前五种均为中文出版品，第二批开始兼收中、英文著作及译著。因读者对象不同，中文出版品将以《三十·三十书系》标识出版，英文专著则以单行本面世。本社一贯注重学术翻译，对译著的翻译品质要求与对原著的学术要求共同构成学术评审的指标。

“广大出胸襟，悠久见生成”是香港中文大学的大学精神所在，以此精神为感召，本书系将继续向着不同的学术立场开放，向未来三十年开放，欢迎学界同仁赐稿、荐稿、批评、襄助。

有关《三十·三十书系》，电邮请致：cup-edit@cuhk.edu.hk

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编辑部

2013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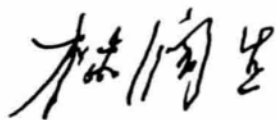
序

中国农村改革已近三十年了，从那以后，中国人民不再饿肚子，出现了农产品供给的极大丰富，及乡村工业在国民经济中获得支柱性地位等可喜局面。中国今日举凡一切经济成就，可以说都是奠定在农村改革的基础上的。

回顾农村改革的历程，包产到户又不是一件轻而易举之事。它是政府与社会的一种“互动”的结果（详见《杜润生自述》）。不但需要仔细倾听农民的意见，而且针对领导层的不同意见也要进行回应，所以当时我们更多的是依靠说服的方法。1981年我曾在一次国务院会议上做报告，薄一波当即表示很好，认为说清了农民要包产到户，上面却要集体化这个反复多年的矛盾。程子华说，第一次听说农民包产到户已有了四次，如果再拒绝、打击，还会有第五次。这就看出对改革以前历史认知的重要性（即使农村现存的一些仍未解决的问题，也都具有其历史渊源）。

所以当我有机会回头来总结中国农村改革时，就把对改革以前历史（如五十到七十年代）的追溯放在了重要位置。我们发现，过去对于政府方面的作为，农民群众是有反应的，总要有办法，来对付、应付的。我认为，这些都应该找一找，不能把它当做消极的东西。从集体经济到包产到户的演变，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经过双方“互动”，才实现了今天的农村改革。在这中间，农民的“抵抗”（这是毛泽东在第二次郑州会

议上的用语，用以形容农民对人民公社的基本态度)，起了很重要的积极作用。这是农民对这段历史作出的正面贡献。为此高王凌专门去做了农民“反行为”(counteraction)的调查。他经过十多年的调查研究，现在终于有了《中国农民反行为研究(1950-1980)》这本小书。我希望它能抛砖引玉，让更多的有识之士投入这一类的研究，与时俱进，解决好农村发展的种种问题。



杜润生

2006年9月

绪论

黄仁宇曾说，遮蔽历史是最大的犯罪，反之才能带来中国的明天。对于一个历史学家来说，发掘一段历史，既是他的骄傲，也是他的职责所在。

集体化，是世界上许多国家亿万民众经历过的一段生活，其代价不可谓不惨痛，教训不可谓不深刻，具有重大的历史意义。代价之一，是二三十年的饥饿和数以千万计人口的死亡；教训之一，是因为存在这一段历史，其后就不可能再重试一次。因此它可谓“在劫难逃”，也终于“邪不压正”。但这一切是如何发生的？历史又是怎样改变的？在今天看来，有关的研究还是太少，也太薄弱了。与大多数研究不同，本书更多的是从农民角度所作的一个考察。从它的立意，到调查访谈，查阅档案资料（包括中央到地方，到流落异域的内部资料），前后已有二十年时间。

你是怎样想起这一个题目的？不少朋友这样问我。

我对有关问题的研究，开始于1990年代。在杜润生领衔的研究小组里，¹大体上从土地改革、早期合作化、“高潮”，直到“大跃进”以前，逐段推进。同一时期，同事们（如林毅夫、白南生等人）也做了大量的研究，包括对集体经济制度运行的分析。

随后，我们打算改变一下做法，换一个角度。过去的集体化研究，多侧重于领导层的决策过程及其实施这一方面，这样做是有道理的，因

为合作化本是一个从上到下由领导规定而非群众选择的运动，上层领导是主要的起决定作用的因素；现在我们则打算把研究的侧重点放到群众反应和农民行为这方面来，因为这段历史本是由两方面而非由单方面构成，不了解后者，就不能说是对“集体化”有了真正的了解。而且随着研究的深入，终于发现，它对“集体经济”的命运、对后来“包产到户”的形成，甚至对那以后的农村经济及农村生活，都有着决定性的长远的深刻影响。

如果说前一阶段的研究主要是“从政府角度来看农村集体化”的话，那么新的主题就可以叫做“从农民行为来看集体经济时代”，中心就是农民的“反行为”；如果前一阶段的集体经济制度分析，主要做的是“帐内帐”的话，现在我们则打算做“帐外帐”的分析，并试着在新的基础上把二者结合起来。

这样我们终于“看到”并“发现”了农民的积极主动行为，及其面临不同处境时的自主性选择。而且，我们正是通过这些“下层”的历史，重新对“上层”政治（如“大跃进”的实质等）获得了一些认识，那不是能光靠着读文件就能做到的。所以我们并非只停在下层，而只是采取这样一种视角，并非“画地为牢”。

类似的研究似乎还没有过。当然，像“瞒产私分”或“偷盗”这类事情（它们是农民反行为的重要手段，是贯彻始终的；也有些则在不同时期有不同的表现形式，不能一概而论），并非什么秘密，但从来还没有人把它当作一个专门的对象，也没有人考虑过它究竟具有多大规模，涉及多大数量，把它总括起来进行研究。

在这前后出版了一些有关的著述，但它们大部分并未涵盖集体经济的整个时期（如1950-1980），缺乏全面系统的研究，例如凌志军的《历史不再徘徊》，²只是书写了较后的一个时期，又集中于安徽一地，而且重视农民的行为不够，把重心放在了某些大人物身上（那也是不完整的），写法则近于一种报告文学。

海外的研究，则重分析过于综合，一般集中于局地局部问题，所

以论文多而著作少，社会科学多而历史学少（冯客那样的研究毕竟也太少了）。类似的专题研究，国内亦颇不少见，如在大跃进和人民公社（1958-1961）问题上，仅问世的著作就有谢春涛的《大跃进狂澜》，林蕴晖、顾训中的《人民公社狂想曲》，罗平汉的《农村人民公社史》，宋连生的《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化运动始末》，李锐的《“大跃进”亲历记》，康健的《辉煌的幻灭——人民公社警示录》，余习广的《天下第一田》，以及杜虹的《20世纪中国农民问题》，林蕴晖、范守信、张弓的《凯歌行进的时期》，等等，论文就更多了。

近些年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史日益成为研究热门的情况下，有越来越多的成果涌现出来。其中最值得提倡的方法就是查阅档案史料（特别是地方档案），以及进行口述史调查了。大多数好的研究都是利用了口述访谈，在这方面，较有代表性的是张乐天的《告别理想——人民公社制度研究》。³他身处本乡本土，有着长期的亲身生活经历，可以就近了解到许多鲜活的情况（本书即引用了不少）。可惜的是，他缺乏一种类似“反行为”的观察视角，大约也从不认为农民与政府间存在某种“对立”的关系，更不要说敢不敢“反抗”了。

至于党的文献，如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⁴虽然具有不少史料价值，其中却几乎没有一点农民的影子。可以说，那是完全不同的立场。

大多数研究都忽视了农民的日常反应和日常行为，好像没有大的政治事件，没有农民大起义，就看不到农民的历史作用了。重视农民“日常反抗”的是美国学者斯科特（J. C. Scott）和他的名著《弱者的武器》。批评者很容易拿我的研究与斯科特对比，认为“反行为”就是“弱者的武器”中的一种，是跟他学来的。斯科特的论著到达中国很晚（英文版1985，中文版2007年译文出版社出版；而本书在1995年就有一个具有基本框架的初稿了）。他的确很有思想，常常能给人启发（如农民的假装顺从等），但他认为“弱者的武器”只是边缘性的反抗，只能获得一点琐碎的物质利益，如果没有知识精英的领导，没有反抗的总爆发，就没有

多大的作用。他还把这一切都视为“反抗”，这也是我不敢苟同的。比如说，中国农民并不是通过反抗，而是通过“蔫拱”，拱出了“包产到户”的改革，这种结论，按照法国学者麦港的说法，如果跟在斯科特后面，是得不出来的。

在我使用的史料中，现存香港的《内部参考》，可能最为有名，尽管我更偏爱地方档案，而且认为越是基层的越好。我引用的最重要的中央档案，是现藏某研究所、八十年代初为发展组同仁搜集的那批，至今可能只有我一人使用。地方档案则有同为发展组编辑出版，享誉海内外的《乡村三十年》。此外我还看过不少基层档案，其中有些事实可谓骇人听闻，如果不是档案中有记载，则令人难以置信。但我更重视的，可能还是口述访谈，它往往能起画龙点睛的作用，无论如何不应轻视。

在当年农村改革发展战略的讨论中，有着不止一种思路，其中一种论点认为，应该先把农村的历史和现状，从头都搞清楚，再着手进行改革。这，也许未免太“缓不济急”和“书生气”了吧。后来实际的改革并未采取这条道路，而很快就在“包产到户”上迈出了关键的一步。或许，我今天的所为，即是对当年的一种“补课”？

也许，如果过去就有这样一个研究，或是具有今天这样的认识，我们早可以发现：所谓“集体经济”，其实是一个“伪经济”，它早已失败，早已不是那么回事了——这对改革的历程，是否会产生不同的影响？

应该说，本书是我和杜老两人的合作研究，对这一段经历，我曾在《回乡纪闻》中有所追述说：

对当代农村制度演变的研究开始一段时间以后，我们决定再开辟一个分课题，专门利用农业社里的各种帐目，来研究其内部制度问题，如工分制度、口粮分配制度等等。在把这些帐目中的大量数据输入电脑之后，需为处理这些数字建立一个“程序”。这程序该如何设计？是根据官方的政策说明，如“按劳分配”、“多产多留多分”呢，还是应考虑到其它因素，特别是在政策的实施之中，农民的反应，和他们的“反行为”呢？——所以我脱口而出：农民是有他们的“反行为”啊！其后我和一起

插队的老同学秦嘉黎说起此事，他也特别强调了这点。在他看来，我们插队时虽然关注农村问题，但对许多“内情”却不够了解；（在我们插队的那个小村庄里）其实农民正是依靠着“偷”，来作为对付上面的主要手段的。

那以后，在研究小组的讨论会上，杜老曾多次提出，过去对于政府方面的做为，农民群众是有反应的，总要有办法，来对付、应付的。这些都应该找一找，不能把它当做消极的东西。为此，杜老几次指示我专门去做这项调查（1992）。

这样，我就开始了这项研究和调查。其中最关键的，就是第一次的太谷调查——那是杜润生的老家，也是我曾经插队的地方——正是通过那次调查，我们终于能够确定，这个题目是“立住”了，研究是可以做下去了（1994）。其后，在每次调查之前，杜老都给我一定的指示（如云南“真假集体”之谜）。调查之后，我都向他汇报，并听取他的意见。所以这本书应该说是我们两个人的研究——为此我还要说，批评我不知道斯科特是可以的（1987年我曾去耶鲁，仅拜访了两位有名的清史学者），但这样要求杜润生老人则不公正——当然，文章中的责任，还应由我个人来负。

在进一步讨论之前，我打算对“反行为”的定义略作说明：首先，“反行为”不应简单地理解为“反抗”。它是“不反”之“反”，貌似“反抗”，其间却有微妙的区别，即使有些方式看来相似，如“怠工”，如“偷盗”，但它们处于不同的社会、文化、政治框架之下，不能笼统的一概而论。

简言之，“反行为”是处于压力之下的“弱势”一方，以表面“顺从”的姿态，从下面悄悄获取一种“反制”的位势，以求弥补损失、维护自己利益的一种个人或群体的行为，特别为中国人所擅长。

“反行为”，是我无意间想起的一个名字，一开始我还以为它是一个“固有名词”，对它的涵义也没想太多。随后魏斐德（F. Wakeman）来信说：对于你在那种艰苦和孤独的条件下所作出的努力，让我表示钦佩和支持（1994）！我后来才想到，它可能并不属于什么“西方理论”，英文

似乎也没有一个很准确的对应名词，在我看来，使用英文的counteraction（而非resistance），也许比较恰当，或者不如照李零所说，干脆使用“反行为”的直译（*fanxingwei*）好了（2000）。

大致说来，这段历史可按时序分为三个阶段。第一个是1958年以前，即集体化和早期合作社时期农民的思想 and 行为。这一阶段可以叫作“懵懵懂懂的时期”，许多农民虽不情愿入社，甚至在社内社外都作出了一些抵制，但还是“跟着潮流走”了；同时集体化刚刚实现，人们毕竟也不了解它究竟是怎么回事，一切都还需要看看再说。第二个阶段是从1958年到1961年，即“大跃进”和“三年困难”时期。大跃进带来的高指标、高征购，人民公社的“平分主义、抢产共产”，乃至三年大饥荒，终于使众多的农民醒悟过来，所以我们把它称为“大梦初觉”。“两军对垒”的结果，使得中国农村元气大伤，双方也都互作让步，这就导出了下一阶段的“妥协”，即第三阶段的“两面政策”，时间上是从1962年到“农村改革”以前。其间制度上规定“队为基础，三级所有”，退还自留地，但不许包产到户。在这一历史阶段中，农民是怎样活过来的，他们是用怎样一些办法，来满足基本生活需要，和继续着他们的“反行为”？……所有这些，是许多在农村生活过来的人都不够了解的，也是我们在这里所要讲述的鲜为人知的故事。

以下，还是让我们先讲故事（古语所谓“事”），然后再琢磨其后面的道理（所谓“理”）。孔夫子曰：“我欲托之空言，不如载之行事之深切著明也。”事实上我理解“反行为”，也有着这么一个过程，最早不过拥有一个“直觉”，由它一直引导着我罢了。

在本书最后，我将辟出一章，专门对“反行为”的理论作进一步的探讨——如此一来，可能既符合历史学的要求，也迹近于法国社会学主流学派“前苏格拉底学派”的主张（它期望的可能就是这种合二为一吧）——应该指出，这些探讨并不是产生于研究之先，而是其后。

注释

- 1 参见高王凌，《评说发展组》，《领导者》，2011年，第6期。
- 2 凌志军著，《历史不再徘徊》，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
- 3 张乐天，《告别理想——人民公社制度研究》，上海：东方出版中心，1998。
- 4 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

目 录

序 (杜润生)	xiii
绪论	xv

第一部 懵懵懂懂的时期

第 1 章 合作化：强迫加自愿	3
1. 从土改说起	4
2. 土地改革的意义所在	8
3. 土改后的所谓黄金时代	11
4. 集体化提早动手	17
5. 风暴刮起	23
6. 运动出现危机	28
7. 大风暴	34
第 2 章 社内生活及制度问题	47
1. 互助组	47
2. 初级社	53

3. 高级社的生活生产	60
第3章 生产下降，危险的信号	81
1. 生产问题的暴露	81
2. 统购统销所起的作用	91
3. 集体化初期大减产	98
4. 早期农民行为	102
5. 社教反映的农民思想	107

第二部 大梦初觉

第4章 大跃进大饥荒	131
1. 大跃进和人民公社	131
2. 农民反应	139
3. 集体经济重新格式化	154

第三部 两面政策

第5章 农民总战略：怠工	171
1. 磨洋工	171
2. 压产和欺骗政府	180
3. 出外、打工和经商	187
第6章 私下修改制度	201
1. 扩大自留地	201
2. 包产到户	213
3. 制度上的多种试验	228

第7章 偷拿	245
1. 瞒	245
2. 偷	254
3. 借	274
4. 数量估计	285
结语	297
后记	307
引用书目	323

第一部

懵懵懂懂的时期

第 1 章

合作化：强迫加自愿

20 世纪中叶，中国共产党依靠着农民的支持取得了政权。因此有人将之称为“农民党”，并将这场革命称之为“农民革命”。继而，中共建立了“工农联盟”的国家，并打算再次依靠农民的支持，实现社会主义，甚至让农村率先进入“共产主义”。1951 年起草第一个互助合作文件时，毛泽东曾提出，农民只有一个积极性，即走社会主义道路的积极性。但是，随着事态的发展，他不久后就改口说：马克思从来没有说农民一切都好；所谓保护农民是一种错误思想（1953 年）。于是“统购统销”和“合作化”双管齐下，1955 年在合作化的“大风暴”面前，全体农民（还有 80% 以上的农民尚在单干）一齐入了社。回顾集体化和集体经济的历史，农民好象是那么地唯唯诺诺，逆来顺受，规规矩矩地从事生产和完粮纳贡——他们从革命的“主力军”，竟变成了“改造对象”、“专政对象”，甚至是“奴隶”。

曾经主管中共农口、继任人大常委会委员长的万里，曾不客气的说：

我感到人民公社实际上是把农民当“奴隶”了。我发现了这个问题，但当时不能公开说。¹

新华社资深记者杜虹也著书指出：中国农民从革命的“主力军”，竟变成了“改造对象”、“专政对象”。²

“革命主力军”、“奴隶”，或是“专政对象”，以上许多对农民的看法都是互相矛盾，甚至截然对立的。这表示，20世纪历史研究中，有关农民角色、农民地位和农民行为的认识（特别是集体经济时期），可能是最为模糊的一个部分。

为认清这一问题，让我们还是从头说起，然后再按时序或分专题，一步步把它展开。

1 · 从土改说起

农民从什么时候，又是怎样变成了国家的“奴隶”和“专政对象”？历史学最重视“初始”，从这种角度出发，就需要从头说起，追述到土地改革。因为不从它开始，许多事情就说不清楚。

也许有不少人以为，“土地改革”难道不是“天经地义”的吗？不错，土地改革并不止是共产党的主张，孙中山就赞成“耕者有其田”，世界上不少国家如西方的“资本主义”国家，也都实行过土地改革。但在大陆中国，事情却没有这么简单。

在传统中国，本无所谓“阶级”的概念。老一辈社会学家杨懋春早就指出：

（山东）台头村没有固定的社会阶层，也没有大地主。这原因就是因为在存在兴衰继替的家庭周期，几十年就循环一次。需要钱时，就抵押土地。所以没有哪个家庭会认为自己与别人有什么根本区别。他们重视的不是一时的财产多少。主佃之间也不存在所谓佃户和地主那种关系。³

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的一位研究生在假期调查报告中说：

一位老贫农说：有人说地主坏，但我看也有好地主，我那东家对我就特别好，每年都送我十多斤腊肉过年。

另一个访谈对象说：大多数时候，社会是平静、安定的。贫者安贫，富者乐善好施，相互依存，长期和平共处，没有那种“你不死，我就活不下去”的“阶级斗争”之说。⁴

也有学者提出，所谓“封建社会”的主要矛盾，并不是地主与农民间的矛盾，中国也没有那么多的地主。⁵根据民国年间的多次调查，可以发现地主占有土地不到总数的40%，其中四分之一属于“公田”（如学校田、寺庙田、宗族田），并不能简单的等同于“地主所有”。在华北，地主比例就更小了，甚至有的村子里就没有地主。据说农民最穷的也有三两亩地，完全没土地的不过百分之一二。⁶

近年还有研究表明，清代农民很少提出不交租的说法，但他们修改了地租制度，少交一部分地租。在清代，地租实收率大约只有租额的80%上下，相当于亩产量的30%，没有过去所说的50%那么多。⁷

重要的是，除了不认为地租是什么“剥削”以外，在农民头脑里，还存在许多障碍，如认为土地本来是人家的（不管是辛辛苦苦挣来的，还是祖上传下来的），怎能白拿过来（这不成了抢吗）？与此相关，许多农民相信命运，主张逆来顺受，⁸而不具备“阶级”和“阶级斗争”概念。

丁玲在《太阳照在桑乾河上》写道：一个老农说：穷人“翻身总得靠自己受苦挣钱，共人家的产，就发得起财来么”？⁹尤凤伟在《小灯》里说：“分地？那不是抢吗？”一个贫农说，“俺不要不义之财”。¹⁰

这就是共产党土地改革所面临的大问题。不是贫苦农民天然就信那套宣传，天然就拥护土地改革的。在整个运动过程中，共产党不但要打倒地主、富农（包括很多中农，伤害中农和斗争扩大化的现象是普遍存在于各地的），也要触动和改造那些贫苦农民。在一些地方，恐怖笼罩了村庄：

这一改革，要把全村都闹成穷人（《太阳照在桑乾河上》，页97）；不但富裕中农害怕，连一般中农甚至贫农都怕被波及（同书，页117）。

赵树理说：

(群众)谁也弄不清会不会(把斗争对象)提到自己头上。¹¹

赤峰市乾村的情况，¹²反映出土改中并没有坚持所谓阶级路线。42户人家中，就有18个成了“斗争户”，占到全村人口的40%以上，这远远超出了党的规定：新解放区土地改革总的打击面，“一般不能超过户数百分之八”。¹³在赤峰全县，地主富农的数量已达到16%，这还不包括其他打击对象在内。在其他一些地区如晋绥、太行等，地富也普遍划到20%以上(凡这种地方多“错订”了一半以上)。东北受打击者占人口25%，有的地方达到40-45%。¹⁴

在乾村18个斗争户里，有地主4户，富农6户，中农和贫农8户。当地这些“地主”都是只雇工，而没有出租土地，按政策严格说来，应划为富农，属于“资本主义经济”。事实上，不仅在内蒙，在东北的辽阔土地上，也大多是这样的富农或“经营地主”，都被当作了“封建经济”，一律清算了。¹⁵

乾村的富农，实际只能被算作中农。中农，在任何一个乡村都占很大比重，韩丁写道，严重的是许多中农也受到了地主富农同样的对待。¹⁶它终于“造成乡村中的普遍恐慌”。¹⁷

赤峰的档案记载说：“很多人不管是中农、或贫雇农，只要稍微有口饭吃的，就非常害怕，不知道自己什么时候挨揍。”¹⁸这在赤峰成为一个普遍的现象。

地主富农害怕，中农也跟着害怕。

不止中农，连有口饭吃的贫雇农也非常害怕。因为中农的粮食铲的差不多了，就轮到自己头上呢！¹⁹

打人在土改中是非常普遍的现象。据了解，当年在一些地方(如太行老区)地主差不多都被杀光了。²⁰据估计，土改过程中约有300-500万人丧生，他们大多数是中小规模的地主，大多数是被活活打死。²¹

这些做法的目的之一是起一种“震慑”作用，²²似乎非如此就不能破除旧有的各种合法性观念。这突显出，这场运动的一切（无论是开会、诉苦），都并非单凭“说理”，而是以武力和暴力恐怖为后盾。²³

革命的对象，原本是一个“制度”，现在却变成一批个人；原来是“土豪劣绅”、“大地主”，也演变为村村非有不可的“土老财”；而且先验地确定一个高比例（10%）、数达三千六百万的人口为“敌”（当时全国人口估计为三亿六千万），也为中国传统所无。它终于越过了一般地主，而指向了一个社会阶层。

过去接触过一些太行区的老干部，他们讲起始终不明白当地土改时，为何要把几个小学教员从城里叫回村来，一律打死？后来才了解到，在“恶霸”之外，还有所谓“善霸”、“不霸”，如南方新区的一些小学校长、医生等。《苦菜花》的“原型”冯柬芝就有几分近似于一个“善霸”，所以被枪毙了。

斗争是“全方位”的，也不允许谁人可以自外于运动（不像“文化革命”还可以有“逍遥派”存在）。它不仅要触及人的肉体，也触及人的灵魂（也不是只有“文革”才是“触及人们灵魂的大革命”）。它依靠一套新的颇有魅力的“话语”，但也并非简单依赖“说服”（包括各种暗示）。革命本依托于暴力，甚至不惜发动残酷斗争，来把农民一个个都“拉下水”。通过运动，共产党实现了对农村的最大掌控。其程度不但空前，而且可能超过了以后任何一段。这才是运动的最大收获，也是以后一切工作的基础。

对于土地改革，一些学者专门研究农民的“诉苦”，这真是小看了共产党，也小看了土地改革运动，是对它的基本性质和作用认识不足。

一切都为了这一个目标：

党给了你土地，你能不听党的话吗？

它成为土改以后最有力的“强势话语”，和全部工作的杠杆。

2· 土地改革的意义所在

在土地改革中，问题的“根源是共同的，那就是极端主义”，韩丁说，贫苦农民带着这种极端主义打碎了一切封建枷锁，又带着它进行了平分土地运动；当时，我们思想上的最大问题就是：“为什么整个运动出了那么大的偏差？”²⁴

在黄仁宇看来：

《翻身》书中最动人的一节，在叙述到参与这运动的年轻人衷心矛盾细腻之处。一方面这群众运动无异对旧社会开刀，不如此中国没有前途，另一方面大刀阔斧之下也实在没有个人内在的公平。读者可以就此了解革命之真意义。……我们学历史的人，只因为这种行动不可逆转，也不能再来，才大胆的指出它在历史上的长期的合理性。

中国近代史初看起来混乱糊涂，黑白颠倒。可是仔细追究起来大部分责任仍在读历史的人和写历史的人之身上。要是我们都放宽眼光，胆敢承认历史中之粗线条的现实，读之令人心悸的现实和人所不敢沾手的现实（实际上也是最后无可规避的事实）。²⁵

也只有这样，才能有一个反思，达致更为透彻的认识和理论修订，否则恐怕也不可能。²⁶

这些问题也可以归结为一句话：为什么不可以实行“和平土改”？

事实上，中共曾几次提出实行“和平土改”的主张，如1946年曾为此征询党内意见（并在陕甘宁试行）；1950年“由于战争已经结束，关起门来办事的时期已经过去”，打算进行比较温和的土改，但都未能如愿。²⁷ 这道理是什么呢？除了上述当事人的具体解释之外，还有没有其他的“大道理”？

土改的目地，最初的说法是为了解放生产力和发展生产。但是土地改革的这种作用，一时间却难以看清，有时还不难发现相反的例证。如

各地都有经验表明，土改后的头一二年，生产往往出现下降。²⁸

另一方面，不管平分土地对于经济发展具有怎样的作用，它却不是当时革命的中心；对于中共来说，此刻的任务就是一个：武装夺取政权。在这种情况下，土改成为一种政治性的为武装斗争服务的手段，也就无需奇怪。尽管不免受到“政治土改”之讥，“参战支前”作为前一说法的补充，日益得到重视。如有学者强调：

如果仅仅为了以解决土地问题而争取农民的支持，那么大可不必采用那种无论从哪个角度看都过分暴烈的手段，完全可以也应该采取减少震荡的和平方式。事实上，这一时期的土改主要是一种战争动员，分配土地只是动员的手段之一，或者说动员的借口，一旦实现了占有区域的战争动员，土改运动随之停止。²⁹

不过，土改在战争动员中的作用真的有那么大吗？例如，1948年毛泽东指示中原“新解放区必须充分利用抗日时期的经验”，³⁰其核心就是“反奸除霸”和“减租减息”，而不是土地改革，并据此取得了以后战争的胜利。可见这一解释仍是不充分的。为此，也可以说在“解放生产力”和“参战支前”两个目标之外，土地改革还有一个过去一直没有说清的目的，那就是“重组基层”。

这点也未被当事人全部忽视，如杜润生即曾提出，将“发动群众整顿基层”作为土改的“最基本的环节”，毛泽东也代表中央表示赞同。³¹针对传统中国“基层不下县”，打通（重组）基层成为现代化的必要措施，它并非只有共产党一家在做，也并非始于土地改革，但经过土地改革则没有如此的大变动，也不可能造成农村旧有的大破裂大涤荡（相比之下，日本侵华期间的一些做法如“大乡制”等，只是躲避了矛盾而并没有解决它）。所以说，中共的土地改革不仅是“改朝换代”，而且是“改天换地”，它不可避免的要走上“斗争土改”的道路。³²

问题到这里还没有完。

土地改革的“性质”是什么呢？它一向被认为是“民主主义性质”

的，³³但从一些地方的档案材料来看：

口号是“瘦中抽肥，羊群里找大个”、“斗了大户斗小户，斗了小户斗干部”。

“有包就铲，有凹就平”；“一切都平”，“家家平”、“样样平”；“‘有’就铲”。³⁴

这恰恰表明了共产党的土地改革不仅仅是“民主主义”(或所谓“新民主主义”性质)，而带有强烈的“社会主义革命”的性质，也可以说，是一种“扁平——重组”。在这中间存在的多重逻辑，不但规定着土改运动的命运，也规定着其后乡村革命的走向，其结果均超出了大多数当事人的想象和意料。黄仁宇曾写道：

在延安发起运动的人士，他们很少能预期到，这种运动的动力，最后会将他们卷入文化大革命；在毛时代的中国，国家经济持续25年类似战争的状态，正是土地改革的自然结果。³⁵

事情可能还不止于此。最近，学者朱嘉铭舍弃“生产力”、“生产关系”，而从货币金融的角度看待经济历史。³⁶按照这种观点，土地改革使中国农村经历了一个“去货币化”的过程，历代沉积在民间社会的一大批金银等硬通货或被没收，或转入地下（它不只存在于地主富农手中）；土地丧失了价值，其他各种行业受到重创。中国两千年来藏富于民、允许个人创业制造财富的传统被废弃……它所制造的局面，使其他诸如集体化、统购统销等，看起来几乎都成了枝节。³⁷

我们也可以说，土地改革有着多重的目的：有经济上的（解放生产力说）、内战动员上的（参军参战说）、财政上的（筹集资金说）、基层建设上的（重组基层说）、农村革命上（集体生产发展经济说）的，归根到底，可以总结为“动员”上的目的。无论如何，它埋下了一个又粗又大的根子，在很大程度上规定了以后农村情势的发展动向，而与所谓“工业化”等因素并无直接的关联。易言之，“三大改造”及其提前，有着极为

深刻和复杂的原因。

通过土改，共产党达到了对农村的空前掌控，这并不会因为运动的结束就“放手”、就“脱身”的（那也不符合共产党的性格特点）。稍后还会发现，自土地改革为始的这种革命逻辑，不但导向了中国农村的集体化，也导向了大跃进和人民公社。

3· 土改后的所谓黄金时代

已往的研究，多认为土改以后有一个小农经济的“黄金时代”，这可真是一大误解。

调查表明，土改以后，赤峰出现了连续三年的大饥荒。³⁸韩丁书中记载，“48年，49年，50年，那三年呢都完蛋，打一百多斤，五十来斤。都饿的，地净草”；三分之一人口断粮，三分之二只能在野菜中掺很少粮食。农民饿的死去活来，严重痛苦。于是，土改工作团改作了春耕工作团，提出“今年不要荒一亩地，不准有懒汉，人人都要劳动”，并立即开始了互助合作运动。当然，饥荒并不是各地普遍的现象，但在张庄和十里店，土改之后都即刻开展了互助运动，这却不是偶然的。

在太行张庄，一些人家被当做剥削者斗了，其他光景较好的人家也怕挨斗。“割韭菜”思想迅速蔓延。相当一部分人徘徊观望，只要能生产出够全家糊口的粮食，就不再继续努力。³⁹

在太行山东麓的十里店，中农“人人自危”，担心有一天会整到自己头上。他们又把破衣烂褂穿了起来，注意在人前只吃粗粮。有的卖掉了驴子，而很少往地里施肥。“生产，不可避免地下降了”。⁴⁰

出现饥荒的原因很多，地方的档案材料中说：

灾荒，是“天造一半，人造一半”；其实人造的成份是比较大的。

“今年的年成不屈，去年翻身年过得太多了”；有人狠狠打自己的耳

光，“活该、活该”。

依靠斗争度日的情绪直接影响了各阶层的农民的生产情绪。

把土改弄得和生产脱节，造成农村严重的破坏浪费现象。

食粮、草料一部分被破坏，大部分被浪费；对春耕都没有想起。⁴¹

这就自然引出了重新评价土地改革的经济成就和1950年代初期中国农业效绩的问题。

“消极、浪费、怠工”，是赤峰档案材料给当时农民行为所作的总结：

一些中农和贫雇农有东西在家，等着挨铲，一天杀猪宰羊，吃饱呆着。

贫雇农看到中农都挨铲了，他们想：“好好干活管啥呀！也误不了挨铲。”

贫农分到东西也大吃而喝；就是没人干活；“我们将来过好了也得挨斗。”

烟民的想法是，饿死没关系。反正共产党不叫穷人饿，他们说谁有吃谁的。

“从打去年春斗争一开始，我就没心肠子过日子也没有好好干活。”有的群众不敢打柴，有的中农在一起哭，“不如扎烟针刨别人去”，“扎穷了算了”。有一个上中农从前非常勤苦，从打斗争一开始，他就不干活了，“怕赶到别人家去”。⁴²

在土地改革中，农民虽分得了土地，但仍是“缺这少那”（如畜力、农具、种子、资金）。即使查获了一些浮财，其分散和浪费也不可避免。打击工商业的结果更造成社会经济生活脱节和周转困难。这些，都可以视为“客观原因”，而不一定是农民的“主观意志”和“主动行为”。但狠狠打自己的耳光，说“活该、活该”；一天杀猪宰羊吃饱呆着；没人干活，不干活，不好好干活，这些主动放弃“积极性”的行为就可以算作不折不扣的“反行为”了。这对生产的影响无疑是巨大的。尽管他们并

非“有意对抗”，而不过是“身不由己”而已。

在土改运动中有没有农民的“反行为”呢？近年来不断有同仁这样询问。⁴³答复一直是“没有”。为什么这样说呢？因为“反行为”本是指集体经济时期，农民针对政府的制度规定，“反道而行”的那些行为，如“偷拿”、“瞒产私分”等。土地改革，似乎还属于另一个历史阶段。但从以上材料看来，土改时期其实也是有着农民的“反行为”的。

农民的反应不是没有道理的。因为土改运动造成了传统的多重合法性的丧失。首先是在生产资料上，千百年的传统被完全打破，许多土地和大牲畜说拿就拿走了，至于新分的地又会有什么保证（果然几年以后就收回了）？在生产上也存在同样的问题，“富有”将可能使他沦为斗争对象，失去人身安全的保障。这样，一个逻辑导致了农民的另一个逻辑，某种“互动”就这样产生了。

实际上，土改以后，农民一方面害怕致富，同时也通过他们的行为抵制了党提出的高产要求，并在一定程度上，成功地“压低”了产量，看看早期那些增产合作社的记录，就可以得知两者的距离有多大了（当然它多被解释为合作化的优越性；而所谓农民保守、落后，不肯使用新的技术，也成为一种公式化的简单说法）。

传统中国本是一个“非充分发展”（“发展不充分”）的经济。⁴⁴中国粮食产量在1952年为3,278亿斤，已恢复到往日和平状态的正常水平，1955年仅增加到3,679亿斤。党期望合作化后能增产30%，就是1,000亿斤粮食。⁴⁵这可望而不可及的一千亿斤粮食，几乎成了它的梦魇。

过去学界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头三年的建设成就给予很高的评价。但我们也可以反问一句：如果它真有那么高的成绩，如出现类似“包产到户”那样的生产飞跃，那还有没有实行集体化的必要？即使仍维持集体化的决定，其基本考虑点和做法是否也会有很大的不同？

通过官方统计数字可以看出，当时增产最为显著的农产品是粮食和棉花，其总产量已大体上恢复甚至超过了战前最高水平：

	1936年	1950年	1952年
粮食产量(亿斤)	2,774	2,494	3,088
棉花产量(万担)	1,698	1,385	2,607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编：《伟大的十年》，（北京：人民出版社，1959，页105），粮食中不含大豆产量。

不过也应看到，由于人口的增加，粮食的人均占有量却相应有所下降。

同时有一些产品的产量下降了，这主要表现在经济作物方面：

	1931-1937年	1957年
油菜子	5,080	1,775
芝麻	1,810	625
烟草	1,830	1,220
茶叶	399	223
丝茧	419	225

资料来源：珀金斯著，宋海文等译，《中国农业的发展(1368—1968)》（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4，页377-382），单位：万担。

其中油料、烟草、茶叶、丝茧都属于中国重要的传统产品，其收入一向是农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⁴⁶ 它们的产量总体较战前最高水平降低了一半左右（同期还能持平的计有花生、麻类、甘蔗等）；而且直到1970年代以前，这部分生产都未能恢复起来。

问题还不止如此。当时中国农村还存在许多问题：

一、在主产作物增产的同时，多数经济作物生产严重下降（虽然其原因不是一时的），这导致农民收入减少，并限制了农村经济在某一方面的发展可能。

二、在政府主持下传统农村工业向城市现代工业部门的转移，导致了城乡分立和“二元结构”的出现，它堵死了农村致富的又一条重要途径；与此同时，由于种种原因，向来作为小商小贩、“亦农亦商”的农民

的又一条经营道路也受到阻截。

三、农民现金收入有限，现金支出却随社会生活的现代化而不断提高；同时，由于国家偏重于发展重工业，忽视轻工业，农民即使有钱也难以买到足够的适用工业品，这些都会对农民的情绪和生产投入产生影响。

四、税收（特别是公粮负担）较重。在建政后头几年，农业税率虽由初期的20%，减至15%（1950年），但加上地方附加，仍有19.5%左右⁴⁷——可以说农民从地主手里取得的地租，现在差不多都转给了国家——这是历代都没有过的，它对旧式的脆弱的农村经济，对“土地改革的积极作用”，必然要带来负面影响。这还不计入各地方“十分严重”的“随意增派公粮”、层层“摊派”或为超额完成任务而“超征”的现象（主要在南方省份，这是当时叫苦最厉害的地区）。⁴⁸使农民负担加重的还有购买公债和存款储蓄任务，以及“剪刀差”等。在“一五计划”大规模工业建设以前（而不止是在其后的“统购统销”以后），中国农村已存在较重的税收和各种负担。这些，肯定要对农村和农业的发展产生很大的影响。

1950年以后，共产党取消了农业税，在我看来，这标志着压榨农业发展工业的经济发展战略的终于改变。⁴⁹

五、在粮食人均产量没有增长的情况下，农民口粮偏低。从统计数字来看，1936年全国粮食产量与1952年相去不多，但以前存在粮食进口，后来改为出口，况且人口也在逐年增加之中。报道中也有所体现：1950年以来，由于新区干部强迫征粮、重征，许多农民缺乏种子、口粮，甚至发生抢粮骚动等现象。

1950年3月至5月，毛泽东收到了许多此类信件和反映，直到1952年，家乡的亲友还就缺粮诸事写信给他；1953年初，据说湖北及全国还有十分之一的人口春荒断粮。⁵⁰在不少地方，粮食还是相当紧张，就在这前后几年，都不断有饥荒出现，甚至发生饿死人的事件。

毛泽东说：

大概全国农业人口中有四千万人左右（约占十分之一）到春季都要

闹荒，解放以来“年年如此”，已成为“一个极大的问题”。⁵¹

陈云说：

土改后粮食情况一般是紧的；今后若干年内也不会宽裕。⁵²

不管对土改以后几年的经济成就如何评价，它基本上还是“恢复”性质的。其目标是旧有水平的复归，而不是进一步的增长，其措施也多有赖于劳力的较大投入和大工程的修建，如开垦土地和兴修水利等，与平夙“和平时期”颇有区别，而在历朝历代，这一时期的经济都会出现较快的增长——可惜的是，当时人们对这一点还认识不足，以为那种增长速度（粮食产量年增长约8%）还可以持续下去，甚至那套方法也都可以屡试不爽，施行于任何阶段。

其结果自然是继续挤压农业，挤压农村，挤压农民。

所有这些，都不是以后才有了的。如当时已要求农村实行“整齐划一”的计划经济。如兴修水利、植树、改良耕作方法、规定种植种类及其数量等，都已成为“领导任务”，必须完成。随即提出的“五多”问题，即与此有关，它们都是要对农业施行“统一的有计划的生产”和“对农民施以过多的干涉”的。当时农村还没有集体化，政府推行这些计划和任务主要还是通过在土改中新建立的基层政权组织，这是中共土改的主要目标之一。

自1950年代初以来，政府权力已空前地渗入地方基层，比如县里经常召集乡区干部开会，派工作组下乡，或直接给乡里下命令、发通知、召开干部会、布置任务、要统计材料等；乡村组织则庞杂重叠，乡一级组织至少有30种之多（计有乡人民代表会、乡政府委员会及其领导下的生产、文教、治安、调解、优抚、防旱抗旱、评判、检查、养路、冬学、修建、卫生、保险、保畜、防堤、防治虫害、减免公粮、农业税调查征收评议等部门，以及党、团支部、妇联、农协、民兵等）。所以有关方面把计划看成万能，把自己的农林生产控制数字看成是有法律效力的计划，因而“产生极严重的强迫命令、违法乱纪和侵犯农民所有制

的情形”，种种问题，不一而足；结果任务来时，“自上而下一级逼一级，自下而上一级怨一级，一级哄一级”，使得强迫命令和形式主义，成为“所有地区和所有工作上的普遍现象”。⁵³

当时农村形成的这种趋势，虽然远远还没有达到人民公社时“一大二公”的水平，但它本身已要求农村不能再停留在现有状态；它与农民自身的要求也有相当大的距离。另一方面也可看出，突出粮、棉，限制其他作物的生产方针，当时已经形成，并且在付诸实施，只是推行机制与集体化以后有所不同罢了。这时的农村，显然已处于一个新的“过渡时期”。

另一方面，共产党从来不相信小农经济。毛泽东曾说：

小农经济蹦不了三尺高。⁵⁴

“这种分散的个体生产，就是封建统治的经济基础，而使农民自己陷于永远的穷困。克服这种状况的唯一办法，就是逐渐地集体化。”⁵⁵

革命的目的，也不是要给农民自由，给他一个“从容发展”的机会。这一回，就是要动手“集体化”了。

4·集体化提早动手

1950年1月，就在全中国范围的土地改革刚刚开始之时，中共东北局送交中央一份报告说：

目前“经济上升比较快”的那部分农民认为，共产党提出的“组织起来”是“国策”，“单干不合法”，将来还不是要走入“共产社会”，因此觉得“发了财没用处”，将资金吃喝浪费，不扩大再生产，而对单干、对旧式富农感兴趣；经济较差的农民则持有“农业社会主义平均思想”，指望“共产”，而不积极生产；

另一方面，也出现了村干部不让农民买车买马拴犁，以防单干或强迫加入互助组的现象。⁵⁶

为此报告提出，应落实毛主席屡次指示和东北局1949年12月提出的（亦经中央批准）的方针，即必须使农民“由个体逐步地向集体方向发展”，以组织起来发展生产为基本方向，其主要方法则是通过“长期的事实教育”与各种努力，吸引而不是强迫农民“组织起来”。⁵⁷

以上仅是我们阅读文件所得到的一个印象，至于农村的这种状况，能否这样“长期”继续下去？仅仅依靠“教育”和“吸引”，能否堵塞农民个体致富的道路，又能否实现农村的集体化？这些都是现实生活中存在，而在报告中并未涉及的现实问题。

事实上，东北局书记高岗在12月东北农村工作座谈会上讲话的重点，恰在强调“限制”的一面，以及用怎样的一些具体措施来对付单干农民。这种对新富农也包括中农的限制，当时不仅在东北，在关内老区也是实行着的。就在随后的几个月内，东北互助合作运动出现了严重的命令主义和形式主义；同时出现了各种方法排斥限制单干农民的现象，如出门不给路条、限制开荒，及“三不贷”、“一不卖”（即不给贷款、贷粮、贷农具，及供销社不卖给任何东西），甚至有单干户没有公民权，不和他来往，使之“不仅在生产上步步感到困难，而且在人权上受到歧视”的主张。这一主张，据薄一波事后说，实际上即是要在土改后立即起步向社会主义过渡，无须再有一个新民主主义的阶段。⁵⁸

所谓“新民主主义”的理论，是中共在抗战时提出的。1949年初中共七届二中全会规定，建国以后，要经过一个新民主主义的阶段，然后再转入社会主义。没有这一步，不能直接过渡。这一阶段的时间，规定得也比较长（如从十五年到二三十年的说法都有）。它讲究多种经济成份“公私兼顾”、“两利并存”。现在，“改造”已经提前动手。结果，1953年毛泽东就宣布新民主主义阶段已经结束。

有人也许会说，互助合作难道不是农民的需要？而又非得使用这种方法不可？

不错，在中国历史上是有两种“互助合作”（估且借用这个名词），一种是控制较为严密的，一种则是民间小规模自愿互利的。老区互助合作也曾有过成功的经验，就是两种形式都有，而更偏重于后者。成功的原因之一，是由于战乱而导致了劳力和畜力农具的缺乏，互助合作则可以实现生产要素的重新配置，以弥补与和平时期颇为不同的劳力不足问题。⁵⁹正是这样，我们才能理解，刘少奇在1950年所说“今天东北的变工互助是建筑在破产、贫苦的个体经济基础上的”，⁶⁰以及中南局提出的“南方一般是人多地少，劳力并不缺乏”，所以“不应强调组织生产互助组”的道理所在。⁶¹

也因为同样的原因，老区互助组织发生了涣散的情况。⁶²这种现象在许多地方都曾发生过，“老区土改后社会主义改造的劲差一些”，也是毛泽东曾发现的重要事实。⁶³对此，有人提出：“组织起来，只不过是解决劳动力不足的一个方法而已；在劳动力已有剩余的情况下，人们已能单独生产致富，劳动互助组应该自行解体”，致为政务院所批评。⁶⁴这些都反映出互助合作组织“自然发展”的困难。

高岗的讲话，不久就受到了刘少奇的批评。据高岗说，他将刘少奇的谈话纪录在北京面交毛泽东，毛批给陈伯达看时，对刘少奇谈话的不满，形于颜色。⁶⁵

到1951年初，中共山西省委又发现：

农民自发力量是发展了的，它不是向着我们所要求的现代化和集体化的方向发展，而是向着富农的方向发展。

因而相关部门企图用种种办法去阻止农民的自发力量，并认为“适当”地动摇和否定私有制也没有什么不可以。⁶⁶这种思想随即受到了华北局和刘少奇的批评。

1951年4月华北局为此召开会议，会前刘少奇指示说，农村两极分化不可怕，农村还要继续向两极分化，分化到一定程度要组织贫雇农向富农斗争；⁶⁷华北局向中央的报告中也说：“富农已开始发展，但并不不可

怕，到将来适当时期可予以限制。”⁶⁸

其后，毛泽东找刘少奇等人谈话，明确表示支持山西省委的意见，批评了互助组不能生长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观点和现阶段不能动摇私有基础的意见。⁶⁹他说：一边保护，一边也可以动摇，现在保护它，就是为了逐步动摇它，为什么“保护之，就不能动摇之”？⁷⁰

毛还说：既然西方资本主义在其发展过程中有一个“工场手工业”阶段，即尚未采用蒸汽动力机械、而依靠工场分工以形成新生产力的时期，则中国的合作社，依靠统一经营形成新生产力，也是可行的。薄一波回忆说，他讲的道理就这样把我们说服了。显然，1951年的这场争论正是1950年争论的一个继续。⁷¹

于是，在毛泽东指示之下，1951年9月由陈伯达主持召开了全国第一次互助合作会议。草案一开头曾提出，农民只有互助合作的一种积极性，后接受赵树理的意见，改为有“个体经济与劳动互助”两个积极性，并把个体积极性放在了前头。据杜润生的回忆：

会议之初，未经讨论，陈伯达就有了一个决议（草案）。会上，他讲他的福建话，赵树理讲他的山西话，互相听不懂。赵具体举出许多例子，说他的乡亲某某、某某不愿意参加合作社，连互助组也不愿意。陈堵他的嘴，说：你这纯粹是资本主义思想。⁷²

会议形成的《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于年底发给各级党委试行；并在1953年2月为中共中央通过成为正式决议，公开发表，成为中国集体化运动的指导性文件。当1951年12月中央将草案转发各地时，毛泽东指示：

请即照此草案在党内外进行解释，并组织实行。这是在一切已经完成了土地改革的地区都要解释和实行的，请你们当作一件大事去做。⁷³

不过，对上述所谓“工场手工业阶段”的意见，杜润生却有不同看

法。1953年初，他进京担任中央农村工作部秘书长，曾和农工部副部长、毛泽东的秘书陈伯达谈起此事。杜润生回忆：

陈伯达说，手工工场是马克思说的，是一个伟大的创造。毛主席所以强调办手工合作社，是可以不等工业化、机械化，不等外国援助，自力更生完成社会主义建设。

陈还说，马克思主张“组织农业生产大军”。我说：“这不是劳动营了么！”

他觉得我是不尊重马克思，反对毛主席。当下很不高兴。那时我刚从下边上来，比较“楞”，“自高自大”，没有看马克思的书，也没把毛的话看得非常重要。

在我把这些情况向（中央农工部部长）邓子恢汇报时，邓老说：陈伯达，书呆子！后来毛批评邓：我给你派了个马克思，你都不懂得用，还要顶他！⁷⁴

经过多年以后，我们才得到如下的解读：

一个“原教旨主义”的“产业军”，一个“信口而来”的“劳动营”，岂不是一付“绝对儿”？好好琢磨琢磨这“针锋相对”的两句话吧，它指的正是同一件事，恰是解开“谜底”的一把钥匙。尽管杜润生当时并未想得太多（许多事情都是在实践中一步步展开的），可是在我看来，这才是他思想中精华的精华，特别值得重视。

也许，今天我们就可以说，1950年代初，毛泽东想的就是如何组织农业的“产业军”了——我们曾经一再表示，毛这时考虑的并不是“经济”（如所谓“工业化”、“发展战略”云云），而是“革命”（他的“革命”）——所以他不能同意刘少奇的想法，如等待多少多少年，或具有什么条件以后，再进行集体化，更不要等到哪天“两极分化”以后，再重新组织队伍，发起反对“新富农”的斗争。他要的是，遵照《共产党宣言》的教导，当下，就“提前一步”，把“农业产业军”先“组织起来”。⁷⁵这，也可以说是为将来争夺国际共运地位的一个伏笔。

杜润生曾评价：

合作化加快由于工业化、粮食匮乏，不完全。⁷⁶

但是运动却已开展起来。发展互助合作的另一面，自然就是防止所谓“富农式”的发展。1951年年中以后，报刊上第一次批判了“发家致富”的口号，要求把生产斗争和政治斗争、个人利益和国家利益结合起来，反对“剥削致富”。⁷⁷10月，毛泽东起草了转发东北互助合作报告的通报，认为高岗所提方针是正确的，要求各地组织学习。

报告提出，随着中农已成为农村中的多数和农民自发势力的发展，当前工作中反对和防止的主要偏向，已不是侵犯中农利益，而是农民的自发倾向。⁷⁸

1952年5月，中央转发的东北局关于推行农业合作化的决议草案提出，在农民个体经济基础上自发产生的富农经济，在目前比重虽小，但影响颇大；因此“不能任其自由泛滥”。⁷⁹

11月，东北地区农村工作会议进而提出，“当前农村经济发展中，起主导作用的是新旧两条道路的斗争，即党所领导的互助合作运动与资本主义自发势力的斗争……已成为目前农村工作中各种矛盾中的主要矛盾”。⁸⁰中央批示：这个会议开得很好。东北局关于“依靠组织起来的农民……限制富农的剥削”的提法是正确的。⁸¹在这种情况下，不仅富农、包括小农经济在内都变成了两条道路斗争中敌对的一方，“两条道路的斗争”也被视为当时农村的最主要的矛盾。

当年9月，农业部长廖鲁言在第二次互助合作会议的总结发言中说：决议草案下达后，“与自发的资本主义倾向做斗争的信心提高了”；这一斗争，“仍需加强”。⁸²

此后东北等地出现了“看不起互助组”和“消灭单干”的倾向，认为“只有农业合作社和集体农庄才是新道路，其他都是旧道路”，并提出了“组织起来消灭单干”、“谁要单干政府来见”以及“反雇工、反剥削”等口号。⁸³许多地方都发生了打击单干农民，简单地、硬性地从行政上限

制农民自发趋势，以及威胁和强迫群众编组合作的现象，⁸⁴ 尽管中南和华东等地仍在张榜宣传“四大自由”。

5· 风暴刮起

自此以后，从1952到1953、1954年，每年冬季都刮起“合作化”的“风暴”，然后连续三年春季都在“纠偏”和“反冒进”。

1953年3月，中共中央在一份《指示》中说，“目前无论在老区（如华北等地）或新区（如四川等地），均已发生了左倾冒进的严重现象”。⁸⁵ 例如，52年开始强调组织农业生产合作社，但由于种种原因，试办合作社“一开始也就露出冒进的苗头”，盲目追求数量，追求高级形式，或企图“以突击手段来一举解决农村合作化的任务”。有的地方村干部向群众说：

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看你走哪条，要走社会主义的在桌上签名入社。

谁要不参加社就是想走地主、富农、资产阶级、美国的道路。

有些地方干部甚至把大农具都集中在社里，不入社不叫使用，或以派差、换地块等手段胁迫群众；许多合作社将农民的耕畜、农具等全部归社公有，造成群众中的思想混乱，以致不少地方一冬无人拾粪，副业生产无人搞，场、地庄稼无人收，牲口无人喂（甚至有饿瘦、饿死者）；有的地方已发生卖土地、卖牲口、砍树、杀猪、大吃大喝等现象，严重危害到生产发展。为了纠正这些偏向，《指示》提出“要防止恢复过去打击单干户和简单地、硬性地从行政上限制农民自发趋势的办法”，以免“重复过去的紧张局面”。⁸⁶

1953年初，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成立。4月，邓子恢在全国第一次农村工作会议上提出：一些干部，因为在土改中否定了地主的土地所有权，对农民的所有权也不尊重了；二要固定农民的负担；三要买卖公

平、贸易自由。这些，都是针对当时农村中存在的“偏向”而说的。

另一方面，他特别告诫说：在互助合作这件事上，急什么？上边要求过急过高，乡村干部很难办，成了“豆饼”，两边压他。乡村干部脱离了群众，也就是党脱离了群众。苏联农业集体化的时候，减产百分之二十多，牲畜死亡一半，农村动荡，我们不能重犯这个错误。⁸⁷“首先要认识到今天搞互助合作与战争动员不同”，“和土改不同”；一定“要从现在的小私有小生产者的现状出发”。指出目前不少地区存在着程度不等的紧张情况，就是农民不安；“现在的方针是把农村安定下来”。⁸⁸

鉴于当时的农村情况，1953年9月，党外人士梁漱溟在一次会议上“代表农民”说，“生产搞不好，肚子吃不饱，农民没有信心”，“希望共产党进了城市不要忘掉农民”，要求政府“行仁政”；被毛泽东斥为“反动化的建议”。⁸⁹11月间，毛又再次驳斥了党内党外都有说“农村苦，不大妙，措施不合乎小农经济”的议论，⁹⁰并将“以发展和巩固互助组为中心环节”的方针，改变为主要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并开始分派数字指标，而且数量是越派越多，“韩信点兵，多多益善”。

从53年初以来，经过半年的工作，急躁冒进已基本纠正。但农村一部分贫农、党团员和积极分子却反映说：“政府政策一掉过来，他们（指尚在单干的富裕农民）都反性了！”“提倡单干，人家发展的快，咱们早晚还不是给人家扛活去？”“光这么着，不奔‘社会’了吗？”“政府政策，一紧一松，三改两改，弄得五迷三造！”他们要求恢复以前的那种紧张空气；实行累进税，或是查那些农民的“漏网”（“查几户都老实了”）；认为“互助组还不行，非把他们弄在合作社里，按劳力分粮，有几年就拉平啦”。想从各方面给富裕农民以严厉的限制和打击，并以此来实现农村集体化。⁹¹

毛泽东在第三次全国农业互助合作会议期间的讲话，实际上肯定了前两年的那些做法，对农村中的“积极分子”给予支持，并进一步提出，要把斗争的矛头指向整个“个体所有制”，而不仅仅是“资本主义所有制”，总路线“就是解决这个”问题，这就是“纲”，是“主题”。⁹²

1954年3月，办社数量达到7万个，到这一季节结束，已接近10万个。⁹³

当时，许多地方办社都不是从实际出发，而是简单地从计划数字出发，为完成任务，追逐发展数量。同时，再度产生了歧视和打击个体农民的现象，如抹杀还具有生产潜力的单干农民，将之称为“自发户”，变相强迫入社，甚至以停止供应相威胁；此外许多地方宣传互助组“落后”、“过时”，重社轻组，以致农民恐慌，杀猪宰羊的现象再度发生。所有这些，好像已都是“老生常谈”、“例行公事”，是每年的发展季节照例都要出现的；唯一的不同，是社的数量已逐步扩大，而新产生的待解决问题也日益增多。

自53年底提出办社以来，到1954年秋至55年春这一季，就出现了一次合作化的“小高潮”。⁹⁴如果我们以办社数量来表示合作化的进度，那么53年底以前，还是一个发展的“微不足道”的时期，只有合作社1万多个；到1954年秋前近10万个，经过一个冬春，到1955年初，竟发展到60多万个（它们大多是初级社，这也可称为“初级社阶段”），增加了5倍，占总农户的比例达到了百分之十四。

在东北出现了急躁冒进的做法，如调集全村干部向群众“围攻”，或用连续开会，动员、报告、再动员、再报告等方式，变相强迫，不入社不行。⁹⁵

在河北一些地方，以所谓建社突击周，轰起报名入社运动，并发动乡与乡间的挑战竞赛；对乡、村摊派大任务，由干部自认后回村带起群众签名，来追求数字上完成任务。⁹⁶

在山东及其他省份的一些地方，从上一年（1954）就用强迫命令的方式追求数字；提出了一些口号，如：“思想教育不是万能”，“群众觉悟不能等待”，“运动要暴风骤雨”，“猛虎下山，饿虎扑食”，“哪个运动还能不死人，看死的是什么人”等等，一轰而起。群众由于惧怕而入社，干部反认为是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从而更助长了领导的盲目性。不但违反自愿原则，在社内也没有执行互利政

策，许多的问题都没有解决。结果次年发现，办的社中只有少部分增产，部分社垮了台，相当多的社极不巩固。⁹⁷

甚至在广西这样的少数民族地区，也发生了“硬赶汉区”的现象。表面上一时轰轰烈烈，其实很多是在“响应毛主席的号召”，“社会主义总得走，迟走不如早走”的认识下入社的；顾虑猜疑很多，如认为“土改刚分几屯田，政府又要合起来”，“政府的底真难摸”等。⁹⁸在贵州，55年因强制入社（如不入社不准赶场、不给路条、不准山场放牛、不许走社田坎等），发生了“闹皇帝”的事件，56年还发生了武装暴动。⁹⁹

据《内部参考》报道：¹⁰⁰

浙江嘉兴专区今春只有农业社300个，至今已发展到6939个（增加了20多倍）。一些社办得简单、粗糙，不少中农是硬着头皮入社的，有的砍树、杀猪宰羊、破坏农具和出卖耕牛，害怕入社后拉平归公。新建社普遍存在着生产混乱和窝工旷工的严重现象。还有的组织了假社（541108）。

广西提出“只要领导出指标，要办多少有多少”。因此农村干部的强迫命令、自以为是、违法乱纪现象很严重。有些地方采取阶级路线“取消”论，或认为不论什么阶级，只有先进就可以依靠，从而提出“依靠先进，带动中间，发动落后”的“新”的阶级路线（541201）。热河向群众宣传时强调百分之百的入社，甚至使用引诱手段。结果许多农民是怕“不入不行”才报名的。一种是看见多数人都入啦，自己不入吃不开；一种是有依赖思想，“反正共产党也不能叫饿死人”，“全村都入了，我不入也不合潮流，干吧！天塌有大家，还能饿死我一个人”？有的想干一年看一看，不行再入社。有的把困难户都组织在一个社里，专等政府给他们贷款（541101）。

云南一些地方在建社工作中发生明显的强迫命令，乱用“自发势力”、“与地主富农划不清界限”的帽子，以及强调“多劳多得，不

劳不得”等，发生农民自杀和逃跑事件（541020）。

安徽凤阳县某区强迫群众办社时说：“党员不参加合作社开除党籍，群众不参加收回购布证和购粮证”，并提出了“对富农攻，对中农吓，对贫农轰”的办社方法（541216）。

山东勉强入社的比重很大，有些地方真正自愿入社的只占20%多。有的限期五天完成，说，“谁不参加社，就不供应粮食，不供应油”；“这个运动和镇压反革命一样，不一定搞着谁”。已陆续发生新社垮台和社员退社现象（550412）。

河北省强迫现象仍很严重。如提出“五天合作化”，或在今春消灭单干。有的连续召开群众大会，不到的叫民兵持枪去催；村头放岗不让下地或出外赶集。教育的基本内容是：“不入也得入，反正得百分之八十的人入了社”（550108）。

在这次“小高潮”中，出现了一个“三年合作化”的口号。¹⁰¹以致群众认为反正只有三年，“早办社早光荣，早用拖拉机”。有的则想逃避负担，多得贷款、救济款。有的认为入了社生产投资、生活困难等问题，就完全由政府用贷款给解决了，只要出劳动力干活就行了（541228）。

在郑州等地，对阶级政策认识模糊，建社时采用“先抓中农，再挤贫农”的办法，认为贫农生产有困难，只要中农一入社，他们借不到牲口农具用，自然就跟进来了（541229）。

在沈阳对不入社农民采取了恐吓、威胁等强迫手段，算他三年细帐，“不入社就给他由中农升为富农”（550105）！

四川温江专区宣传“争取三年基本合作化”的口号，许多农民错以为什么东西都要“归集体”，于是立即砍树，弄死耕牛、生猪出售。有两个乡砍树3000多棵。有的把田里的泥巴弄起来做砖卖，把田弄瘦了再入社。有的不积极生产，不种小春，不买牛，认为：入了社，不种也会分的；啥都不必操心了（550202）。遂宁专区普遍使用的是轮番动员“疲劳轰炸”。声称：“只有地主、二流子、坏家

伙才不愿意入社”；“不入社就是不拥护共产党，以后生活困难，可不用救济你了”。有的把不愿入社的农民弄在大会上排队，评为落后分子；有的还用举手表决少数服从多数的办法，强迫农民入社（550226）。

1954年，即办社的头一年即出现了一个“小高潮”，使入社农户增加了5倍有余，若照这样办理，为什么第二年就不能来个“大高潮”，再增加5倍（这和55年底的入社户数差不了多少），让更多的农民入社呢？

不过，“好事多磨”，当时办社再加上统购统销引起的粮食问题，搅在一起，致使1955年初出现了农民和政府关系的空前紧张。

6·运动出现危机

鉴于农村出现的紧张形势，1955年1月10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整顿和巩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通知》；1月15日，发出《关于大力保护耕畜的紧急指示》；3月3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迅速布置粮食购销工作安定农民情绪的紧急指示》，指出：“目前农村的情况相当紧张，不少地方，农民大量杀猪、宰牛，不热心积肥，不积极准备春耕，生产情绪不高”，“它实质上是农民群众……表示不满的一种警告”。原因是合作化运动搞得过粗过快，另一个“主要原因是农民对统购统销工作感到无底；感到增产多少，国家收购多少，对自己没有好处”。为此，除采取一些措施如粮食“三定”外，要求“同时再把农村合作化的步骤放慢一些”。

3月上旬，毛泽东在同农工部负责人谈话时指出：

生产关系要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否则生产力会起来暴动，当前农民杀猪宰羊就是生产力起来暴动。

毛并提出了“停、缩、发”的三字方针，决定浙江、河北两省收缩一些，

东北、华北一般要停止发展，其他地区（主要指新区）可再适当发展一些。此外，毛还提出缩减原有计划，说：1957年入社农户发展到占总农户三分之一就可以了，不一定要50%。其后，农工部建议合作化到今年（1955）秋天停止下来，毛泽东说，干脆（现在）就停止下来，到明年秋后再看，停止一年半。

集体化运动的“危机”终于出现。

按照新的方针，各地开始收缩和整顿农业社。据报道：

在山东，对全力巩固、适当收缩的方针，不少干部存在疑虑：1）过去上级说要加速合作化，我们检讨批判了保守思想，现在向下面又难免要检讨，觉得有口难开；2）1953年反冒进的影响很深，怕重复反冒进的错误；感到“收缩”容易“适当”难，界限不好掌握，更怕退一处影响一片，退一户影响全社。不愿和不敢讲自愿原则，甚至反对讲自愿原则的思想，在区乡干部中很普遍，阻碍很大（550524）。

河北省保定、邯郸、沧县等七个专区有20%左右的三类社（即只具备了社的形式，有很多严重的问题急待解决，三分之一的社员坚持退社，只有少数社干愿意勉强维持的），和四类、五类社（即社架子和被坏分子操纵的社）。各地对合理收缩的精神不能很好地贯彻下去，原因是：有些领导干部对没有条件办下去的社抱有勉强维持下去的态度；有些基层干部怕贯彻自愿后，有的社一轰而散，他们说：“自愿好是好，可是一讲自愿社垮了谁负责”；自愿政策只能作为党内掌握，不能向群众宣布，“上不可告父母，下不能传儿女”（550505）。果然，河北沧县专区整社中就发生了草率从事和“一轰而散”的现象。某区干部下乡召开了个社长会，简单讲了自愿政策，使全乡8个社都散了。群众反映，“过去上级领导着来了个建社运动，现在又来了个‘拆台’运动，社会主义的道路是走错了”！有一个乡干部培养了一个社长（村支书）带头退社，还有一个培养

了两个退社骨干，让其串联社员退社。有的对办社积极分子不够爱护，方法生硬，以致造成积极分子自杀事件(550623)。

黑龙江一些地方，基层干部不敢宣传自愿互利政策，普遍怕社员懂得了政策以后退社，有的说：“不讲入社自愿，退社自由，还有不少人要退社呢，要是再讲自愿互利，大家意见可就更多啦，合作社非垮台不可”；“要是在建社时讲自愿，那还能有那么多人入社？”在群众大会上讲：“咱们大家都是自愿入社的，谁也不是扯着脖子拉进来的；要说两利有问题吧，当初大家不也都同意的吗？”有的认为，“自愿互利政策只能领导掌握，在实际工作中执行不通”，理由是：在处理社的经济利益问题时，不可能做到让大家都满意，“不是让贫农吃点亏，就是让中农吃点亏，两头必得有一头吃亏”；就是让上级领导来，也不能做到让两下都满意。有的采取拖的办法，因为顾虑“一个人退社开头了，别人也随着退社咋办”，所以主张现在不能撒口，能将就就将就，秋后再说。有的对要求退社的社员从政治上威胁或打击他，说：“你要退社，社要垮台你要完全负责任”，“要考虑考虑和共产党的关系”。有的从经济上为难退社社员，如以次地顶好地，不找给投资等，引起一些人对党不满，说：“现在是手插在磨眼里，伸进去拿不出来”；“金刚钻加过沫沫，不得不揽瓷器”。还有的认为自愿互利政策是“难为人”、“要干部好瞧”，因此没有好好贯彻，反而宣传“1956年，最多1957年全县一律合作化，化也得化，不化也得化”；不入社就是“违反宪法”、“不相信共产党”。实际上有相当一部分社员是在这种不自愿的情况下入社的。有些社员则抱着“入社入社，对付吃喝，先干一年，过年再说”的态度，无故旷工和干活不起劲的现象比较普遍(550830)。在一些地方，办社过程中被“整顿”掉的互助组成员哭着到乡里去闹，甚至羞愤自杀(550202)。有的积极分子不是当家人，家长思想不通，弄得上下为难，进退不得(541020)。河北省不少地区发生党员大批退社，如某村党员50余名，现已退社30余名；某村9

个支委，退社4个。原因之一即是受到家庭责备(550503)。

陕西武功县有些区乡干部在巩固社中有强迫命令作风，在阻止群众拉牛退社中，出现了干部打群众，群众打干部的事件(550505)。

另一方面，不少区乡干部至今不敢向农民宣传关于巩固农业社的政策。有的把刊登有“入社自愿，出社自由”的报纸藏起来不叫社员学习。有的气愤愤地说：“报纸呀！你为什么光给我们为难”；“上边光给咱穿小鞋”；还有的认为“现在大力巩固，还不如一鞭子赶(大力发展之意)”(550421)。

“不如一鞭子赶”，这句话，真是一语中的。不然，反反复复，何所底止？大约以后的“高潮”——不搞个百分之百，也来个百分之八十——就是从这儿来的吧。

就在这一期间，毛的思想发生了大的变化。从3月份的“生产力起来暴动”，和“现在就停止下来”，到5月初说“合作化还可以快一点”，及警告邓子恢“不要重犯一九五三年大批解散合作社的错误”，时间还不到2个月。这一切都是怎么发生的呢？

根据中央农工部所得材料，当时问题比较严重的，在粮食方面有浙江、黑龙江、河北、山东、湖北、广东、广西等省；办社方面则有浙江、山东、河北及安徽等。¹⁰²以上描述多是根据农工部收到或调查所得的材料，据说其他方面反映的情况还要严重的多。¹⁰³

其中办社速度最快、问题最为严重的一个省份就是浙江。它从1954年春季的二千多个社，占农户0.6%，在一年后发展到五万多社，将近30%的比例(已接近河北和东北)，增加了约50倍。为了推动合作化的进展，在统购统销工作中，基层政府对不入社的农民产量订得偏高，派购偏重，统销中限制供应；在农贷、信贷工作和供销、收购工作中，都优待合作社而歧视社外农民；当地干部又认为中农吃点亏没有关系，甚至提出“斗争富裕中农，向中农进攻”的口号；并在土改扫尾补课工作中，开展了反富农运动，把一部分中农划为地、富，进行斗争、清算或

没收财产。不少农民讲：“不用讲合作化是光明大道，就是死路一条也只得去。”到处都在反对“小农经济”和“自发势力”，讲入社退社“完全自主”的布告则被地方干部扣住不帖。

1955年4月，中央有关部门派农工部秘书长杜润生等人到浙江，提出“必须赶快下马”，“下粮食之马”、“下合作之马”，实行“全力巩固、坚决收缩”的方针。

经过一个多月的的工作，浙江的合作社由53144个减为37507个，减少了15000多个，加上河北减少7000个，山东减少4000个；全国的合作社数量由67万，减少为65万个。这就是“文化革命”中广为流传的55年砍掉20万个社的由来，实际上减少的只有2万多个。

在收缩过程中，据内部报道：

浙江各地干部较普遍认为，“坚决收缩”不如尽量维持的办法好。基层阻力与县委比更大一些，其规律是开始留恋，而后畏难，继之急躁，怕造成混乱，大批社垮台，大批社员退社，转组后仍有一连串的具体问题不好解决。因此对“坚决收缩”有抵触，甚至有对抗情绪。有的埋怨上级，说：区乡干部千辛万苦，大轮子一转，小轮子苦煞。社员中坚决要求退社的，在各社占20-50%不等。合作社转组后，据说中农生产情绪很高，贫农退社后缺肥、缺牛、缺劳力，生产困难较大，情绪不高（550514）。

嘉兴专区原有社14000多个，已有4000多个转组或散伙。平湖县10天减少了400个社，占原有数的40%，加上退社户，全县社员减少一半以上。农民反映：“办社一阵风，退社一场空。”嘉兴县某乡59个社减少了42个，武康县某乡9个社一夜垮了7个。许多地方发现开大会提出转组、退社、单干光荣，去者欢送，受表扬的事。有人说：“毛主席不要我们农民办社了”；有人哭着说：“我是自愿入社的，不是吓进来的”。一些可巩固的社垮掉后，影响到附近的社也纷纷退社单干。有的村自动开退社大会，连本来没有一

户要退的社也垮台了。退出去的几万户社员，有一半左右变成单干（550528）。

就在几个月后，毛抓住了“下马”这句话不放，迫使农工部承认犯了“路线错误”。¹⁰⁴ 不管杜润生的这句话是否属于“口误”，它却反映了1953年底以来中国集体化运动的一个实际情况，即它是由官方组织，官方批准，官方控制，和按一定的官派数字指标进行的。这种完全置于上级监控之下的“旅进旅退”，是只可“进”，不可“退”的。它不但分寸难以掌握，还可能伤害一大批“积极分子”，损害这些人的“革命热情”和所谓“社会主义积极性”，之所以毛出现一百八十度的态度大转变，可能就是由此而来的。

邓子恢曾经强调“要始终坚持自愿原则”和“善于等待”，有人以为，也许只有那样才可能打破这种官方控制的局面，绕开“指挥进退”的陷阱。但这，又是真能办到的么？

果然，不久之后就有报道说，今春的“全力巩固、坚决收缩”方针，使浙江广大干部和群众的办社积极性受到了挫折，许多农村中社会主义空气非常淡薄。有好多的县，原来不打算（今年）再发展了，有的准备过几年再说。若干地区的合作化运动呈现自流状态（550831）。

这样一来，到何时才可以重新“发起进攻”，什么时候才能实现“社会主义”呢？因此5月中旬在杭州举行十五省市书记会时，毛就改变了态度，说：“停、缩、发”，关键是“发”。什么每年增加百分之十到百分之十几，什么干脆停一年半到明年秋后再说，不如顶风而上，现在就来一个“跃进的扩大”、一个社会主义改造的“大风暴”了。

以前在讨论1955年“高潮”出现的原因时，我们曾发现它很像苏联“新经济政策时期”不断地“制造”危机，再依靠不断地“前冲”来解决危机——面对危机，不断前冲，不断提前、加速、“左倾”——二者可能正是一样的道理。

Bullock认为，苏联集体化运动的特点就是：种种仓促作出的考虑不

当的决定接二连三地引起危机，危机发生后又仓促寻找暂时办法甚至用孤注一掷的权宜之计来应付。¹⁰⁵换句话说，不做则已，要做就不能“等待”、“回头”……而只能“前冲”，一直向前走下去。从以上各方面事实看来，在共产党的“词典”里，“退”字是最要不得的；那剩下的就只有一个“进”字，和一味地进了。只是在毛那里，这是一种“潜意识”的行为呢，还是面对合作化的危机时一种有意识的选择，却难以逆料了。但这并非没有“前例”，实际上，当时浙江省委那几个“左派”，就是有意以合作化的“冒进”来解决被弄得一团糟的粮食问题的。¹⁰⁶

阿伦特(H. Arendt)写道：

他们真诚地相信，只要组织得当，即使最疯狂的手段也有很好的成功机会。他们的忠诚不在于他们相信领袖永远无误，而是相信任何人只要用高超的极权主义组织方法来指挥暴力工具，就可以立于不败之地。¹⁰⁷

也就在这个时候，毛继1953年之后，再一次祭起了“阶级斗争”的大旗，批胡风、批胡适……搞“肃反”，这一切都显示出“只进不退”的气势。难怪下半年毛说，1949年全国解放时，他都没有这样高兴过。¹⁰⁸

7·大风暴

继55年5月初在北京发出“警告”之后，毛泽东提出：今后两三年是农业合作化的紧要关头，必须在这三年内打下合作化的基础。5月中在杭州说，在合作化问题上，有种消极情绪，必须改变。为此中央农工部不得不修改了3月份拟订的原有计划，将次年发展到80万个社的计划，增到100万个。6月下旬，毛从外地视察归来，对新订100万个社的计划仍表不满，提出，应比原有的65万个社增加一倍，加到130万个。但邓子恢仍坚持100万个社的原定计划。两人为此发生了严重争执。邓老“惹怒”了老毛，其后果堪与1959年的彭德怀及庐山会议作一比较。¹⁰⁹

杜润生认为：

既有 58 年的狂热，55 年加快步伐就无可怪之处了。¹¹⁰

在随后召开的全国省市书记会议和七届六中全会上，毛作了《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炮轰”了农工部，并宣布：一个社会主义的“大风暴”，就要来到了！

毛的报告传达以后，立即引起巨大反响，在黑龙江，一些干部说：“这回好啦！喊几个口号，一号召就像土改时那样干起来，几天就搞到社会主义！”“像土改那样干就对啦！楞实实的干，才能伸开腰！”“回去狠狠地整，三个大会就能干起来。”“只要大发展，条件差点没啥！”“这回无风也叫他三尺浪！”“回去分一分对象，去了地主、富农都给他建立起来。”“这个大风暴，叫它在我们村刮起来，一个草根也不留啊！”还有的说：“这个指示要在去年下来，我们村子早就合作化啦。”有的薄弱村企图一步赶上去，搞一个大运动赶起来，“一下子就合作化”！先进村则积极要求搞高级社、集体农庄（550914）。

在江苏，出现了不择手段强迫命令的做法。如有的打算“一网打尽，不留单干”；有的宣布：“眼前摆着两条路，一条北京路，一条台湾路”，看你走哪条；有的说：单干是“死路一条”；也有的说：合作社不准地主、富农参加，谁不入社就是地主、富农（550914）。扬州专区提出：“贫农现在不入社将来就要当作中农看”；“不参加合作社就是想上台湾”。有的在农民中划分“三种人”，让群众公开讨论自己站队（551029）。在江苏全省，入社农户已由 11% 发展到 50%，大大超过了原定计划。一些地方互相攀比，单纯比赛发展数字，或大家比“小脚”，甚至虚报办社数字。有的则认为，“中央的方针是大发展”，希望“狮子滚绣球”式地一直发展下去（551110）。在河南临颖县，干部对那些看大势、算利害的人非常仇视，对他们采取了强迫的手段。如说：“乡里规划，村里规划，你不规划不

中”；“不怕他不参加，治淮叫他去，出车叫他拉，看他参加不参加”？致使一些农民采用推、拖、躲的办法抵抗(551117)。

在四川，有报道说，有的地方在群众中评富裕户，号召先自报，再民主评议，引起很多富裕农民恐惧、怀恨。有人说：“划阶级不光是为了入社，恐怕还有别的‘板眼’”(551027)。

广西省干部传达了中央对运动的指示后，对大风暴是否到来的问题，认识仍不一致。有的说：“大风暴已经过去了，1954年冬季是大风暴，群众转社建社情绪高涨，后来被粮食问题把大风暴给压下去了”；有的说：“大风暴是北京吹来的”；甚至有人认为，怎说怎有理，出门看天时，进门看脸色，领导说怎样就怎样(550907)。有的地方说：“大风暴到来就是乡乡入社、村村入社、户户入社、人人入社，到处都是社，谁不入社那只有到台湾去了”。有的认为阶级路线变了，中央要重新划阶级(551019)。

像许多地方一样，湖北农村干部对高潮存在两种倾向，一种是右倾情绪，一种是认为：“风暴来了，不管好歹，先轰起来再说”；“现在好了，大风暴刮来可以大搞一下”(550930)。还有的说：“有了毛主席的指示，现在可以把挑皮中农整一下”；“有了毛主席指示，看落后家伙退(指退社、退组)到那里去？除非退到台湾”(551017)！在福建，宣传中提出“消灭单干”的口号，还有的说：“今年大家都要入社，这是毛主席的指示”。出现不估计条件，盲目地赶时间和追求数字的现象，空白乡也提出入社农户要占全乡的百分之八、九十(551021)。

在安徽，也有变相的强迫命令。如有的说：你们如不办社，将来出门时不给打购粮条子；有的对参加会的农民说：“共产党好不好？互助合作好不好？如好，你们就得办社”。结果社轰起来了，具体问题却没有解决，有的还闹退社(551101)。

内蒙古在建社中也发生了一些问题，如单纯任务观点，强迫入社，有人提出：“除地主、富农外一律入社，既不强迫又不命令，

在五六天完成任务”；“中农今年不入社，明年也得入社”。有的认为大发展就是大干一场，说：“傻子放火，越大越好”；“今年建社同往年真不一样，那个村也能建社，只要干部去给开个会就行了”（551126）。

以往，学者对“高潮”的做法批评甚多，认为许多农民入社都是从上到下“追加数字”，使用政治运动的方式（变相）“强迫”的结果，或是“人为地加速又加速，拔高又拔高，客观上是在命令主义的产物之上又加上新的命令主义”而产生的。¹¹¹但是对“高潮”的具体做法，就没有多做研究。到底“高潮”是怎么回事呢？

透过这些报道，我们可以发现，它就是造成一个“大风暴”，要全村、全乡……全体农民，都非得入社不可。其间又规定地主富农除外。那么谁若不入，不就和地富一样了吗（不久之后地富才被准许入社）？这种做法就是要造成这样一种“全国一盘棋”般的整体大局势（或曰“大势”，“大气候”），让你感觉到“势不可当”（其势既大，速率又快），不入也得入（否则你只有“反”了，但“荡荡乾坤”，有谁想反，又有谁能反呢）。

熟悉当代社会学方法的学者会说，这正是一种“从众效应”。借用 Canetti 的概念，¹¹²从土地改革开始，农民就被“触及”了，他们感到一种“恐惧”，一方面产生了对“权力”的“崇拜”，一方面他们“互相靠拢”（急着要到大多数人所在的地方），觉得（既然大家都是这样）也就可以放心（“轻松”）了。也许，在“高潮”中他们就是这样的，以后直到大饥荒，在那日日夜夜里，他们可能都持有这样的一种心态。但这，能算是他们的“选择”么？

而且，风暴一来，就像当年的土地改革一样，甚至连“阶级政策”，以及斗争的对象，都要重定——这岂不令人生畏！——于是，就是再辣的辣子，情急之下，也得“自愿”把它吃下去了。

据说，当年北京流传着这样一种说法，即毛、刘、周三人一起议论怎样使一只猫吃辣椒。毛反对使用“强力”和“欺骗”的方法，而主张让

猫“自愿”地吃下辣椒。¹¹³其效果真是不可小觑！所以把它称之为“大风暴”可能是最贴切不过了（毛的讲话在正式发表时把“大风暴”改成了“高潮”）——这些，都是其他文献很少提到的。

另一方面，我们也可看到，为了达到“聚众”的效果，无论“大风暴”，还是各种“冒进”、“强迫命令”，凡是能够引起群众“恐惧”情绪的“触及”、“动员”群众的手段，似乎都是必要的，它本身就可能达致“高潮”，使群众一起奔逃，走向一个新的聚合。

就在这场“大风暴”之下，不到一年的时间，几乎全体农民就入了社，而且实现了“高级化”（以前大多是初级社）。

“高潮”以前，全国只有14%的农户入了社；几个月后，到1955年底，增加到了60%以上，但还有大量的近40%的农民没有入社——他们是在1956年初的几个月时间里才入社的。这时发生了什么情况，迫使他们做出了这一决定？这批内部资料显示，他们是在“高级化”和“并社”的“高潮”中作出入社的决定的。这个决定是什么呢？一言以蔽之，就是“入社会（指社会主义）”、“吃官饭”！

所以，眼下的“国营化”，正是一个“不祥之兆”，甚至可以说是“凶险无比”。它表明此时角力的双方已是多么的互不理解，并互相释放出带有蒙骗性的信息！——党没有想到，农民是给它当“长工”了，而且比长工还消极（在通常情况下雇工并不一定导致饥灾）；农民也没有想到，政府既没有给他发放一定的可靠的工资（有如昔日的雇工或现下国营农场的农业工人），在实行了那么全面的控制之后，却出现了一个由“承担后果”到“不承担后果”的转变（或者它根本就没有考虑到这样一个后果的发生可能）——这终于使日后的大饥荒无可避免。

我们只要了解了农民是怎么入社的，不待卜筮，就可以知道前面有什么好果子在等着他们了。

注释

- 1 “万里谈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后的农村改革”，于光远等，《改变中国的41天》，深圳：海天出版社，1998，页285。又见万里，《农村改革是怎么搞起来的》，《中国经济时报》，1988年，及《百年潮》等。当然，这也不仅仅是一个事后的认识，如1960年山西中阳有一位刘运江：人民公社是“大规模的奴隶制度，破坏家庭，强制劳动，剥削（夺？）个人自由”，参见中共晋中地委批转政法党组关于开展社会镇反和内部肃反意见的报告，1960年11月6日（太谷县档案：3-1-67）。
- 2 杜虹，《20世纪中国农民问题》，北京：中国社会出版社，1998。
- 3 杨懋春著，张雄、沈炜、秦美珠译，《一个中国村庄：山东台头》，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1，页129-130。
- 4 程广媛，研究生假期作业，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2005。
- 5 如“关中无地主论”等，参见秦晖、苏文，《田园诗与狂想曲——关中模式与前近代社会的再认识》，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1996。
- 6 王耕今的口述，1996，访谈者：刘小京、卢晖临。
- 7 参见高王凌，《租佃关系新论——地主、农民和地租》，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5。
- 8 参见冯德英，《苦菜花》，沈阳：春风文艺出版社，2003，页3。丁玲，《太阳照在桑乾河上》，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93，页108：“佃户侯忠全对命运已经投降，把一切的被苛待都宽恕了，把一切的苦难都归到自己的命上。他用一种赎罪的心情，迎接着未来的时日，什么样的日子都能泰然的过下去”；还说是“前生欠了他们的”（因此把分给他的地偷偷退了回去）。
- 9 丁玲，《太阳照在桑乾河上》，页15。
- 10 尤凤伟，《小灯》，《中篇小说选刊》，2003年，第4期，页56。
- 11 赵树理，《赵树理文集》，第一卷，北京：工人出版社，1980，页268。
- 12 该村时属热河省，约有1300亩土地，42户人家；参见刘洋，《征服——一个村庄土地改革的口述史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党史系硕士论文，2004。
- 13 《毛泽东选集》（一卷本），北京：人民出版社，1966，页1250。按户数计是百分之八，按人口计为百分之十。
- 14 罗平汉，《土地改革运动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5，页253。

- 15 赵效民,《中国土地改革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89,页307。
- 16 他还写道,听说毛泽东看了绥德的报告,了解到有一个村子没收了27户中农的财产,说,“这种事最可怕!比帝国主义更危险”,参见韩丁著,韩惊等译,《翻身——中国一个村庄的革命纪实》,北京:北京出版社,1980,页280、470。
- 17 松山区档案馆档案,《赤峰县平分土地总结》,1948年5月17日,1-1-26。
- 18 同上。
- 19 同上。关于各地类似情况,参见罗平汉,《土地改革运动史》,页238、252、255、258等。
- 20 高王凌,《中共土地改革的历史意义》,《农村制度研究报告》第3号,1994。高王凌,《土地改革,“改天换地”的社会变动》,《土地制度研究》(第一辑),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2。
- 21 黄仁宇,《黄河青山》,台北:台北联经出版公司,2001,页275。1951年,参加全国政协西南土改工作团的章乃器(团长)不同意肉刑吊打,不赞成眼开眼闭地执行政策。为此川东区党委发出指示:“连激于义愤也不许打”,但在后来又受到批评,说是不利于追“果实”。于学忠反映:吊打时妇女离开,农民回头看干部。梁漱溟提出三个问题:一、变相肉刑何时始?二、包办代替何时始?三、干部有无暗示吊打?还说:追果实而打与义愤而打不同。以上几条参见章立凡,《记忆:往事未付红尘》,西安: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页79-80。在一些地方,据说土改工作组曾经布置,“不许打人”就是个暗号,一听见就开打,来自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程为敏的谈话:绍兴调查(2005年2月)。
- 22 黄树民是这样使用“震慑”这一词汇的:“在土地改革时,郑姓管家遭到处决,村里的富农被批斗,大家记忆犹新,至于没有人敢反对的第二个理由,我相信是农民被政府震慑住了。党不是解救了他们,不用再像从前一样吃苦受难吗?”参见黄树民,《林村的故事:1949年后的中国农村变革》,北京:三联书店,2002,页50。
- 23 如《李友九回忆录》(太原:山西省新闻出版局内部图书,2003)记载:农民阶级与地主阶级的较量,“八路军已经替我们做好了一半,现在枪杆子在我们手里,政权在我们手里”;否则,将首先面临还乡团的反扑,或犯“急性土改”的错误(页10)。
- 24 韩丁,《翻身——中国一个村庄的革命纪实》,页249、707。

- 25 黄仁宇给高王凌，致大陆友人的半公开信，1989年5月19日。
- 26 参见本书作者在腾讯网的专访：“60年农民沉思录”：<http://news.qq.com/a/20090928/000875.htm>。
- 27 高王凌，《中共土地改革的历史意义》，《农村制度研究报告》第3号，1994。
- 28 《毛泽东选集》（一卷本），页130，注一。据说原因主要是地权还没有确定，农民的生产情绪也还有些波动等；1947年1月，刘少奇致电各解放区负责人，请他们答复一些问题，其中即包括“是否第一年农民不会有生产积极性”，参见罗平汉，《土地改革运动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5，页79。
- 29 张鸣，《动员结构与运动模式——华北地区土地改革运动的政治运作（1946-1949）》，《二十一世纪》，2003年，第4期。但这种说法也多少忽略了抗战后期老区农村的土地斗争。
- 30 《毛泽东选集》（一卷本），页1327。
- 31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二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88，页107。
- 32 以上参见杜润生，《杜润生自述：中国农村体制变革重大决策纪实》，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页20。高王凌，《中共土地改革的历史意义》。几年以前我曾和秦晖谈论土地改革，不约而同的说，它是“醉翁之意不在酒”，并不是在土地问题。我的学生刘君代（哈佛大学博士候选人）通过她的调查认为，今日土地仍然只是一条“辅线”，而非什么“主线”；民国年间激烈争论的两派之一，以为土地改革即可根本解决中国的问题，近年包产到户以后，土地分配最为平均，但农民问题获得“根本”的解决没有？这些问题都值得三思。
- 33 重新分配土地，对于共产党人来说，只是完成了一项民主革命的遗留任务，参见张鸣，《乡村社会权力和文化结构的变迁（1903-1953）》，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2001，页237。
- 34 参见刘洋，《征服——一个村庄土地改革的口述史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党史系硕士论文，2004。
- 35 黄仁宇，《黄河青山》，台北：台北联经出版公司，2001，页37、544。
- 36 朱嘉铭，《从自由到垄断——中国货币经纪两千年》，台北：远流出版社，2011。
- 37 高王凌在高级党校的演讲，2012年11月。

- 38 刘洋,《征服——一个村庄土地改革的口述史研究》。
- 39 韩丁,《翻身——中国一个村庄的革命纪实》,页249。
- 40 伊莎贝尔·大卫·柯鲁克著,安强、高建译,《十里店——中国一个村庄的群众运动》,北京:北京出版社,1982,页14。
- 41 以上参见高王凌、刘洋,《土改的极端化》,《二十一世纪》,2009年,第2期。
- 42 松山区档案馆档案,《赤峰县土地工作与整党工作初步总结》,1948年6月13日,1-1-26。
- 43 笔者与黄宗智(2001)、刘小京(2005)的谈话和私人信件。
- 44 高王凌,《经济发展与地区开发——中国传统经济的发展序列》,北京:海洋出版社,1999。刘灯,《小农经济论辩》,清史研究所硕士论文,2004年。
- 45 《陈云文选(1949-1956年)》,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页238。1956、57年数字的不可靠,参见高王凌,《1956年的大减产》(未刊文稿)。
- 46 珀金斯,《中国农业的发展(1368-1968)》,页385。1930年代,以上几项产品产值约占农产品总产值的9%,这还不计入连带的加工、纺织等工业部分的收入。
- 47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三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89,页587-588。又,有学者指出,国家正税加地方附加达到10%是一适度税率,到15%就是边际数值了,参见崔晓黎,《统购统销与中国工业化积累》,《发展研究所报告》第5号,1988,页6。
- 48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三册,页426;第四册(1990),页214。
- 49 在历史上这是颇罕见的,而并非没有,如汉代文帝之时,凡十一年,未收民租一粒谷,参见钱穆,《秦汉史》,北京:三联书店,2005,页69。
- 50 见《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一册,页314-315、324、338;第三册,页486;第四册,页197-198。
- 51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四册,页197。
- 52 《陈云文选》,页159-160。
- 53 国家农委办公厅编,《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上册(1949-1957),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1,页106-115、127-128。
- 54 杜润生与作者的谈话,1993年5月。
- 55 《毛泽东选集》(一卷本),页934。

- 56 《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页 8-13。
- 57 同上。
- 58 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上卷，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页 196-200。
- 59 参见高王凌，《当代中国的历史传承》（下）、《互助合作——早期的尝试和经验》，《政府作用和角色问题的历史考察》，北京：海洋出版社，2002。
- 60 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上卷，页 197。
- 61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一册，页 458。
- 62 《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页 35。
- 63 1958年3月，毛泽东在成都会议上的讲话。
- 64 《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页 29。
- 65 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上卷，页 197-198。
- 66 《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页 35。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上卷，页 186。我在课上讲到此一节时，台下往往发出一片嘘声。意味深长，可细思量。
- 67 石英，《回忆两次小白楼会议》，《中国农业合作史资料》，1986年试刊号（总第一期）。
- 68 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上卷，页 191。
- 69 同上，页 189-191。
- 70 燕凌，《人民日报农业合作化宣传始末》（1950-1956），《人民日报史料选编》，1993年，第14期，页 4。又据石英回忆，当时传达似说的是“在战略上”动摇和否定私有制，1991年1月。
- 71 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上卷，页 191、195。
- 72 杜润生与作者的谈话，1991年4月，北京。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上卷，页 192。
- 73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二册，页 578。《毛泽东选集》，第五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页 59。
- 74 参见杜润生，《杜润生自述：中国农村体制变革重大决策纪实》，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1998年当我们在西樵山通稿时，杜老删去了“劳动营”一句话（他有时也把它说成“集中营”，在他看来二者字义相差不多），并说，将来有机会时你再把它补上吧；我后来作出了这一更改，参见高王凌，《五十年代初毛刘之争的一个解读》，《炎黄春秋》，

- 2012年,第2期。马国川,《风雨兼程:中国著名经济学家访谈录》,北京:三联书店,页4。
- 75 高王凌,《五十年代初毛刘之争的一个解读》,《炎黄春秋》,2012年,第2期。
- 76 杜润生在《历史不再徘徊》(凌志军著,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一书上的批语,页45。
- 77 燕凌,《人民日报农业合作化宣传始末》(1950-1956),《人民日报史料选编》,1993年,第14期,页6。
- 78 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上卷,页193。
- 79 《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页64-70。
- 80 同上,页181。
- 81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三册,页660。
- 82 廖鲁言,《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的介绍》,《中国农业合作史资料》,1987,第4卷。
- 83 《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页75-76。
- 84 同上,页83、121、172。
- 85 同上,页104。
- 86 同上,页146、152、154、150、158、186、168、174、184、172等。
- 87 以上见燕凌,《人民日报农业合作化宣传始末》,页11-12;及燕凌等,《〈当代中国的合作制〉编写大纲》,内部出版物,页10。
- 88 《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页130-136。
- 89 《毛泽东选集》,第五卷,页107-115。林蕴晖、范守信、张弓,《凯歌行进的时期》,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9,页357-365。
- 90 《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页201。
- 91 同上,页179。
- 92 同上,页197-200、202。
- 93 同上,页230-231、235、260。
- 94 这次“小高潮”似被多数研究者忽略了,“小高潮”的说法似乎也是到1955年下半年“高潮”中才回顾和提起的,以前尚未见过。
- 95 《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页217。
- 96 同上,页272-275。
- 97 同上,页311-316。
- 98 同上,页283-286。

- 99 原农工部成员黄润蓬等人的回忆，1991年1月。
- 100 《内部参考》，香港中文大学收藏；以下皆不单注，而以日期编号标出。
- 101 “三年合作化”似是一个颇有来头的口号，在《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一书中（中共中央办公厅编，上、中、下三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页56、587），毛曾重提这一在几年前受到“机会主义”批评的口号，并反驳道：谁说“三年合作化”不对？
- 102 《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页336。
- 103 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上卷，页362。
- 104 在《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中，毛说：“有些同志……认为目前合作化运动的情况很危险，他们劝我们从目前合作化的道路上‘赶快下马’……我们认为恰好相反，如果不赶快上马，就有破坏工农联盟的危险。这里看来只有一字之差，一个要下马，一个要上马，却是表现了两条路线的分歧。”见《毛泽东选集》，第五卷，页228。
- 105 艾伦·布伦特著，钟宜审定，《希特勒与斯大林》，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页299。
- 106 杜润生与作者的谈话，2001年2月16日，北京。
- 107 阿伦特著，林骧华译，《极权主义的起源》，北京：三联书店，2009，页493。
- 108 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上卷，页387，文中引述先知的回忆。
- 109 详见高王凌，《杜润生与农村改革》，《南方周末》，2005年11月17日。
- 110 杜润生在《历史不再徘徊》一书上的批语，页67。
- 111 逢先知，《毛泽东和他的秘书田家英》，董边等编，《毛泽东和他的秘书田家英》，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89，页24。
- 112 见埃利亚斯·卡内提著，冯文光、刘敏、张毅译，《群众与权力》，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3。
- 113 见麦克法夸尔著，魏海平、艾平译，《文化大革命的起源》，第一卷，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89，页36：据说，毛提问以后，刘少奇回答：“这很容易。叫人抓住猫，把辣椒塞到它的嘴里，然后用筷子捅下去。”“不，不”，毛嫌恶地挥了挥手：“决不能用强力——这不民主，一切事情都要自愿。你将怎么办？”周恩来说：“我将饿一饿这只猫。然后在辣椒上包一块肉，一旦猫饿得耐不住了，就会全部吞下去。”毛再一次摇了摇头，也不能用欺骗的办法：“决不能愚弄人民”，

他说：“把辣椒抹在猫的背上，开始发热时，猫就舔掉它，并且猫会很乐意被允许这样做。”

第2章

社内生活及制度问题

在上一章里，故事是按时序展开的，从土地改革，早期合作化，包括它的提前开始和加速度，到集体化高潮……本章却是要切割出一个横断面，介绍集体组织内部的生产和生活，它们虽然表现的是大跃进以前的情况，对那以后也有一定的说明意义。这一时期农民的行为还带有很大的不确定性，这也是与我们将之称为“懵懵懂懂的时期”的由来。

1· 互助组

对于合作化的第一个阶段，我们姑名之为“互助组阶段”。互助组在老区就存在了，1950年代初期，所谓互助合作运动仍是以发展互助组为主，一直到1953年以后才进入所谓“建社（农业社）阶段”。但如前述，这时许多老区都发生过互助组织涣散的现象，这绝不是偶然的。

根据官方统计，到1952年，在全国范围内互助组发展到了800万个，农户达4500万户，比上年增加了一倍。仅在上半年，据说组织起来的农户在东北已达到80%，华北达到了65%，西北达到60%，华东达到了33%，中南有互助组100万个；并且质量上也有很大提高，基本上改变了过去“春组织夏垮台”的一般现象。1952年初政务院作出了一个计划，要求在二至三年内把80-90%的农民组织起来（不久这一计划被延

长为五年，而称为“五年计划”)。¹

不过，这些统计数字都不是那么可信，如果换一角度即从地方底层的实际情况来看，结果可能就会大不相同。

据安徽凤阳的档案史料记载，互助组有以下几大特点：一是临时的季节性的居多，如在1951年，约有90%左右的互助组属于此类，长年互助组只占10%左右；到1953年后者发展到30%以上，但其中仍有低级高级之分，即包括了一批只有三季互助的组在内。二是形式主义严重，“总是大部分垮台，小部分坚持”，每年都要倒掉一批，再新成立一批；如1951年有40%的季节组垮台，1952年春又成立一批，在数量上超过了原垮台数(但由临时组转入长年组的很少)。三是整个互助的比例较低，如1952年它大约占总人口的20%左右，其中新区比老区的发展还快一些。²从全国来看，这一数字在1952年底约为40%，其具体情况，与凤阳相比恐怕也不会有多大出入。³

山西太谷县的情况也大体相同。如吾村的互助组即是连续几年不断地垮，又不断地重建，往往不等秋收就散了，到春起上头一号召就又干起。⁴通过县藏档案可了解到，太谷的互助组有好几套数字，都是矛盾的，忽多忽少，即使是当事人都可能搞不清楚。但上头规定只能上不能下，也不能又上又下。⁵这些现象，今天看来就不难理解了。

在浙江海宁，也有“春组织，夏垮台，明年春耕重新来”的说法。据数字统计，1951年全县临时组占全部互助组的99%，1952年为65%，以后才渐渐减少。⁶

又据《内部参考》报道：⁷

在湖南，互助组中出现了“紊乱现象”，1951年常年互助组只有1千个，52年达到1万个左右(同时季节组有10万个)，发展太快，又大部分是一轰而起的；组内问题很多，形式主义现象严重，许多组不几天即垮台；有的是为取得贷款而组互助组；还有的开始吃“大锅饭”，椒浦县有5家拆房集中粮食、衣物、农具、牲口等，同

吃同住(520605)。

在西南地区,1952年组织了互助组71万个,其中常年型的只占6.8%;形式主义严重,贵州占50%、四川占30%以上(521009)。

东北是互助合作虚假报告最严重的地方,但在辽东、辽西等地,仍有报导说夏锄时有60%的互助组散伙(5206)。黑龙江也有类似现象(540719)。

湖北浠水县(湖北省委的重点县)互助组也有虚假现象,有些只是形式上组织起来了,实际上并没有组织起来,或是明互助暗不互助(540320)。

陕西省组织互助时强迫命令,以致出现“组长哄村长,村长哄乡长,一直哄到党中央”的现象(530212)。

山东夏津县的互助合作存在“形式主义多、垮台多、出社出组多”的三多现象,1952年某区组织起来的农户占70%的比重,“放松了领导”后,1953年底只剩了25%,许多互助组是有名无实,明组织暗单干(531128)。

在江苏苏州等地还出现了假组假社(551212)。

由此看来,互助组阶段,可以说是合作化运动中的一个并不成功的阶段。它在发展上,老区不如新区,表明土改以后时间越长,越不利于这一运动的开展。难怪刘少奇说,互助组和以后的集体农庄不是一回事。从运动中的情况来看,光靠自愿,难以克竟全功,恐怕连大部分农户加入互助组都做不到;每年垮台的组是大量的,而新成立的又多是季节性的临时组,反反复复,进展甚微。这就决定了运动宜早不宜迟,宜快不宜慢,宜动不宜等,等等。难怪1953年底毛泽东即要求转入办社阶段,不再以互助组为主要的发展方向;也难怪1951年山西省委会有早日办社的想法了。

互助组还存在以下的一些问题,如参加者主要是为取得政府的贷款或其他奖励——《政务院关于一九五一年农林生产的决定》中规定:互助

组“应受到人民政府的各种奖励和优待，得享受国家贷款、技术指导、优良品种、农用药械和新式农具的优先权，以及国家贸易机关推销农业和副业产品、供给生产资料的优先权”等⁸——于是在春天搭一个空架子，以取得贷粮贷款。因“组织后必受到政府经济支持及奖励”，参加者遂养成单纯经济观点（“贷款贷款，不互不管，明明垮台，也说没散”），所谓互助组不过空具形式；或是干部抓得紧时就互，或是随大流，慑于政府号召，勉强入组。

互助组在一些地方类似于过去的民间互助，土地等生产资料仍归农户私有，农户有权安排自己的生产。初时互助多以换工方式结算，以工抵工，不能还工者付工资（白米四升）。以后逐渐创造出许多评工记分的方法，如按活评分、按时评分等。⁹其中就出现一些问题，如给谁铲地谁打头，铲的快慢不均，蹚的深浅不一，在黑龙江一些地方，地少劳力多的农民感到组内轮作不如自己来得及时（按：征诸包产到户以后的情况，此言不诬，自己耕作省力省工，全来得及；只是在农业社里，土地已无你我的区别，农民的心理和概念都改变了），铲完了出去做工又得现钱；地多劳力少的农民则怕组内轮铲往外找钱，所以这两种农民都想出去单干（540719）。与此相关，互助的好处之一是，比请雇工便宜，但它也隐含着组员的个人收入不如雇工，如有的组内工资较组外低40-50%（540320），比单干时有所下降，等问题。

互助组内部的问题集中反映在“长年组”里。其难点有：一，生产资料是否折价归公，又如何作价？作价过低或还价期过长将会侵犯中农利益，否则会加重贫雇农负担，影响其生活和互助信心；如不归公则如何计酬，又怎样可以避免“强借白使”的问题？二，组员如何评工计分（包括牛工）？过去短期互换，非行政性组织，简便易行，现在记工因大违农俗，或不会记，或记工不合理，成为互助组（包括许多初级社）的一项大麻烦。三，生产安排如何进行？过去农民生产没有“计划”，冬季也很少农活，现在必须考虑冬季活计（没活也要找出活来），否则将如何维持长年互助（“季节组”即是“夏天互冬天散，到了明年又重干”）？¹⁰因此，

也有人提出，“组不如社好搞”，希望要搞就搞社，搞大社（540202）。

互助组中除了存在许多虚假成分外（如大量的假“社”和非“常年组”），还存在其他一些问题。许多互助组是“兵对兵、将对将”组成的，如浠水同时存在“富人组”、“穷光蛋组”、“干部组”三种互助组，自称为“好汉对好汉（指中农），光蛋对光蛋（指贫农），懒虫对懒虫（指干部）”。许多地方排斥“困难户”和“落后户”，如某乡未参加互助组的81户中，有76户是贫农。这种“排斥贫农”的现象一直持续到合作化的“高潮”之际，成为一个相当普遍的问题。许多地方相信中农、依靠中农，觉得“没有中农，社办不好”（551212）；对党的阶级政策认识模糊，普遍反映过去事实上是依靠了中农（541229）。这从各个方面说都违背了党的意愿，谈不到什么“组织纯洁”，更增加了政府控制的难度。例如在一些组里，有的成员不参加农业生产而去做生意，有的专搞“副业”，开杂货铺、经商等（540320）。相信也有许多规模很小的互助组，有的只有几户，行于亲朋好友、甚至父子兄弟之间——哪象后来农业社那样可以实行严格的管理和控制呢！

农民对长年互助组的意见是，它不像季节组“说干就干，说不干就散”，“行动自由，上街方便”，“户数少、好领导、问题易解决”，“工抵工，吃亏讨巧心中有数”。对互助合作的反映是：互助可贷款，否则什么也没有；政府叫搞，不组织不行；怕吃大锅饭（同时也存在盼吃大锅饭即依赖政府的倾向），怕麻烦不自由，怕吃亏增加负担。也有人认为，互助组即是变工性质，对互助的前途没有信心。¹¹ 而到后来（如五十年代末期）批判包产到户时，也颇有一些地方把互助组与单干相提并论。

这些似乎表明，互助组与合作社之间有着本质的差别——刘少奇的意见也许就是这一说法的代表——很可能只有互助组而不是农业社，才更接近于国际通行的“合作”标准。有人以为，中国的“集体化”与“合作化”之间存在一种语义上的混淆，似乎仅是这一“误会”或“偏差”才导致了日后高潮的出现和那种集体化的后果。这种说法忽略了，从一开始中国的集体化就并非仅有“互助合作”这一层含义，这可透过历史事实

得到较好的说明。例如，在老区共产党已对乡村一级实行相当的控制，有时是通过互助组织，更多地则是直接由村政权出面，将农民组织起来，实行相当程度的计划经济和统一调拨，如规划种植、兴修水利，并解决肥料、种子、农具问题及移民垦荒等。毛泽东因而提出“以村为单位统筹生产，一切地方都可实行。……必要时还可以乡为单位，甚至区为单位统筹”。¹²这，也许就是他所说“组织起来”的主要含义。¹³这表明，“农村革命”的问题早已形成，它并不是到50年代或随着工业化的需要才出现的。¹⁴

而到土地改革后合作化前，分得田地的农民已不可能自由安排生产和随意处理其产品。“五多”反映的就是这一问题。1953年统购统销以后，政府对生产的控制是显著地加强了，但它却绝非是那时才出现的。

这，才是当时中国的实际状况，也是共产党人的实际作为和他们的追求目标。它由来既久，其所导致的发展趋势——无论叫“统制经济”也罢，还是称为“社会主义”也罢——并不是随意即可扭转，其后的发展也决不是什么“误会”所造成的。

不过从另一意义上讲，互助组又不能不说是一个“成功”。因为有一批长年组已不再是“兵对兵，将对将”，仅在劳力对等的农户之间换工，而是在尽管土地还没有合在一起时，就已采取了某种工分制度（它与农业社的不同之处还在于互助组做活时有土地所有者的现场监督）。这一类组可以说是以后初级社的“萌芽”，或可以说两者是相通的。这，即是互助组的成功之处。有了它，往下一步的过渡就容易多了。不过也不能否认，中国集体化过程中的两次“跳跃”，即1953年的“办社”和1955年的“高潮”，都是人为促成的，并非自然发展所能达致。

通过如上的叙述可以了解，面对早期的互助合作运动，农民对应的行为，一是互助组的“涣散”，即农民不大愿意参加互助组织；二就是互助组的“为我所用”：农民或是动辄离开，或是组成“假组”，¹⁵同时“骗取”国家贷款，以及不免发生的瞒产私分行为。尽管他们的“抵制”在这一时期并不明显（因为相对而言，那还是运动的一个比较松散的阶段），

但已极具象征意义。

2·初级社

早期合作化的第二个阶段可称为“农业社阶段”，或是“初级社阶段”。在1953年以前，合作化运动的主要目标是办互助组。从1953年底开始，进入办社为主的阶段（主要是初级社），从这以后，直到1955年“高潮”的发生，就是本节要讨论的“时段”。

1953年底，中共中央决定把互助合作运动的方针由发展和巩固互助组，改变为发展合作社。今天看来，这无异是一个十分重大的转变，也许，它正是在互助组难于发展，或发展下去难有什么前途的背景下所发生的一个改变。当时全国统计，约有40%的农民加入了互助组，估计一大半是季节性的临时互助组；合作社则仅有一万多个。而到1954年秋，合作社发展到10万多个，1955年中达到60多万个，全国大约有14%的农民入了社（其余80%以上的农民是“高潮”以后才“一举”入了社的）。

不难发现，在办社过程中，农民可以被大致分为两种类型，一类是积极入社的，一类是不那么愿意入社的。这两类农民各有多少，又应如何区分呢？这恐怕是一个很难处理的问题，但有一个简单的办法，即以1955年的“高潮”划界来区分。当然，并不是“高潮”以前入社的每一个人都是那么情愿，在未入社的农民中间实际也存在着大量的“积极分子”，因为种种原因（如没有合适的带头人或力量不足等），尚未来得及办社入社罢了。不过它仍可作为一种划分方法，当时入社的农民约占总数的14%，这一个数值说明了大多数的农民对入社是不那么积极的，他们对于农业社究竟是怎么回事，更不了解（其实就算是许多已入社的农民也不甚了解）。

办社，是1951年山西省委和太行地委提出的，据说在那以前东北也办过（它们都属于初级社），这一问题曾使刘少奇和毛泽东处在了争论

的两端。1953年初，中央农村工作部干部霍泛受命回山西太行家乡调查，发现当地村村宣布成立了农业社，但实际上都是有名无实。与过去积极响应党的号召相反，农民内心强烈不同意，村村都采取了消极怠工的抵制办法，耕畜农具不让动，地里农活没人做。已是谷雨大忙季节，地里还看不到一个人影。情况十分严重，生产陷入完全停顿状态。

农民抵触的原因是：认为土地是命根子，不愿交给农业社；不相信农业社能把地种好和能比自己种增产。他们认为：百姓、百姓，几十户上百户怎能齐心？一块地一个性，几十块上百块地，就靠几个社干部，怎能种的好？人有勤有懒，谁能分得清，管得了？到头来是劳动好的勤快人背了劳动不好的懒人。¹⁶

结果在华北局领导下，华北地区9,283个农业社（问题较严重的是河北、山西），不够条件的转成互助组的占36%，另有一半社中有10%的社员退了社。¹⁷

从安徽凤阳的情况来看，互助组本来就不能算是成功，初级社简直就是哄起来的。1952年一开始办社，县里认为是个包袱（需派款派干部），于是试办了7个社。村里的带头干部并不真知道社是怎么回事，只是响应党的号召，想“占先”，当先进，或感到互助组不过瘾，同时想早用机器，想多得政府照顾。例如在办起的7个社中，共有128户、568人、2,710亩地，仅贷款就有9,080元，社均1,300元，有一个社贷款占全年总收入的30%。社员产生了严重的依赖政府思想，如“三权”（优先权、多占权、应该权）与“三尺齐”（贷款、救济、照顾）等等，好像社是政府叫办的，有困难就眼睛向上，结果社外群众也不服气。可以说，这种依赖政府的思想，甚至想成为官办或国营机构一部分而“吃官饭”的想法，很早就产生了，它在1958年“人民公社”时达到了极致。¹⁸

当时群众还有一些思想顾虑，如怕入社不自由；怕年纪大、小孩多、劳力弱，“按劳取酬”不够吃；怕吃大锅饭；对远景摸不到实在底。新办社中，中农怕贫雇农沾光自己吃亏；贫雇农怕牛价高，入社背债，怕土地归公说不到老婆；劳力少的怕做的工分少分不到粮。在宣传中还

存在片面性，光讲好处，以致有人怕“不能活15年享社会主义的福”。也出现了因为思想混乱，一些社员想退社的现象。

1954年秋冬，该县合作社达到了300多个，入社农户占总数的13%。因办社是“趁热哄”，产生了不同程度的急躁冒进与放任自流的偏向。运动规模大，群众情绪一触即发，领导无法做到适可而止。农业社的生产问题反而被忽略，入社农民中有25%随大流，10%属于犹豫不决。第二批办的300个社问题更大（它使入社农户达到了22%），如骨干普遍较弱，管理水平较低；在办社中，很多采取了命令主义手段，如“攻、吓、骗、哄、逼、激”等。¹⁹

例如，长淮区干部说，“不入社，就是蒋匪脑子，不准回家，开完会留下来”！武店区干部说，“如今淮南市中农都打成地主了”，吓得中农第二天就拉牛入社；殷涧区等哄骗群众入社可以减免公粮，或说“不入社，贷款都要还”，或以某些好处引诱群众，或是漫天许愿；有的说单干是“小农经济”、“独木桥”、“老卑”，“激”其入社。很多干部主张一轰而起，办完社万事大吉。²⁰结果为办新社，丢了老社（大量老社生产增加不多或减少了收入），丢了组（大量互助组解散了），单干户反倒增加了。在社内，也出现了退社甚至成窝垮（已垮掉近20个社）和集体退社的现象。

1955年初，上级决定整社，全力做好社的巩固工作。结果发现问题很多。工作中采取了简单粗暴的方法，如：“两条道路”（一条蒋匪路，一条毛主席路），让社员选择；经济上限制；扣政治帽子；熬老鹰，不表态不散会；单纯指责批评；“枪打出头鸟”等等。²¹

1955年中县委在进一步调查中，发现问题很多，其表现为：

一，威胁。对中农说：“不入社，今后非统购你，硬把你购光。”对团员讲：“你不保证你家入社，就开除你的团籍！”对其家属讲：“你家不入社，就将你儿子的团员撤掉，并送去劳改，看你怎么办？”对乡干家属则说：“你家不带头入社就将你家儿子调回来，并且今后什么公差都叫你家去。”考城乡农会主任身上佩着小刀威胁农民，不入社就要提升

成分。有的乡干在会上说：“不入社就是不拥护政府，贷款要回，抽回购布证，还不起拉牛！”

二，经济引诱。有“三对待”，对富农攻，对中农吓，对贫农哄。动员农民入社时说：“生活困难政府救济，缺牲口农具有银行贷款。”

三，开会熬鹰。不入社不散会。

四，加重负担。有的乡办社时无论什么公差都叫单干户去。五，体罚，等等。²²

这些做法在违背自愿原则的同时，也违背了互利原则。以致造成垮台、退社、减产（占35%），有的社则造假帐，瞒报产量（如某社有四本帐，第一和第四本间相差一倍），有的社发现有“偷盗”等现象。

1955年下半年开始批判“小脚女人”，县委决定以“二个浪潮、二个冲锋”，来实现全县的农业合作化。运动中除了强迫命令这类老问题外，新建的社绝大部分未订生产计划。同时也出现了坚决不愿入社、售卖牲口等现象，反对合作化的言论（“社才不能入呢！……有一家入社后他连什么都没有了”），以及社员退社、消极怠工的情况也出现了。

由此可见，当时许多农民都是为浪潮裹胁，顺大流入社的；即使是先进分子也不知道农业社到底是怎么回事，都以为前头有一美好图景，吃国家贷款，问题让政府解决，享社会主义之福。有的农民以为“早晚要进入社会，要合大堆，吃大锅饭，发粮食”，对前景摸不清估不透；有的积极分子对贫农说，“你们真不讲良心，政府什么不为着你们？现在不入等到何时”！²³

类似的现象在山西太谷也能见到。如武家庄就是一个由外部强加，被动接受合作化的例子。这个村子本来有两个互助组，没有初级社（互助组时农民只在耕种、拉运、锄苗、收割时互相帮助，并不计算报酬；它给人们留下的印象并不深，以致有人把它都忘记了），而在1956年仅一夜间就办起了高级社（并和另两个村合为一个大社）。

一位老支书说：

那时入社，心里能愿意了？你敢反对？反对有甚用？你愿意入得入，你不愿意入也得入。²⁴

当时有许多迹象表明村民不愿入社，入社无疑成为对私有财产的一种剥夺，卖掉牲畜是很普遍的现象，村里的二百多只羊，入社后只剩下几十只。折价时争议激烈，是用举手表决多数通过的办法来解决的。在人们心里，入社是与生活走下坡路相联系的。人们并不觉得“合作”或“集体”能给自己带来什么好处，入社后好象一切（如人员、技术等）都没有改变，只是大忽拢搁在了一堆而已。²⁵

太谷县吾村原有六个聚了散、散了又聚的互助组，1955年秋天办起了初级社，1956年春一下子四个村合成一个高级社。很明显这也是一个在“高潮”之后才合作化了的地方，比武家庄强一点的，是它还经过初级社的阶段（实际上没有几天就高级化了）。²⁶但实际上，在全国像这样的村子占据多数。农业社这一新的制度，将给他们带来什么，在农民心里是很难说清楚的。

当时也有些农民坚决顶着不办社或不入社。如1955年秋末的“高潮”中，浙江海宁祝会乡某村代表区主任和村长就顶着不办，还说了一些“怪话”，结果先是遭到工作组批斗，其后全家被遣送黑龙江。石井乡也被逮捕了三个人，一个贫农对办社不满意，破坏合作社，反对政府；一个到集体地里割番薯苗和麦苗；一个偷偷把粮食藏在泥里。所以当地从互助组过渡到初级社经历了较长的时间，遇到了较多的障碍。有人认为，“假如没有共产党的强硬推行，初级社不可能普遍组织起来”。²⁷

当时在农民中还存在如下一些想法：如普遍认为“生产不要领导”，“生产是份内事，自己会搞，政府何必多管闲事”；认为“增产到顶”，不愿再增加生产，“增产是政府花样，目的在多出公粮”，“不能增产，增产了公粮一定重”；或是依赖救济，认为政府“年年救济，季季贷款”，不怕没种下去，不怕饿死，“到时政府自会救济”；以及顾虑共产，等等。²⁸

在以前的研究中，我们曾归纳出老区互助合作运动的几个特点：

一，工作中首先要解决的是“好农民自己就会劳动，还用领导”的思想，强调政府机构的积极推动作用，强调组织起来有力量，启发农民为不止本身的而是更高的目标而努力。二，在互助合作的组织过程中，从一开始的组建到其后的维持，都需要政府付出很大的努力，以致各种或左或右的错误在所难免，而行政组织出于本身的考虑也会产生走极端的倾向，要么“多一事不如少一事”，要么想把它一下彻底完成。三，因此组建过程中也不免发生强迫命令，如把互助视为“官差”，当做“上级任务”，不完成不行。从上到下追求数目字，或限期完成，或追求组织规模。在工作中一面强调“自愿”，一面提出“所谓自愿，不是‘由他’，而是经过具体指导，使大家达到自愿组织起来，自愿不退出组织”，呈现出共产党政治工作的种种基本特点。四，合作虽能增产和增加效率，但分析起来，有两点颇引人注意，一是农民自身追求有限，组织起来便于追求更高目标；一是战时劳力缺乏，组织起来能够“赶急”、提高效率。具体说来，它有利于农田水利等大工程的建设，易于传授新的科学技术，也因劳动力“单纯合作”热情高、强度大（如可早出晚归、有监督、纪律严），而能在某些方面提高效率。五，不少地方还通过互助合作把社会生活的许多方面结合起来，一切使用集体方式。六，互助本身在当时亦暴露出若干问题和缺点，如在公共土地上用工少、收获低；变工时互相观望，代耕时效率低微，磨洋工，草率塞责；集体生产情绪不高，不爱护公物，窝工、耕作粗糙等，都被引为教训。当时互助组的规模被认为“最好是以五人到八人组成”，“太多反而没有好处”；有些地方搞了集体生产，也多未能成功，或不得不逐步改回个体耕作。²⁹所有这些，在以后这一时期都有相当的表现。

通观农民在这一阶段的“对应行为”，主要有以下几点：大多数农民拖延观望，不急于入社（别忘了他们是承受着极大压力的），比如80%多的农民是在“高潮”中才入社的，这一点就足以说明问题。他们原不觉得入社集体生产有何必要，——这时的农民，大多已上升为中农（仅富裕中农即拥有一亿人口），能够独立从事和发展生产，而缺这少那的贫农只

占少数：

一些地方反映，现在贫农数少，而且这些贫农大多是劳动力缺乏，或是鳏寡孤独、过去亏空大、劳动不好的二流子（541229）。

许多农民虽不大明白农业社究竟是怎么回事，但也有了一些初步的认识，如以为入社只是政府为了增产。面对农业社对他们私人产权的“侵犯”和“软共产”（如牲口、农具作价太低、长期拖延不还，土地报酬没保证等），部分农民就以杀猪宰羊出卖牲口相抗争；或迫于形势不能不跟上走，那就干脆依赖政府，“吃官饭”去（同时政府一方也在“一吹二压三许愿”）——事实上，1955年“高潮”时在中国农村发生的就是这样一种情况。

对“宰杀牲畜”的问题，我们也许还有必要作进一步的探讨。在集体化运动开始的三年时间里，每年冬季都发生“冒进”，引起农村局势的动荡不安，以及农民的抵制（因而春季都不得不“纠偏”和“反冒进”）。如制造混乱、不合作、退出生产等等，其中一个重大的表现就是宰杀牲畜。例如，据《内部参考》报道，1950年以来，大牲畜每年增加500多万头，1952年增加了605万头；然而到1953年，仅增加了430万，已经减少200多万头；54年只增加454万，55年仅增加245万头（56年开始下降，57、58年分别下降391和614万头）。生猪的情况更为严重，1951年增加1,040万头，52年增加1,536万头，到1953年仅增加637万头，54年续有增加，55年就减少了1,380万头！

其中最严重的就是1954年冬到55年春，中共中央在大力保护耕畜的紧急指示中说：近来不少地区发生大量出卖耕畜、畜价猛跌和滥宰耕畜的现象，有的省估计至少杀了30万头，有的省估计耕畜减少20%，情况十分严重。以致毛泽东也说，“当前农民杀猪宰羊就是生产力起来暴动”。其后几乎每一次“生产关系”的些微变动，都无不出现此类事件。过去，我们对此的谈论多停留在字面上，作一般的理解；或因为“熟视无睹”，而未能有深入一步的认识。卡内提曾说：

在这种时候，牲畜就代表敌人，也代表敌人的牲畜，杀戮牲畜预期的不是别的，而是战争。³⁰

看来我们对这一问题还应有进一步的认识，尽管从表面上看，中国农民“杀猪宰羊”远不若苏联、东欧那么厉害。

3·高级社的生活生产

在1956年一年里，全国就实现了高级化，办起了高级社。又过两年时间，它被新起的“人民公社”打破。然后几经调整，从1962年大体恢复到以前的样子，直到“包产到户”，又维系了十几年时间，前后实行的都是“高级社”的那一套。因此，也可以说这是集体经济中为时最长的一个阶段。

从历史上看，高级社和初级社最大的不同是，早期社的规模比较小，例如有名的王国藩社有23户，王玉坤社只有3户，等等。当时绝大多数农业社是由村落中的一部分人，而并非是由全村农户组成。社小矛盾就比较少，《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一书中许多事例都表明，早期合作社更重视“自愿”原则，多是由若干志同道合者一起“自由结合”，努力奋斗出来的；也不像是后来的高级社那样“一村一社”，将各色人等硬拉在一起。它规模小，自愿性强，事业心高，有目标，干劲大，在这些方面与全面集体化后的“一村一社”是大为不同的。

在早期合作社里，许多制度方面的问题，单凭革命热情就可以解决，而在成为一种常规性的经济组织之后，就不能不依赖各种的规章制度。当然，早期合作社中也不是没有这一类的问题，因为归根结底合作社是一个经济组织，而不是革命团体，因此迟早要发生这种转化，不能不进行一系列的制度建设。

早期合作社拥有的另一个有利条件，是上级领导特别重视，在财力物力和政策技术指导上给偏饭吃，但到全面集体化后，这一个“优越条

件”自然也就不存在了（所以产量的普遍降低也就不可避免）。³¹

此外，初级社和高级社的“公有化”程度也不相同。如主要的生产资料土地、牲畜、大农具等的所有权，在初级社时期仍归社员所有，并且作为股份参加分红；到高级化以后，这些就都收归集体所有，股份也取消了。所有这些，当然都具有深远的影响。

据报道，在集体化高潮的“大风暴”中：

河南许昌专区不少乡村都是整村整乡入了社。有的农民反映：“反正有饭吃，有活干就行……”；有的说：“我们还能比地主、富农落后？”因发动投资，个别地方发生了类似土改时“挖底财”的现象，逼死地富6人（560120）。

新乡专区有人说：“啥东西都要归公了”；问：“俺的钱是不是归公？”感觉“入庄死路一条，不入庄又不好搞”。牲口喂养不好，死亡率增加。群众提款，砍树的现象，各个中心乡差不多都有（560119）。

江苏徐州专区提出初级社要评产入股，要并社，还要过渡，太麻烦，不如一下子办高、办大，倒干脆。有的地方出现了强迫命令，如宣传不入社不发购油证；不入社就是反革命、坏蛋；不入社不给场打粮食；要像地富一样管制。弄得农民说：“现在是这样，入社后罪更大了”（560209）。

黑龙江双城县集体农庄发生了许多与社会主义原则不符的现象，如对老弱残疾户照顾不够，有的老弱户说：“入了社没有自己在外边雇用牛犍种或吃租收入多”，有的残疾人说：“这样混吧！共产党不会饿死人的”（560209）。

湖北一些地方把升高级社理解为“一切归公”、“吃大锅饭”。有人说：“共产党的板眼多，明搞高级社，实际和土改一样”；“君要臣死不得不死、父要子亡不得不亡——这条路总是要走的！”有的社修起了养鸡场和大猪圈，准备把全社的鸡、猪集中，并且规定“生

活好的社员无偿归公，生活一般的对半分，家境不好的得收入的三分之二”等。有的还说：转高级社“门坎以内归自己，门坎以外的归社”。这些做法造成农民的顾虑和误解，甚至发生砍树、杀猪、卖马等破坏生产的现象，通城县有两个区砍伐树木23万多棵(560216)。

内蒙古有些地方也宣传说：“农、林、牧业一齐归公”。农民议论纷纷，说：今年绵羊归社，明年连猪也不许喂啦！不少地区发生了砍伐树木、宰杀绵羊的现象(560216)。

在湖北一些地方，普遍的误解是：高级社是“政府办的”，“一切经济都要归公，现在不归将来也要归”。有人说：“初级社，田地等于当了一半，高级社，田地算卖光了。我现在就等于给政府抗长活。我只管种我的田，其余的事懒得管。只要政府不短少我的口粮，够吃够喝就行啦”。这种思想突出表现在对待社里的公共事物不大关心。社员交了牛却不拿出稻草；冬播分摊种籽时，户户喊困难；据说，高级社动员社员交纳入社费用比初级社费劲多了。有人说：“今后要发着穿，买着吃(开办大食堂)，扣着用”；认为“入了高级社一切都归政府管了”，并且“人也是公家的了，不论收成好坏，反正一个劳动日稳拿一块三角钱”(560301)。

“高潮”以来，像许多地方一样，广东不断出现成批耕牛死亡的现象。有社员说：“高级社是政府办的，牛也是政府的了，死了怕什么”(560314)！

江苏盐城专区社员以社为家的思想未确立。社内“三包”后生产队长感到担子上了身，社员无所谓。有的看到门前11亩麦子雨后积水也不管(560416)。

浙江生猪减少，原因之一就是社员过去养猪是自己田里需要肥料，现在认为田是公家的，猪可以不养了。像其他地方一样，另一个原因就是饲料困难，以及价格不合理，养猪亏本等(560623)。

黑龙江多数县整社和备耕工作进展迟缓，生产物资准备不足。各地

都不同程度地存在着种籽、草料、农具、耕畜不足的情况。牡丹江地区5个县缺少种籽110万斤，克山县一个区就缺1000公顷的稻籽，完全得由公家调拨(560410)。很多社员的股份资金还未交齐，生产资金不足，社员依赖国家贷款。黑河专区3个县中，投资够60%的仅有7个社(560412)。

河南省许昌县某生产队，社员中没钱买油盐的占42%，没钱治病的占7%，没钱买布穿衣服的占24%，欠国家贷款的占总户数的80%(560815)。

江苏扬州专区农业社发生许多铺张浪费现象。银行贷款比往年多几倍，而贷款报告仍然很多。有的社一贷就是几百、几千元，贷回去并不是全部用于生产(560414)。

甚至在一些地方，如安徽蚌埠等地群众在受灾后说：“麦子坏了有政府，有大社，还怕不给我们吃吗？”“社是政府叫办的，还能饿死我们吗？”(560901)

山东省委书记建议，把国家支援农民的底向群众公开，避免他们过多依赖国家(570104)。

农民说高级社是“政府办的”，这不对吗？通过高级化，土地白收走、不分红，农具、牲畜作价低，还期长，也等于没有了(后来也没有还)。所以农民说高级化是“二土改”，巧收庄稼人的土地财产。他们的态度就是：不是非让我入社不可吗？那我就入，我就给你“抗长活”，别的什么都不操心了！……也就有了许多社是专靠国家贷款，甚至贷而不还的现象。

《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一书中的材料表明，早在1955年，就有一些社员抱有“打长工”、“当伙计”的态度，好像“算盘子”一样，拨一拨，动一动，不拨就不动。³²浙江永嘉县戴洁天在当时写的一篇报告中也提到：不少农民认为入了社就是“交了家”，分公家的粮，干公家的事，甚至也有的把自己比作给社里当长工，因此干活挑肥拣瘦，讲

质不讲量。³³薄一波也说，我们曾经高度赞扬的农民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是属于‘合伙平产’的平均主义‘积极性’”（页358）。在福建，农业社已收集的基金中社员自筹只占15%，有的一直未交；河北省农业社无钱购买生产资料。1956年购买生产资料总额2,830万元，其中农民自己掏腰包只占13%。³⁴

也许有人会争辩说，高级社还不是集体农庄，不是“国营”，这话可能不错；但中共早期合作化的目标，岂不正是“集体农庄”？直到1951年“山西问题”争论之后，才确定了由互助组、初级社到高级社的具体道路。但当局在内心里未必放弃了这一目标；而且，“高潮”之中各地不是也办起了许多“农庄”？并在各处出现了“大包大揽”和任意指挥的现象吗？

还有，当年不知有多少农民就是因为社外统购多、留粮少，才投靠农业社来的，否则他们哪里就会入社呢！同时，经过近三年统购统销的实行，农民家里原有的一点备荒储备粮已经被征购殆尽，一旦有了灾荒，他们不靠政府，又能依靠谁呢？

通过这批内部资料反映出的情况来看，毛似乎就是根据这些材料来了解情况和制订政策的。而他所依据的是什麼建议，和怎样一些人呢？这，恐怕就是解放以来党在农村所发现的那批干部、积极分子，国家机器打通上下联结所依靠的新的基层组织的掌握者，以及他们的意见与要求。正是毛，把他们的影响和作用发挥到了极致，直到大跃进、大饥荒。而从“群体社会学”的角度来说，这一切就更易于理解：领袖与群众的关系，就像是一个镜子的两面，他也要反映他们，迎合他们，才能领导他们，运动他们。

共产党一直主张“组织起来”。为了要“改造旧世界”和重建一个“新社会”（也正因为此要抛弃传统和摧毁旧的基地），就不能不要求整个社会具有高度的组织性，以在一个“一元”的（也被称作“唯一正确”的）领导之下，按照“计划”去通盘运作。这才是“组织起来”的真谛，也是“计划经济”的真解。而要达到这一点，在农村不搞合作化或全盘的集体

化，就不可能完全、彻底。也可以说，合作化的基本目标服从着这一战略构想，其渊源有自，由来已久。

由此看来，“组织起来”的一个关键就是要统一掌握和集中使用各种资源。在当日说来，最重要的就是劳动力的支配。

早期合作社劳力的投入，主要是用于土地基本建设、积肥、密植、扩大复种、开荒、兴修水利以及抗害救灾等方面。当时一般反映，都是说农业社花工多、农忙长、活计重。³⁵实际上，早期合作社主要就是依靠劳力的超量投入而增产的，即使是那些新技术的采用，也无一不属于劳动密集型和土地替代型。

合作社的上述做法，使劳动力的使用走了一个“不足”→“过剩”→“不足”的过程。即是从老区的“不足”，到50年代初的“过剩”（包括若干早期合作社），再转入合作化以后的“不足”。合作化以后，由于劳动力的充分动员，“劳力剩余”在各地都有发现，³⁶有的地方劳动力剩余将近1/3或更大比重，有的地方出现了“争工做”和排斥老弱妇女劳力的现象，甚至规定社员出工限额，不少地方人多活少，严重窝工，社员反映，“想干活，有力没处使”。³⁷为此，政府要求在农村之内解决其出路问题，其结果，终于导致了农业社劳力的“不足”。毛泽东说：

合作化以后，许多合作社感到劳动力不足了，有必要发动过去不参加田间劳动的广大的妇女群众参加到劳动战线上去。这是出于许多人意料之外的一件大事。……有些地方，合作化以后，一时感到劳动力过剩，那是因为还没有扩大生产规模，还没有进行多种经营，耕作也还没有精致化的缘故。³⁸

合作化以后，中国社会发生的重大变化之一就是妇女参加农田劳动，特别是北方妇女，过去很少下地做活。这一转变在早期合作社就开始了。第二个大变化，是在过去，极少农民全年在地里劳动，农业上并没有那么多的活计可做，即使算上副业和出外打工，也难得全年都忙个不停。

包产到户以后，农民一年需要多少天在地里劳动呢？据杜润生说，**全国平均，有 24 个工作日就够了**。但在农业社里，社员却是一年到头 360 天都在干活的！

这样集中和大量地使用劳力，已与老区互助合作的原意不符，而且也必然会引出劳动力的控制问题（以至丧失其个人主动性和创造性），报酬递减乃至不合算问题（以至农业劳动生产率愈益下降），机会成本的丧失（以至错失了其他的发展机会和可能），以及“按劳分配”本身的若干问题。从组织贫苦农民闹翻身，到如此控制和使用劳动力，也可以说是**有悖于当初“组织起来”的初衷了**；固然它在增加生产上收到了一时的成效，但对生产的进一步发展却会产生严重的影响。

高级化以来既然以土地为首的主要生产资料都被收归社有，农民剩下的就只有自己的劳动力，和几件小农具了。在农民只有“卖苦力”、“打长工”，出卖他的劳动力了；也可以说，成了名副其实的“无产阶级”。

因此农业社主张“按劳分配”，尽管早期社的绝大多数都是初级社，还存在着土地分红及牲口和农具的折价。为此，入社前各地一般都经过“四评”，即评土地等级，评劳力底分，评牲口价和农具价（或租额），³⁹即承认这些价值的存在。当时无论是土地、劳力，还是牲口和农具，也都存在着市场价格，有些地方参照了这种价格，有些地方则任意性较大，也无所谓“公平”或“不公平”，只是根据当时当地的人事状况或“力量对比”而作出决定。因此这经常引起争论并成为社内矛盾的一个焦点。在秦兆阳的小说中，就曾生动地描写到华北的一个合作社，丰收后中农社员因自己地里庄稼没能全归自己，而对“劳力剥削了土地”不满；在牲口人力的换工上，也是牲口户和劳力户都认为自己一方吃亏。⁴⁰

在一个产权大变动的时代，旧有的已经推翻，新制度尚未建立，一个为各方面都能接受的标尺已不存在。这种过渡期中“不三不四”的状况，正是早期合作社和合作化运动中最难措手之处，很多人“绕开社走”，说办社“有怎样怎样的困难”，⁴¹一部分原因即在这里。

《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一书也有许多地方谈到这一问题。例如：

在北京白盆窑乡合作社(菜区),一些社员反对土地劳力按“三七”比例分红的提议,说:“土地要分红,还不如去抗长活哩。种菜主要靠劳动力,土地并不能生金长玉”;⁴²

长春平安堡村的一个合作社54年因灾减产,除去地租和生产开支等,每个劳动日收入不到两角(计划为1.55元),社员情绪低落,有人说:“要这样分法,我白干一年啦,还不如拣庄稼收得多”;⁴³

江苏溧阳三胜合作社原定土地分红占纯收入的45%,经富裕中农成分的社务委员提议,修改为对半分红的“活租制”,由此发生了中农和贫农社员的不团结。53年抗旱平均每亩用工17个,按产量对半分红,每个工只能得10斤多稻,社员说:“还不如作短工合算”,于是又改为土地定量分益的死租制;⁴⁴

河南安阳前西岗一个勉强组成的合作社里,土地报酬简单地定为“四六”分红,有的人说:“土地改革没有平好,一合作就平好了。”中农意见很大,缺劳力户也顾虑重重,更害怕的是,“四六”分红“每年一改”,“千打算万打算,赶不上政策一改变”。⁴⁵

实际上,只要保留土地分红,都会出现这种劳动收入过低的问题。

土地报酬之外,在牲畜报酬和农具作价上也存在很多争执。作价偏低,偿还期限过长,不计或很少利息,甚至不给报酬的现象都普遍存在着。⁴⁶有些地方牛租普遍偏低,肥料价格不够草本,干部却说:“现在给点牛工钱,是特别照顾,再过年把,就要把这个‘自发势力’取消”,“中农入社,怎么能保证不吃点亏?”一些干部只管贫农利益,不管中农是否满意,甚至用简单的举手表决的办法,以贫农人数的优势来压倒中农。⁴⁷

正是针对这种情况,毛泽东提出要提早办高级社的想法。

实际上正是按照毛的设想,在不到一年的时间里,全国就实现了高级化。原来土地分红、牲口农具作价、投资计息,其余按劳分配的“半私有制”,变成了完完全全的“按劳分配”。土地改革后农民新取得的和原有的产权,也全部收归公有化的“集体”所有。所以从这种角度来看,

合作化可以说是土地改革之后中国农村的又一次大变革。从某种意义上来说,相比之下当时农村比城里还要“革命”(到“人民公社”时就更明显了)。有些农民以为是“二次土改”,“巧收咱富裕户的车、马、田地”,⁴⁸有的中农说:“土改时共产党说不叫斗中农,不没收俺的财产”,“这一入高级社,不就等于把俺中农也斗争了?”⁴⁹原来基层一些过左的举动反而提前,许多富裕中农的担心成为现实,其触动和影响必然是深远的。

过去人们多对革命作出阶级斗争的解释。若从产权关系的角度来讲,这确是比初级社跨出了一大步,表现出初级社与高级社的重大不同;但重要的是,它很可能就此使一部分农民与合作社离心离德,从而采取各种损公肥私或只顾个人“抄肥”的行为态度。易言之,在这场对产权的剥夺中,受损的恐怕并不止是富裕中农。实际上,所有农民的产权都受到了不同程度的侵犯,都有着权益的丧失。浙江龙泉县凤鸣乡某社中农户均林木 994 株,贫农户均也有 421 株,报酬普遍压低在社内外都造成不良影响,农民反映,“山林入社是亡产”,“砍一株得一株,砍了树再入社”。⁵⁰

其结果使农民变成了只以双手刨食的挣工分者,与财产的使用和支配相互分离。尤其是一批缺少劳力的农户,本来可以仰赖田产维生,却顿时成了两手空空的受照顾户(即后来的“欠款户”)。⁵¹

谭震林在 1956 年 6 月给毛泽东的一个报告中说:合作社对五保户实际上只实行了一保,即有饭吃,不饿死人,没有替他们作好生产和生活安排,实现五保。⁵²因此一些农民顾虑入社以后做不上工分,对今后生活有种种担心,⁵³到 1956 年中,由于这一批人收入严重下降,毛泽东也同意这些人“可以暂时保留适当的土地报酬”。⁵⁴

而对这一部分鳏寡孤独特困户的考虑,反倒成为下一轮再次“均平”的契机,以至农民的权益再一次受到剥夺:到 57 年一些地方就出现了分配不按工分多少,按人平均分粮的情况(同时产生大量的“超支户”),⁵⁵1958 年更出现了“一平二调”的“共产风”。在一场革命中这样一轮轮“少数服从多数”的结果,很可能最后就变成了“多数服从少数”。

其中最明显的结果就是，在以后 20 年的历史里，“按劳分配”实际上已被否决，主要分配方式已成为“按口分配”（这在以温饱成为主要目标的情况下是不难理解的），这一次，被剥夺的是“劳动权益”本身。这，也许正是一场以彻底消灭“私有制”为宗旨的革命的必然结果。

从这一角度也不难看出，农业社在形式上是取消了诸如土地、农具等一切要素价值，而独留下劳动价值的一种经济制度。从而它在使用要素时，采用了一种不计价值的“竭尽所能”的方式。如前所述，农业社并不怎样讲求“经济适度”的原则，这在劳动力的使用上特别明显；同时它又是及于各个方面的，并不仅限于某些范围，结果即使是表面上特别强调的“按劳分配”也没能够保证。

在取消土地分红，一切完全“按劳分配”之后，一个劳动力的真实收入是否就能提高了呢？这当然是不一定的，它首先还要看生产是否能够增加，而生产增加并不取决于单纯的劳力投入，还要看各种制度和经济技术方面的因素。在这中间，农业社中劳动计工是怎样进行的？所谓“集体所有制”究竟是什么含义和如何体现出来？这些也都是必须探讨明白的问题。

如上所述，劳动计工，即如何调动人的因素，是农业社各项工作的核心，是其内部制度中的一个关键问题。早期合作社曾实行过多种劳动计工制度，像以后一般实行的“评分制”和“包工制”，在这时差不多都试行过。《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一书“描绘了（劳动组织和劳动管理）整个曲折变化的过程”（毛泽东语），并对各种制度的长短优劣都作出了一番评价，这就为我们提供了一些基本素材：

河北邢台县东川口王志琪社，是一个在 52 年一举实现全村合作化的农业社。一开始，大家都没有经验，凭热情，不记工，不评分，“乱干三天”。因为行不通，只好使用互助组的“死分死记”办法。实行了三四个月，社员是“迟去早归，按分做活”，大家反映，“紧干慢干，死分不变，窝工团蛋，不能增产”。越来越松劲，派工也派不动了。这样到秋季就改为“死分活评”，劳力评底分后，再按各人每天干活的多少和

好坏，大家评议增分、减分。但是质量的好坏没有一定的标准，“活评”也就很难合理。加上每天夜里评工评到半夜，评工会成了“拼命会”。社员说：“评工如评命，仗着工分吃饭哩，怎能不争？”普遍反映：“活好干，工难评。”

53年春天社里接受教训，采取了“按件包工”的办法。把每段农活的需用工总数，分别包给各队各人，劳动效率果然提高了。但开始只有数量的要求，因而产生了贪多图快，不顾质量的偏向，以后就改为定量、定质、定时的“三定包工”办法，并规定了检查和奖惩制度。

三定包工一年以后，社务委员会感到，如果只实行包工，社员对于社的增产，还是不够关心。于是在54年实行了“包工包产”：先划作业区，调生产队，再把每种作物从耕耙到收获的使用工数、产量要求，分给各队掌握。超产的70%归本队劳力分红。

合作社的农活和产量包给生产队后，因为未必每种农活都适于个人包工，就同时利用几种记工方法：易于规定定额的按件记工；不易于定额的“死分活评”；有些农活（如放水浇地等），用“死分死记”。包工包产对提高劳动生产率起了不小的作用，社员反映：“去年包工为挣工分，增产不增咱不管。今年包工包了产，完不成计划可不行。”

实行包工包产之后，又出现了一些问题，主要是各队的本位主义等（因为这时还是全社统一核算，尚未像后来那样实行“队为基础”），社里也相应采取了一些措施。⁵⁶

东川口的例子也十分典型，“有很大的说服力”，毛称赞说，这个合作社“是健全的”。⁵⁷为解决劳动组织和劳动管理中的问题，东川口可以说是做了各种尝试，它曾试行的这些制度，在以后四分之一世纪里曾为全国各地不同程度地实行过，有的还被当做“先进经验”（如“死分活评”等）。而其它地方都不如东川口那样在20多年以前即已看出“包工”就应“包产”，尽管它仅仅是把“产”包到了生产队一级。如一些地方实行小段包工，只是将大“一窝蜂”变成了小“一窝蜂”。⁵⁸

不过，尽管“包产”只是到队一级，也可起到很大作用；它反映出，

一定的计工制度是与一定的组织规模相适应，并因而具有不同的含义的。

吉林西安县三星合作社1952年春天刚建立的时候，规模很小，只有8户，9个劳动力，18垧（公顷）地，没有建立固定的劳动组织，大件活计大伙一起做，小活分开做，干活有带头人打头，干好干坏每天十分工。最初，大家对这种做法没什么意见，后来因劳力强弱意见分歧，决定改用“死分活评”的办法。这一年全社农业总收入比上年增加了一倍多。53年春，三星社扩大到21户，用旧的方法，窝工和浪费现象相当严重，于是决定建立生产小组，试行小包工制，劳动效率显著提高。秋后合作社扩大到44户，又出现了新问题，因此决定分三个生产队，固定作业区，实行个人计件。55年春并社，扩大到60户，又出现不少新的问题，于是决定实行固定耕作区、固定劳动组织、固定牲畜农具、固定生产任务的“四固定”制，并制订了个人定额。⁵⁹

这实际上就是“包工包产”。这些经验表明，经过早期的“革命”阶段，随着时间的延长和规模的扩大，组织越来越复杂，问题也越来越多，也就越来越需要依靠制度的作用；但是待到组织扩大到一定程度，则需要将其规模适当划小，并配以一定的“包产”制度，即一面扩社、并社，向“大”发展，一面需划队、包工，往“小”划分。可惜的是，这一批农业社未能进一步缩小其劳动组织。

在同样为毛泽东所称道的另一篇材料里写道，江苏涟水前进第一社随着规模的扩大，生产管理也不断变化。建社第一年他们仍沿用了互助组的一套办法，临时派活，死分死记，结果纪律松懈，形成严重的混乱和窝工。53年改为按活订分，死分活评，又出现了抢活争工、图快不求质的现象。于是在秋季实行了常年的定额包工制，即划分劳动小组，划定耕作区，固定牲畜农具，小组季节包工。在小组（即生产队）之内，凡是个人单独劳动可以完成的工种（如耕田、耙地、送粪、饲养牲畜等），直接分配给“个人单独计件”；凡是需要集体劳动又有明显标志的工种（如锄地），实行“集体劳动，个人计件”；凡是必须集体劳动而又不易个人计件的工种（如打场、拉庄稼、扒塘粪等），实行“集体计件，个人活

评”。这样有80%以上的用工，都实行了集体包工、个人计件。定额包工以后，减少了评工计分的麻烦，干部也减轻了负担，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如贪多图快、不顾质量等。开始只是个别社员有此行为，以后逐渐发展，干活好的也向坏的看齐。于是在组内进一步实行严密的劳动分工和个人责任制，即把小组的集体责任更具体地固定给个人，把活计按地块包给专人。⁶⁰

这样的制度，实际上已很接近“包产到户”了，只是定额仍建立在“工分”的基础上，与“产”还隔着一层关系，劳动和收入之间并未能建立直接的联系。当时，“包工包产”只是一个只有极少数合作社实行过的办法，⁶¹但从《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一书看来，它还是很受重视的，而且在有关材料中，都把“死分死记”和“死分活评”当做一种落后的不适宜的制度，给予批评。⁶²可是到了60年代“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确定之后，“评工计分”却成为主流的制度，人们似乎忘记了过去的经验教训。从某种角度也可以说，后来的制度变迁在某些方面是进步了（如核算单位由公社放到小队），某些方面却是退步了（如包工包产改为评工记分）。

从各方面情况来看，当时的“包工”制度还是存在许多问题的。如福建永安县三村农业社在认识到“死分活评”不适于合作社后，在讨论包工制时仍产生了许多顾虑，劳力弱的怕包了工做不过人家，得工分少；劳力强的怕包不准，多干了吃亏；还有人说：“包不包都一样，心不齐怎么包都搞不好。”在实行中，包工能否包准，成为一个很大的问题。如该社造林工分记不清楚，即影响了社员的造林积极性。⁶³由于当时“包工包产”只包到队（组），而不是个人（农户），所以在实质上只是“包工”，而不是“包产”；真正的“包工包产”只有在“包产到户”出现后才可能实现。

以上就是《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一书介绍的主要劳动制度。早期合作社虽是处于制度的初创阶段，但却进行了众多的试验，可以说除“包产到户”以外所有的办法都尝试过了，也对不同的办法作出了相

应的评价，取得了十分宝贵的经验。遗憾的是，这些经验并没有得到适当的归纳和总结；其中有一部分，也没有收入《高潮》的“选本”，⁶⁴例如上面提到的河北饶阳、吉林西安、安广、江苏涟水以及湖北沔阳、浠水等。可能有许多原因都影响了进一步的探索，问题可能正是在于，无论是评工记分也罢，还是包工包产也罢，所有这些制度并未能真正解决“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这一个根本的问题；其关键就是因为这些制度基本上都是把社员与工分联接起来，而不允许他的劳动与生产的结果直接挂钩。

当时许多农民都对这种收入归社、计工分红的做法表示了心中没底等疑虑；有的提出“秋后分工分还是分粮食”；有的希望“有油膏在轴头上”，不要只是秋后一次总奖。⁶⁵

农业社的劳动制度不是拿生产结果暨产值，而是以工分及分值做为分配的杠杆，这种以“工分”为中心的做法，必然会造成行为与目标之间关系的扭曲，因此各种不顾产值只求分数的现象层出不穷，也就是必然的了。⁶⁶农业生产本来周期较长，在这种收入与劳动“间隔”的制度下，农民不易见到自己的劳动成果，二者相互脱节，也很难形成对劳动的刺激。所以针对各种“耗日头”、“熬工分”的做法，就产生了各种包工和定额制度，以为补救，再不行，也只好依靠这些制度以外的“劳动竞赛”、“生产突击”和所谓“政治思想教育”了⁶⁷——这，也许倒可以帮助我们说明“意识形态”的制度性作用。⁶⁸

从这种角度来看，农业合作社的劳动制度，刺激的仅是劳力的投入，而未必是生产的提高。可是中国农业的发展，并不是纯靠劳力投入就能实现的，当时有些搞副业的社员认为，“我们赚来的钱，都被你们的工分吃掉了”，⁶⁹就多少反映了这一问题。同时，它也反映出了“按劳分配”原则本身的重大弱点。因此我们也可以说，这一制度，在激励的方法上是有失误的，而在刺激的目标上也不无问题。

总之，入社以后，劳动记工成为普遍的问题，原来互助组劳动多有户主本人在场，无形中起到监督作用；早期的那批农业社，规模既小，

复有“革命团体”精神，但全盘集体化之后，农业社变成全民性的组织，规模也越来越大（虽缩至小队仍是嫌大），所以问题愈益严重，成为与集体经济制度相伴始终的一大问题。甚至到后来，农民对许多制度实验已采取无所谓的态度，产量的增减，只是随气候的变化和上级督催的严厉与否为转移了。

从早期互助合作的历史看来，合作化的主要目的就是组织起来、集体生产。早期包工包产的实践并没有突破这一框架。但究其实际，有哪些活计是非要“集体”去做不可的呢？这种情况，从历史上看可以说是没有。又有什么活计是“集体”劳动才有效率？在这方面，最有力的例证可能就是水利工程的修建了。但是1950年代初期的水利兴修并不是靠合作社，传统中国有那么多的水利工程（从郑国渠、都江堰，到大运河，规模都不算小），也未必通过什么“集体组织”。即使是《高潮》中特别讲到的水土流失的治理，从实际效果来看，不一定比得上过去单干农民的成效，⁷⁰更不及改革以后“小流域”的治理效绩之大。我们在过去的研究中，曾说到老区的互助合作有其合理性，但那是在劳力缺少的“特殊”场合，而且多是表现在农田水利建设以及“单纯合作”的热情高、强度大等方面，⁷¹在这些方面，后来的农业社也没有什么新的“突破”。所以坚持“集体生产”有其经济的或长时期的合理性，这一点，可以说在早期合作社时代就已受到了质疑。

当然，合作社的问题也不仅仅在于劳动制度的一个方面，因为它的生产无论搞得怎样，其种植计划是上级规定的，其产出也是不能自己作主的，这样说来所谓“集体经济”一词恐怕还应打些折扣。这一因素自然要极大地影响到农业社的生产及其效果，最严重的情况下，甚至可使合作社内有关制度方面的一切努力归于无效。换句话说，对农业社的问题，我们不能只看到社内的“微观”层面，还必须看到它的“宏观”的一面。而这，恰恰是为许多学者所忽略了的。

另外，也有一些人以为（如农业部副部长李友久），中国的集体化，如果只停留在“初级社”，不搞高级社，不搞人民公社，也许就好了。其

实早期的那些合作社（初级社），既不能操纵外部环境（如政府政策和市场状况等），也未能解决社内的制度问题。在这一点上，初级社与高级社之间，可以说没有什么本质的不同（例如社员都是受人支派赚取工分，都存在严重的劳动与收入的分离）。⁷²

为此，我们还要围绕着农业社的生产情况，继续探讨有关的一些问题。

注释

- 1 以上参见高王凌,《恢复时期——新民主主义的争议》(未刊文稿),第三节。
- 2 参见王耕今等编,《乡村三十年》,北京:农村读物出版社,1989,第三章第一节。
- 3 参见高王凌,《集体化运动——社会主义改造的高潮》(未刊文稿),第四节。
- 4 杨臭小与作者的谈话,1994年,太谷县吾村。
- 5 史志宏与作者的谈话,1994年,太谷县档案馆。
- 6 张乐天,《告别理想——人民公社制度研究》,上海:东方出版中心,1998,页62。
- 7 这批资料收藏于香港中文大学。以下皆不单注,而以日期编号标出。
- 8 中国人民大学农业经济系资料室编,《农村政策文件选编》,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2,第一卷,页69-70。
- 9 张乐天,《告别理想——人民公社制度研究》,页62-63。
- 10 太谷的一些村子就是冬天地里没有活计;但也有人认为问题不在这里,而是给谁做多做少有矛盾,如有人说,我一人也做你两人的活儿。杨臭小与作者的谈话,1994年9月,太谷县吾村。
- 11 参见王耕今等编,《乡村三十年》,页61-70、72。
- 12 毛泽东,《长岗乡调查》,《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
- 13 《毛泽东选集》,一卷本,北京:人民出版社,1966,页934。
- 14 在我的读书课上,同学反映,美国学者赛尔登等人的《革命中的中国:延安道路》和《中国乡村,社会主义国家》,就写出了这点(其一是讲延安,一是讲河北),那时革命就已超越了“新民主主义”的性质。
- 15 如1951年山西省委给华北局的报告中所说,(照目前发展下去的结果)一是使互助组涣散解体,一是使互助组变为富农的庄园,见杜虹,《20世纪中国农民问题》,页179。
- 16 霍泛(时任中央农工部互助合作处副处长),《从农业合作化到家庭承包责任制》,杜润生主编,《中国农村改革决策纪事》,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9,页20-22。
- 17 同上,页20-22。
- 18 参见王耕今等编,《乡村三十年》,页70-83、123。

- 19 同上。
- 20 同上。
- 21 同上。
- 22 同上。
- 23 同上。
- 24 杨力伟,《武家庄调查报告》(未刊文稿),1994年。
- 25 同上。
- 26 郭丑与作者的谈话,1994年,太谷县西吾村。
- 27 张乐天,《告别理想——人民公社制度研究》,页61-63。
- 28 王耕今等编,《乡村三十年》,页121-123。
- 29 参见高王凌,《老区互助合作的经验》(未刊文稿)。
- 30 埃利亚斯·卡内提著,冯文光、刘敏、张毅译,《群众与权力》,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3,页141。
- 31 参见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上卷,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页366。
- 32 《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页943。
- 33 陈大斌,《包产到户实践者戴洁天的遭遇》,《炎黄春秋》,2003年,第5期,页30。
- 34 参见高王凌,《56年的生产问题》(未刊文稿)。
- 35 《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页707、591。
- 36 同上,页76、138、765、893等。
- 37 同上,页922、997;931、104;532;577;532。
- 38 同上,页674-675。
- 39 参见柳青,《创业史》,第二部上卷,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1977,页2-3。
- 40 秦兆阳,《在田野上,前进!》,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2,页23、82-85、94。
- 41 《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页3-4。为此,《在田野上,前进!》一书才说到合作化应加快进行,“越快越好”,只有早日达到高级社才“更简便,更痛快”。对于这部小说一向有着不同的看法,但它无异写出了合作化运动要么不做,要做则必然加速度的道理;也等于指出,这类工作若要十分妥帖,“不左不右”,则是不可能的。
- 42 《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页295-296。
- 43 同上,页415-416。

- 44 同上, 页 635-636。
- 45 同上, 页 788-789、792。在一些地方“土四劳六”是公粮归各户负担, 超产部分按劳分配, 土地收益在完公粮后所剩有限。它期望随着思想认识的提高, 农民会自觉地放弃“土四”的报酬, 见王耕今等编, 《乡村三十年》, 页 90。在这个例子里还提到一种“人四劳六”的替代办法, 然而在实际上, 以后“劳”的部分降到了很小的比重。
- 46 《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 页 429-430、63。
- 47 同上, 页 1186-1187。
- 48 柳青, 《创业史》, 第二部下卷, 页 288。
- 49 《中国农业合作史资料》, 1987: 3, 页 25。
- 50 《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 页 688-689。
- 51 同上, 页 873、282。
- 52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 六, 页 124。
- 53 《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 页 607、742。
- 54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 六, 页 125; 《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 页 648-650。
- 55 《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 页 694。
- 56 同上, 页 45-54。
- 57 同上, 页 54-55。
- 58 同上, 页 590。
- 59 同上, 页 411-414。
- 60 同上, 页 640-648; 关于不同计分办法的运用, 又见页 723、1025-1026。
- 61 同上, 页 1323。
- 62 如认为“死分活评”没有什么根据, 大家又惜情护面, 评来评去, 各个社员一天所得的工分, 还是差不多, 参见《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 页 148-149。另有一些地方的经验表明“死分活评”曾是实行于互助组时的一种有效办法, 其原因即是有土地所有者的监督, 参见王耕今等编, 《乡村三十年》, 页 87。
- 63 《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 页 721-725。
- 64 参见《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选本,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56。
- 65 《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 页 426、534、670、1212; 502; 239; 943 等。

- 66 同上，页 88。
- 67 同上，页 236、321、610、618、1223 等。
- 68 见林毅夫，《关于制度变迁的经济学理论：诱制性变迁与强制性变迁》，林毅夫编著，《财产权力与制度变迁》，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1，页 379-382。
- 69 《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页 982。
- 70 同上，页 227-234；这篇材料原名《大泉山怎样由荒凉的土山变成了绿树成荫、花果满山？》，毛泽东改为《看！大泉山变了样》。但是这篇材料只是当地县委对合作化后的一个规划和展望，已有的成果实际是由两个单干农民做出来的，并不是合作化后的产物（详见原文）。
- 71 高王凌，《老区互助合作的经验》（未刊文稿）。
- 72 杜润生和刘堪的谈话，1992年3月，北京。

第3章

生产下降，危险的信号

在做了一个“横断面”——早期农业社内部结构和农民生产生活——的分析之后，让我们“书归正传”，回到集体经济运作，特别是它的生产问题上。分析时段则介于1956—1958年之间。学界通常认为这是一个集体化的“黄金时期”，却忽略了1956年的“小跃进”和“大减产”。我们也可以把它称为一个“过渡时期”，从土地改革以来的一股强大的趋势，终于导致了人民公社这一场大实验的出现。这也与大跃进是集体化的“异常表现”之说，显有不同。

在本章末尾，我们也将对这一时期的农民行为作出一番小结。以后每一部末尾，亦照此办理。

1· 生产问题的暴露

在早期合作社中，副业生产是特别受重视的。曾受到表彰的王国藩合作社，就是“用自己的努力，在三年时间内，‘从山上取来’了大批的生产资料，使得有些参观的人感动得下泪”。¹早期的许多合作社，都是像这样依靠冬季农闲到山上打柴，或作其他副业来解决生产资金不足的问题的。²而当农业社发现劳力“剩余”问题时，发展副业也被当做一条重要的出路。

河北河间县东诗经村红星社提出：因地制宜量力而行地发展多种多样的生产事业，这是一个带有方向性的问题；

邢台东川口王志琪社把开展副业与增加肥料、兴修水利、改良土壤同视为进一步发展生产的主要措施；

山东曲阜陈家庄一个三年内增产67%的农业社，其生产规划即是本着农、林、牧配合发展，围绕农业生产发展多种经济的精神制订的；

同样受到称赞说“这个计划很有用”的荣城县楼下村合作社的规划，其中一个重要方面，即是增加生产内容，发展多种经济，如增养毛猪、牲畜、羊群、蜜蜂，设立鞋业组、缝衣组、粉房、豆腐房、皮革加工厂，山地种植果树、栽花椒，沙地种沙参等；

中央书记处二办湖南工作组写的一份材料中也提出，湖南除了抓紧粮食生产，“还应特别注意发展多种经济”，如养猪、养鱼、养鸡，种油菜、茶叶、棕树、桐树、果木树、苎麻、黄麻等等。在调查之处各乡都有一二十种可以发展，潜力很大。群众反映说：“过去光种稻谷，粮食是够了，就是经济上困难”，今天合作化了，完全可以有计划地大量兴办；

宁乡县委农工部的一份报告说，开展多种经营的纯收入，可以达到全社年收入的17-30%。开展多种经营又是解决多余劳动力出路的主要办法，还可有力地支援农业和适应国家建设的需要，意义十分重大（如完成生猪派购任务）；

广东广宁县红星社在搞好农业生产的前提下，还抓紧了林业、手工业，发展了多种经济，被毛泽东称作“是一个很好的经验，值得各地研究推广”；

在“写得比较具体”的四川简阳县解放农业社的生产计划中，也是准备尽力发展毛猪、种植果树，开展养鱼、养蜂等多种经营。³

可是，农业社的“副业”生产最终没能开展起来，反而成为今后数

十年都未能解决的一个“老大难”问题。

继50年代初期的多次报道后，1955年1月，《人民日报》发表社论说，目前蚕茧生产只及战前最高产量的30%，有些主要产区还有下降的趋势；

12月，国务院发布指示说：1955年生猪减产，主要原因在于主观努力不够和粮食双统工作的缺点，要求各地作出计划，增加生产；1956年5月6日，人民日报发表社论，指出：“一五”计划的前三年都没有完成烤烟生产计划，原因在于指导错误以及价格政策等等；

同月，国务院副总理邓子恢在全国先进生产者大会上指出，部分农业社生产单一化，只注意粮棉增产，而忽视其他经济作物和副业生产；

同月9日，因越来越尖锐地感觉到油料供应不足，人民日报发表社论，要求加强油料生产；

10日，人民日报社论指出，农村副业、手工业生产大大下降，是造成当前农村市场不活跃的重要因素；

24日，人民日报社论指出：从去冬到今春不少地区农村副业大大衰落。我国农民经营副业的收入，一般占农副业总收入的1/3，某些山区比重在50%以上；5亿多农民中，约有1亿多人专门依靠副业过活，要求大力发展农村副业；

6月6日，人民日报社论指出，江浙两省桑园面积和产茧量，1955年只相当于战前的54%和35%，原因是领导机关重视不够和长期以来收购价格偏低；⁴

同月，据农业部统计，今年花生、黄麻、甘蔗播种面积都在减少，许多地区副业生产下降了1/3到1/2，特别是养猪减少；

7月，中央农工部副部长王观澜报告，浙江副业严重下降，江苏长江两岸地区副业产值一般亦下降了30-80%以上。⁵

这些情况到1956年中就反映到毛泽东那里，为此，他起草了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要注意多种经营的通知”：

河北省的粮食产值只占该省全部农业产值的百分之二十八多一点，而粮食以外的农产物则占百分之七十一多一点，这是一个非常值得注意的数目字。……其他各省情形与此有些不同，但是粮食产值似乎不会超过百分之五十，而粮食以外作物及副业的产值至少占百分之五十，或者在百分之五十以上。我们如果不立即注意这个问题，不论在社员的收入方面，合作社的积累方面，国家的积累方面，势必都要大受影响。⁶

9月12日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发出指示，对于农民习惯经营的各项副业生产，“已经停止经营的应该迅速恢复”，“利于分散经营的大量副业，应该让社员经营”。⁷

但是，为什么屡次强调副业生产和多种经营，这些生产反而愈为下降？造成这一现象的原因是在哪里？而且不但“副业”，即使是集体经济时期最为强调的粮食和棉花的生产，产量问题也越来越严重，可见这是一个关系到农业社整个生产发展的问题，这原因又在哪里？

制约农业社生产发展的原因，可以分为两个方面。第一方面，是农业社之外，政府对生产的干预（从计划到收购乃至价格制定等各个方面）这一类宏观因素；第二方面，是农业社内部的各种制度性因素。尽管它们在实际生活中经常交织在一起，我们仍有必要把它们分开来分析。

且说一个农民入社以后，从一个个体的独立经营者变成了农业社的一名“社员”，这中间他在身份和地位上都发生了重大的变化。例如，做为一个农业生产者之外，他的其他的副业（如前述农村副业至少占总产值1/3以上，又有1/5以上的农户专门依靠副业过活）、手工业（就在不久之前中国大部分的“工业”还在农民手里）及商贩活动（小商小贩更是中国农民一向的“兼业”），还允不允许经营？或是应以什么方式经营？

再者，如果说土地和车马的（私有）产权正在消逝，“劳动权利”应

当大幅度地伸张，那么，做为一名社员他可不可以在各个方面充分利用自己的权利和长处，以便能够更好地“按劳取酬”？当初这些可以说都是不明确的，许多农民心里恐怕还存在不同的打算或期望，或是认为农业社不过是共产党组织和帮助农民的一个新的组合，而在生活态度上还停留在过去的单干或互助组时代。这在农业社里，就不可能不引起一场剧烈的矛盾和斗争。当然，类似的问题在社队一级也是存在的。

据《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一书反映，合作化有所发展以后，许多地方现有的生产内容已满足不了经济进一步发展的需要：

有的合作社憋得没有办法，就去找“出路”，挑又省力又来钱的搞，盲目生产，经营“不正当副业”；农业社搞商业投机，不接受国家计划，社员也不关心社的生产而热心发展个人经济。⁸过去曾存在一类“富农社”，一边利用他人劳力经营土地，一边自己大搞商业谋利，也多受到制裁。⁹

一些地方剩余大量的劳动力，因而自找出路，或开荒种烟，或出外搞“资本主义经营”，会点手工业的，则要求出外干活，不愿参加农业生产，认为奔头不大。¹⁰有些社允许多余劳力兼营商贩，结果社员“一脚门里，一脚门外”，很多人往外跑，做生意、卖酒酿、剪羊毛，春耕时干部只好在村口拦阻；合作社也发生严重的资本主义倾向，在统购时违背政策高价卖黄豆给私商，或配售猪肉时，与私商订立合同，“牟取暴利”。¹¹

有些社里，一些社员觉得社内劳动太紧张，生活不自由，往后也没啥奔头，于是就贩鸡、贩牲口赚钱，暗中做商业投机活动；同时，对社内生产漫不经心，劳动纪律松弛，或在地里磨洋工，与社离心。由于这些人（在这个例子里占30%）搞投机买卖发财，也影响到其他社员，劳动效率大为降低。¹²

有些地方普遍重副业、轻农业，“只看眼前利益，不顾长远利益”；有的互助组织里，常有几十名劳力在城里卖木头、放伐、卖树、买卖茶叶等赚钱，一两个月不参加农业生产，造成农业生产和副业生产的矛盾。¹³

有的社员单独搞副业，不参加社的统一经营，觉得“入社受罪”、

“不自由”，或个人开荒，扩大自留地，或利用个人的技术和资金条件，多育秧苗，高价出售；¹⁴有的认为合作社劳动太苦，不如“七门八路”发财得快，¹⁵这些个人的自发经营行为很快地就传染给其他社员。¹⁶

但从上述事例看来，这种倾向却不因此而中止，可见它也不仅是富农或富裕中农的特有问题。出现这些现象的另一原因，是当时副业收入较高，据1957年的一个材料反映，“任何生产都比粮食生产收入高”；在农村市场还存在的条件下，按照统购价格与自由市场价格出售产品，也存在着很大差别。¹⁷

这些现象，在今天熟悉八十年代以来中国农村情况的人们看来，可能都算不得什么，而在当日，却是严重的问题。一方面，它导向个人的经营行为，从而可能引致“集体经济”的解体，另一方面由于它使农业社“违背国家计划”，搞“不正当经营”，因而被认作具有“资本主义自发倾向”，不仅构成经济上的，也成为严重的政治问题。

正是针对着一些合作社由于“资本主义思想自由泛滥”而几乎垮台了的危险，毛泽东写了“严重的教训”一文按语，要求严肃处理。¹⁸

在这种情况下，有的地方提出：解决剩余劳动力出路的基本办法，是在农业生产上打主意，防止重副业、轻农业，不能搞“商业投机”；副业一定要有计划有目的地发展，一定要为农业服务，和国家利益相矛盾的事不要去做；副业收入必须和农业统一分配等。¹⁹有些地方对于什么是“资本主义”和“正当的”副业经营，分不清界限；认为经营副业就是“自发势力”，怕戴帽子吃不消，缩手缩脚，不敢大胆搞。²⁰有的地方由于界限认识不清而对社员副业生产控制过严，或加以种种限制，导致副业生产大幅度下降，影响到社员的收入分配。²¹以致到后来，就把所有的这类行为都称为“资本主义”（或“资本主义尾巴”），而加以禁止。结果，农民变成了只能务农甚至是只能种粮的生产者，其他经营多不再被允许。

如前所述，合作化的初衷本是为了组织农民发展生产，在当时的情况下，它所依赖的主要就是社员的积极参与和劳动力的踊跃投入。而现

在，为了使社员不去“自发”经营，就不能不在“劳动纪律”上严格控制，如规定社员每年必须完成的劳动天数，禁止社员外出经营，而使劳动力全部投入大田生产。劳动力出外做工受限制，也就迫使他们拥挤在农业社内，面对妇女劳力和其他农户的竞争，不能不更多地出工挣分。

另一方面，由于对社员劳动时间控制过死，高级化后很快就出现社内劳动过分紧张的现象，有的省份农民普遍反映说：“农业社好是好，就是挨累、挨憋（不自由）、受气受不了”；有的讽刺说：“入了社，还不如劳改队”，“增收不多，受罪不少”。不久，中央和国务院即批评说，有些合作社“忽视副业生产，对社员的劳动时间控制过死，把劳动力过分地集中于农林水利的基本建设，使农民习惯经营的一些副业生产和手工艺生产陷于停顿状态。”²²严格控制劳动力的结果，是把劳动致富的权利变成了赚工分的权利，“按劳分配”变成了按工分分配，而工分也只有越来越贬值（更不用说后来许多地方出现严重的“工分膨胀”了），支配劳动力到这一地步，也就难以逃脱“禁锢劳力”的批评，生产的发展不能不受到极大的影响。

这就是农业社之中存在的现实情况。在这样的背景之下，纵有什么良法美意——如前述对副业的强调和对有关政策的调整，以及后来多少次的“正确规定”——在这样的考虑和矛盾之下，恐怕都是无济于事的。

同样影响农业社生产发展的还有政府宏观政策方面的原因，这在副业生产上也有典型的表现。

从《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一书看来，虽然政府一方面在大力鼓励副业生产，另一方面在政策提法上也有许多的限制和规定。如当时的方针是：

以农业生产为主逐步地发展多种经营。

在积极生产粮食的前提下（或在不影响它的原则下），开展副业生产。²³

这些说法看来都很有道理，但在实施中却很难掌握。例如，什么叫

“主”，什么是“副”？对于一个具体的生产者来说，又怎样才能把握那些“前提”或“条件”？再者，如所周知，当时中国粮食供给是很紧张的，如果它一直紧张下去（这正是以后20余年的基本事实），那么，副业还要不要或能不能发展？甚而是否取消副业才更合乎“逻辑”（实际上后来就是到处大割“资本主义尾巴”）？显然，在这种“以粮为纲”的发展战略下，副业乃至整个生产就不能不处于一种两难的境地。

这些问题使我们有必要重新检讨中国农业的宏观发展战略，尽管这一问题过于重大，而不可能在本文中充分展开。

在有关中国传统经济发展序列的分析中，我们曾谈到“落后地区”和“恢复经济”的一些特点。就此而言，二十世纪中叶的农村景象很容易给人留下深刻印象，并深感中国的“落后”和“一穷二白”，也很容易据此对中国传统经济做出“一袋马铃薯”式的“自给自足”及“长期延续”的解释。但只看到这些，并不是全面的观察，其结论也不免带有许多误解；中国传统经济的成就及其超越性价值，也就不免被人忽略。

在几百年中，中国传统经济曾有一个很大的发展。明代中国的耕地面积（从统计数字来看）只有今天的大约一半，剩下的一半大都为清代开垦（唯东北等地稍迟）；内地各处更是土满人众，精耕细作，密集经营——因此人们多把“土地开垦”和“精耕细作”误认做中国传统经济的主要成就。表面看来，传统经济至此似已到了它的“尽头”，在这种情况下，如何才能使经济有进一步的发展？这确是一个重大的问题。

通过近年来的研究，人们发现，明清以来，正是通过发展商品农业和乡村工业（传统工业），同时带动省际交流的开展暨地区间比较优势的发挥，中国经济才取得了进一步的发展和卓越的成就，特别是在当时的一些“先进地区”。这种经济具有以下几个基本特征：

一、耕地基本不再增加或很少增加，耕作技术已接近传统的最高水平（这也正是其发展的基本背景）；二、土地利用达到很高水平，它在精耕细作以外，主要依靠发展具有优势的多种经营，并将其推向市场以获取较高的经济价值（如在四川盆地和广东珠江三角洲等地）；三、工商业

特别发达，在有些地区，农民普遍经营“工业”，工业收入已成为他们的主要收入，从而形成某种“传统工业区”（如在长江三角洲地区）；同时，一大批农民就此完成了他们的“就业转移”。²⁴ 在这种情况下，经济学上所说的人力资本的价值，或说人的自主性和主观能动性，都会相应提高，并由此构成上述发展的制度性基础。

这些经验表明，既使在“传统”的范围之内，近代中国农业也有其现实可行的发展途径。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后30年的历史，可以说正是与之背道而驰，并在组织制度和技术选择上走上了一条“追新求异”的道路。或勿宁说，当代农业在发展政策上采取了一种更接近于“落后地区”和“恢复时期”的政策（如一味追求粮产等），而几乎完全没有注意到上述“先进地区”的历史经验（这点在《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一书的案例中至为明显）；而对于劳动力的严密控制，更是与历史的经验相悖。

今天我们指出这些，并非是要苛责前人。过去人们对传统文化的认识有所疏漏，可以说是有多种的原因，也可以说是“时代的失误”。但在今天，在一场大实验及其后果发生数十年后，这种检讨却实有必要，因为不如此就不能充分地说明有关问题。

如此看来，“多种经营”或“副业生产”就绝不是一件小事，它实是关系着中国农业发展方向的一个重大问题。简言之，限制“多种经营”，割断地区贸易——这正是50年代以来的又一个基本事实——就堵死了中国农业的一条切实可行的发展道路；再加上城乡分立，“工业”划归城市，农村只许“务农”，这种“二元结构”的建立，则堵死了农村发展的另一条道路。

费孝通在1957年5月的调查报告《重访江村》中说：“至少在过去这几年，似乎有农业社只搞农业”的规定。“我希望在农业社经营范围这个基本问题上，是否可以放开来争鸣一下，多从实际研究研究，农业和工业之间究竟怎样配合联系，才最有利于我们在这个人多地少的具体情况中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副业与农业不应当是矛盾的”，也不应把贩

运等活动都“认为是资本主义性质”。

老乡们说，现在“这个也做不得，那个也不准做”，原来熟悉的老方法都不成了，例如做丝和贩运。“事实是这样：很多副业没有安排好，要他们自己出主意对不上头。好像什么事都有个‘上头’在管，于是出了问题也不免要‘上头’来解决了。”²⁵

所有这些，纵观农村改革以后经济发展的历史，不难得到一个鲜明的对照和说明。

在另一方面，根据历史的经验看来，中国的粮食供给也不是像过去所说那样紧张或始终紧张的。在几百年的中国经济史中，粮食生产既不是经济发展的带动因素，也不是它的制约因素。如果为了一时的粮食紧张而一味狠抓粮食问题，不但可能是发展战略上的一个错误选择，而且可能是越抓越抓不好（几十年以来政府抓得最紧的就是粮食和棉花，它们便是最好的例证）。相反，要想发展农村经济，只有到粮食以外去寻求，这一点也早为中国自身的历史所证明。²⁶

再者，在限制“副业生产”的同时，作为“社会主义改造”的一部分，政府采取步骤逐步控制整个市场，同时缩小甚至取消农村初级市场（即集市贸易），农民和农业社也不再允许“经商”。柳青写道：

供销社杀猪卖肉，他们专门做生意，农业社不做生意。²⁷

这种种限制和规定，使入社以后和入社以前农民的地位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从此他不再是一个独立的经营者，而成为一个单纯提供劳动力的生产者，或说是一个“无产者”——“农业工人”。农业社也变成了一个仅仅务农或只是种植粮食的经济组织。这不可能不给他们的行动带来很大的局限，影响其积极性和创造性的发挥。在这种严重的束缚之下，许多传统的有效的生产方法和手段都无法施展。另一方面，在这种背景下发展起来的多种经营也不免带有小单位自给自足的味道，从而只能成为一种“小打小闹”和只能聊作补充的“副业”。²⁸

在这一过程中，一种新的制度建立了。这是一个取代了传统制度的

新的系统，一个完全由政府掌握和控制的体制。首先建立的是供销社及国营商业系统，藉以取代私商系统，以直接把农村与城市联系起来。²⁹通过这样的系统，国家在统购统销以前就建立了农副产品的收购制度和相关的价格政策。然后，这一制度扩大到经济的其他方面。

不管对这一制度如何评价，它从不同侧面反映出的正是一场巨大的社会革命。在这场大革命的面前，上述一些问题和细节都不免显得黯然失色。毛泽东说：

一个崭新的社会制度要从旧制度的基地上建立起来，它就必须清除这个基地。农业合作化运动，从一开始，就是一种严重的思想和政治的斗争。³⁰

在这场彻底的革命面前，一切旧有的传统、制度和经验（包括在战争时期和老区曾行之有效的），都被一律荡涤和扫除。在以前的研究中，我们曾说到土地改革中存在一种“扁平重组”的趋向，可以说它是通过合作化才得以完成的结果。也可以说，这就是为通盘调动和集中使用各种经济资源（人力和物力的），而废弃旧有产权关系和市场规律，从而达到一个一切依从政府指派和规定，实行“经济计划”目标的一种努力。农业社，就是建立在这样一个与传统彻底决裂的基础上的新的社会制度。

这种把传统全部抛弃而一切重来的态度，在当时和很长时间内都很少有人认为有什么不妥，只是到近年它才受到严厉的批判。这种思想也可以说是带有很大的“时代特征”。

2·统购统销所起的作用

在所有这些新制度中极为重要的一个就是“统购统销”。中国农村的“统制经济”正是到统购统销后才达到了一个顶点，而且在紧接着粮食的双统之后，对农副产品的控制便扩展到几乎所有物品，从粮食、油料、棉花、猪肉、家禽，直到鸡蛋，在形式上也从“统购统销”、“统购包销”

而到“收购”。³¹因此，统购统销的影响和作用，是及于各个方面，而绝不容低估的。

统购统销原来只是针对粮食问题，是为解决粮食供给紧张而设立的。它的影响也首先是作用在粮食的产出上。对于统购统销的决策，我们已经做过若干探讨，³²现在再从工作实施的角度做一观察。

双统最初几年的具体做法，可能最容易引起人们的争论。首先，是1954年征购太过，不免使人有了疑惧之心。例如当时有的合作社订计划时，即因怕多统购，而想压低产量；³³或觉得也许单干还可以瞒产多留多吃。³⁴再者，是留粮标准问题，按规定有严格的口粮标准（北方一般是人均原粮360斤，南方400斤），³⁵及饲料和种籽用粮标准，此外“余粮”便须一律交购。后来又制订了“三定”政策（定产、定购、定销），表示统购任务三年不变，但农民仍对政策不托底，顾虑打粮多了国家收购也多，自己分不上；³⁶而所谓三年不变恐怕即是三年就变，果然，到三年以后的1958年就又出现一次大征购。

全国粮食征购数量

年份	数量(单位:亿斤)
1953	785
1954	891
1955	846
1956	758
1957	795
1958	1,175
1959	1,338
1960	1,021
.....	
1965	761
.....	
1978	957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粮食统计资料》（北京：商业部出版社，1986，页

22)；1954年和1958-1960三年的修正数字，见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上卷，页273、884。

所以在国家的粮食政策和统购制度（亦即低价强购）之下，农民多劳多产却不一定能够多得。前文曾讨论过的农业社的分配制度，如此看来，它与政府的宏观政策就是分不开的；这也同时表明，农业社尽管说起来是一个“集体所有制”，其实却并非如此，就如同它在“按劳分配”等方面的实际情况一样。

在安徽凤阳，统购统销后粮食征购量比以前有了成倍的增加，1953年任务超额完成以后，第二年春天，就出现了农民断炊的现象，1954年4月份断炊农民从人口的6%发展到8%，估计最高可发展到20%左右。为此政府进行了“四定”工作（即以后的“三定”：“定产定购定销”），但干部有抵触情绪，有人对群众说：“你们多报一斗就要多卖一斗，支委会把我们选区产量订高了。”群众则说：“什么‘四定’，还不是政府要粮！”“卖几个粮换几个钱啥也买不到，还不是还贷款。”有的社员说，“吃油穿衣服受限制，吃粮也要受限制？”“入社瞒不掉产，互助组、单干不报实还行，我们就不行了。”对于三百六（即一天一斤原粮）的留量，农民引证传统的说法说：“大口小口，一月三斗（按：一年合三石六斗），人如铁，饭如钢，一天不吃心里慌。这样留我们怎样生产呢？”有人说：“我一顿能吃一斤三两，肚子还未觉怎么样。”在定产中，出现产量普遍定得偏低，并有水田改旱田的现象，还有的隐瞒产量、隐藏粮食，基层干部也不反映真实情况。

在工作中还存在单纯任务观点，工作简单粗糙、盲目乱干，用任务去套产量。出现了各种逼缴现象，如打、骂、关、封门等（它们过去在粮食征收中就存在过）。1955年在“三定”时，群众反映“三定、三定、粮食搞光为定”，“三定、四定，到秋干净”。有的说，“三定是多余多受（罪），少余少受（售）”。群众一般都存在“四怕”：怕定产不算数，怕超过实产等等。因而瞒产面积很多，有的消极对抗，生产情绪低落，某选区有30亩白地不犁不种了，群众说：“定得这么高，畀田收不到，

哪来粮卖！”凡有强迫命令、违法乱征的地区工作就形成僵局，党和群众的关系遭到严重的破坏，群众的思想发动工作比以前任何一次都要艰巨复杂。

对于统购统销，有人提出，“取消粮行，公家来干还不是一样”，政府“管这些事，弄鸟！”有的认为受限制不自由，缺粮时出去买不方便，没有放在家里自由。除怕粮食不够吃外，绝大多数群众嫌食油供应数量太少，有人还反映棉布供应标准太低，不够穿。许多地方产量报的不实，播种面积少报5-16%不等，有的减少播种面积、降低产量，说“上边要多少，我还能不给？卖光了不生产了！”“社会主义在哪里呢？现在就不给油吃了！”“搞死了今年也不把芝麻卖给国家了”。群众产生消极对抗情绪，干部对群众的各种花样采取纵容、放任、同情、畏缩的态度，合作社造假帐、隐瞒产量面积的现象较为普遍，有的瞒产10%，使用两本帐（拿错了才被发觉），私下分超产粮食。³⁷

山西省昔阳县安坪村的运动也经历了复杂的过程。1953年它被称为“购余粮”，主要是购各家历年的余粮。1954年称作“多购一点”，所购已不止是“余粮”。在大家的记忆里，最严重的是1955年。1974年调查时，老乡曾说：农民，对粮食可亲了，可要存了，怕遭遇“年景”。不吃不喝、吃得赖些也得存点。刚开始时，多数群众心里不愿意。把粮食看做命根，“你要拿多少？”心里直打鼓。工作比合作化还难。这不比那个，是革自己的命。已经收在家了嘛，舍不得。工作中，先做党员、干部的工作，然后定出不同类型的代表户，积极分子带头，一层一层地带。剩下的就是少数了，就很难能顶过去。一次又一次地开会，白日黑夜地开。最后丢下的就硬征。还曾经组织人去“检查家里”，他也就不能不打开缸让你看了。当地历次运动经得多，再一个土改时地富处理得多，稍有点毛头头的都处理了，没人敢抗。富裕中农倒好对付，你是不是跟上贫雇农走了？两条路线给他一个。对贫雇农则说，不能忘了本了，因为什么翻得身的？不该拿点余粮卖给国家？那时还宣布以后将实行集体吃饭，留下粮有什么意思？……总之，是想尽一切办法把“余粮”拿走才算。

对待农业社和对待单干户又不同。1955年该村已有了两个社，农业社是先将口粮和种子等扣除，再算余粮，因为社的产量高，留得也多（口粮人均三百六，加上劳动粮一个工八两，人均能分六七百斤）。“社能打下你为什么打不下？”按社的产量征，口粮也扣死了，单干户或是透了底，或感到多打了又落不下，于是想还不如到了社里头。那时集体有照顾原则，对社员说今儿掙完，明儿就销给你，有个“销”字，怕什么（当时粮价和市场上的一样）！过去有的存粮户不愿意入社，这下单干可吃不住了。不走这一步，集体主义思想就不好巩固——统购统销对合作化运动的这种“促进”作用，也是为政策制订者所始料不及的。

安坪的合作化并不是一帆风顺的，如有人说，你等一等看好不好？如果好再说也不迟，不好你是不是能自由出来（当时规定有入社自由，但必须坚持一年）？有的说，单干自由，互助别扭，入了社要让人家捆住，一家一户还闹不好，弟兄还分家呢。有的认为入社死板，不自由，干一天，才有一分，把人拴住了，打了能分多少？统购统销中，有人利用政府“成粮不算”的规定，把玉茭（玉米）都磨成了面（结果被逮捕劳改一年）。因为有了透底户，春天发生了“闹粮”事件，许多人要粮，也有偷粮的，有一个老农因没粮吃自杀了。后来上级从河北调来了返销粮（红薯干）。村里有人撒过反动传单（上面写着阎锡山时期的几句话：“共党残忍杀人如割草，无论贫富皆难逃，共党来了一齐都糟糕，先甜后辣叫人受不了”）。有人在三定会上说，“蒙悠悠，愁悠悠，毛主席领导不自由”，都受了处理。

征收余粮，当时说是“多余多购，少余少购，不余不购”，“多产多吃”是高级社以后才有了的政策提法。³⁸在统购统销的最初几年，的确使人感觉有多少余粮，政府就要购走多少（因此后来才有了“三定”政策）。但那时农业社留粮还比较多，到高级社以后，全村合为一社，全民都变成了社员，留粮水平也降低了。³⁹

统购统销与合作化之间的这种关系，太谷县扬家庄大队的主要干部也深有感受：那时挨了多少骂！还有些人骂共产党。合作化和统购统销

是互相促进的，没有合作化，统购也完成不了，不统购，合作化也没那么快，所以说“不统购统销，富裕中农能入了社？”入互助合作这个门，光靠宣传不行，得拿什么办法治他。一统购统销，单干思想吃不开了。单干的打 2000 斤，我给你派 1500。社员是先留，然后剩的再交国家，贷款也给社里，单干的贷不上。想办法挖空你，挖得你的思想和集体的一样，靠这把人心拢回来。1953 年大统购，1954 年春起就没有吃的，又返销供应，人们就走初级社，走集体你反正得给我吃、穿，给我钱花。⁴⁰

也正是因此，我们曾一再强调，农业合作化的过程，是一场革命。原本是承认产权，承认各种个人权益，集体所有的互助组织，现在逐步变成了国家控制之下的下层建构。从这种角度来看，以后“人民公社”的出现也就是十分合乎逻辑的了。

集体经济时代是一个高度受政府意旨支配的时期，农业社的内部制度包括分配等都受到政府政策的极大影响，而不能由社自做主张。但正是在这一点上，近年来国际间的经验表明，仅“低价强购”一项，即可使一国的农业萎缩，更不用说其他了，⁴¹ 这种认识也可以说为以前所无。

因此不管讲什么“多劳多得”，口粮标准是固定的，农民自会知晓这是一个不会让他吃饱或只能勉强吃饱（更不用说“致富”了）的制度，这一点从根本上决定了“分配”和“激励机制”的问题。所以“统购统销”制度遗患无穷。因此也有人认为，当初若是不实行统购，而是实行一种（比例的或固定的）税收制度，情况可能就会大不相同（对比 1953 和 1965 年国家的实际征购量）。但话说回来，没有统购统销，恐怕也就达不到政府的全面控制。

统购统销本是为解决粮食供给紧张问题的，但它却反过来造成了以后数十年粮食的持续紧张。如果粮食不再紧张，双统也许就能松扣，正像当时有人反映的：粮食有余，就不怕统购；⁴² 否则，越紧张越要统购，因此也有人说：统购是“治穷人的”，⁴³ 而越统购就越紧张，终于形成了一个恶性循环。一直到二十世纪八十年代打破了“粮食紧张”的局面，中国农业才逐步从“统购”制度下解脱出来。

这一切表明，上述的农村和农业制度，并不是某种一般的经济制度，也并非遵循着经济有效的原则。从经济发展战略的“恢复性质”，到上述统购统销的做法，都可以看出这一点。对于这套制度，究竟应该如何定义为好呢？对此，有人称它为“社会主义”，有人认为它是“计划经济”，这些恐怕都不准确。就实质而言，它可能更接近于一种“军事体制”，并带有“战时的”和“革命的”双重意味。这里我们不应忘记，五十年代初期，中国刚从长期战争中解脱出来，朝鲜战争之后又继续处于“冷战”的气氛之中（如果说这时曾有过一个“转机”的话）；另一方面，相对于苏联的开始“变修”，中国的“革命”却正有待展开……如此看来，这种体制的出现，也就不太难于理解。⁴⁴

统购统销对当时中国政治经济生活产生的作用，还不止这几点。50年代初，政府打算把中国全部经济作物区农民（1953年有一万万）和城市人口（七千万）的口粮供应，都包下来，这是为历代所没有的。加上第一个五年计划以来城镇人口的急剧扩张，必然会引起相对狭小的地方市场的紧张。加上当时一些领导人自觉不自觉齐唱“粮食紧张论”，这自然就引起社会上的“同步反应”。农民持粮惜售、待价而沽。这样，粮价自然就上去了。

国营粮食部门不但想要“全包全揽”，还打算实行“低价强购”和“低价抢购”。如此一来，私营部门还做什么买卖？它还有什么存在的必要？排除了私营部门，政府部门“一枝独秀”，这还是所谓“新民主主义”，还有所谓“公私兼顾两利并存”吗？

所以这一场危机——如按苏联的经验，可以称之为“粮食危机”——一大半是政府自己制造的，是它所拥有的机制、手段与市场的不相容，即新民主主义的内在矛盾所注定的。

这就是中国的“新民主主义”的最大的问题。体制内部存在的自身矛盾。所以新民主主义一定会被“放弃”，这不是谁人一拍脑门就能决定的了的。⁴⁵

3·集体化初期大减产

我们今天之所以得出这样的结论，有一个重要的原因，这就是宏观数字的支持。对于分析中国的“集体经济时期”，其意义实在不容低估。毛泽东不止一次说过，合作社的成败要看生产是否发展，这一方面的情况就反映在各种数字之中。

通常认为，在农业社的早期阶段，农业生产是增加的，比如全盘集体化以后的1956-1957年；甚至有人以为，只是到1958年因为“不许退社”（实际上从来都未允许自由退社），才造成了生产的下降和大饥荒的出现。借助于目前掌握的一些新的史料，我们可以说，这些论点都“似是而非”，并不正确。

根据国家发布的官方统计资料，1956年的粮食有相当幅度的增产。据记载，1955年全国粮食产量为3679亿斤（比上年增长8.5%）；1956年粮食产量为3901亿斤，比上年增长4.8%；1957年又增加了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产量（1949-1957）

年代	粮食产量(亿斤)	增加
1949	2,264	
1950	2,643	16.7%
1951	2,874	8.7%
1952	3,278	14.1%
1953	3,337	1.8%
1954	3,390	1.6%
1955	3,679	8.5%
1956	3,855	4.8%
1957	3,901	1.2%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农业统计司编，《中国农业的光辉成就》（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1984年，页44）。

但是，根据各方面的情况看来，1956年的增产是很可疑的。除了生

产的组织和管理方面的问题（农民还不习惯新的较大规模的生产组织、不会组织生产、生产秩序紊乱等）、资金方面的问题（生产资金严重不足），以及集体化运动的一些遗留问题（如生产消极等）外，在生产上还发现有以下一些现象：

有的省份夏锄中缺苗 20%；播种失时、耕作粗糙；追肥普遍不足，农具供应不够；有的地区积肥太少，晚稻仅及早稻的 8%；因为秧田准备不足和严重缺肥，有的省 500 多万亩单季晚稻插秧有困难，许多都是“白田”插秧；有的省份因管理不善和盲目推广新技术，约有 10% 的社人为减产，等等。

还有报道指出，一些省份播种秋杂作物计划只完成了 60%，而且有 20% 生长不好。有些地区不按计划播种，大豆面积减少，有的乡减少 50% 以上；多数地区普遍完不成杂粮播种计划，有的专区只完成 43%，或仅 30%，而且各地种植季节普遍推迟。

当时报告有一些省份粮食有程度不等的减产，如青海、河北、安徽、江苏、山东、吉林等。也有一些地方受了灾。

另有报告指出，在粮食“增产”的同时，1956 年棉花的生产却下降了，从 1955 年的 3,037 万担，下降为 1956 年 2,890 万担，下降了 5%；虽然这一年的棉花播种面积增加了 8%（因此单位面积产量下降了 12%）。⁴⁶

过去许多人误以为“以粮为纲”的“纲”，就是粮食，实际上它集中在两种作物上，即粮食和棉花。在某些时候，棉花比粮食显得还要重要。因此棉花生产的下降是一个严重的信号。表示在其他一些方面可能存在更为严重的问题。

相对于粮食和棉花，更为显著的问题表现在副业或多种经营上。1956 年 6 月，全国人大的国家决算预算报告指出，在过去几个月中，许多合作社的增产计划过大，片面地看重粮、棉，忽视了副业生产。⁴⁷ 据各地报道，几乎都说多种经营和副业生产受到极大的影响，其中特别严重的有蚕桑、茶叶、花生等。

与此类似的，生猪生产问题早在1956年以前就出现了，如肉猪出栏头数曾在1954年达到7,415万头，1955年下降为6,425万，1956年继续下降为6,157万头，比1954年减少20%左右。⁴⁸

集体化以来，随着每一次办社浪潮和生产关系（哪怕是些微）的变动，农民就要宰杀耕畜，全盘集体化以后这一现象仍未终止。但在1956年出现了全国大牲畜数量的首次下降，这还是1949年以来的首次（虽然统计中显示减少数量不多）。从此耕畜数量开始了一个持续下降的过程（1957年、1958年分别减少390万和610万头），直到61年跌入谷底。比起生猪生产的下降，这可能是一个更危险的信号。

1956年“是合作化之后的第一年”，在当年4月的全国农工部长会议上邓子恢说，“不要第一年就来个不大高兴”。⁴⁹1955年底毛泽东也说：关键在今后两年，主要在今冬明春。⁵⁰可惜，这一年的生产并没能搞好。

1957年1月毛泽东说：

（去年这一年）农业合作化究竟是有希望，还是没有希望？是合作社好，还是个体经济好？这个问题也提出来了。

有些部长到乡下去看了一下，回到北京后，放的空气不妙，说是农民无精打采，不积极耕种了，似乎合作社大有崩溃灭亡之势。有些合作社社长抬不起头来，到处挨骂，上面批评，报纸上也批评。有些党委的宣传部长不敢宣传合作化的优越性。农业部的部长廖鲁言，又是党中央农村工作部的副部长，据他讲，他自己泄了气，他下面的负责干部也泄了气，横直是不行了。

毛把这称为一股“台风”，并说：在苏联，在东欧一些国家，搞合作化，粮食总要减产多少年。在中国不会这样，“合作化一定能化好，但是一两年内不可能完全化好。”⁵¹

显然，1956年的农业生产是出了大问题，问题不仅出在那些经济作物和副业生产上（这些是比较明显的），而且，最主要的农业产出——

粮食生产，也出了问题。尽管这与公开发表的统计资料所反映的情况有相当大的出入——这使我们有理由对这些数据提出质疑，并进一步从多方面去发掘史料。

有研究指出，从1953年至1959年短短5年时间，农业就出现了三回减产。⁵²据李锐说，1956年的粮食生产下降了200多亿斤。⁵³在我们看来，200亿斤是打不住的。估计56年的减产数量，当不下400到500亿斤，约合全国粮食总产量的百分之十几。⁵⁴而在苏联农业集体化的时候，也不过减产百分之二十多——不要忘记，中国的粮食商品率要低得多。不管怎样，它已成为了共产党掌握政权六年以来粮食生产的最大下降，这是一个多么严重的情况！

据陈云在1956年11月的一个讲话中说：我们的粮食（库存）降到六年以来的最低水平。⁵⁵又据了解，1956年国家征购粮食的数字比上年减少了90多亿斤（约合11%），支出却多了120多亿斤，其中对农村销售扩大了近40亿斤（约为16%）；并罕见地挖了77亿斤库存（约为12%），⁵⁶以上数字可以说都是从来没有过的。合计约130亿斤粮食（90亿加40亿斤）是从农村少拿的，加上后者（挖库存77亿斤），共约200多亿斤（约占当年粮食收入的27%）——可能这就是李锐所说的数字（它显示的是国家粮食财政的增减情况）——足见1956年存在着一个怎样的粮食“危机”了！

当然，1956年的减产不是全国性的（即使在大饥荒的日子里，各省的情况也是不一样的）。据《内部参考》显示，1956年有几个省份获得了丰收，如辽宁、云南、河南、山西、广东、湖北等，平产的有江西、浙江、福建等，有一些省份则减产了，如青海、河北、安徽、江苏、山东等。在那些闹灾省份中，有一些增了产，有一些则减了产，如河北、安徽、吉林等。

继1956年之后，1957年粮食产量如何呢？实际上，不管1956年的产量到底有多少，1957年全国粮食产量继续减少。易言之，1957年的官方数字是编造出来的。因为面对着“右派的猖狂进攻”，怎么能说粮食

减产了呢？⁵⁷

据报道，在1957年底、1958年初，若干省份都因“闹灾”等原因，发出了粮食紧张的信息，如内蒙古只完成计划生产量的五分之三，辽宁减产四分之一，此外河南、山东、河北等省粮食都很紧张。

这些都说明了什么呢？它表明，面对着集体化，中国农民已经响亮地说了一声“不”！有人以为，这是因为面对政府的集体化措施，中国农民的表现不如苏联农民，但是减产百分之十几，这还是一个小数目吗？再说农民的抵制：从1956年下半年起，到1957年，中国农民就在“用脚投票”，开始了闹社和退社风潮，同时，也开始了包产到户的实验。

有不少学者（包括我们自己），曾经把1956年与以后六、七十年代“三级所有队为基础”时期等同看待。这也许是出于某种方便，但现在看来，也是一个很大的误解。就好像不能将“大跃进”和“三年困难”从整个集体经济时期中抹掉一样，1956年也是一个特殊的年头，有着它自己的独立地位和意义。又因为它是实行全盘集体化的第一年，可能体现出一些这种集体经济更为“原初”的精神和表现，所以值得我们特别注意。

4·早期农民行为

1956年，中国实现了全盘集体化，虽未出现苏联式的全面对抗和巨大减产，但在集体化后的第一年里，也出现了若干不祥之兆。除了生产下降之外，最显著的表现，是社员收入的减少。一项报告指出，各省一般都有10-20%的社员户减少收入。⁵⁸一些省份报告说，高级化后许多合作社的生产并没有搞好，产量下降，绝大部分增产的社也增收不多，一般社的生产水平一二年内还赶不上富裕中农，甚至相差20-30%左右。⁵⁹有些农业社生产增加了，但是社员收入却没有增加。

就在这一时期，农民对农业社采取了许多抵制行为。首先，从1956年中到1957年中，许多地区发生了闹社退社风潮。

1956年12月，中央农工部在一份简报中说：

辽宁、安徽、浙江、江西、四川、陕西、河南、河北等八个省反映，秋收分配前后，一部分农业社内出现社员退社和要求退社的情况。退社户一般占社员户的1-5%，思想动荡想退社的所占比例更大一点。如浙江宁波专区已有5%的社员退社，20%左右的想退社。闹退社的户，主要是富裕中农，劳力少、人口多的农户，手工业者、小商贩等三种。退社的原因是：1，收入减少（占大多数）。2，对社员劳动时间控制过死，劳动过分紧张，有的社员觉得累得受不了，说农业社“挨累、挨憋、受气”，“增收不多，受罪不少”。3，社干部作风不民主，不照顾体贴社员的日常困难问题，有的人说，“干部在入社时，空口许愿，说一切困难都可以解决，现在翻脸无情”。4，对入社生产资料处理不当，特别是将零星树木等入了社。5，农村自由市场开放后，有些人认为打开了单干赚钱的门路，不愿留在合作社内。⁶⁰

广东省委报告说：经过秋前的升级、并社运动，全省已基本实现高级化。但在近数月来，各地不断发生闹退社的严重情况。据统计，退社农户已达7万户，正在闹而尚未退出的有12万余户，两者约占总数的3%。个别地区曾发展为群众性的退社风潮，如顺德、南海、中山及灵山等地，发生抢割、抢分、拉回耕牛、要回田地、自行耕种等混乱情况。从全省来看，尽管已采取措施，仍有日益发展之势。退社的最根本原因是，今年许多农业社的生产没有搞好。工作粗糙，管理水平跟不上，领导有盲目性。取消土地报酬实行按劳取酬后，收入大体拉平，原收入较高的富裕中农和缺乏劳力的农户，收入减少更为突出。因此中央在批转这一报告时指示，可以让一部分坚决要求退社的富裕中农退社；对一部分缺乏劳动力的困难户，可从公益金中给以补助，必要时，暂时给以适当的土地报酬。⁶¹

河南临汝、永城、夏邑、虞城、民权、商丘、宁陵、柘城、淮阳、睢县、杞县、中牟等12个县的部分农业社，在1956年冬发生了闹社、

退社现象。范围涉及 278 个社，700 多个生产队，大都是在边沿地带和工作基础较差的地区。特别是在临汝县，在 6 月间就出现闹社征兆，到秋后发展到 67 个自然村，35 个社，84 个生产队，共包括 3 万人口的地区。农民开始是不让外调本队的粮食、红薯和蔬菜，而后停止生产，结集群众到乡、县请愿，私分、抢分粮食。严重的地方，有农民打骂干部，私自改选干部和人民代表，个别社抢分公粮，最后闹分社、退社。闹事的有三类社，也有一类(丰产)社，情况复杂，造成了很大的不良影响。闹事原因，一是生产运动进展迟缓；二是秋收以后，没有抓紧把“国家拿多少，社里留多少，社员分多少”的问题及时合理地解决，多数社就是从这个问题上开始闹的。⁶²

1957 年中，江苏省委报告：今春以来，全省各地农村发生了不少人民闹事，有闹退社、闹分社、闹粮食等等。泰县退社事件是在几个乡的范围内成片发生的。该地合作化过急过快，相当多的农民勉强入社，以致生产管理混乱，1956 年全县有 58000 亩土地没有种上，工具和耕牛损失也比较严重；多种经营大部分被取消，过去那里“五坊”(油坊、碾坊、糟坊、磨坊、粉坊)最多，远近闻名，合作化后绝大部分被关闭，甚至规定私人不准养鸭；中农利益被侵犯，折价不公，长期不付款；办社不民主，干部作风问题突出(宣称现在是小鬼听阎王爷，一切听干部的)，财务管理混乱。因此 56 年秋收时部分人就要求退社，未被批准。56 年因灾减产，到 57 年 4 月，闹社就从这些地方开始。闹社大都是以要粮、要钱、要求公布帐目、要求分社为开端，随即要求退社。干部不批准，便自动退社，把入社的耕牛、农具拿回家去，有的还强行收割地里的庄稼。它迅速由小闹发展到大闹，“文闹”发展为“武闹”，严重者绑打干部，抄干部的家，成群到县里请愿，呆在县政府里要饭吃，围攻县里干部。5 月中旬，闹社风潮漫延到各区，遍及 73 个乡，502 个社(占总数的 47%)，1697 个生产队，直接参加的有 3 万多户。⁶³

在浙江仙居，全县 33 个乡镇中有 29 个先后发生了闹事事件，主要是闹退社、分社，干部不许就殴打干部，哄闹政府或自动解散，结果入

社农户由总数的91%降至19%。闹事的原因，一是合作化过急过快，二是社的规模过大，三是生产上硬性指挥（如大面积将两季稻改为三季，造成严重减产），不让社员适当从事副业生产，合作社分红很低（56年全县平均为0.33元），以及干部问题等。⁶⁴

大约在同一时期，浙江上虞县也发生了多起闹事事件。从1957年初开始，由于合作化问题和粮食问题等，共闹事上百起，参加人数达13000余人，7月份发生了“大旗会”闹事，导致开枪镇压。⁶⁵

1957年7月，仙居事件发生时，毛泽东曾找农工部副部长陈正人谈话，说浙江发生农民闹解散社的情况，让他赶紧去，不能等。工作组去时，见群众排着队，游行，打着旗帜，拦车不能通过。到上虞得知，县委、公安局被打了个一塌糊涂；仙居是重点，更利害，几乎是一场暴乱，农业社基本都解散了。据介绍，原因有几点：浙江合作化原有冒进，批“小脚女人”后，新冒进更厉害；许多重要政策来不及贯彻落实，社的组织规模很大，劳动派工混乱；多数社没有建立起合理的记工制度，秋后按劳动人头平均分配，造成收入减少。最后的结论是：合作化搞得过快，工作不好，更主要是阶级敌人挑动。⁶⁶正是在对浙江报告的批示中，中央首次提到“少数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的反攻、破坏活动”，开始强调阶级斗争。⁶⁷

广西闹退社从56年开始，到57年已遍及容县地区（平南、陆川等县）、百色地区（凌乐）、平乐地区（富钟、大瑶山）、宜山地区（石龙、柳江、来宾、融安、大苗山、南丹、罗城、环江）等地，有的县退社社员达到总户数的21%（石龙）。就连全省著名的全县“七一”农业社，社员也闹退社、分社。⁶⁸

当时闹退社的还有江西清江，⁶⁹河北省一些地方，⁷⁰湖南省，⁷¹新疆、⁷²北京、⁷³贵州及吉林等省的一些地方。⁷⁴总的来说，这一现象涉及的范围包括浙江、广东、河南、江苏、江西、辽宁、安徽、四川、陕西、河北、新疆，以及湖南、贵州、广西、吉林等省。在现有的材料之外，疏漏的和没有反映上来的还不知有多少。可以说，退社是一个全国

各省区都普遍发生的现象。一直到1957年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才把这股风潮压制下去。

总的来说，闹社退社风潮的发生，是由于社员收入的下降，和对农业社生活的不满。在减少收入的人中，一种是原收入较高的农户，如富裕中农。以致毛泽东提出，争取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内，使大多数合作社赶上或超过当地富裕中农的生产水平。⁷⁵第二种是缺劳力的农户，这一批人所占比例更大，他们原来还有一点土地（或土地分红），可以补助生活，现在却变成了只能依靠出卖劳力的“无产阶级”，这一改变当然是巨大的。第三种是原以其他行业谋生的，如小商小贩、手工业者、服务行业或运输业经营者，由于农业社实行缩紧生产经营范围和控制劳动力的方针，这部分农户收入的锐减是可以想见的，它的影响也是数十年一以贯之的。

在“闹社”的同时，许多地方如四川、山西、浙江、安徽、江苏、广东等地都自发地进行了“包产到户”的尝试。从“闹社”、“退社”，到“包产到户”，其实二者之间存在着内在的逻辑关系。

在结束这一部分之前，还有必要对“退社自由”的问题做一交代。因为在有的学者看来，农业社在过去曾是一个“自愿”参加、“自由”退出的组织，只是到1958年公社化以后，当局取消了这些“自愿”的规定，也就改变了这一组织的性质，因此它才失败了的。⁷⁶这里确有许多问题需要说清。

农业社在一开始，确实是讲“自愿”的，叫做“入社自愿，退社自由”。⁷⁷我认为，如果在合作化运动的初始即没有这些说法，那是不可想象的，社在农民心目里也就变成了“大牢笼”，有谁还会愿意加入呢？所以到1956年，中央对农业社扩大合并和升级问题的处理意见中仍规定：如有社员退社，应从农业社土地中拨给他一份耕地。⁷⁸直到1957年，毛泽东在以中央名义发出的指示中还说：“中央认为让一部分（不是大部，更不是全部）坚决要求退社的富裕中农退社，不但无害，而且有益。”⁷⁹1957年底，国务院在正确对待个体农户的指示中说，现在全国还

有3%的个体农户，“凡不愿意加入的，听其自便”。⁸⁰

在另一方面也应看到，从一开始，入社和退社就不是那样自由和自愿的。例如，退社需经上级批准；⁸¹有的地方规定入社不足一年不许退社，退社时原物亦不能原样带走；而早在老区互助时即强调说，所谓自愿，不是“由他”；⁸²在合作化过程中更充斥了强迫命令，入社既非“自愿”，退社岂能“自由”？随着时间的推移和运动的深入，这些规定自然越来越多和越来越严。

在1956—1957年的闹社事件中，有的地区采取了“既不许闹，又不许分（指分社）”的政策，⁸³有的地方威胁退社社员说：“退社就是和国家分家，粮食局、供销社、农业社一律跟你们绝交”；⁸⁴有的把退社农民认为是敌人，加以破坏社会主义的罪名，捆绑吊打，强迫入社；⁸⁵或说群众忘本、没良心，甚至捉人、关人，鸣枪恐吓，企图压服。⁸⁶

可见关于退社问题的规定是带有高度策略性和随机性的，规定既可修改，在实际操作上也可以是“说一套做一套”。实际上，如果没有这一面，什么“高潮”，什么“全盘集体化”，恐怕都是无法实现的。有材料表明，许多地方的“退社风”都是在1957年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才被煞住，⁸⁷因而到翌年，政府终于明文规定不许退社。在这些问题上，我们切不能把所谓政策“规定”误做了“事实”，把“史料”当做了“史实”。

5· 社教反映的农民思想

鉴于农村中存在那么多的问题，1957年8月中共中央指示，在农村进行一次大规模的社会主义教育。中心题目是：第一，合作社的优越性问题；第二，粮食和其他农产品的统购统销问题；第三，工农关系问题；第四，肃反和遵守法制问题。方式是：利用间隙和休息时间，在全体农村人口中就这些中心题目举行大辩论，提问题，提意见，摆事实，讲道理，回忆、对比解放前后和合作化前后农民生活的变化。中央指出，这些辩论，实质上是关于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辩论。要

巩固合作社制度，保证整个国家经济计划的顺利进行，除了在城市批判右派以外，在农村中开展这样一场大辩论是完全必要的。⁸⁸于是在随后几个月时间里，这场运动就在全国农村开展起来。

这场“辩论”暴露出农民的许多思想和问题。例如在北京，有不少农民对合作社表示了反对的态度。

如有人说：“入社不入社的区别在哪？一个自由，一个不自由”；“合作社好比封建时的庄子”，队长像是庄主，“社员像猪一样，吃完饭就得干活”；“合作化后又出了地主伪保长，究竟谁是压迫者谁是剥削者？”有的因收入下降，对合作社极为不满，说：合作社不把咱们当人看，天天干活为什么不给现钱？大车入社三年为什么还不还款？在六里屯发现的“反动传单”上写道：“打倒共产党成立合作社，消灭派购者，卖菜者团结起来，消灭共产党。”

有的人说：农民生活大多数是降低了，实际上是维持半饱生活；农村干部无法无天，横行霸道，无恶不作，农民没有什么权利，老百姓是敢怒而不敢言。有的说：社员社员，累死玩完，年终结算，没有得钱。有人“造谣”说：南边的合作社都散了，咱们这里也快！单干户则到处宣传单干比合作社优越，表示：脑袋掉了也不入社。

9月初统计，在五个乡里攻击合作社的言论共有718条，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1，合作化以后产量降低了，生活下降了，合作社没有优越性，入社不如单干。在生产上，合作社地里的草比庄稼高，地头地脑都没种上，拖拉机闹了一地的坷拉，牲口死一个少一个。地种得没有过去细致了，时间浪费了很多。2，认为入社太不自由，花钱不方便，处处受限制。如说：入了社当了牛马，还不如给地主扛长活；我是带着家产扛长活，倒找八十元（股金），外加受限制。有的说：入社累死人，是劳动改造，这算是把农民给捆住了。3，丑化、谩骂乡社干部是“土皇帝”、“剥削阶级”、“败家子”，企图否定和推翻党的领导。如说：什么都听党的，你们准行吗？去年要不是上级领导，够十二成年景，一领导就光身子了。鸣放中，地富、反革命分子的言论有：“这叫什么社会主

义，我上了贼船了，入了螺丝大院，现在连个门也找不到啦”；“我活了多少年，经过好几次变乱，也没有像现在这个派头，把产业都归国家。谁是恶霸？我看毛主席才是恶霸”；“过去是地主剥削农民，现在是合作社剥削人”，“自从合作化以来，一年不如一年”；“农民生活还不如劳改的犯人”；“我早就把共产党的事研究透了。不是现在受罪吗？将来还得受罪哪！你们往后看吧！”⁸⁹

一些人则有“对抗”行为：1，消极抵抗，不参加生产（在外搞“自撻”和“抄肥”活动）；2，要求多留自留地和其他生产资料；3，要求退社；4，破坏生产。⁹⁰

在粮食问题上，许多农民反映：一个月三十斤粮食，定量少，不够吃；一天一斤粮让吃三顿，根本不行。有的说：这几年为什么不叫吃饱呢？现在社会好倒受了罪；老言古语“大口小口每月三斗”，现在一斤粮食怎么够吃？粮食统购统销把农民害苦了，统购前要啥有啥，统购后要啥没啥。

西红门一名党员说：国家认为合作社多打粮食，其实一样年头合作社也比单干打得少。现在无论哪个地头打一点粮食，全把它算上数，从前地头打两口袋豆子谁把它算上啦。还说：咱们这不够吃还能对付，南边（大兴县）的社员全没吃的，饿得呱呱的，有多大罪孽呀！

上岸乡一名1941年的老党员，1953年统购统销时拒绝执行，1955年粮食补课，带头向政府要粮，鼓动群众说：“共产党不叫饿死人，没粮食找政府！”1956年因灾减产，他还鼓动群众到北京游行告状。还有人说：我经过了三个朝代，数共产党好，但就是吃、穿受限制。有的提出，丰收了为什么不能多给粮食？

据五个试点乡统计，对农产品统购统销的意见占据30%，仅次于合作化问题。其中以粮食问题所占比重最大，又以定量不够吃意见最为普遍。其中属于“恶意攻击”的有：1，攻制度，如说：开天辟地那有农民没粮食吃的，世界上那个国家的法律把老百姓的肚子治的一边大？政府屁大的事都管，准管得了吗？2，攻定量，如说：我坐监狱还吃46斤粮

食，农民只给30斤，不如犯人。3，攻价格。

在运动中还发生了囤积、抢购粮食事件，并在一些人家查出了若干存粮，最多的一家达8400多斤，一般多者上千斤，少者几百斤（其后除本人提出“到户检查”外，以查卫生为名的查粮不再允许实行）。在粮食之后，辩论的主要锋芒是油少、布票少的问题，这使不少工作组都感到为难。⁹¹

湖北省为进行农村整风，召开了71个县的三级干部会议，暴露出大量的“反动思想”：1，反对统购统销。这在宜昌县干部中占17%。应山县的一千多名干部中，反对统购统销的占7%，主张解散合作社的占6%，敌我不分的占6%。黄冈县一个党员说：“我们是代表农民的，粮食是农民种的，要首先满足农民的需要。”2，反对合作化。一般都说：“合作化没有优越性。”有人说：“土改成绩十分，统购统销搞掉了五分，合作化化了五分，现在和国民党一丘样！”3，反对党的领导。4，为农民叫苦。一个党员说：“土改后，共产党有利就干。现在合作社，如有一百人，就有九十人反对共产党，共产党已到危险阶段。”5，认为“国营商业是剥削”，要求恢复自由市场。说：“国家好比一个行，都把老百姓的钱赚过来了……现在是国富民穷。”⁹²

在广西鸣放和争论的焦点，也自然地集中在粮食问题上。有人说，“我经历过皇帝见过官，就没见过共产党这样管粮食”，“共产党多事，粮食还用管，谁粮食多了不知卖”。至于留粮不够，形成一片叫喊声；有人主张非有七百斤、八百斤不够吃。⁹³

在安徽凤阳，有人说：“合作化是好的，但没有办好。因为农民没有普遍要求，只凭一个运动就把农民组织起来，这叫吃力不讨好！”“合作化搞快了，搞糟了，搞坏了”；“现在每一个农业社里问题一大堆”。在农村的座谈会上，不少群众认为，大社不如小社，小社不如单干。⁹⁴

在山西太谷，一些人竭力反对粮食统购统销政策和合作化制度，公开或暗地里拆合作社的台，有的甚至破坏农业社的生产。有人说：“新社会不如旧社会，当社员不如给地主扛长活”；“合作化的优越性分了二

分钱”；“380斤的粮食我死也不能承认够吃”。一部分党员干部，抗拒国家分配的统购任务，欺骗国家，瞒产私分；重经济作物，轻视粮食和棉花生产。⁹⁵

据一份材料反映，农民的“反社会主义言论”有以下几种。合作化发展太快，基础不好：初级社办的不长，合作化走的太快，高级社办的太大。不愿入社：人家入社是东吴招亲，咱入社是滚油浇心；我是大风暴把我卷进来的，要不，再过二十年我也不入社；咱们村除三个人拥护合作化外，别人谁也不拥护；农业社比土改时斗地主还恶哩，斗争地主还给留些，入农业社闹了个扫地出门，一干二净；把我的东西都没收了。闹粮：三百八不合理，要够吃就得六百斤（小人四百五，大人七百），如果不够吃，人们就要反；清早和和饭，晌午半斤面，晚上不见面，这叫啥社会；过去单干时，一个人养活十几个人不成问题，合作化后连几个人都养活不了。反对集体经济制度：现在不如过去给地主扛长工；政府也不知存的什么思想，一天给上一斤粮食，可是白天黑夜让人受；国家已经把粮食固定起来了，今年把穿的也固定起来了，这社会不行了；做个啥也比受苦强，反正是农民被压的翻不了身；毛主席领导咱们是受罪哩，连只老家雀也不如；合作社人马一齐饿，互助组半肚肚，单干吃的是香油白面；农业社不如二战区；我看毛主席就是个大剥削；合作社把人管得死死的，甚也不自由；单干有五大优越性，第一是劳动自由，还能出外赚现钱。⁹⁶

在运动中，不少地方是以批斗地富、或所谓三类分子（地富加反革命）开道，各地更动用了专政力量，如北京处理了各种违法犯罪分子460名，其中逮捕125名，拘留246名，劳动教养89名，各种批判、斗争的不计在内。⁹⁷广东全省斗争三类分子16000余人，其中逮捕2000多人，管制135人。这自然会在各地造成巨大的震慑。从各地运动初步情况来看，已产生很大效果，如广东成批退社的现象已经停止，许多退社的又重新回来。⁹⁸

通过1957年的社教运动，确实发现农村中存在不少问题，据北京

市西红门乡曙光社第十五生产队的分类调查，第一类即拥护党和社会主义的，仅占社员总数的40%；第二类即基本拥护，但有较大意见和不满情绪的，占40%；第三类，即有破坏性言论或有对抗情绪，因而要求坚决退社的，占20%。⁹⁹ 无庸讳言，对农业社不满的占有很大的比例，如果没有这场运动，合作社恐怕就不能坚持下去，第二年的“大跃进”也不可能出现。

这里应特别指出，在1956-1957年，干部问题也成为一个问题。合作化以后，“干部权力相当大”，不仅有政治大权，而且有经济大权，人家生产资料都在他手里。因此邓子恢指出，如果不建立相应的制度，“再好的干部过些时候就坏了，变质了，因为操持大权”，特殊化、主观主义、命令主义相继出现，不能不引起警惕。¹⁰⁰ 毛泽东在谈到干部参加劳动问题时也说：要是形成一个特权阶层，会不会再发生一次革命？¹⁰¹ 据说农业社中各种问题的中心即是社干部作风不民主，¹⁰² 这些也成为整风时备受批评的一个方面。但是，经过这场运动，干部的权力反而被加强了，并在1958年及随后的几年内，成为一个重要的因素，加剧了问题的严重性。

不过，本书并不想过多强调干部这一因素。无疑干部是农村中有别于一般农民的一个阶层。他居于政府和农民之间，政府需要通过干部来贯彻自己的政策主张，农民要向上反映自己的意见，也只有通过干部（否则只有通过“非正规”的办法）。土地改革后，一茬新的青年积极分子——干部从农民中脱颖而出，取代了过去农村中乡绅地主的地位，并抱有自己的目标和期望。他们成为新政权的基层支柱，并在集体化过程中起过重要的作用，尽管我们不同意说集体化就是由这批农村基层干部促成的。¹⁰³ 但从另一方面来看，农村干部毕竟是有两面性的（就象过去的乡绅一样），而且经过一段时间，特别是三年困难以后，运动频繁，你上我下，好多地方已是干部轮流做，在若干方面，干部和一般农民越来越趋于一致了。

在本项研究立题之始，在我们假设中，即把农民和政府的关系看做

一段历史，从逻辑上说，它自然应该划分为不同的阶段。上述事实已证明了这点。如果说在二者关系之中，农民地位时有升降的话，那么农民最“弱”的时期恐怕就是建国之初，或说是刚刚土改之后了。

在这一时期，许多传统的关系都被打破或重建。家族和宗族的关系被打破（尽管没有真正被消灭），地域观念受到批判，农民在土改之后，处于高度分裂的状态，“阶级斗争”是斗过了，可是并没有建立自己的“阶级”组织（即使是“农会”，也在不久的合作化初期被解散了）；国家和社会间的关系也有了很大的改变，旧有的格局被打破，政府之手一直伸到了基层社会，这是以前从未有过的（至少也是秦汉以后没有过的）。但是农民没有自己的组织，没有人代表他说话，这种情况却没有改变（尽管在整风中可以看到，有不少党员干部确是或自以为是代表农民说话的）。新建立的基层组织，不但负有传统的治安和征税的职责，而且要力图控制农村整个的社会—经济生活，这点是从建国初就开始了的（而并非始自集体化），但在集体化之后，它达到了一个新的几乎无所不至的程度。这一时期的农民，在其后的各个阶段中，可以说是最为软弱的。它几乎不可能抗拒那外来的强加在它头上的命运。

有人提出，中国农民为什么就那样容易地接受了集体经济制度？比如说，为什么没有出现苏联那样的反抗？这些说法都忽略了上述的基本事实，而近于某种“外在的”观察。不应忘记，农民是无组织的和高度分散的，面对着空前集中和强大的国家权力和共产党的政治、军事力量，公开的反抗几乎是不可能成功的。在现代社会里，相关国家还未曾有过这样的先例；在中国历史里，也未曾有过一个新的统一王朝在初建十年之内就面临大规模民众暴动的例证。

要回答这些问题也许应回到更早的阶段，如土地改革时期，那时候共产党就通过各种运动，通过“阶级斗争”学说和一套（马克思主义的）历史理论——而不仅是它拥有的军事、政治力量，及各种暴力强制手段——在思想上“征服”了农民，取得了“话语掌控权”，和对农民的支配权。从这时候开始，共产党在农村的基本统治方式，就不是别的，而

是“强迫加自愿”(广东农民语)。

因此可以说,中国的集体化是在农村原有的领导层被打掉和对潜在挑战者形成威慑的同时,一场从“同一个营垒”“内部”发动的运动。共产党支持农民“翻身”,“给了”农民土地,并宣称要为他进一步幸福而斗争,而党的组织深入农村基层,中共又有长于进行群众工作的传统,所谓“自愿”、“互利”尽管并非事实(它们都是党的语言和政治思想工作的某种结果),它的关键却是不让群众说出一个“反”字来,让你最终不得不“自觉半自觉”地随大流跟着党走——即达到某种“从众效应”——这运动就成功了。可以说,“长于群众工作”,是中国共产党的一大特点(至于以后情况如何,那是将来的事了)。而在群众尚不能形成一个清醒的认识,甚至还看不出农业社是怎么回事的情况下,又怎能对“自己的”政府说出一个“反”字呢?

所以,闹退社——就是中国农民采取的最自然而合理的方式了。面对着农村的集体化,中国农民毕竟表明了他们的态度,这,多半是利用各种合法半合法的形式(相比之下,那些暴动多是发生在边远地区,骚动也多是半失控状态下的短期行为),因为不管是“退社”还是“包产到户”,这些都曾是合理、合法的。农民也曾利用其他各种合理合法的方式,如说理、上告、集会、游行、请愿等等,来达到他们的目的。但更多的,并非是使用正规形式,而是利用各种非正规的参与形式,甚至是隐秘的行为(如瞒产私分等等)来表达,这可能是处在特定情况下农民的偏好所致。

在这一个历史阶段,可以说出现过两次大的危机,一次是合作化过程中的,即农民消极拖延着不肯入社,因此也可以说,如果没有1955年的“高潮”,集体化能否实现还未可知;一次即是合作化之后,其中尤以“闹社退社”最具特色,这一次如果没有1957年的社教运动,恐怕也将不知如何收场(整风之后,各种抵抗被压下去,农民也就跟上走了)。

这一时期,农民闹社退社不成,便只好留在社内,想别的办法。包产到户即属于这样一种新的尝试(尽管它显得比较“软弱”),再不行,

农民就只好瞒产私分和消极怠工了。在随后的历史中，他们必须也必将找到一些办法，以多少满足自己生活和其他各种最基本的需要，以此来“替代”所谓“抗争政治”。

不过，我们仍不应将事物做单面的理解，而应把它看做一幅各种因素互相交织的错综复杂的图景。而且，这毕竟是合作社的初建阶段，多数农民特别是合作化的积极分子们，还是要看一看，看看它到底是怎么回事（而不是拿自己的身家性命去开玩笑）。在前一阶段即建社时期，共产党对农民曾经是许了愿的。现在则该是兑现诺言的时候了；从这个角度来说，1958年的“大跃进”也是不得不发。

所以，我们把这一阶段称为“懵懵懂懂的时期”，——不但对农民是这样，对上面来说，也有几分懵懵懂懂¹⁰⁴——尽管农民做出了各种表达自己意见的尝试，特别是激烈的闹社退社行为（它不久被彻底禁止，以后也不再出现），但总起来说，它们多属于某种尝试，农民还是要观望，看看农业社究竟是怎么回事，还可能给他带来什么。所以，从各个方面看来，它仍是一个不确定的年代，同时又可以称为一个存有希望的时期；但也不应讳言，其中出现的一些特点（如非暴力举措），对整个历史时期的农民行为都存在有一定的影响。

一切都取决于下一个时期事情将会如何发展。在这个问题上，一如既往，农民，仍旧是被动的一方。

注释

- 1 《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页 5、13。
- 2 参见《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页 541-543，开明义社。另，《创业史》中的梁生宝互助组也是在冬闲时到山上去砍竹子、做扫帚的。
- 3 以上分别参见《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页 75-76；45；68；140；475-479；483-489；875-877；892-893；1006-1008；1059-1061。
- 4 参见李德彬、林顺宝等著，《新中国农村经济纪事》，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9，页 70、74、72、81、89-91、96、98-99、120、130-133。
- 5 《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页 557-558、602。《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六册，页 132-133。
- 6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六册，页 123-124。
- 7 如同许多诸如此类的情况一样，据说这一“正确”的“重要指针”，却“一直未能认真执行”，见《中国农业合作史资料》，1987年，第1期，页 32；燕凌，《人民日报农业合作化宣传始末》，页 43。
- 8 《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页 380-390。
- 9 同上，页 11。
- 10 同上，页 1147。
- 11 同上，页 759-761。
- 12 同上，页 125-126。
- 13 同上，页 669-670。
- 14 同上，页 707、773。
- 15 同上，页 854。
- 16 同上，页 1226。
- 17 《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页 694-695。
- 18 《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页 123-124，又见 706。
- 19 同上，页 891。
- 20 同上，页 1009-1010。
- 21 同上，页 1086、1095。
- 22 《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页 656；545。
- 23 《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页 243、890、552 等。
- 24 参见高王凌，《经济发展与地区开发——中国传统经济的发展序列》。高王凌，《十八世纪中国的经济发展和政府政策》，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

- 25 费孝通,《江村经济》,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86,页227-234;页244-245。
- 26 高王凌,《经济发展与地区开发——中国传统经济的发展序列》。
- 27 柳青,《创业史》,第二部下卷,页215。《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页761。
- 28 一个鲜明的例子就是在上海郊区发展蔬菜和养猪,这是《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全书唯一一篇谈到长江三角洲经济发展方向的材料,页765。
- 29 《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页681。
- 30 同上,页123。
- 31 同上,页764。
- 32 参见高小蒙、向宁,《中国农业价格政策分析》,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2,第二章;高王凌,《集体化运动——社会主义改造的高潮》,第三节。
- 33 《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页574。
- 34 同上,页592。不过,单干户也不是那么容易瞒产的。
- 35 参见《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七册,页250等。1955年4月28日国务院与中共中央联合发出的《关于加紧整顿粮食统销工作的指示》中说到,供销农村粮食,以每人每日供应一斤计算,见李德彬、林顺宝等著,《新中国农村经济纪事》,页104、108。
- 36 《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页427、239。
- 37 以上见王耕今等编,《乡村三十年》,页94-108。
- 38 1974年高王凌在昔阳安坪的调查。访谈对象有聂富联、单俊文、赵中侯、聂拾义、姚五毛、聂万年、李青华等。这是当年山西大学历史系组织的一次“实习”,虽带有一定的局限性,但仍然是很可贵的。
- 39 以上见王耕今等编,《乡村三十年》,页94-108。
- 40 游墨则和李来富与作者的谈话,时间分别为1971年7月、1994年9月,太谷县申奉村,当时李任村长。
- 41 王沅与作者的谈话,1986年,北京。
- 42 《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页492。
- 43 同上,页531。
- 44 以上观点最初来自Enrica Collotti Pischel 和 Filippo Coccia 与作者的谈话,1992年5月,于意大利米兰、罗马。

- 45 参见高王凌,《阴差阳错》(未刊文稿),2013年,及在清华大学的讲课。
- 46 国家统计局农业统计司编,《中国农业的光辉成就》,页50、48、52。
- 47 杜虹,《20世纪中国农民问题》,页332。
- 48 国家统计局农业统计司编,《中国农业的光辉成就》,页87。
- 49 《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页548。
- 50 《毛泽东选集》,第五卷,页205。
- 51 《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页665-669;又见《毛泽东选集》,第五卷,页331-332、359-360。
- 52 杜虹,《20世纪中国农民问题》,页235。
- 53 李锐,《大跃进亲历记》,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1996,页220。
- 54 杜润生与作者的谈话,2001年4月。
- 55 首都高校《陈云大批判材料选编》,1967。
- 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粮食统计资料》。
- 57 老干部燕凌与作者的谈话,2001年2月。
- 58 《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页655。
- 59 同上,页650-651。邓子恢在第三次全国农村会议上也说,你合作社办了三四年也不一定超过他上中农的生产水平,见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上卷,页353。
- 60 《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页655-656。最后一点,导致广东各地农业社普遍出现“弃农就商”的问题,同书,页651。
- 61 同上,页648-652。
- 62 同上,页658-662、676-677。
- 63 同上,页686-687。王春益等,《江苏泰县农民闹社风潮的前前后后》,《中国农业合作史资料》,1987年,第4期。
- 64 《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页691-695。
- 65 上虞县农业合作化简史编写组,《上虞县大旗会闹事的始末》,《中国农业合作史资料》,1989年,第1期。
- 66 霍泛在合作化史研讨会上的讲话,1991年1月,北京。霍泛,《从农业合作化到家庭承包责任制》,杜润生主编,《中国农村改革决策纪事》,页35-37。
- 67 《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页691。
- 68 见王祝光主编,《广西农村合作经济史料》,桂林:广西人民出版社,

- 1988, 页 155-166、188-190、195 等。据说平乐一个县, 社几乎退光了, 据霍泛在合作化史研讨会上的讲话, 1997 年 12 月。另外, 在广西罗叶等地也闹过皇帝, 据霍泛在合作化史研讨会上的讲话, 1991 年 1 月。有几个情况比较严重的县, 从 1957 年 2 月至 8 月闹迷信, 少则几千人, 多则上万人, 参见《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 页 720。
- 69 参见谢仁生, 《江西清江县经楼区 1957 年“拉牛退社”的梗概》, 《中国农业合作史资料》, 1988 年, 第 1 期。
- 70 《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 页 641-642。
- 71 据老干部回忆, 当时知道湖南最利害, 逮捕二万人; 又一说是逮捕一千人, 斗一万人, 杀了一百人, 据霍泛、李友九等人在合作化史研讨会上的讲话, 1991 年 1 月, 北京。
- 72 1956 年夏收期间, 南疆的四个县先后发生了要求自收小麦、集体请愿、殴打干部的事件, 有的已形成群众性的骚动, 北疆也有社员因对社管理不满而叛乱, 见《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 页 622。
- 73 1957 年春天和社教时, 都有人要求退社, 春天也有被允许的, 见北京市委农村整风办公室编, 《农村社会主义教育简报》, 第 14 期等。
- 74 据说, 贵州 1955 年曾闹皇帝, 1956 年马山暴动, 死了不少人, 1957 年闹退社, 就离贵阳 30-40 里地, 拉牛拉马, 成千上万的人参加, 据黄润蓬在合作化史研讨会上的讲话, 1991 年 1 月, 北京。
- 75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 第六册, 页 584。
- 76 林毅夫, 《制度、技术与中国农业发展》,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1992。
- 77 《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 页 693。
- 78 同上, 页 539。
- 79 同上, 页 648。又见《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 第六册, 页 278。
- 80 《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 页 747-748。
- 81 《中国农业合作史资料》, 1987: 4, 页 30。
- 82 以上参见高王凌《合作化时期的农民反应》(未刊文稿), 第二节。
- 83 《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 页 693。
- 84 同上, 页 641。
- 85 同上, 页 678-679。
- 86 同上, 页 688。
- 87 关于广东, 参见《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 页 718。以上又见王耕今等编, 《乡村三十年》, 页 162-163, “不许退社”一节。

- 88 《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页 700-701。
- 89 同上，页 700-701。
- 90 见北京市委农村整风办公室编，《农村社会主义教育简报》，第 13、14、18、20、21、24、25、27、28、29、30 期、增刊第 1、3 期。
- 91 见北京市委农村整风办公室编，《农村社会主义教育简报》，第 12、13、14、17、18、21、23、26、39、40 期、增刊第 1、2 期，第 25、29、34、43、44、70、87 期。
- 92 《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页 714-717。所谓三级干部会议，是指有各乡支部书记以上干部参加的会议。
- 93 同上，页 721。
- 94 王耕今等编，《乡村三十年》，页 163、161。
- 95 靳广杰的讲话，1958 年 2 月，太谷县档案：3-1-49。
- 96 《太谷县农村反社会主义言论汇集》，太谷县档案：3-5-16。
- 97 见北京市委农村整风办公室编，《农村社会主义教育简报》，第 74 期，这是截至 9 月底的数字。
- 98 《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页 717-718。各地工作中发生的违法乱纪行为见页 718(河北、陕西、云南、广东、山东等)。北京市委农村整风办公室编，《农村社会主义教育简报》，第 14 期(福建、河北，有的地方“会场空气非常紧张，犹如土改斗争地霸一样”)。靳广杰的讲话，1958 年 2 月，太谷县档案：3-1-49 等。
- 99 见北京市委农村整风办公室编，《农村社会主义教育简报》，第 12 期。
- 100 《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页 552，1956 年 4 月。
- 101 燕凌，《人民日报农业合作化宣传始末》，页 50，1957 年 4 月人民日报传达。
- 102 《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页 681-683、687、695、623-626、640-643、656、674-675 等。
- 103 金观涛、刘青峰，《中国共产党为甚么放弃新民主主义？》，《二十一世纪》，1992 年，第 10 期，页 20。
- 104 例如，毛泽东曾说：解放后，对搞建设，我们是懵懵懂懂的，接着搞第一个五年计划，对建设还是懵懵懂懂的，见石仲泉等编，《中共八大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页 228-229。另外，有争论但比较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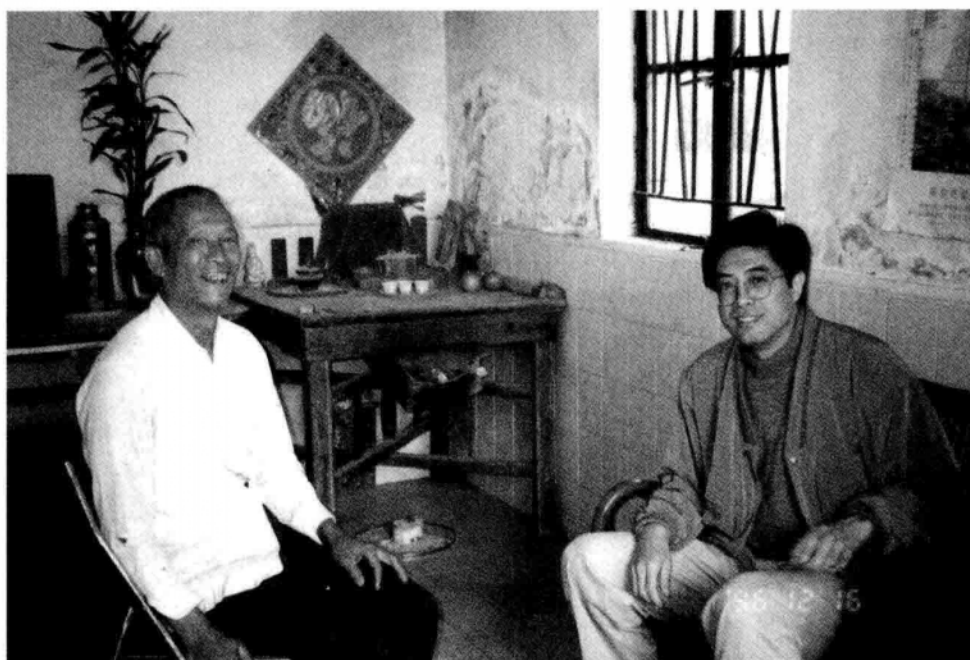
蔽的是，共产党人内部对于建设什么样的社会主义，实际上也是存在不同的看法的，参见高王凌，《新民主主义中有没有民主的概念》，《炎黄春秋》，2012年，第4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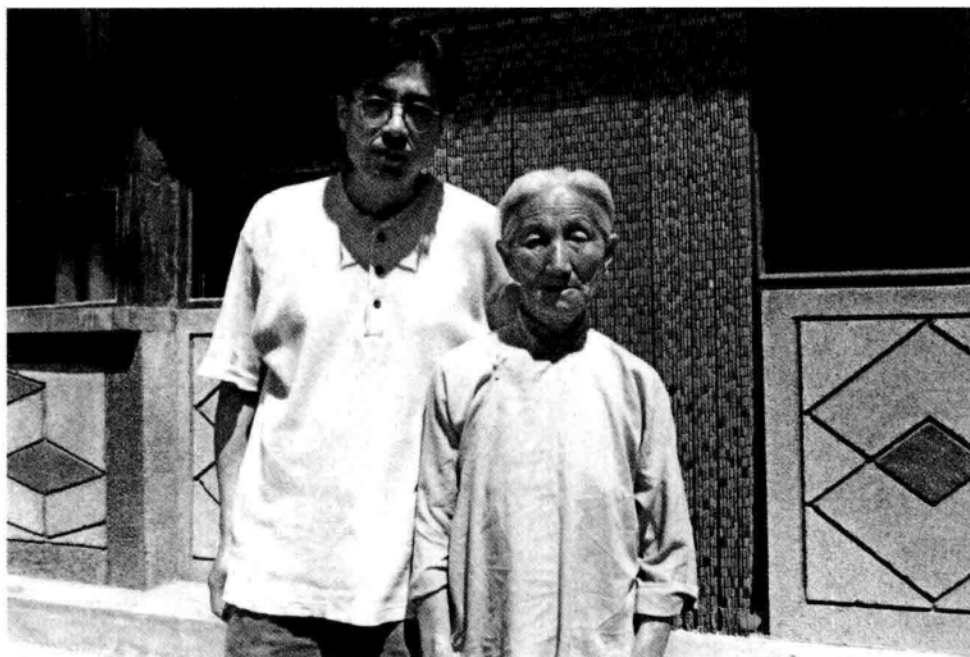
照片 1 1994 年，山西省级劳动模范墨则接受作者访谈



照片 2 1996 年作者在广东，和原广东省农委主任杜瑞芝谈话



照片 3 1996 年作者在广东做调查，左为幽默的老何



照片 4 1998 年作者在北京做调查，右为马老太太



照片 5 1998 年作者在广东西樵山，右为杜润生先生。



照片 6 1998 年作者于湖南湘中做調查



照片 7 2001 年作者在湖南做调查，右为当地农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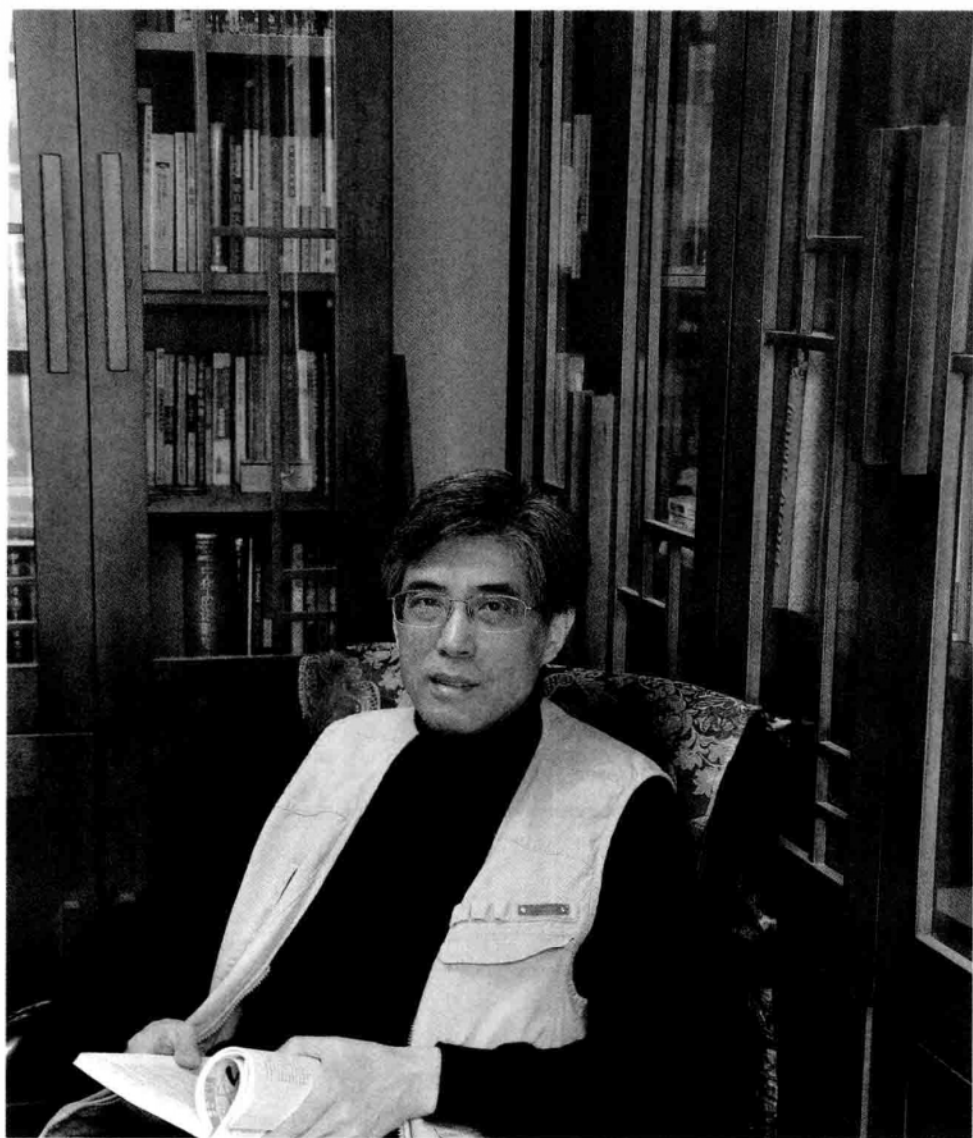
照片 8 2001 年作者在湖南做调查，左为当地农民



照片 9 2003 年作者在湖北做调查



照片 10 2003 年作者在杜润生先生家



照片 11 2009 年作者在北京近照

第二部

大梦初觉

第4章

大跃进大饥荒

“人民公社”一词的含义，有广义的和狭义的两种。广义的“人民公社”即集体经济的同义语，跨时近三十年。狭义的则是指从1958年随着“大跃进”和“公社化”而来的“公社”，为时只有三、四年之暂。现在我们讨论的就是后者。

对于人民公社运动，一向有不少误解。如以为它只是毛泽东和中共若干领导人“心血来潮”、“突发奇想”的产物，或是在1957年莫斯科会议上受了赫鲁晓夫等人的刺激，不得不发。殊不知它渊源久远，甚至一直可以追溯到老区，追溯到土地改革。实际上，苏联集体化之后，就有这样一个“跃进”。而且苏联在“十月革命”过后不久，也试行过“公社”。

因此，在集体化历史的研究中，千万不能把人民公社看作“偶然”的事件，或以为可以忽略不计——尽管早先我也曾这样认为。

1· 大跃进和人民公社

如果像国外学者说的那样，历史上一向存在着所谓“道德经济”或“道义经济”。¹借用这一名词，可以说共产党也有它的“道义经济”，而且在最初某个时期，曾达到了它的颠峰（当然它的对象是不包括所谓“地富”、“反革命”等“阶级敌人”在内的）。

共产党宣称自己是为劳苦大众打天下、坐天下，它建立的又是一个“工农联盟国家”，劳动人民前所未有地成为了国家的“主人”。“不饿死一个人”，就成为当时一个响当当的口号，及争取和维系人心的重大措施。²这种强调也许不是偶然的，而是国家权力急剧增长和即将建立的新的社会蓝图的一种反映。如1953年“统购统销”把一切“余粮”都掌控在政府手里，即为历来传统之所无。显然，在这个新社会里并没有“私人社会”的位置，这就不能不让政府负起更大的责任和义务。

在一些地方档案里我们发现，在早一些时期，农民的每一例“非正常死亡”都有详细的报告，包括其过程、原因、结果，特别是与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个人的关系，若涉及其责任，则必做出相应的处理。这种情况，到1956、1958年以后几乎就见不到了。³在全国范围，这种变化大约发生于1956年，虽然起初遇到此类问题时，仍对一些官员包括省级官员做出了处理（如广西第一书记陈漫远，1957年中）。⁴

到1958年，在大跃进的高潮中，事情就完全改变过来。58年10月，毛泽东针对云南发生的“陆良事件”（前后死亡39,712人），写了“一个教训”的批示，警告“可能有一些地方要犯云南那样的错误”；⁵而9月份安徽灵璧县饿死不下500人的报告，⁶则查无下文，不了了之。最近有文章披露，在庐山会议以前，1959年初，河南东部等地已发生饿死数万人的重大事件。⁷据了解，其他一些地方也有类似的情况，至今还被掩盖着。⁸

山西一些地方的农民反映说：“大跃进以来，对人不值钱了”；听说大兵团作战的社员病了，某乡长说：“打仗还怕死人，死几个不要紧。”⁹在湖南，有县委提出：“搞大跃进死几个人没有问题”；“搞民主革命死了人，搞社会主义革命死几个人是难免的”。有公社书记经常“教育干部”说：“强迫命令比不干好，搞大跃进是要死几个人的。你们不要做胆小鬼！”有的公社主任常拿着枪，比着群众喊枪毙。¹⁰在湖北调查中也发现了类似的现象。地方档案记载说：建设社会主义一定要死人，否则不能建成社会主义；“死了人不要你们负责”；“捆死了你，少一个人也没有关系”。¹¹

据当年国家公安部统计，解放后几年中国人口死亡率一直下降，但在1958年上半年有了增长，推算全年死亡率约近千分之十三。¹²由此可知，1958年比上年多死亡300余万人。然而这一报告并未受到应有的重视。1959年初河南等地的死人事件亦是如此，也许还有许多类似的事件尚未报道（如在湖北、山东等地）。

就这样，从有灾必救、不死一人，到造灾、讳灾、不救灾，出现了一个重大的转变。

可以说，共产主义制度——从意识形态到政治结构——似乎存在着某种“二重性”，两种属性之间又互为依托。即一方面说“为人民服务”、“以最大多数人民的根本利益为宗旨”，另一方面，从政治，特别是经济方面大幅度的削减个人权利。这贯穿于从所谓“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整个过程，并最终导向了“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

毛泽东说：

这个制度最可怕！如果不警惕，共产党就会变成修正主义的党，变成法西斯党。

邓小平说：

无产阶级专政厉害得很，它比资产阶级的权力更集中，势力更大。

毛主席在中央扩大会议上的讲话中就讲到搞得不好，可以变质，可以搞成法西斯专政。¹³

也可以说，集体化运动的高潮，使农民进入了“道义经济”的边缘状态，而不仅仅是为以后的“跃进”提供一种制度保证。这时，在对立双方之间什么是不能做的那一条重要的“界线”，已经不复存在。¹⁴也许，“集体化”和“长工化”本身还不足以把中国农村推向灾难，而这种不了解（或互不了解）和基于这种不了解之上的“莽撞实验”，却终于达到了临界点。处于这种情况下的农民，只怕就要“大难临头”了。

很少有人想过，合作化为什么不能停止在“高级社”，而非要导向

“大跃进”和“人民公社”不可？

一项新的研究发现，1956年各地曾出现过一个小“跃进”，58年“大跃进”中发生的所有情况，在这一年里差不多都出现了（除了大炼钢铁一事之外）——如并大社、政社合一、高指标、瞎指挥、虚报数字、大办农田水利、社办工业商业、滥伐树木、作物弃置霉烂、牲畜生猪生产下降、扩大留粮和社员福利、起伙房办食堂、组办“共产主义农业社”、拆房并居、大搞扫盲等文化建设、分配不兑现、高征购、拼命苦干劳动强度高、发生伤亡事故和非正常死亡、出现饥灾、疾病和饿死人、干部强迫命令、违法乱纪打骂社员、“一平二调三收款”、“挖底财”、收“金银铜铁锡”、没收个人生产生活资料、扒墓平坟、控制钱款和个人消费、城市供应紧张、出现“盲流”，等等，等等。这些情况与58年时相比，尽管在规模上尚有不足，二者在性质上却是相同的。¹⁵

这就提出了一个问题：为什么“全盘集体化”之后，就会“自发”或“半自发”地出现一个“跃进”？它们之间有着怎样的逻辑关系？不难看出，发动大跃进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一方面，是农村经济的不尽人意，初级社保留土地分红，劳动力所得即已下降，往往不如单干农民；高级社取消土地分红，并未解决这一问题，缘因劳动力增大投入，工分“贬值”，只好讲“平均主义”、“不计代价”，甚至后来的“共产主义”云云。由此来说，大跃进带有明显的“还愿”性质。也可以说，就像苏联曾经历的那样，有多方面的原因需要集体化之后出现一个令人目眩的“成绩”。可能正是这种“需要”，再加上体制上的变化，终于使事情迈出了重要的一步。

1957年11月13日《人民日报》社论：人们“不了解在农业合作化以后，我们就有条件也有必要在生产战线上来一个大的跃进，这是符合于客观规律的”。¹⁶在合作化过程中，据说毛泽东和中共中央曾三令五申，要使农业社集体经济赶上并超过富裕中农的水平，但始终未能兑现（当时后者收入水平高于前者约42%）。¹⁷另据研究，“大跃进”一词也并非中国人的创造。早在1930年代苏联大搞工业化时期，普遍使用的口号就是“大跃进”。¹⁸

正像人们多知晓 1956 年国民经济的“冒进”及“反冒进”，而不大了解农村的“小跃进”一样，1956 年的农业大减产（包括 57 年的继续减产）也被掩盖了。这无疑与“小跃进”有很大关系，后来也一样或多或少归罪于“自然灾害”。

也许是由于各方面条件的不够成熟（也包含苏共二十大的影响），以及当年“反冒进”的结果，“小跃进”被制止了。直到 1957 年“反右派”以后，它又卷土重来，并终于在 1958 年形成了所谓“大跃进”。

1956 年出现的小跃进，使我们不能不将事情追溯到 1955 年。55 年中，毛泽东在“集体化大风暴”（报告原用语，发表时改为“高潮”）中，编辑了《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提出了经济和社会文化建设方面的许多宏伟目标，比如：

在合作化的基础之上，群众有很大的力量。几千年不能解决的普通的水灾、旱灾问题，可能在几年之内获得解决。¹⁹

1956 年初，毛泽东发表《高潮》序言，提出“农业发展纲要四十条”、“多快好省”方针、“促进委员会”，同期，还讨论了“十大关系”问题（以上几点并列于 1958 年八大二次会议毛的讲话提纲之中）。²⁰显然，毛打算在苏联道路之外，寻找一条中国自己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他说：

我们不能走世界各国技术发展的老路，跟在别人后面一步一步爬行。我们必须打破常规。²¹

1956 年“冒进”（包括“小跃进”）的被制止，使毛大为光火。1957 年，发生了整风、反右事件。毛曾说，反冒进在前，右派进攻在后，与右派相距大概五十米远。²²

1957 年 9 月，八届三中全会揭开发动大跃进的序幕。冬季，各地以“四大”形式，批判“右倾保守”，掀起农田水利建设高潮。投入劳力一开始有几千万，到 1958 年 1 月发展到一亿多人。²³以为只要像战争年代那样，动员群众，大搞群众运动，就什么事情都能办好。²⁴继 1956 年的小

跃进之后，²⁵再接再厉，终于发动了58年大跃进。

1958年1月，南宁会议提出提前实现四十条和“苦战三年”的口号。从此，中央和地方不断制订和修改农业生产计划，竞相提出高指标。毛泽东说：

今年下半年你们就看到，要有一个大冒进就是了，我看是要比哪一年冒得还要利害。

3月份成都会议提出“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通过关于发展地方工业、并大社的文件。4月以后各地迅速开始了小社并大社工作，并兴起全民办工业。全国投入各类“小、土、群”工业生产的农村劳力，最多时达到6,000万人以上。

以后依次掀起以下运动：

收自留地（4月始），取消集市贸易。

平坟（4、5月始）。

拆房，移居并居（4、5月始）。

除四害（老鼠、麻雀、苍蝇、蚊子）讲卫生（2月始发，8月续发）。

教育大跃进（9月），扫除文盲、农村办学等。

全民皆兵，大办民兵师。

高指标的第一个结果，是引出了浮夸风。夏收季节开始了“卫星”竞赛。

从1958年8月北戴河会议到11月第一次郑州会议，大跃进进入高潮。

9月北戴河会议决议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10月1日宣布全国农村基本实现公社化。在原75万个农业社基础之上，建成公社23,400个，每社平均4,800户。

政社合一，四社合一（乡长即社长；供销社、信用社、手工业合作社下放给公社）。脱产人员大量增加。

刮平调风（“一平二调三收款”）。平调分为国家向公社平调的，公

社向生产队平调的，以及平调社员的。北戴河决议称：

共产主义在我国的实现，已经不是什么遥远将来的事情了。

对于并社中的经济政策问题，决议中心是强调以共产主义精神教育干部和群众，不要去斤斤计较小事。

刮共产风：

一穷富拉平，二积累太多，三共各种产（毛泽东语）。平调社队物资的同时，收农民的生产生活资料（“一铺一盖，一碗一筷，多了就是祸害”）。

同时，还刮起了“命令风”和“对生产瞎指挥风”（它们与“浮夸风”、“干部特殊风”等合在一起，合称“五风”）。

实行“三化”：组织军事化、行动战斗化、生活集体化。毛泽东说：

开展大协作（大兵团作战）；不仅工人，也把农民组织成产业大军。我们现在办大公社，统一调配劳动力，这就是战争时期的经验。²⁶

在北戴河会议上，毛泽东表示要像战争年代一样，不计代价、不计报酬、不怕牺牲，包括生命的代价和牺牲，来实现一个生产上的大跃进。毛还说，过去搞军队，没有薪水，没有星期天，没有八小时工作制，上下一致，官兵一致，军民打成一片，成千成万的调动起来，这种共产主义精神很好。过去实行供给制，过共产主义生活，二十二年的战争都打胜了，为什么建设共产主义不行了呢？²⁷

所谓“公社化”如果一定要说它是什么“主义”的话，那最多是一种“军事共产主义”。²⁸

公社的劳动组织采用军队形式；最大特点是组织严密，出勤人数普遍增加；便于领导，和集中资金；社员集体生活，男女、夫妻分开住宿；集体吃饭；家庭作用消失。毛泽东就说：

消灭家庭，即可消灭私有财产。²⁹

当时认为，社员可以成为有高度组织性、纪律性、有高度政治觉悟和文化技术修养的新型农民——因福利事业多，所以欢欣鼓舞，兴趣最大。毛称：

可以从吃饭、穿衣、住房上实行共产主义。搞供给制，吃饭不要钱，就是共产主义。³⁰

北戴河会议认为中国农业问题解决了，粮食吃不了，决定把全党工作重心转移到工业，首先是钢铁上来，决定靠“土炉子”，大搞群众运动，全党全民办钢铁。毛泽东规定要有铁的纪律：

马克思要与秦始皇结合起来。³¹

9月，开始大炼钢铁的群众运动，轻工业等停车让路。投入的农村劳动力达到几千万人，年底达9,000万人。

11月，头脑热度达到最高点的第一次郑州会议提出全国耕地实行“三三制”：三分之一种植农作物，三分之一休闲和种植绿肥，三分之一种树种草。

后又开始“高征购”，从1958到1960年，三年征购量都在1,000亿斤以上（分别为1,175、1,348和1,021亿斤）。

7月8日人民日报报道，湖南、湖北、福建等省部分地区办起了公共食堂，予以提倡。11月10日社论指出，“鼓足干劲生产，放开肚皮吃饭”是一个很好的口号。据10月底的不完全统计，全国农村共举办公共食堂265万个，在食堂吃饭的人口已达到70-90%。³²

但人民公社成立不过二个月，用毛本人的话讲，就“天下大乱”，不得不“降温”，从此开始了一个不断“纠偏”再“纠偏”的过程。

毛泽东说：

我们中国人包括我在内，是个冒失鬼。³³

到1959年3月他又说：“我担心苏联合作化时期大破坏现象可能在我国

到来。”³⁴ 结果却不幸而言中。

中共自建政以后，本接管了太多的权力和责任，而未计自己能否承担得了。在大跃进中，又通过公社化、军事化、共产、并居、大兵团作战、消灭家庭等，造成一场对农民最激烈的战争。这样将原有社会结构毁弃殆尽的结果，即是消除了原有的社会保障机制（它早已所剩无多）。

相应地，在这种情况下，农民的“反行为”也进入了新的阶段。

2· 农民反应

人民公社问题的症结，初步看来，大约可以归结为两方面：社队集体经济权益的丧失，农村经济的“国营化”；农民个人权益的被剥夺，“共各种产”。以上两点也可视为层面的不同，亦可一言以蔽之，即是：“共产”。

“共产”所涉及的，决不仅仅是社、队几级，而是及于农民的许多个人权益。在当时的情况下，不管怎样规定（如卫星公社简章、北戴河会议决议等），房屋和生活物资私有的状况实际上已经被打破了。³⁵ 据档案记载：

安徽凤阳“共产风”刮的范围很广，如土地、房屋、粮食、劳力、耕畜、农具以至家禽、锅、碗、瓢、勺等。甚至强占民房，撵人搬家，不搬就把人家的东西往外扔。有的人家被逼得东逃西窜，有的一家大小十几口人挤在一间小房子里。扒房并庄现象严重之极，曾有7个大队的25个村庄无人居住，有的队5个村并成一个，男女老少分四处居住。据说小庄并大庄像跑鬼子反一样，造成田地荒芜，草苗丛生，群众流离失所。有些地方组织了“挖掘潜力专业队”，村村查，户户搜。公开扬言：“什么是你的，只有一口牙是你的。”手持铁棍一根，到处翻箱倒柜，东捣西戳。开始主要是搜查粮食，以后就查到什么，吃什么，看中什么，拿什么。³⁶

在山西太谷，“共产”从1958年春天就开始了，如拗四件，金银铜

铁锡；献四宝，珠宝玉器药，比地主分浮财还利害，熬鹰，非献出来不可。平调东西，私人房子队里想拆就拆了。说今黑夜就到共产主义了，就是“一铺一盖一碗一筷”。有人把衣服都穿在身上，外边套件烂的，要不就怕共产了。食堂也是强迫命令的，说灭老鼠窝，实际是搜粮食，拿铁条捅这捅那，怕有粮不来食堂吃饭；破房和庙宇都拆了给食堂烧柴了。说小孩子也要集中，统一管理，不认父母；七八岁的都集中到管区。³⁷中央《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也规定了孩子寄宿和领回的问题。³⁸箱箱柜柜，收归公有，以及“除了一双筷子、一只碗是个人的，其他都归公有了”，大约都是徐水的经验。³⁹

河南“卫星公社简章”规定：为建立公墓，可迁移现有的坟墓；居民点可以合并，社员原有的砖瓦木料，可根据需要拆用；⁴⁰这些都成为各地模仿的楷模。

许多地方男女分开居住，⁴¹有的宣布即将进入共产主义，小孩子也不分你的我的，只保留一条：老婆还是自己的，据说这条还得请示上级。⁴²这些当然与“消灭家庭”的想法不无关联，也是实行“三化”即“组织军事化、行动战斗化、生活集体化”的一个结果。

其中特别值得注意到就是“拆房并居”，在湖南一些地方，社员被集中起来，有的一家住在一间小屋内，有的几家挤在一起；有的男女分别集中，老人小孩留在自己家里，一家分四五处；有的干脆没有家了，男、女分营，老年在后勤营，小孩进幼儿园。

农民CHG：我家七口人，搬到一家半间堂屋里，只带了两张床，拿个箱子装点衣物，其他什么都没有了。

农民HE：我们全家10来口，住到别人家一间房，带了床铺，几把椅子，别的都丢了。⁴³

彭德怀到湖南时，省委书记周小舟陪他去了湘潭、株洲，沿途看到不少公社为了搞居民点，房子拆迁一空。周小舟说：居民点“比日本人的圈还作孽，岂有此理，毫无人道”！⁴⁴在湖北，1958年10月搞集中

居民点，某公社一个晚上就把三个生产队 83 户、346 间房屋的一个湾子全部拆光了。有群众说：拆我的房子比挖我的祖宗的坟头还坏些。

像材料中反映出来的那些“没房子住，在人家屋里挤得臭”，如同“‘扫地出门’，住的是一间破牛栏屋”，一家“现挤住五户，二十八人，几对夫妻”的人家，过的是怎样一种生活？他们随身不能携带的物品，那些“个人生活资料”——除了一张床和一只篮子即可装下的少量生活必需品之外——岂不是都被“没收”、“共产”和“丢弃”了？

难怪有社员反映说：屋子拆了几百栋，大家有意见不敢作声，每天出工搞生产，干劲不大光谈。某社员原有三间屋，被农场占用，迁移到别的队，全家五口，住屋一间，原来是勤快人，以后一直消极，经常自语：“想不通。”⁴⁵

在纠偏过程中，政策不断调整，也不断有问题被披露出来：

在太谷，干部认为公社化就是共产主义，一切要“归公”；成立食堂时，撵人搬房子，说：“啥是你的，都是公社的。”把群众的铁锅用火柱砸碎。据反映，“上面是一平二调三收款，我们是一愁二怕三紧张”；一些队里的羊儿，公社赶上走了，卖了一千多元，队里一文钱没得到；胶皮大车公社用了半年，没给一分钱（归还管区后，9 辆车 6 天就赚了一千元），所以供给制后，谁也不动了，甚么也是公社的，想拿甚给拿甚，人们不敢吭气。许多社员不爱护公共财务，认为那是大家的，管不管、坏不坏，与我没有多大关系，把好好的小农具卖了废铁，把新大绳用刀割开二毛一斤卖了烂货。不少地方出现了挥霍浪费财产，甚至乱杀猪羊、损毁生活资料的现象。⁴⁶

实行等级工资制后，劳动效率普遍降低：“头级歇二级游，三级四级顶牲口，五级六级不见面，受不受三块钱，够不够一斤粮”；“开春说的按劳分，社员们干劲百倍增”，结果是“按劳分配不执行，多赚少赚一律平，社员知道了这风声，在家装病不出门”；“共产主义社会建成了；劳动不劳动，个个有一份，动弹不动弹，一天三顿饭，吃饭人多了，劳动的少了”；平均主义五大危害：“一害报酬一拉平，强弱好坏不分明。

二害劳力乱调动，顾了西来丢了东。三害群众思想乱，白天黑夜怕共产。四害群众不满意，一切财产不爱惜。五害劳动泄了气，群众要和党脱离。”⁴⁷

“共产”还“共”到了个人头上，如炼钢铁砸了铁锅，大积肥拆掉民房。人们反映说：“一切财产交公家，见了干部把他怕，共产党领导真是好，穷的富的都斗了”；“房子不由自己占，三番五次搬地方。公社没有招待所，只好搬出腾下房，另找地方安了家。住了不到七、八天，公社扩建又要占，无奈又把家来搬”。收购废铁时假说是检查卫生，进群众家翻箱倒柜，“又搜钢、又搜铁、又搜粮”；个人什么权都没有了，说是：“什么你的我的，都是大家的”；某管区不和群众商量，就将150间房子让食堂占了，以致有人说：“日本人是三光政策，公社化是五光政策。”⁴⁸

在运动中，个人人身的权益也遭到了侵害，如普遍反映只管生产不管生活。有的说：“大跃进以来，对人不值钱了”；大兵团作战时社员病了，汇报上来乡长说：“打仗还怕死人，死几个不要紧”；子洪（地名）淹死了两个人，从乡里到县里，反映几次没人答理；强迫孕妇上地造成流产，不出勤不给饭吃；有的社把不好好劳动的农民组成跃进队（实际是劳改队），有的因劳动过度死了人；还有军阀主义，捆人、吊人，逼小孩劳动等。⁴⁹同时，还存在农忙季节集中睡觉，吃饭睡觉地头化，男女分开集中，小孩送幼儿园（有的因此病死）等现象，都使群众意见很大。⁵⁰

在建立农业“产业军”的口号下，各地都组建了生产兵团，实行“三化”。结果全公社、全县、甚至全地区、全省的劳动力，都被按专业、年龄甚至性别分别组织起来，象野战军一样来回调动。其中尤以山西为甚。⁵¹

针对上述各种问题，群众编了许多顺口溜：

走了公社全心全意，社员干劲惊天动地……秋天分配来了个平均主义，男女老少半信半疑，干部们没有主意，老汉们听了唉声叹气，青年人是大不满意，懒汉们是欢天喜地，有些妇女是装神养病，伤害了群众的生产情绪，远地近地谁都不去，请假不和干部联系；

劳动不记工，一律要拉平；那时大跃进，我先闹不同；粮食不收打，拉夫很严重；有心提意见，害怕大辩论；共产主义都有份，再提意见不顶用；算了吧！这时我就装了病，那有心思再劳动；

九月里来公社化，分配粮款平均下，不说你村和我村，一律财产归了公，分粮分款大平均，社员思想打不通，冬季来了大发款，每人平均整六元，有劳无劳都来领，拿上钱儿两个心，二流懒汉高了兴……劳力多的大反映，下地生产没干劲，一年生产为了啥，因此社员尽装病，青年人拄上长拐棍，老年人病的不能动，妇女经常有月经病，地里经常不见人，生产队长食堂蹲，管区干部满街寻。⁵²

有的大字报上写道：

去年公社化时，把人们闹的心慌意乱的，劳动一天也不得歇心，又是男人集中男人呀！女人集中女人呀！有人说，要把娃娃们集中往太谷送呀，我一听这话，嘴里不敢骂心里就偷偷的骂，共产党这是什么政策呀，和老婆娃娃也不让见面了，回家吃饭连锅也没有了，这不是活活要人命吗？老实说吧！我在去年冬天就装了病，一冬天也没劳动了一天，今年春天劳动也是勉强的，不是为了吃14两，也不劳动他狗日的。⁵³

这些都表现出人们对1958年“公社化”和“共产”的愤懑之情。

在这种情况下，生产自然要受到很大影响，如得知平均分配以后，许多社员在家装病，三请五请不出门；减收多的一般属于劳力多人口少的户，生产上的主力军，他们劳动情绪消沉，休息多干活少，不满地说：“共产党没良心了，说的是按劳分配，实际是谁苦战苦了谁”；有的反映说：

公社分配平均，吃粮分款相同，每人发款三元，吃粮只多一斤，劳动积极泄气……装病在家不动，有的腿上抹酱，有的拄上拐杖，如不赶快纠正，今年生产没劲。

群众不好好劳动，有“四项”（没鞋脚顶、没裤肉顶、没饭肚顶、有病命顶），还有“一不动”——不劳动，劳动干劲也不大。有的干部说：“领导上是催来！咱是推来！社员是哄来！”有的管区有48个人拄上假拐杖不参加劳动，有人早晨根本不上地。结果土地没有翻好，许多没翻过来，致使出现荒地的现象（有的村竟1500亩地都没耕），同时肥料少，农具缺，水也不足——它和人们头脑中“大跃进”的景象，无疑已形成鲜明的对照。⁵⁴

这些也不仅是太谷一个地方的现象。在晋中汾阳，整社以后全县出勤率由62%提高到91%，提高了47%，劳动日进度提高了31%；在运城等地，劳动效率相差40%，可见当初人们是怎样劳动的。⁵⁵

在广东新会发放第一次工资后，出现了“四多四少”：吃饭的人多，出勤的人少；装病的人多，吃药的人少；学懒的人多，学勤的人少；读书的人多，劳动的人少。有人把“三化”叫做“出工自由化、吃饭战斗化、收工集体化”。出勤率普遍下降了五、六成，劳动效率和劳动质量也普遍下降。基层干部受到影响也消极起来，甚至随波逐流，对59年的更大跃进缺乏信心。⁵⁶

在湖南，据说农民“作了一天活，身上没出汗”；四川在整社前后，出勤率相差10-20%，劳动时间相差一个半到两个小时。⁵⁷

在湖北，一位贫农对生产上的混乱现象下了七个字的评语：一个“慢”字，挑粪的路很近，一天只挑十几担。一个“休”字，休息的时间长，干活的时间短，有人一上午吃了四十二袋烟，别人说他“坐断了田埂”。一个“迟”字，吹了四次哨子还不下畷。一个“早”字，早下工，太阳还有丈把高就回家了。一个“轻”字，挑陈土过去挑百把斤，现在有的人连箢子（箩筐）才挑二十六斤。一个“站”字，常常有人站在田里不动混时间。一个“病”字，装病。⁵⁸

在许多地方，备耕工作重视不够，肥料准备不足，耕畜养护不好，生产责任制不明确，劳力安排不当，这些都势将影响1959年的生产。不少地方发生了宰杀和不再养牲畜、禽畜的严重现象，如山东耕牛死了

四分之一，广东不养猪了等等。

在庐山会议上，据陶铸说：“九年惨淡经营，真是毁于一旦”，（广东）750万农户，70%以上养猪，一吃一死，都不养了。李云仲在金县一个生产队调查，去年有猪300多口，今年只剩了9口，鸡鸭几乎杀光了。⁵⁹

农民的“反行为”也进入了新的阶段，一句话，正如杜润生所说，他们“不干了”。⁶⁰黄克诚的兄长也说：

前些时大家都不干农活了，哪里会有粮食！等到挨饿时再想干，就来不及了，而且也没力气干了。⁶¹

毛泽东说：

过去工作中有错误，第一是瞎指挥，第二是高征购，现已改正。现在走到反面，由瞎指挥到不指挥，这就没有干劲了。⁶²

一社员说：“共产党只能共我的田，不能共我的气力，做多做少要由我。”有人说：现在还不找窍门积肥，将来自己就会背大时，没有人负责任；如果不留种，明年就会不得了！其实，早几年他们就公开提出了这一“警告”和“威胁”，说：“农民不作田，饿死帝王家！”⁶³还有农民表示，先要饿死周恩来。⁶⁴冯志来亲眼看到，不负责任的高估产带来高征购，农民多种粮多吃亏，宁可不种或少种，被迫勉强种下，也宁可让稻谷荒到田里不去收割。⁶⁵

其结果，自然是生产的进一步下降和出现另一种人为的“天灾”。藉此，我们也可以回答这一令人困惑的问题——为何一些当代研究认为那“三年”并无灾害（或灾害不大），⁶⁶而当时各地却有大量严重的自然灾害的报道？

总的来说，农民对1958年是怎么一个看法呢？在他们看来，1958年9月公社化以后是99%的缺点，东西也不分你我乱拿，俨然就是“共产主义”，一切归公了；干部假借查卫生的名义到处搜寻粮食，致使群众

害了怕，觉得社会变了样。群众有“十五气”：第一气领导干部“带了疯气”；人们心里有一股怨气，可是又不敢说；觉得自己就是个受气疙瘩，吃了一年的钉子，等等。人们开始半信半疑，觉得世道不对了；领导上说话不算话，群众对政策也不相信，开始和党脱离；无论是派任务还是调劳力、物资，都顶，形成上下顶牛；并开始哄上头，据说是：干部哄群众，哄一成，群众哄干部，哄九成……⁶⁷

1958年的事实，实际上已经教育了农民，使他们有所觉醒，认识到“集体经济”原来就是这么一回事，并开始和共产党离心。

无疑，和几年前的集体化一样，在1958年农民仍是被动的；他们的反应，也是在仓促之间做出，是很质朴的。在公社化中，全国各地就有不少人公开反对并社，反对刮“共产风”，⁶⁸公社化后不难看到，这个制度（农民所说的“社会”）不管要发展到哪里，现在就已在“平分”、“共产”，“剥夺”农民了，并使他们面临了严重饥荒的危险。所以农民开始了他们的对应行为，其中最主要的方式就是“怠工”，或“变相罢工”，不生产，或是不多生产，它表现为出勤率和劳动效率的普遍下降，以及人为造成的田地荒芜，施肥、灌溉和耕作水平的下降。出现这种现象有着多重的原因，如在农村经济高度“国营化”的情况下，农民产生依靠国家和依赖上面的思想（在国家“共”他的产的同时，他们可能还在梦想“共”国家和别人的产）；另一方面，产权和生产指挥权的丧失，多劳不能多得（或者不劳少劳也一样得），以及产品被无休止地调出，都可能使他产生对生产不再负责的思想，觉得干不干反正就是那么回事，以之逼迫政府作出政策改变。

中国人历来最不擅长的，可能就是面对面“使唤人”了，但这一问题从一开始就被“掉以轻心”，以为是“人民国家”，“给自己干活儿”，还有什么问题？1958年吃食堂，放开肚皮管饱吃，上面想，这下你就好好干活吧！岂不知农民想：“随便吃了，我还干什么活儿？”⁶⁹再加上“迷信国营”，遂造成后来到处“缺乏积极性”的局面和形形色色“反行为”的出现。

1958年，政府和农民已处于有史以来最严重的对峙当中，而在以后三年中，“两军对垒”的结果，却是惨不堪言。这样一来，是农民终于付出了惨重的代价。

“大跃进”和“人民公社”的含义究竟是什么？它是所谓“共产主义（或共产主义过渡）的试验”吗？后一说法尽管仍在知识界占有主导地位，据我们调查了解，却并不符合事实，也未说到点上。

1958年8月，在大跃进的高潮中，毛泽东提出：过去革命打死很多人，是不要代价的，现在为什么不可以这样干呢？⁷⁰表示要像战争年代一样，不计代价、不计报酬、不怕牺牲，包括生命的代价和牺牲，来实现一个生产上的大跃进。随后又说，当然，死人也不要过多，例如中国死一半人，或三分之一、十分之一，死五千万人，就不好了。⁷¹为澄清北戴河关于“共产主义就要到来”的说法，1958年12月他还在《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中特别加写了一段话：

近代的产业军，是资产阶级组织的，一个工厂就等于一个军营。

.....我们现在把这个制度应用于农村，这样就建立了没有地主富农剥削、也脱离了小生产状态的社会主义的民主集中制的农业产业军。⁷²

有证据显示，这正是毛在中国农村集体化问题上一以贯之的一个想法。他之所以始终反对包产到户，恐怕也是同样的道理。

什么是“农业产业军”呢？这出于《共产党宣言》，但却缺少进一步的解释：

《共产党宣言》：革命成功以后，“最先进的国家几乎都可以采取下面的措施：.....(第八)实行普遍的劳动义务制，成立产业军，特别是在农业方面”。⁷³

毛泽东在北戴河会议上曾说：

不仅工人是产业大军，也把农民组织成产业大军，积极性更高，产量更多。我们现在办大公社，统一调配劳动力，这就是战争时期的

经验。⁷⁴

此外，还有访谈农民对此的理解：

社队干部SYZ：大兵团作战，一锅打拢来。

农民LHS：公社，就是一扫把打拢来，还有什么呀……等于是个部队。

农民LGZ：社会主义按上头说，说的非常好，其实就是一把抓起来，没有自由权。……贫下中农也不大愿意的。⁷⁵

如果我们不把目光只局限于文字资料，而到乡间去走一走，就会发现它到底是怎么回事，并了解到农民的思想感受：拆房、并居、合营，难道不是“产业军”？“生活集体化”，不怕“消灭家庭”，“不要一家一户的生活”；⁷⁶“每人只要一床被子，几件衣服，一双碗筷，走到那里吃到那里”，⁷⁷难道不是“产业军”？“共产”、“抢产”，平均均贫，轻装上阵，“逼上梁山”，⁷⁸“家具器业都卖掉，留个箱子好行军”，⁷⁹难道不是“产业军”？供给制、吃食堂，“私人的东西不多了”，⁸⁰重新实行战争时期的经验，难道不是“产业军”？⁸¹

人们也就会了解到：“大兵团作战”是产业军，“三化”（“组织军事化、行动战斗化、生活集体化”）是产业军，“供给制”、“吃食堂”是产业军，“拆房并居”、“打破坛坛罐罐”、“留个箱子好行军”，也是产业军。所有这些，都不是指向所谓“共产主义（实验）”，而只能以“产业军”来解释。

要硬把人民公社说是“共产主义”，那也是有国家、有专政、有暴力、有“强迫”，有“三化”的，“兵营式”的“共产主义”。如果说大跃进是一个“群众运动”，按照群体心理学的观点看来，这样那样的“理想”，就是一个必不可少的东西。对于人民公社运动来说，“共产主义”恐怕就是最合适的宣传，何时实现与否倒是无所谓的。⁸²

人们就会发现，正是它——“产业军”——制造“瞎指挥”，制造“高指标”，制造“浮夸风”，制造“共产风”，制造“强迫命令”、“干部特殊

化”，等等。通过这些实际情况而不是什么“教义”，很容易发现，是“产业军”制造了大混乱、大饥荒。结果，这一生产（经济战线）上的“战斗”，却转化为对农民的全面“战争”。⁸³

最后，我们再把目光集中到粮食问题上来。因为正是对它的处理，直接导致了大悲剧，因此不能不成为问题的症结和关注的重心所在。

对于粮食生产这一老大难问题，到合作化后，毛泽东的态度却十分乐观。1956年初，毛在《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一书按语中提出：

将来会出现从来没有被人们设想过的种种事业，几倍、十几倍以至几十倍于现在农作物的高产量。⁸⁴

1957年10月又在八届三中全会上说：

现在一人三亩地太多，将来只用几分地种粮就足够吃。⁸⁵

尽管1956年和57年连续两年减产，若干省份都发出了粮食紧张的信息。⁸⁶毛的这几句话却留下了一个“伏笔”。

大跃进发动后，随着“高指标”的下达，“浮夸风”开始出现，58年8月毛在视察途中，听说河北徐水县能打11亿斤粮食，说，你们怎么吃得完那么多粮食？粮食多了怎么办？并开始考虑生产这么多粮食怎么办的问题。他还称赞了河北省委提出的大地园田化的口号。⁸⁷随之在北戴河会议上便调集专家，研究怎样消化粮食的问题，并提出“三三制”的设想，即在全部耕地中，只留三分之一种植农作物。⁸⁸

早先“统购统销”的提出，本是粮食紧张的一个产物，在主观愿望里还保存一个随着粮情好转，逐步提高农民消费水准的企望。因此，1957年4月毛曾说：统购统销不搞不行，多搞也不行，明年准备除经济作物区以外，大多数合作社的粮、油、肉由合作社自理；⁸⁹1958年8月就在安国指示：粮食多了，每人每年可吃六七百斤。⁹⁰年底，中央批准了“1958年粮食增产较多，完成了国家的征购任务以后，可以分一部分粮食给社员，使每户都有三至五百斤储备粮”的意见。⁹¹可见并不是要

一味地“高征购”到底。即使当年征购数字高达1,500亿斤，与当时报告的粮食产量(7,500亿斤)相比，还是一个较低的数值(约占20%)，从帐面上看，尚给农民留下了较大的的余裕。

但是到1959年初，毛的态度却有了一个重大的改变，他要求制订一个“严格”的粮食管理制度，而且是“一万年”不变。这看似“不经意间”的一个改变，对当时的粮食问题产生了极大的影响。从此开始的一场严重的粮食争夺战，彻底打破了原有的“道义经济”，把农民推到空前无助的地步。

导致毛思想变化的一个重要的“客观”原因，可能就是当时农产品收购和调运出现问题，导致城市和工矿区供应紧张。⁹²无疑，这正是大跃进所造成的局面，类似的情况在56年也出现过，只是程度不等罢了。因此毛在第二次郑州会议上指出：目前我们跟农民的关系存在一种相当紧张的状态。最近4个月内(58年11月到59年2月)全国几乎普遍地发生瞒产私分，大闹粮食、油料、猪肉、蔬菜“不足”的风潮，其规模之大，较之1953年和1955年那两次粮食风潮都有过之无不及。⁹³同时提出，关于粮食问题，应“严格规定一个收粮、管粮、用粮制，一万年还是如此”，并说：今后几年内不要宣传粮食问题已“解决”了。⁹⁴

于是，政府在农村推行了一种新的制度之后，却不再承担它所带来的后果。随后，为了掩饰它在政策上的失败，开始讳灾、匿灾、不救灾，而不顾农村的实际情况。所以才出现了59年初的“豫东事件”和后来的“信阳事件”。庐山会议即是这种态度的一个最为明显的表现。据说，直到1960年中政府才开始改变态度，但“三年困难”中人口最多的一轮“非正常死亡”已经发生。

话说回来，从1959年初到其后的多次反瞒产运动，从粮政史的角度来看，就是要查清历代都没查清的粮情，运动发展到挨门搜索，结果，粮食的底子“查清”了，农民的家底也就“光”了，从而不能不走上大饥荒的道路。这打破了农民“生存条件的最低界限”(在没有了粮食的情况下，即使还存在某些机制，它也无法正常运转了)，政府也不再为此

负责。摆在大家面前的，已不是一般的负担轻重问题，问题变成，留给农民的那点东西，还能不能让他们活下去？在这种情况下，讳灾不救和继续高征购，就是最可怕的一件事情了。

其结果，是造成了人口的大量“非正常死亡”。根据现有人口统计，1959年全国人口为67,207万人，1960年为66,207万，1961年为65,859万，累计减少135万人。实际上这几年的数字是并不真实的。据《当代中国的人口》披露，1959年数字是浮夸风盛行之下有意多报的结果；1960年人口减少实际比1,000万要多（也不可能是减少整整1,000万人）；1961年人口据1964年普查资料回推，应当是64,508万人，比原统计数少1,351万人，这样三年累计减少数则为1,486万人。如果考虑进入人口的出生、死亡和由此决定的人口自然增长情况，这一时期的“非正常死亡”人口当不下于四千数百万。⁹⁵

另据对农业劳动力的一项统计，1961年比之1957年，农业劳力即减少了2,000万个。⁹⁶据了解，刘少奇当年掌握的人口死亡数字，是4,500万人。⁹⁷这些可能都是“底线”，还有更高的数字估计，如5,500万，⁹⁸6,000万以上，而且都有档案材料的支持。

当时存在的，还有极其严重的“违法乱纪”现象。以致有地方传说，死人中有一多半是被打死的。⁹⁹

待到大饥荒之后，政府不得不改变政策，重新实行“三定”，即表示有一部分粮食即便搞不清楚也不再追查，并把相应的一定数量的“储备粮”留给农民，以使他们改变在生产上的“不合作”态度——为此刘少奇甚至表示：“单干总比不干好”（也许可以说：“让步总比不让好”）——这是政府所做出的又一次的妥协和让步（当然它不止于粮政一个方面），直到“农村包产到户改革”这一更大的让步为止。

在这一过程中，食堂的作用也是不能忽视的。近年以来有海外学者特别强调食堂的作用，甚至把它列为大饥荒的“元凶”、“罪魁祸首”，或至少把它与“高征购”等同看待。¹⁰⁰不错，食堂的存在确使农村的情况更为恶化，加剧了问题的严重性：在那种情况下，如果把那一点粮食交

给农民而不是由食堂控制，尽管仍不够吃，却可能多拯救一些人命（相应的它也可减少甚或避免干部的贪污）；¹⁰¹ 或反过来说，正是在食堂里，干部才能掌握社员的“吃饭权”。而食堂的存在，在毛心里恰是一个能够维持“劳动军”表面形式的重要措施，所以一直坚持不愿更改。

但我认为，并不能因此就把食堂的作用过分夸大了。例如，在那些食堂办得最多的省份中，¹⁰² 除河南、四川、安徽之外，湖南、云南、上海等地死人并不特别的多；在一些食堂办得很多的省份（如安徽），其不同地区死亡情况也大相径庭。¹⁰³ 这一个例子即表明，在不同地域（省、县、村）之间和同一地域之内，都可能存在颇不相同的情况。这就为各种“偶然”、“例外”，小区域的个案研究留下了很大的余地，它们当能回答许多不同层面的问题。

1958 及其以后的几年，从某种角度来说，是中国农民与政府间矛盾最为激烈的一个时期，尽管在表面上看远不若实际中那样动人心魄。但直到今天，我们对那个时代仍缺少全面的认识，对农民的心理和行为也所知甚少。有人问，面对着那样的大饥荒，农民为什么不奋起反抗？这一问题的提出也许有些道理，却又似是而非。这一时期农民的行为主要是抵制、怠工和变通，而主要不是反抗，这一点即很能说明问题。为此，真正要回答的将是那个时代的问题，关乎整体的政治形势，农民的组织力量等等。他们是那样的无组织、那样的分散和无力。尽管他们曾使用多种方式来反映意见，包括给执政党和党的主席上书，以及利用各种会议和各种场合来表达，但历史注定了他们的命运还是要由别人来决定，不管是受到漠视或重视，交的是好运还是厄运。在另外很多地方，他们恐怕根本就没有发言的机会。

另一方面，调查显示，在当时的现实生活中，农民也缺乏这样组织起来的机会和条件。人们很少注意，“反抗”的出现是有一个必要的“过程”的，思想的交流、意见的交换、组织的准备、具体的策划……需要一步步走过来。而当时在最基本的一点，即思想交流上，农民都是被高度控制着的——在湖南调查时我曾了解到，开会时大家都低着头不说

话——在这种情况下，那一切也就无从谈起。

在集体经济的历史里，人民公社时期是政府的手伸得最长、控制最为彻底的时期，不但生产小队和大队两级“所有权”都被取消，集中到公社或更高机构的手里，农民的“私有产权”包括生活资料也都遭到了剥夺。在这一过程中，农民受到了最大的伤害。尽管这时“阶级分野”似已失去了它的意义，农民的行为空前一致，但干部问题的相对恶化，在许多地方却使情况雪上加霜。

1958—1961年确是中国历史里，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里一个特殊的时期，也可谓空前绝后。今天我们只能十分概略地概括农民的反应：农民是高度被动的，惊困之余，他们就不再生产（一方面是出于一种“抵触”，因为个人家产都没有了；一方面是因为多生产没有什么好处；另一方面是想要反过来“吃国家”）；但不久就发现，这是靠不住的，首先挨饿的正是农民自己，但这时一切已嫌迟矣。于是，农民开始自救，偷、瞒……无所不用其极（除了公开对抗），只要能不被饿死。其次，就是修改制度，如扩大自留地、包产到户等。当然，自救也可以说是一种制度修改。

在这一时期，在大饥荒面前，农民普遍瞒产私分和偷窃粮食，这是任何一个时期都不能与之相比的（但在高征购面前它又是有限的，否则就不会饿死那么多人了）。包产到户也在这一时期有了极大的发展，而到下一个时期则几乎被完全禁绝。

有学者指出：

也许我们应该倒过来问，不是农民怎么活下来的，而是他们怎么都没都饿死？¹⁰⁴

1958年的人民公社和大跃进，是一个极为重要的事件。正是经过它，许多农民才“变了心”，或说是省悟过来，所以我们将这一步称为“大梦初觉”。安徽农民说：

（过去）成天宣传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社员想着楼上楼下的，那知

道是个空。这二年什么苦、辣、酸、甜还没尝过，你再说社员也不相信了。

湖南农民说：

合作化时一股风，大家都说社会主义好，我也怕是真正好……这几年尝到味道了。¹⁰⁵

在这个过程中，政府和农民“两败俱伤”，只好互相让步、妥协。大跃进被停止，“产业军”不再提起，食堂和供给制被取消，自留地重新发还，生产队所有制被承认，偷窃和瞒产私分遭到批判，所有这些，都成为农村以后十几年的基本制度和基本生活方式。即使是包产到户，虽一时受到严厉的批判，却（与自留地一起）成为十几年后农村改革的契机。历史就这样赋予了它以不同的意义。

3· 集体经济重新格式化

如果我们将集体经济划分为几个阶段，那就不难发现，在前期，一个显著特点就是制度的快速多变（如1956年前后和大跃进期间）。在那以后，集体经济进入了时间最长——从1962年到1980年左右——的一个阶段。其间基本制度是不变的，它已高度成熟，并被固定下来，因此可以把它称为制度的“成熟期”或“稳定期”。

1962年以后的集体经济制度，可以简称为“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制度安排。它是在保留原有人民公社框架的条件下，把基本核算单位下放到生产队，同时恢复自留地、家庭副业，以及农村集市，保持集体生产，不允许各种形式的包产到户存在。在某种程度上说，它是回到了高级社。

一、确定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

集体化初期，在初级社和高级社时，“基本核算单位”是在农业社。

1958年人民公社成立，原有的社、队权利取消，归公社（或更高权力单位）掌管。1959年初讨论人民公社所有制问题，决定将权力下放到队即生产大队；1962年决定以小队，即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

毛泽东说：

“三级所有，队为基础”，即基本核算单位是队而不是大队。我以为非走此路不可。在这个问题上，我们过去过了六年之久的糊涂日子（从1956年高级社成立时起），第七年应该清醒过来了。¹⁰⁶

最初，农业社的规模较小，一般不过20户左右。公社化以后，1958年底统计全国共有公社23,384个，每社平均4,797户，更有不少万户以上的大社。经过几次调整，1961年公社数为55,682个；1962年平均每个公社有9.4个大队，每个大队有7.9个生产队，每个生产队有24.9户。¹⁰⁷由此可见，人民公社在制度上是向高级社回复，在规模上则是向初级社靠拢了。

经此确定以小队为核算单位的集体经济制度，自然要坚持集体劳动，并采取形形色色的劳动记工及分配制度（即“工分制”）。

二、保留自留地和家庭副业

在高级社时期，政府就自留地、家庭副业和农村集市等问题，曾制定过一套政策法规。这一套后来被称为“小自由”的规定到1958年被取消。1959年虽有所恢复，但随着1960年第二次“共产风”刮起，自留地又被收走，家禽家畜或被宰杀，或被收归社队畜养。有的地方一连几次缩减和收回社员的自留地，凡是这样的地方，无不引起群众的很大意见；¹⁰⁸有的地方不得不自行制定当地自己的有关政策。1960年中央决定留足自留地，数量约为当地人均面积的5%，鼓励社员种好自留地，饲养少量猪、羊、家禽，培育好屋前屋后的零星果木，经营小规模的家庭副业；并规定自留地主要种植猪饲料，或是蔬菜、油料、烟叶等。¹⁰⁹1961年《六十条（草案）》中单列一章，将有关问题用条例形式固定下来，提出：家庭副业是社会主义经济必要的补充；社员可以经营

自留地、零星开垦荒地，饲养猪、羊、兔、鸡、鸭等家禽家畜。自留地面积仍为5%，长期归社员使用。家庭副业的产品和收入，都归社员所有，归社员支配。国家统购以外的农副产品，在完成国家规定的交售任务后，都可以拿到集市上进行交易。¹¹⁰1962年9月通过的六十条草案规定，自留地一般占当地耕地面积的5-7%。¹¹¹

毛泽东说：

还是给农民自留地……再反复，搞下去就是饿、病、逃、荒、死。¹¹²

1961年的一项材料表明，自留地实占总耕地面积的7%，加上小块开荒面积，两项合计约占8-10%。¹¹³自留地本是为便利群众养猪或种些蔬菜的，¹¹⁴实际上大多种植了粮食，成为社员口粮的补充。自留地是那么重要，以致它成为农民的重大争夺对象；另一方面，它也成为一个对照：为什么集体大田的生产，与自留地相比会有很大的差距？这使自留地的扩大成为一条重要的改革方案，对后来“包产到户”的再度实施，也起到了一定的示范作用。

三、禁止包产到户

包产到户是农民在1956年创造的，其后几起几伏。1962年广西有农民说，共产党有四把钥匙，第一把开公社之门，第二把开大队，第三把开小队，第四把就要开单干。但到1962年，还只是“退”到了小队。¹¹⁵当时全国已有20-30%的生产队实行了包产到户，不但一些地方负责人持有这种主张，如安徽实行了责任田、河南实行了借地，在中共中央如刘少奇、邓小平、陈云、李富春等人也都表示同意，或认为包产到户是非常时期必须采取的一个办法。邓子恢更一再坚持这一意见，并提倡集体经济下的小自由小私有，建议包括自留地在内的各种小自由土地，可以扩充到耕地面积的20%左右，形成一个现实可行的改革方案。但是包产到户的主张在1962年遭到了毛泽东的拒绝，认为农村实行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这是最后的政策界限，到此为止，不能再退了。¹¹⁶

1962年国民党策划反攻大陆，陈云把姚依林找去，商议可不可以粮食问题上对农民宣布，我们只买500亿斤，剩下的归农民自己？下一次见面时，陈云又急切地说：“分田到户，农民就会保卫自己的土地！”“先搞分田到户，这（比包产到户）更彻底一点。集体化以后再搞！”随后陈云找了邓小平、周恩来、刘少奇，他们都表示赞成。但毛泽东反对。¹¹⁷

包产到户既作为农民的要求，也为一些党和国家领导人所主张，这一事实并不是没有意义的，以后中国经济改革从农村起步，农村改革从包产到户开始，可以说都与这一事实有关。

四、允许经营社队企业

办社队企业，是人民公社和大跃进的产物，本意是工农兵学商集于一体，解决工业化的问题，也是农民要求农业外就业的一个结果。¹¹⁸以后政府政策虽时有波动，社队企业也曾几上几下，但它还是保留了下来，并逐渐有所发展，为“改革”以后农村工业的大发展打下了某种基础。

以上主要是政府方面的制度规定，但任何制度并不是单方面能规定得了的。农民的一切“反行为”，实际上都是针对着政府相应的制度规定，并对制度的形成和修订有着重大的影响。

集体经济到此，可以说已经退到了最后一步，最终它成为一种勉力维持的制度。经过大跃进以后，它怎么能维持下来，又怎能存在那么长时间，也成为值得认真回答的问题。

到1960年，中国农牧业产品产量大都退回到1951年或建国初的水平，¹¹⁹1961年生产开始有所好转，到1965年，经济大体恢复。经济的迅速恢复，表明了政策的成效。有了“困难时期”的经验，农民明白了减产首先是自己吃亏，生产好坏，直接和自身利益有关。但生产的提高仍是有限的，它只是恢复到“大跃进”以前的水平而已。

农民是不是就完全接受了集体经济制度了呢？可能不少人会这样认为，其实不然，农民这时实际上采取了“两面政策”，同时开始“两

路出击”。什么是“两面政策”呢？就是“两副面孔”，表面一套，似乎接受了你的制度安排，背后则另有一套，是一个“维持会”的架势。也就是说，农村经济是被划分为两个层面了，一个是明面上的，一个是私底下的。¹²⁰

所谓“两路出击”，就是农民在私底下的反行为，也有两套，一套是相对比较公开的（但也是为外人不尽了解的），基本方式就是“压产”、“限产”，“怠工”等等，主要涉及到制度的“修改”；一套有如电脑表面盘区之下的隐秘盘区，是相当秘密的，总括起来，就是“偷拿”。

这说起来也有一个过程，一个“重新格式化”的过程。这一过程的开始，大约是“三年困难”时期，这时两个盘区就已经存在了。农民的目标是在保存自己活动空间的同时，极力缩小集体经济部分的容量，其行为也未始不是公开的。例如，尽量少地交纳公粮、余粮，如1961年政府曾迫于形势，不得不免去了安徽全省的上交任务；同时有不少地方反映，干部群众只愿交纳公粮（所谓“皇粮”不能不交），不愿交纳余粮，或是能少交一点就少交一点。同时，农民大幅度地扩大了包括自留地、小片开荒等在内的“自营地”比例（以及个体家庭副业的比例），如全国每人平均的自营土地面积，1960年底为一分，1961年底为二分三，1962年底为二分八，1963年9月为二分五厘，¹²¹已经超出了全国耕地面积的10%以上；此外，还反对政府在粮食生产上的政策规定“多种多收”。¹²²再参见其他一些方面的情况，可以说这时已经出现了一个将集体经济“边缘化”的趋向。换句话说，集体经济遭到了农民的有力挤压，规模越缩越小。

毛泽东说：

一个是瞒产私分，一个是劳动力外逃，一个是磨洋工，一个是粮食伸手向上要，白天吃萝卜，晚上吃好的，我很赞成，这样做非常正确，你不等价交换，我就坚决抵制，河南分配给农民百分之三十，瞒产私分百分之十五，共百分之四十五，否则就过不了生活，这是保卫他们的神圣权利，极为正确。¹²³

但这种趋势并不能无限制地发展下去，经过“社教”等一系列政治运动（这一后来被称为“四清”的运动曾在1960年代初期反复多次出现），和一场“拉锯战”之后，政府“巩固”了农村的“社会主义阵地”。在大饥荒时代最厉害的“偷拿”也有所收敛，转入一种“常规行为”。但我们究竟应当怎样看待政府的这一成就呢？

这里，有必要考察一下集体经济在不同发展阶段中的具体表现，为进一步的分析起见，我们可以1966年为界，将集体经济时期划分为两个阶段，即以1955—1965年为第一阶段，以1966—1977年为第二阶段：

中国粮食年产量，在1952年达到战前水平；其后增产速度下降，但仍达到3,900亿斤（1957年，尽管其数字不无问题）；此后直到1965年，才恢复到这一水平（3,890亿斤）。也就是说，粮食年产量在这一期间一点也没有增加。¹²⁴换句话说，主要农产品在集体化时期的头10年中（1955—1965年），呈现为零增长。

在集体化的第二个时期，即1966—1977年，粮食产量出现了显著的增加，比1965年增加了45%。但进一步观察就会发现，它不过是随人口增加而有所增加罢了，人均占有量并没有增加。

至于棉花产量，尽管在第一阶段有相当增加，但到第二阶段却增产很少。其人均产量，到1977年还不如合作化初期，甚至略低于1952年的水平。

中国粮食和棉花生产（1952—1977）

年代	粮食产量	人均	棉花产量	人均
1952	3,278.3	652	2,607	4.6
1957	3,900.9	713	3,280	5.2
1965	3,890.5	624	4,196	5.9
1977	5,654.5	599	4,098	4.3

单位：粮产：亿斤；棉产：万担；人均：斤；人口：全国总人口。见农牧渔业部计划司编，《农业经济资料（1949—1983）》（北京：农业出版社，1983），页109、143、193。

这也就是所谓集体经济的制度效果。

这一事实表明，“集体经济”不过是一个不增产的经济，它也反过来透露出农民对农业社的行为态度。表明几十年来，农民对“集体经济”就持有一种“维持”或“对付”的态度，维持一定的生产水平，维持一定的口粮和收入，除此以外，就不多做。

同一时期，自统购统销以来，农民每年所交售的“任务粮”的数字（包括各种“公粮”和“余粮”及所有上交任务在内），始终就没有什么增长，一直维持在800-900亿斤的水平上。也就是说，农民成功地挫败了政府征收“余粮”的原有企图，而多少保护了自己的生产所得。政府不但没有如其所愿的取得粮食生产中的增加额，实际上所拿到的，不过是一个“定量租”而已；而且，后者在农业产出中所占的比例是越来越低了。统计数字表明，三年困难以后，政府粮食征购数量占总产量的比重，从25%一直下跌到20%，直到改革开放。¹²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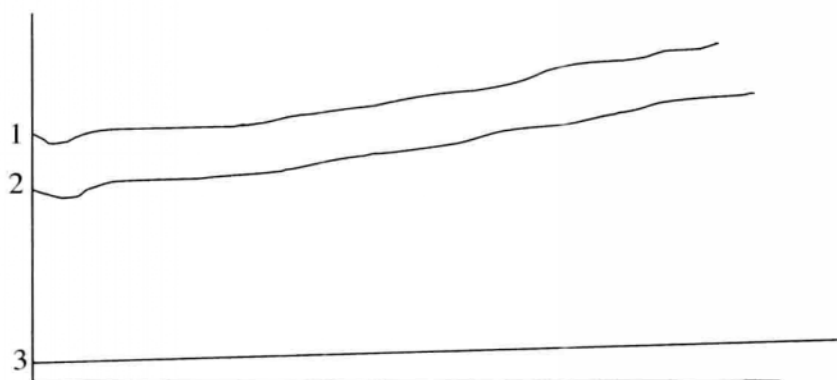
毛泽东说：

农民时常把问题闹得不能识别真相……多报人口少报土地，夸大受灾面积，而报一点点产量。¹²⁶

也就是说，国家从农业生产中所拿走的份额，大约就是20%的样子，是被置于了一个“角落”之中，其余80%都掌握在农民手里。这仅是指公开的数据而言，并没有计入农民通过隐秘行为偷偷拿走的那一份（参见下面图4-1，即水平横轴与曲线3之间的部分）。如果计入那份，国家拿走的份额就更低了。

本图是一个示意图，表示的时间是大约从60年代以后，直到1977年。横轴水平线上部的两条基本平行的曲线，上面一个（曲线1）代表粮食总产量，下面一个（曲线2）代表的是农村的留粮数字，两条曲线之间部分即代表了每年的征购数量。横轴与曲线3之间的空间，则代表了农民私下拿走的部分。

4-1：中国粮食生产和征购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粮食统计资料》，页 24-25；农业部计划司编，《中国农村经济统计大全》（北京：农业出版社，1989），页 576-577。

可惜的是，长期以来人们对这一时期的农民行为、对集体经济时期农村生活的“底蕴”缺乏基本的了解。从这个意义上说，集体经济早已“失败”，或是“面目全非”，而农民的“反行为”却取得了相应的“成功”。实际上，不管当时人们是否认识到了这点，其后的“农村改革”正是建立在这些事实的基础之上，而不仅仅来自于那些表面的一般判断（如“第一副面孔”所表现出来的诸如“管理不好”、“积极性不高”等等说法）。

注释

- 1 关于这一名词，参见《剑桥中华民国史》，第二部，页35及注73(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又见《18世纪英国民众的道德经济学》，收录于汤普森著，沈汉等译，《共有的习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詹姆斯·斯科特著，程立显、刘建等译，《农民的道义经济学》，南京：译林出版社，2001。
- 2 1949年12月16日上海《大公报》社论，即提到了老区的口号：“不让一个人冻死饿死”，参见胡素珊著，王海良、金燕、胡礼忠、许立冰译，《中国的内战》，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1997，页479。
- 3 高王凌、刘君代，湖南调查，2001。
- 4 参见《内务部通讯》，1957年，第7期；以及1957年6月18日《人民日报》社论(其中还提到“力求作到不因自然灾害饿死一个人”)。事件主要发生在广西平乐、荔蒲、横县等3县，据统计，共饿死550余人，参见余习广，《环江悲歌》，香港：时代潮流出版有限公司，2004。
- 5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七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页584-586。
- 6 同上，页436。看来，安徽的瞒报欺骗，大约就是从这时开始的。
- 7 李锐，《“信阳事件”及其教训》，《炎黄春秋》，2002年，第4期，页19。
- 8 参见高王凌、王燕妮，《1959年上半年的形势》(未刊文稿)。
- 9 高王凌，山西调查，1994。
- 10 高王凌、刘君代，湖南调查，2001。
- 11 高王凌、王燕妮，湖北调查，2004。
- 12 参见《内部参考》，香港中文大学收藏。
- 13 参见1963年5月9日，毛泽东对浙江省七个关于干部参加劳动好材料的批示；以及1962年7月7日，邓小平在接见出席青年团三届七中全会全体人员时的讲话。
- 14 摩尔(B. Moore)在《正义论》中说：在任何分层的社会中，统治者和臣民，统治集团和从属集团所能做的事情，都有一套界限，见《道德经济学的再考察》，收录于汤普森著，沈汉等译，《共有的习惯》，页347。
- 15 参见高王凌，《1956年的小跃进》(未刊文稿)。
- 16 鲁振祥，《共和国史上“大跃进”一词的应用与演变》，《中国经济史研究》，2004年，第1期，页153。
- 17 杜虹，《20世纪中国农民问题》，页311-312。

- 18 见《苏联对“大跃进”和人民公社的反应及其结果——关于中苏分裂缘起的进一步思考》，收录于沈志华、李丹慧，《战后中苏关系若干问题研究——来自中俄双方的档案文献》，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
- 19 《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页 675。
- 20 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页 636、641-642、661。
- 21 1964年12月毛泽东对政府工作报告的批语，1964年12月31日《人民日报》。《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1986，页 849，见鲁振祥，《共和国史上“大跃进”一词的应用与演变》，《中国经济史研究》，2004年，第1期。
- 22 毛泽东在1958年2月政治局会议上的讲话，参见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页 645。
- 23 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页 679-681、636。“四大”即大鸣、大放、大辩论、大字报。据说，当时农村中每天有近一亿人“向大自然进军”，从1957年10月到1958年4月，全国农民共投入130多亿工日，完成土石方总量达250亿立方米，铺成厚一米、宽66米的路，可以从地球铺到月球，李锐，《大跃进亲历记》，页 125-126。
- 24 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页 660。
- 25 毛泽东在1958年2月政治局扩大会议上的讲话，参见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页 645。
- 26 以上参见高王凌，《大跃进调查要点》（未刊文稿）。
- 27 同上。
- 28 王燕妮，《从MCH看公社化的ABC》，即Wang Y. (2011): “An Introduction to the ABCs of Communization: A Case Study of Macheng County,” in Manning K. & Wemheuer F. (eds.), *Eating Bitterness: New Perspectives on China's Great Leap Forward and Famine* (pp. 148-171), Vancouver: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Press。
- 29 以上参见高王凌，《大跃进调查要点》（未刊文稿）。
- 30 同上。
- 31 同上。
- 32 李德彬、林顺宝等，《新中国农村经济纪事》，页 186、196；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页 749。
- 33 在郑州会议上的讲话，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页 813。
- 34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八册，1993，页 87。

- 35 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页762。
- 36 王耕今等编,《乡村三十年》,页178-181、165。
- 37 作者与胡二娃、李来富,杨臭小,高继忠等人的谈话,1994年9月。
- 38 《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下,页121。
- 39 《当代中国的农业》编辑委员会,《当代中国的农业》,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1992,页156。1959年谭震林说:1958年的毛病,第一是刮“共产风”,把桌椅板凳、簪子、耳环、银元、房屋、牲畜直到鸡鸭都共了。这股风是武汉会议煞的车,见董保存,《谭震林外传》,北京:作家出版社,1992。
- 40 《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下,页99-100。
- 41 王耕今等编,《乡村三十年》,页170。当时被打成“右派”的公刘随总政、总参、总后、海政、空政五大单位遣送到太谷郭堡水库工地劳动,就见到男女隔离,“男的归一堆,女的另归一堆”的新鲜古怪的集体生活(见牛汉、邓九平主编,《荆棘路:记忆中的反右派运动》,北京:经济日报出版社,1998,页216)。他以为这是开天辟地以来闻所未闻的事,其实太平天国就实行过。
- 42 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页755。
- 43 参见高王凌,《我眼中的大跃进》(未刊文稿)。
- 44 同上。
- 45 参见王燕妮,《从MCH看公社化的ABC》。
- 46 太谷县档案,《中共晋中地委关于整社工作第三次报告》,1959年2月4日,3-1-58,页4、28、52、17、14、91。太谷县档案,《中共晋中地委关于当前整社工作第四次报告》,1959年3月11日,3-1-54。
- 47 太谷县档案:3-1-58,页2、3、11-12、17、18、40、48。
- 48 同上,页6、11、12、17、28、33、39、68,91-92、100-101。另见《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下,页162。
- 49 太谷县档案:3-1-58,页2、13、14、24、25、30、31、33、34、50。
- 50 同上,页33、47、135、138。
- 51 《当代中国的农业》,页154。
- 52 太谷县档案:3-1-58,页2、10、11、12、14、16、23、34、130、18。
- 53 同上,页2、10、11、12、14、16、23、34、130、18。
- 54 晋中地委,《关于以算帐为中心的整社试点工作的报告》,见太谷县档案:3-1-54,3-1-58,页4、11、12、13、14、19、22、24、26、35、

- 40、45、51、52、88、93、101、127、130、139。大跃进中组织的许多野战连中，有一种是专管“突荒”的，突击锄草等等，据说当时各地荒地不少，作者与胡二娃的谈话，1994年9月。
- 55 《中共晋中地委关于整社工作第三次报告》，1959年2月4日，太谷县档案：3-1-54。又见《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下，页166。
- 56 此现象曾引起毛泽东的重视，批给正在北京召开的各省市委书记会议研究，见《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八册，页19-20；又见《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下，页127-128、131。据以后的材料反映，广东全省投入农业生产的劳动力，在9月份达到800多万人，比反右倾前约增加一倍；在湖北麻城，整社前后的劳动出勤率相差也将近一倍，工效和劳动态度相差更大，见《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下，页249、171。
- 57 见李锐，《庐山会议实录》，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9，页39、372，113。
- 58 王燕妮，《从MCH看公社化的ABC》。
- 59 见李锐，《庐山会议实录》，页156、26、48等。
- 60 作者与杜润生的谈话，1994年。
- 61 《黄克诚自述》，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页267。
- 62 毛泽东，1964年2月13日春节谈话纪要，见《毛泽东思想万岁》，北京：人民出版社，1969年，第460页。
- 63 高王凌、刘君代，湖南调查，2001。
- 64 高王凌、王燕妮，湖北调查，2004。
- 65 高光等著，《大梦谁先觉》，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1990，页18。
- 66 其代表作见金辉，《风调雨顺的三年——1959-1961年气象水文考》，《方法》，1998年，第3期。另，在80年代初，万里曾说，“这几年的灾害比‘三年自然灾害’时大”，但农业却出现了大增产（这当然与“包产到户”的推行有关）。
- 67 太谷县档案：3-1-58，页128、2、13、27、18、48、65、128、129、3、34、61、26、28、32、132。江西党校80多个县委一级干部在鸣放中也提出：中央通过的两个有关公社的决议是“心血来潮”，见李锐，《庐山会议实录》，页42。
- 68 《当代中国的农业》，页157，据说，类似情况在各地数不胜数。
- 69 高王凌、刘君代，湖南调查，2001。

- 70 1958年8月21日,毛泽东在协作区主任会议上的讲话,湖南省档案馆。
- 71 1958年11月21日,毛泽东在武昌会议上的讲话。
- 72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七册,页573。
- 73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6,页272。
- 74 杜虹,《20世纪中国农民问题》,页369-370。
- 75 高王凌、刘君代,湖南调查,2001。
- 76 湖北麻城县档案馆材料,1-509,600416,省委书记王任重的讲话。在讲话中王任重还引用了玛雅可夫斯基的一句诗:“公社啊/我的一切都是你的/除了——牙刷。”
- 77 1-402,591028,县委委员朱长楷的讲话。
- 78 1-502,601213,县委赵书记的讲话。
- 79 1-502,601214。
- 80 1-509,600416,省委书记王任重的讲话。在他看来,“私人东西不多”,以及孩子“公家养活”,都是“我们过去搞供给制的时候”的经验。
- 81 王燕妮,《从MCH看公社化的ABC》。
- 82 高王凌,《我眼中的大跃进》。
- 83 以上参见高王凌,《大跃进是一场战争》,收录于劳改基金会编,《人相食的年代》,华盛顿:劳改基金会出版,2013。
- 84 《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页675。
- 85 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页680。《毛泽东选集》,第五卷,页469。
- 86 参见高王凌,《1956年的大减产》。
- 87 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页739。《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下,页56。
- 88 毛泽东在北戴河中央政治局会议上的讲话,1958年8月17日、30日。
- 89 毛泽东约集各民主党派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谈话记录,1957年4月30日。
- 90 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页739。
- 91 《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下,页108。
- 92 参见杜虹,《20世纪中国农民问题》,页385。又,1958年全年粮食收购计划只完成了76%,实际征购1,175亿斤,已比上年增加22%,《当代中国的农业》,1992,页161-162。

- 93 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页 820-821。又，在庐山会议上，黄克诚也指出，粮食紧张是解放以来没有的，见李锐，《庐山会议实录》，页 106。
- 94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八册，页 64、73。
- 95 《当代中国的人口》编辑委员会，《当代中国的人口》，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页 6-9。关于三年困难时期人口官方统计数字不真实的问题，为此书首次指出；不过，原发表 1960 年与 1959 年统计数整整相差 1000 万，已表示出了统计的不实。特别应引起注意的是，当时所谓“正常死亡”人口中的很大部分，实际是被饿致死的，例如在甘肃，“死了人还不敢说是饿死的”，对死人区分正常与非正常死亡，“是很难分清楚的”，见《甘肃省农业合作制简史》，《甘肃省农业合作制大事记》，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88，页 24、38。这样计算的死亡人口，当不下于四千数百万。
- 96 《邓子恢传》编辑委员会，《邓子恢传》，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页 558。
- 97 老干部张TX的回忆，北京，2004。
- 98 余习广，《大跃进·苦日子上书集》，香港：时代潮流出版有限公司，2005。
- 99 （德）文浩，河南调查，2007。
- 100 见龚启圣，《近年来之 1958-61 年中国大饥荒起因研究的综述》，《二十一世纪》，1998 年，第 8 期。
- 101 如当时的农口负责人、国务院副总理谭震林所说，食堂散得早的几个专区，肿病下降百分之四十，见《关于河南人民公社给毛主席的调查报告》（1961 年 5 月），《中共党史资料》，2001 年，第 3 期，总第 77 期，页 11。
- 102 《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下，页 292。这几省是河南、湖南、四川、云南、贵州、上海和安徽，均达到了 90% 以上人口在食堂吃饭。
- 103 参见陈意新，《大跃进中安徽农民的生存研究》，《二十一世纪》，2002 年，第 8 期。
- 104 刘小京与作者的谈话，北京，2008。
- 105 王耕今等编，《乡村三十年》，页 215。《张平化同志五月十三日给主席的信》，1961，发展研究所档案：479。
- 106 参见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页 938-946。

- 107 同上, 页 919-921。
- 108 《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 下, 页 366、410。
- 109 同上, 页 355、381。其中 1960 年 9 月的决定即是推广广西的现行政策; 1960 年 11 月紧急指示(十二条)予以确认。
- 110 薄一波, 《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 页 918-923。
- 111 《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 下, 页 642。
- 112 毛泽东, 听取田家英等人汇报时的讲话, 1961 年 2 月 6 日。
- 113 《当代中国的农业》, 页 204。
- 114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 第八册, 页 254、267。自留地当时规定主要应种猪饲料, 也可以种一些其他蔬菜、油料、烟叶等, 见《内部参考》, 600808。
- 115 王祝光主编, 《广西农村合作经济史料》, 页 368。
- 116 参见薄一波, 《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 页 1078-1090、949。《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 下, 页 573。
- 117 姚锦, 《姚依林百夕谈》, 北京: 中国商业出版社, 1998, 页 165-166。
- 118 杜润生, 《中国农村制度大变革》, 作者赐稿, 1994。
- 119 薄一波, 《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 页 884。又见本书第五章第一节。
- 120 作者与杜润生的谈话, 多次。
- 121 《内部参考》, 640131。
- 122 《内部参考》, 601221, 江西。另外, 福建也流行种粮吃亏论、高产吃亏论, 认为粮食够了, 不必多生产了; 其中原因之一是种粮成本高, 见《内部参考》, 640812。
- 123 毛泽东, 1959 年 3 月 5 日在第二次郑州会议上的讲话。
- 124 国家统计局农业统计司编, 《中国农业的光辉成就》, 页 50、44。
- 125 《农业经济资料(1949-1983)》, 页 342。
- 126 1965 年 1 月 9 日, 毛泽东和斯诺的谈话。

第三部

两面政策

第5章

农民总战略：怠工

在以下几章，我们将分门别类详细介绍农民在集体经济后一时期的各种“反行为”。在时间上，是大约从1962年到1980年前后，近二十年时间。相对于集体经济制度的“固定化”，农民的反行为也“成型”了。

在讨论中，我将把这些行为分作两个部分，相对而言，第一部分针对的是比较“显性”的制度问题，如压产、磨洋工、限制出工、扩大自留地和小片开荒等经营方式上的多种试验，以及包产到户的继续努力等。第二部分则多属于“隐性”的制度修改，如偷拿等等。这两部分行为也可视为在一台电脑不同盘区上录入的不同内容，但它们并不应区分为“积极的”和所谓“消极的”，好像前者比后者正面价值更高意义更大似的，因为它们的着眼点都是制度的修改，只是在角度上和具体着眼点上有所不同罢了。

1·磨洋工

集体化以后，农民所有的生产和生活活动都被纳入了集体，“时时集体，事事集体”，离开集体，他就没有了“活路”。他也几乎丧失了任何其他收入来源，而只能在队里挣工分、分口粮。但是始终有一些农民社员不出工，不参加集体劳动。小说《继续与决绝》里的一个人物封大

脚，就有三十多年没到队里干过活，¹极具典型意义。

我本人没有见过这一类人物，但他是确实存在的，如在安徽一些地方，据说高级化后，每个生产队总有一、二十人不参加集体劳动或劳动很少。有的装老，有的装病，有的上学（超龄学生），有的耍赖，队里也没有个好办法。²

但对大多数人来说，总不能不出工或不挣工分的，要不，他靠什么来养家糊口？可是，在集体经济时代那样的生活状况下，“洋工”几乎是人人都要“磨”的（甚至我自己在插队当农民时也这样做过），要不就太累了，他的口粮也难以支撑那样繁重的没完没了的劳动。不这样的话，他岂不是太“傻”了？也有些人（如鄙人）始终没学会“耍奸耍猾”，遂被老乡称为“傻”。

再说，地多锄一遍，锄得再好，增产也是有限的（大概总超不过几个百分点，分到一个人头上更没有多少了），何必还要那样苦干？少卖点力气不也就行了？因此，集体劳动时，“人人都在偷懒，都在磨洋工，都在混工分”，³尽管这是违背党的教导和有关规定的。“磨洋工”看似小事，在我看来，却代表了农民对人民公社集体经济的基本态度。

据我调查了解，在山西太谷，农民到了地里就“日鬼”了，就想快点走，拿着锄头从表皮一胡噜，都想怎能省劲些，糊弄些，寻思反正我也吃不上。⁴当时山西有许多流行的民谣和顺口溜也都可以反映出这些情况：

工分打不倒，社员受不了，干活没有劲，肚子吃不饱。

长地种成短地，方地种成圆地，种地不种畔，三亩种成两亩半。

你歇着，我坐着，打不下粮食伙饿着。⁵

在云南，我了解到，农民种集体地时懒懒散散，出工不出力。有一句话叫“当一天和尚撞一天钟，饭饱日头落”，城里人下乡帮助插秧，社员反而在一旁晒太阳看着，男的吸烟，女的做针线。对自留地，天不亮就跑去干活了，把工夫都花在这上面。⁶说到抽烟，据说广东抽得更厉

害，十个人一个水烟袋，一人三分钟就半个钟头。过去就用这个办法对付地主。⁷

粮食的紧张和统购统销的实施，对集体经济的日常运营有着莫大的影响。在规定口粮——北方三百六，南方四百斤——以外的粮食都要被拿走，被征购，这就根本地限制了社员的“生产积极性”，和限定了他们努力的范围（即不能过多也不能过少）。

这中间也有一些例外，如在普遍集体化的早期农业社时，由于种种原因，一度口粮分配水准较高，例如山西太谷县杨家庄1955年分过八九百斤口粮，西吾村1956年夏曾在人均150斤以外，一个劳动日再分一斤小麦，以至大秋下来分配过了线。⁸那以后，在1960年代初期，好多地方也都实行过口粮的高分配制度，为了鼓励农民下地生产，它曾是一个有效的办法。例如西吾实行过只要下地，就给馍馍的办法。也有一些地方因实行不劳动不给饭吃的办法，发生过严重的问题。在1962年，杨家庄的口粮分配曾达到人均550斤的水平；另有一些地方，口粮分600多斤，加上劳动粮就有700多斤，这在后来都被称为“粮食挂帅”。⁹

但随着制度的规范化、成熟化，社员的口粮又被严格控制起来，这种严格的口粮控制对农民的生产情绪产生了极大的影响。人们觉得，“干不干，十两半”，¹⁰不管打多少，反正就是吃那么多斤，若反正是吃不饱，为什么还要努力生产？

另一方面，农业社的劳动制度不是拿生产结果暨产量及产值，而是以工分及分值作为分配的杠杆。这种以“工分”为中心的做法，也会造成其行为与目标之间的分离，各种“耗日头”、“熬工分”和不顾产值只求分数的现象层出不穷，这也就是必然的了。¹¹农业生产本来周期较长，在这种收入与劳动“间隔”的制度下，农民不易见到自己的劳动成果，二者相互脱节，很难形成对劳动的刺激。反过来说，由于可分配物的数量是那么少，立马见效的“刺激”多半也无法兑现。

为此农业社实行了“死分死记”和“死分活评”等评分记工制度，不过早期是把它们当做一种落后的不合时宜的制度给予批评，而更倾向于

某种包工制度。¹²可是到了“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确定之后，“评工计分”却成为主流的制度，人们似乎忘记了过去的经验教训，并把它在全国普遍推广。结果，社员“干的干”、“站的站”、“出勤不出力”。群众说：“上工一条龙，干活大呼隆，只要人到场，好坏十分工”；“你走我也走，工分七、八、九，你到我也到，工分一样靠”；“吊儿郎当，照记十分工”。¹³

社员采用了各种各样消极怠工的办法来对付现行的制度安排。在安徽，据原省农委负责人周曰礼回忆说：

农民普遍的做法就是：上工一条龙，干活“大呼隆”，出勤不出力，记的一样工，一天的农活三天干不完。农村中有个顺口溜说：“头遍哨子不买帐，二遍哨子伸头望，三遍哨子慢慢晃，到了田头忘带锄，再回家去逛一趟”；“男的上工带打牌，女的上工带纳鞋，边干边玩到下工，赶快回家忙自留（自留地）”。农村干部群众的消极情绪非常严重，它比公开的罢工危害更大。¹⁴

在山东陵县，集体干活是“出工等敲钟，敲钟等集中，集中等分工，下地慢腾腾，干活很稀松”。社员不关心集体生产，出勤率很低，或是只出“人头工”，出勤不出力，说“干队上活豁上个腕，干个人活豁上条命”。¹⁵

在浙江一些地方，劳动不顾质量，不出力气，只求数量，只要工分，也是一种相当普遍的现象。¹⁶人们常常感到迷惑不解的是，为什么集体经济时期需要那么多的劳动力以及那么多的劳动？答案是普遍的“磨洋工”和偷懒，以及“（劳动）过密型技术”的引进（如三熟制）等。因此有人指出，解决农闲时间没活干的办法就是慢慢干，它与生产队的集体生产形式是相辅相成的。¹⁷

在集体劳动中，假如有人偷懒，其他人就会想：他少干活，却拿同样的工分，我多干岂不是吃亏了吗？于是偷懒之风就蔓延开来：“我们为什么要那么辛苦地干活？”“松松手，慢慢来”，“让我们也安耽一下”。

农民之间也打招呼说：“慢慢干吧！留点饭到明天吃吃”，劳动效率很快滑坡。从另一方面来看，农民也过多地放弃了管理上的责任，干起活来，“无所用心”，只把眼睛盯着工分。据说，从大跃进时期“放开肚子吃饭，挖空心思偷懒”以后，到70年代，上面就又注意到“磨洋工”的问题，开始批判“做一天和尚撞一天钟”、“早上走到田里，讲讲空话半天；夜里睡倒，一天过脱”等思想行为。¹⁸

确实，对于这样一种“劳动过密型”的制度安排，或曰“劳力密集”的革命，¹⁹农民自然会以“磨洋工”来对付。

在这种情况下，就出现了“工分挂帅”和“争工分”的问题。所谓“工分挂帅”，是指社员在劳动中只顾拿工分，不顾劳动质量的现象。它在集体劳动中大量出现。有的社员在洒农药时懒得到田里走，就把大部分农药洒在田边的庄稼上；在打稻时，脱粒速度不断加快，工分挣到手了，许多稻穗却落在田里或稻草中；罨河泥以船计分，“门槛精”的农民每船罨得浅一点；挖番薯以担计分，农民顾不上拣起地里的小番薯，造成大量浪费；削地以亩计分，有人用削起的草覆盖住没削的草，这样的例子当然还有很多。²⁰

从这里也可看出，“磨洋工”有两种，一种纯是磨时间、耗日头；一种则是耍奸耍滑、偷工减料，像上述各种“骗工分”的方法都可归入此类。前者对生产无甚危害，后者则会造成一定危害，二者是不同的。

广东也有许多类似的现象，它是和“不增产经济”互为因果的。例如出工不出力，是一部分人发明的，别人跟着学。办法有很多。农民一方面不愿意多出工出力，因为这样做不一定能增产或能增产多少，增产对他又没有什么好处；但另一方面，农民又不能不出工，因为挣不到工分就无法养家糊口，况且还有着出工数额的规定（如1963年省里规定，一个男劳动力全年出勤不少于250至300天，一个女全劳力不少于200至250天）。这种情况下自然会出现做假和骗工分的现象。

据说当年有一个美国人，曾在东莞农村一个农业社里考察，和农民共同生活了半年时间，他后来写了一篇文章，专门谈到了当地农民的弄

虚作假、出工不出力和骗工分的情况。如社员割鱼草，在中间放上石头和泥，再加上水，过秤时，可多得工分；又如一担粪桶在田边落有两个圆圈，算是一担，农民把同一担肥放下十次，落下二十个圈，队长检查时就可以把一担记成十担的工分。据说，全中国的办法在文中都集中表现出来了。写的很生动，说服力很强。²¹

贾平凹在他的“口述历史”中也说：农民是并不爱社的；我们割草时，总是想方设法装假草的份量，如拔而不割，拔出的草连泥带水，又常常故意浸水。队里收各家尿窖的粪水时，头一夜这户人家必是往尿窖里灌水，再拔草木灰倒进去搅成黑色。²²

在湖南，从早期合作社时代就存在着类似的问题，许多人干起活来，单纯为抢工分，偷工减料，不讲工作质量。

有人认为，“反正农业社的工夫是开流水席，冒得（没有）尺寸，做得好多算好多”。有的乡有荒田 370 多亩。有的社中稻干死。一个重点乡竟有五年没下过肥料的“卫生田”。有的社员乱种乱插，有的踏田时，28 个劳力挤在一邱田里，或带上十来岁小孩多人，“泥巴未动，禾死得比草多”。致使有的社 1,382 亩水田，除几百亩“卫生田”外，还有 542 亩禾苗生长极差，芒种过后还有 40 多亩荒田没有插秧；102 亩旱土没有下苑，原有经营习惯的养猪、养鱼等副业生产也全没开展起来。有的社集体经营的秋冬作物，普遍出现广种薄收现象，作物严重失收。

因此在“扩干会”上，有人说合作社的制度比不上单干。合作化后，农村出现了几“好”：山林砍得好、田塍崩得好、劳力浪费得好、社长被社员骂得好、茶叶子掙得好、穷人肚子饿得好。有的说：田里稗子好、山林光得好、培养懒汉好、田里稻草铺路好。搭帮合作社有“四多”：荒土多、劳动多、田里杂草多、社员负担多；“四光”：米光（扮了禾就没得吃）、油光、豆光、粪光。

所以在集体生产中，拈轻怕重，只图工分不顾质量，就成为一个持久的问题。例如有人出工时东张西望，看哪样工夫松活、工分多，就抢着去做。有人经常上午不出工，下午出工，因为“上午工夫重，时间

长，下午时间短，工分照样记”。有人专会投机取巧，偷工减料，选禾种只选一部分；如按重量记工，杀青就连泥巴砍，担塘泥就往近处送；按担数记工，就担小簸箕；按面积记工就一溜烟。出工要三请四催，往往要三喊（上午出工要喊，下午出工要喊，歇气出工要喊），一不喊（收工不要喊）；劳动工效特别低，如有的社员七天只犁了三亩二分田。而有人为了多得工分，两人一天竟踩田 3.6 亩。²³

根据对早期农业社的研究，把农民一年 360 天箍在地里，是有制度上的原因的，也可以说，它是一种刻意的制度安排，是没活也要找出活来，并不是真有那么多的农活要干²⁴——这表明了农民不可能也不需要每天在地里那么卖命地干活；而强迫农民那样去做，当然就不可能得出什么好的结果。

本来，农业生产是不需要劳动那么多天的，更不用说一年四季了——从包产到户以后的情况来看，农民平均一年只需干 24 天农活就可以了²⁵——为此针对着上面的制度安排，下面也就相应地拖长时间，降低效率。过去人们觉得农业社生产效率低，觉得怎么有那么多做不完的农活，其实道理正在这里。

农民的“偷懒”、“磨洋工”，除了制度上的因素外，还有生理和心理上的原因。一年 365 天，除了雨雪天和有限的几天“节假日”（如“春节”、“八月十五”等），农民几乎天天都在地里劳动，他们的生活也是太乏味、无奈、疲劳和令人厌倦了。而这一切都不是必要的，他们为什么不可以有自己的想法和选择呢？

在集体经济成为一个不增产或增产不增收的经济，生产多好也不能多吃口粮和多得收入的情况下，农民自然不愿在集体地里多下力气，而是转过头去，极力经营好自己的小块自留地和家庭副业。

限制出工，作为农民的一种“反行为”，是我到很晚才发现的。从目前掌握的材料来看，它还只存在于有限的一些地区。劳力“过剩”的现象在早期农业社就有了，²⁶因此出现这样那样一些对应行为也就不奇怪了。

在湖南平江，据说为了反对“集体充分利用劳力”，大搞私人生产，

不少生产队千方百计限制社员出工，其手段有多种多样：不评底分，少订基本劳动日；排工上有四排四不排（排男不排女，排技术劳力不排冒技术劳力，排主劳力不排附劳力，排站等劳力不排等外劳力）；规定出工条件，“拈阄”出工；同工不同酬；有事大家做，冒事大家歇；搞农业的不准搞副业，搞副业的不准出农业工等等。该县竹马生产队自1963年4月份以来建立了出工批准制，规定凡是冒经批准的一律不记工分；全队除8个全劳力出工外，14个半劳力只批准4个刈二天草，其余在家各搞各的。徐家坪生产队的劳力中，只分配三分之二有出工任务，而每人一月只要出工20天。四美三队队长说：“集体冒工做，各人自安排”，规定男劳力一年做工不到200个，妇女只做三件事：摘茶、晒谷、拆茶子。六石七队田土少，上年每人只做了40个劳动日，这年队长提出四站四不站（站男不站女，站主不站附，站内行不站外行，站劳少户不站劳多户），结果39个劳动力只挑出17个分了基本任务；而面对社员的抢工夫，只得用“拈阄”的办法来排工，十天拈一次。²⁷

据《内部参考》报道：

湖南省部分生产队劳动力派不出去，限制社员出工的情况，到1964年仍很严重。省委调查了解到，1963年全省每人做的劳动日比1962年多10多个，有的生产队每人做43个工，有的地区（邵阳）当前有29%的生产队不能把劳动力全部派出去，有12%的队严重限制出工；零陵县的一个生产队规定了“十不准”：没有定基本劳动日的不准出工，定了的不准超工，以及家肥不准多交等等。安化县有的生产队采取轮流出工的办法限制社员出工，有的把社员编为两组，甲组、乙组轮流出工、休息。宁乡县有生产队宣布逢单日出工，双日放假。这些造成了严重的后果（640519）。

另一份以《农村劳动力真的“过剩”了吗？》为题的报道指出，陕西省的情况表明，所谓“劳力过剩”，实际上是一种假象，实际上是没有从全面发展的观点来安排农活。该生产队入春以来，社员争活

干，队干部却采取了“轮流派活”、“压低工效”和不派活等办法，限制社员出工（630726）。

在安徽宿县专区，因为自留地越来越多，社员不能坚持正常出勤，又因早晚都在忙自留地，干集体活时无精打采，一个人干不了半个人的活。有的生产队只好采取“放假”的办法，专门留出几天时间让社员干私人活。这有时给集体造成很大损失，如有一个队秋种时放了5天假来种自留地小麦，结果5天以后，集体地干了不能种了（640818）。

在北京郊区，据报道荒废了很多耕地，有一个村4000多亩耕地中，有500多亩未种，另外还抛荒了200多亩未上帐。许多耕地只种地心，荒了四边，往往五亩只种了三亩。村干部说是缺乏劳动力，其实，更重要的原因是认为增产粮食油水不多，任意压缩农业用工和开支；一些社员也常借故不出勤（600428）。

另据一份调查报告说，在辽宁瓦房店市，劳力严重剩余，龙河四队七、八十个劳力，常有二十多个没有事做，因而“放假”。队里的政策就是放他们出去找活干，给队里交钱计分挣钱。²⁸

众所周知，集体经济制度全靠一种全年出工的劳动制度支撑，否则农民就可能“放羊”，可能随意去做私活，经营“资本主义”，照此下去，集体岂不就垮台了？限制出工，实际上就是对这种制度，对集体经济“一统天下”的一种挑战，是针对集体经济要害的一击。它不仅是对前一时期的所谓“农业一线劳动力”不足的异议，也是对“大跃进”的一个反动。它又符合农民反行为的总的战略，即生产不可太多，太多无益，也不可太少，太少会饿肚子。因此不多用工，不愿精耕，不多投入……宁肯将集体经济维持在一个较低的水平，甚至使它“靠边站”、“边缘化”——农民的这一总战略，我们可以概括地称之为“怠工”（或“消极怠工”）——它发展到极致，几乎就无须什么集体劳动、集体制度了，或把它们弃置到边缘，剩下一点也就够了。

2·压产和欺骗政府

“压产”、“限产”，顾名思义，就是不多生产。至今说起“磨洋工”，几乎人人都会承认；可说起压产、限产，却可能还有人无法相信，或是将信将疑。其实，压产与磨洋工是互相关联的，从某种角度来看，它就是一件事的两面。磨洋工的结果岂不就是降低（压低）了生产？尽管许多人这样做时，不一定意识到了这点。从农民的角度来看，如果说磨洋工表现了他们对集体经济的基本态度，那么压产就体现出了所谓集体经济制度的本质。而且，如同磨洋工是全国性的一样，压产也是全国性的。对此都不能等闲视之。

提起“压产”，恐怕很多人都会产生误会。农业社时拼命干活，一心想提高产量还提不起来，怎么会“压产”呢？问题就在这里：农业社提高不了产量，是不能提高，还是不想提高？究竟存不存在“压产”的问题？

在山西插队时，我就曾问过农民，咱们队生产上不去，“是不是大家不愿意干？”²⁹后来回乡调查时了解到，“压产”是确实存在的，造成“压产”的原因可能有好几种，农民的缺乏积极性和“磨洋工”只是其中之一；但明确采取措施，以压低产量的现象，也是毫无疑问地存在的。

例如起始地就没有耕好，耕得浅，牲口也饿着，没劲。老县长进之提到，有句顺口溜不是说“自留地里打先锋，集体地里磨洋工”，锄地不卖力气，那还能打上粮食？还有，下粪的时候，少下，或是那么一扬，就挥发了。苗儿留三根，再剜，劲就没有了。耕得浅，种得不好，间苗，锄草，下肥……减产有一套的办法了。

有一个先进大队的干部告诉我说，压产，就是打够指标就得了。比如去年产80万，今年订80万多些，少量增加，不增产得受批评不行，增产多了都拿走。上面下指标，种什么、种多少，总数多少；我再算，不按他那数，而是套他的计划。从1961、62年，就成了两条心了。你下指标，我套你那个圈圈。我也不给你上多少，也不给你下多少。你套我，我套你。³⁰

要说“压产”、“限产”，还可以从“定产”说起。至今关于“定产”还没有一篇生动详实的报道，从现在掌握的一些情况来看，不外是每年由县里出面组织核定全县的粮食产量（公社及以下各级大队、小队可能都有相应的行动，但关键是在县一级）。据说，太谷就是去一个选定的村庄，它十分典型，其收成分数可以作全县的代表。这样确定下来的产量，扣除上级定的任务，剩下的就是集体和社员的了——“正式”的说法大约就是这样。因为国家“三定”政策规定，任务一定三年或几年不变，增产不增税，减产须减征（这恐怕也是传统的“道义经济”的应有之义）。

但也可以倒过来看，知道了全县估产数字之后，每人每天留上一斤（或不足一斤），“剩下”的就是上边拿走的，也就是到时候派给你的任务——这，恐怕便是老百姓的看法了。每年就是个三百六（华北地区留粮标准，南方留四百斤，皆为原粮），饿，是饿不死的；但也不能让你吃得太饱，否则，还有什么“积极劲儿”可言？若是上级任务不太紧，或是格外打得多的时候，也许就能在三百六之外多吃个二、三十斤，这就是农民的理想目标了（此外若还有“余粮”也是不能随便动的）。若是不给足三百六，那便不大符合中央的规定。比如1969年太谷一律吃二百八十斤口粮，就给我们提供了一个很好的例证。表明任务数是由口粮数来定的，定产就是定这个，这以外的就都要拿走。当然，二百八也是条线，不能再往下去，否则就要给返销、发救济了（如到二百六以下），岂不是自找麻烦、讨没趣？

在一些学者看来，（通常情况下）一天一斤粮，就是经过深谋远虑的；拿这个来逗你的积极性，如果让你够吃了，你还可能不干（干活）了呢！结果在农民那里，是不能不干，但“干”又没有多大积极性。³¹

因此农民就认为：我不吃，你也吃不上。这就是它的发生背景，也是上文所说农民总战略“消极怠工”的一个解释。³²

说到“积极性”，在安徽这个典型地区，人们早就失去了生产的积极性。1979年早一步实行包干到户的凤阳县梨园公社小岗生产队，1956年早一步进入高级社，产粮16.5万斤，每人分配口粮600斤，第一次也是最

后一次交了国家任务4万多斤。1957年因对合作社不满和酝酿退社，被“辩论”、斗争，从此，政治上鸦雀无声。表面上看，上面叫怎么干，就怎么干，粮食产量却一下子下降到10万斤，开始吃上了国家的返销粮，用上了救济款，第一次有人外流讨饭。

经过以后几年的困难时期，据说，社员的心理状况起了极大的变化，由以前的怨老天爷不帮忙，变成了极端的厌恶这种集体经济的形式。他们根本不再相信也不去指望它能搞好，而总是千方百计地想避开它的控制，给自己在经济上保留一点点独立性。尽管1963年以后农村政策逐渐稳定，国家也在物质上给予一定的扶持，但社员的心根本不在队里。他们说：“七千分，八千分，不如老母鸡窝里蹲”；一个劳动日才值一二角钱，一年辛苦到头才分一二百斤粮食。因此来自集体的收入对他们完全失去了吸引力：不到50岁的男劳力就告老不下田了，年轻力壮的宁可跑出去谋生。集体生产无人关心，耕牛死了，犁耙散了，谁也不心痛。从1966年到1978年，有一半多时间吃国家救济（约占13年粮食总产的65%，集体分配的79%，现金分配的54%）。所以说是“农民种田，国家给钱，缺吃少穿，政府支援”。³³公社曾派出一个18个人的工作组进驻这个只有19户人家的小村，声称：“今天我们要左手牵着你们的鼻子，右手拿着无产阶级的刀、无产阶级的枪、无产阶级的鞭子，非把你们赶到社会主义道路上去不可！”³⁴但也未能改变这种情况。

1962年“改正”责任田时，凤阳农民说：“我们不愿集体干，政府总不能逼我们干。”³⁵那以后，社员不服从干部领导，分配的农活想干多少就干多少。有的队上烟时，平均每人只上一杆烟叶。“人在曹营心在汉”，是当时普遍存在的现象。³⁶面对集体劳动，流传着这种说法：“上工就是休息，下工就是大忙。”集体地里养精神，“管他生产不生产”。有的队麦把子放在场上霉烂变质没人过问，大忙季节80%的劳力去干私活，地无人犁，田无人管，数十亩空白地没种，或种上也不锄草。³⁷有的地方白地下种，借口说，“地远了，肥料不好运”，“肥料少，都施不够用”，每亩只想收它三四十斤。³⁸

凤阳遂成为有名的“三靠县”(即生产靠贷款,吃粮靠返销,生活靠救济)。改革以前23年中,全县共向国家交售粮食9.6亿斤,而返销则达13.4亿斤;共用国家各种钱款1.6亿多元。尽管如此,生产仍然上不去,群众温饱问题一直没能解决。³⁹到改革之前,粮食产量最高3.6亿斤(1977年),包产到户以后,从1980到1982年,粮食产量增加到5亿、6.4亿和7.1亿斤!⁴⁰可见以前是有多大的潜力,而生产又一向是给压在了一个怎样的低水平上。

安徽是一类典型——它不但不愿多打粮食、多生产,还要吃上国家一口(好像始终就没有从大饥荒中走出来似的)——在其他一些地方,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可能要高些,整体生产和生活状况也要好些。但农民不愿多出力的情况,在各地却是一样的。

我有一个亲戚杜月樵告诉我,在他的老家河北赞皇,干活时就喊:“休息啦!”下工时喊:“动弹啦!”在浙江,因为农民认为“种春粮不合算”,“春粮半年头,肥料用空头,收收无花头,做做无劲头”;“种大麦是好着国家,苦煞农民”,“是行政命令瞎指挥”。因此,一些生产队打算不按计划种植,减少大麦、春粮播种面积;有的干脆少留或不留种子;有的减少三熟制,扩大二熟制。⁴¹这些,实际就是一种“压产”了。对于(相对粮食来说)收益较低的蚕桑,当地农民也有一套办法对付。在生产队的年终统计中,反映蚕桑生产的主要数据是饲养蚕的张数、蚕茧产量和金额,桑园的亩数往往被忽略,因此有些生产队几乎每年都要“地改田”,减少桑园面积,有的竟减少了30%。这是“明减”,此外还有“暗减”,即在桑园里“间作”,如春天扞薯苗、夏秋种蔬菜、秋冬种春花等。当时,人们把这种大规模的间作称为“广种薄收”。⁴²

在北京调查时我也曾了解到,在集体经济时期农民并不是不能多打,而是不愿多打粮食。这一句话,可以说正是道破了“天机”。⁴³

安徽省委调查组过去曾询问农民:小麦生产为什么长期上不去,山芋等为什么越种越多?农民说:“小麦是姑娘,收的再多也是人家的,山芋、玉米是儿子(国家征购粮食不收或很少收山芋玉米)。”⁴⁴

这难道不是(针对小麦的)“压产”?

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过去调查了解共同的一点结论是,集体生产普遍不如土改后单干那几年好。⁴⁵其中原因不仅有农民“消极怠工”,还有“压产”的因素在内。浙江省1963年丰收后,有农民说:“一熟丰收就够了,后熟有则收,无则丢”,“该息一息了”;金华县4万多亩早稻没有收割,有的打算秋季作物少种一些;施足基肥的,只占30%左右(630806)。还有一些地方,也是“不积”、“不卖”、“不送”肥料给集体,据说,这种“肥死菜田(自留地),瘦死大田(集体土地)”的局面,也总是不能改变。⁴⁶

“压产”、“限产”也可以从“单干总比不干好”说起。刘少奇的这句话,指的是“困难时期”之后的农民,已经由“大跃进”时的“不干”转为“单干”。虽然“单干”(包括“包产到户”)不久即被禁止,但农民是否就全力以赴地从事“集体生产”了呢?答案也是否定的。农民开始“干”了,但不过是比“不干”好些而已。他并不想生产太多,因为多产并不能够多分,不过是多交了公粮;但又不能太少,因太少了他们自己就会挨饿(这是为三年困难时期的经验证实了的)。其结果“集体经济”成为一个不增产的经济,同时,农民对“集体经济”就持有一种“维持”和“对付”的态度,维持一定的生产水平,维持一定的口粮和收入——其水平也要视不同地区,而有不同的选择(例如有的维持一定水平的“余粮”交售,有的仅交“公粮”,有的则硬是要吃“救济”)——除此以外,就不多做(不多给国家),而以某些私下行为做为自己收入的补充。

遇到集体经济的制度问题时,经济学者总爱强调所谓“激励机制”等等内部制度问题,而我则不敢苟同。老实说罢,农民总是要种地的,否则他就要挨饿,但是他又不愿多种(因为多种的大都要被拿走),所谓“激励机制”的作用范围不过是在这里,在这中间,打打转子而已——说具体点,不过是在口粮标准(北方三百六,南方四百斤原粮)之上,争取多吃二三十斤罢了;或者通过所谓工分粮制度,争取比其他出工较少的社员多吃上些而已。⁴⁷这其实正是农民的“核心计算”,⁴⁸哪里是什

么“多打多留多吃”、有力气撒开使呢？而且，历史证明，几十年“激励”（即千方百计反复调动农民“积极性”）的结果，中国粮食产量只出现了一个随人口而增长的增长，新增加出来的那一部分，都被农民用各种各样的办法（包括各种私下行为）给拿走了。简单一句话，集体经济有它更大的和更深层次的问题，而绝不是光靠分析社内机制就可以弄明白的。⁴⁹

还有一些反行为，我们可以把它称之为“赖”、“靠”政府。主要是指向国家伸手，即向国家“索要”（包括“要挟”）。其表现主要有：

一、装：装穷、装不够，装贫困区，等等。比如在山东日照的一些村落，农民每年都把大量的高达三分之一以上的粮食产量私分了，因此分不上红，⁵⁰ 那样的地方看起来当然就属于贫困村，不能不给予救济了；

二、骗：骗取返销粮、骗取贷款、扶贫款、各种救济粮、款等等。装的目的就是骗。

山西太谷的上村可能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在那里，农民把大量的粮食都“偷”回家了，其数量远远超过了集体的分配数字。据说麦子得偷七成，300斤也不止，而队里一年只分15斤。同时，因为分红很低（某年一个劳动日只分了三分钱），于是大量向国家借款，据说其欠粮款曾高达65万元，人均300多元（合3000多斤粮食），在全县都是数一数二的。⁵¹

在山西晋中，据说农民的“活动方法”大致是：叫（叫喊困难、叫喊缺粮）、要（要钱、要粮、要劳力）、瞒（隐瞒私分）、装（生活上装穷、装缺粮、劳动装病、工作装积极、装好人），等等。⁵²

特别是在所谓“贫困区”，那里是真的很穷吗？还是故意“演砸了”，以此来骗取政府的救济？这都是很难说的。

如在山东鲁西北的菏泽地区，从1955年合作化以来的20余年时间里，购销相抵，净吃国家供应粮25.6亿斤，花国家救济款2亿元，国家无偿投资、免征农业税、农业贷款9亿余元，积欠1.3亿元，共计12亿元。⁵³ 聊城地区茌平县马坊村，连续21年吃国家返销粮，土改时分的9头牛，现在还是9头（其中还有3头趴在地上总起不来）；1978年棉花亩产只有7两，粮食亩产71斤；“土地无人种，生产上不去，生活没着落”。⁵⁴

安徽凤阳小岗村也是一个典型的例子。1955年合作化，这一年冬天一下子死掉17条耕牛，人均收入由80元下降为55元。从此一连23年吃国家返销粮。粮食产量仅为单干时的12%-20%。⁵⁵

对这样的“老、少、边、穷”地方，国家能不管吗？

在这些地方，农村改革前后的生产差距有多大呢？据说，山东章丘县一个村子上年棉花亩产17斤，次年改革后达到130斤；另有一个村庄头年亩产10斤7两，第二年“包产到劳”，达到了81斤。茌平全县28万亩棉花单产由35斤一下增加到80斤；有一个村子棉花单产由7斤涨到了109斤！德州地区1978年棉花总产量只有36万担，1984年增加到724万担；当地有一个大队连续19年吃国家统销粮，改革后连年丰收，粮食总产量由20万斤增加到110万斤，棉花总产量竟增加了14倍！⁵⁶

包产到户前后能出现这样大的差距，这，难道不是“存心”的么！

所以到改革前夕，就有了“三靠队”（或“三靠”地区）的说法——即“吃粮靠返销，生产靠贷款，生活靠救济”——用它来称呼这样一些社队真是再贴切不过了。总之一句话，他是“赖”上、“靠”上政府了！

毛泽东说：

现在我们全国真正自力更生的公社有三个……他们从来没有向国家要一个钱。⁵⁷

也许应该指出，无论是在哪一类地区，农民的行为，都带有了“欺骗”的成分，其间的区别，不过是“贫困地区”和“三靠队”骗得了一部分政府的物质援助，而别人没有得到而已。话说回来，他们的目的可能也不在这里，而是少交些粮食和其他“任务”。因各地方的基本条件也有很大的不同，所以“要求”也不一样（到改革前夕，全国已经不存在一个粮食调出省份）。其实，他们都是摆了个架势，做个样子给别人看——好像是在那里努力生产似的——实际上，不过都是应付罢了。

美国学者斯科特在他的著名研究《弱者的武器》（1985）中，写到农民的日常反抗形式有：装糊涂、假装顺从、装傻卖呆，以及偷懒、偷

盗、怠工等等。⁵⁸可见农民这样做并不是没有道理，或无足轻重的。实际上，农民处于外来的强权和强势话语的支配之下，不得不这样做——就好像俗语中说的“看人说话”，“见人说人话，见鬼说鬼话”，自有其苦衷罢了。而且，在斯科特的研究“隐藏的文本”（1990）中，这一切本来就是伪装的面具，⁵⁹我们千万不可把它误认为农民“社会主义觉悟”的表现云云。

另外还有一部分问题，也许并不适合归入我们的研究范围，但它们同样也很重要，同样属于农民对制度的反应，属于农民反行为的范畴。比如，大饥荒年代的“死就死罢”，和那以后的“凑合活呗”。⁶⁰以及像小说《活着》中所描写的无望而无奈地活着，大约也不是党和政府所期望的农民的行为态度。

可是，像山西吕梁山区那样，农民没有积极性，秋收进度很慢，一直收到地冻天寒不能再收，剩余的庄稼就不再收了，大家也并不心疼，⁶¹就可以说是近于“自暴自弃”、“与汝偕亡”的极端例证了！当然，这在贫困地区也可以说是一个相当普遍的现象。

农民LPZ：太不好过世了，我想来个原子弹，一了百了，一下子都死了算啦（按：这话是公开说的，被反映到公社去，但因他是一个贫农，而未予追究，事情大约发生在1959年）！

农民LGZ：要是现在还要过那种生活，死掉算了，不活啦！⁶²

古语云：“哀莫大于心死”，这样一种典型的“奴隶心理”，还能盼望他做出什么？

3· 出外、打工和经商

在本节中我们所要讨论的“反行为”，主要包括农民“出逃”、出外做工及其在市场上的活动等。

二十世纪五十年代以来，中国社会逐渐被建成一个城乡分立的二元

结构，特别是全盘集体化以后。农民除了少数当兵、升学、进入工厂的以外，都被封闭在农村，专职农业。于是，从1956年开始，每年冬季差不多都有数达几百万的农民出外，“出逃”，或是进入城市和其他地区谋生。56、57两年中共中央都专门发了文件，制止农民的“外流”。但到“大跃进”和随后的“困难时期”，这一现象就更为严重了。

在湖南平江，1958年初，就有许多农民背井离乡，逃到江西山区去打工，谋生。当时各种报告一直上报到中央，说平江那边没有饭吃，饿死了好几十人；群众经受不住那种不分昼夜的过度劳动。干部强迫命令，每人手里拿一根棍子，先打后说，也不分地富或贫中农，一有差错，就会受到斗争，打、跪、逼死人命。一封写给毛泽东的反映信中说：这种行为在我们新社会是不能容忍的，这当中一定有坏分子操纵！

1958年上半年平江据说跑了2万多人，经过“动员”，很大一部分回了家；随后在大跃进的高潮里又逃，几年时间里一共逃了3万人。到底跑了多少人（人次），都是什么时候跑的，已无法统计。县委在一份检查里说：

“金窝、银窝，不如自己的狗窝。”群众为什么要外流？实在是因为我们的工作逼得无法生活下去，才“逼上梁山”的。

群众反映：

过去天子也不差饿兵，如今人民政府搞化了境；
政府不加粮，不添饭，硬是逼起社员上梁山；
政府粮食不加足，我们是脚板上茶油——溜。⁶³

特别值得重视的是，农民还有理论：“君不仁，臣去外国”，讲的是“合则留，不合则去”。南江有群众反映说：“君不明，臣逃外国，父不义，子奔他乡”，“上面的政策，当中的歪策，下边的恶贼”。⁶⁴

过去农民对合作化的一种抵制，就是“退社”，现在社是不能退了，但农民又发明了“外流”的办法。类似的可能还有新疆和云南的“外逃”，

广东的“逃港”等等，但都没有这样具有典型意义。这一件事，清楚的表明农民的心理：什么大跃进、什么人民公社……去他的吧！老子不干了！⁶⁵当时，有一句有名的话：“饿、病、逃、荒、死”，其中第三个就是“逃”。⁶⁶

在云南，据了解，农民一开始对合作化还搞不明白。等到山、林、土地、耕牛，甚至许多生活资料都收归集体以后，农民知道原来是这么回事，就抵制了。

那时农民抵制得很厉害，首先就是消极怠工；再就是砍树，很大一批森林这时被破坏了，还有突击宰杀耕牛、猪；再就是一部分人往国外跑，一跑就是两三万，有的是整村子走，土地都丢了。这也是边疆的特点。一跑人，震动很大。

农民抵制，在边疆最大的抵制就是往外跑。我斗不过你，一跑了之。以贫苦劳动人民居多。思茅两个月时间跑了4万人，势不可挡。孟连、瑞丽两县各跑了一半，为全省最多。有的工作队驻在人家，醒来一看全家都跑了，有的村寨鸡叫狗叫声都没有了（按：1958年那一次传闻就跑了10万人）。⁶⁷

广东农民的“逃港”，即偷渡香港，也是当年的一大问题。据说，逃港主要发生在珠江三角洲，特别是宝安、中山、番禺、东莞和新会等。在60到70年代，总数不下几十万人（当时一县人口平均约五六十万），其中东莞是很有名的，据说，约有20%的东莞青年偷渡到了香港。我们现在仍缺乏可靠的资料（无论是全省，还是一县，或是一个更小地方的数字），可以表明这一问题的严重程度。但是东莞某村两个小队的妇女队长相约一起逃港（她们几个人使用机帆船几乎成功），却也足以使人震惊。有些地方的农民，天天聚在一起，便是商量怎样逃港，会有多大危险。⁶⁸

还有一种“逃”，可以叫做“脱逃”，如在中央政府没有一个明确的全国统一的政策之前，就自行取得了一定的自由，逃离了集体经济的束缚。七十年代后期各地农村的分小队、包产到组、包产到户等，大约都

可以这样称呼。到1980年前后，因为走“群众路线”，由农民自己选择的结果是，各地有不少社员已经包产到户——如安徽有23%、内蒙有29%、广东、河南各有10%。我还给你政府交税，除此之外，别的你就不要管了（所谓“留够自己的”云云）。

因此也有人认为，在集体经济之下，农民的行为（或所谓“反行为”）在根本上，与其说是“反”，不若说是“逃”、“避”。⁶⁹

但更多的反行为，是在国内各省区内流动，寻找其他的谋生办法。其中之一就是外出做工，这是集体经济时期一个相当普遍的现象。对于这一问题，我过去没有给以重视，只是读了有关东北的一篇调查报告后，才意识到它的重要性。而且，后来对农村改革历史的探索中也发现，全国有很大比例的农村，在温饱问题之外，存在一个发展的问题，就是要进行多种经营，以及经营工业和商业等等。这和包产到户一样，都是对旧有农村体制的一大冲击。

在辽宁大连市属瓦房店市，劳力严重剩余，据保守的估计也有20%左右。驼山乡龙河大队第四小队七、八十个劳力，常有二十多个没有事做，因而“放假”。队里的政策就是放他们出去找活干，给队里交钱计分挣钱（一般是交一元钱，记一个工）。⁷⁰

1962年，广西自治区党委在武鸣县调查中，了解到农民的两点想法，一是人均土地少（广西全省人均不到二亩），而当初农民单干时约有三分之一、甚至一半的劳动时间和收入，是属于家庭多种多样的副业生产。现在却把大家都捆在集体的种地上。第二个意见是，集体生产不能发挥人的本领。过去，每家每户都各有自己发展生产和捞钱的门路和办法，有的会纺织，有的会铁木工，有的会经商。集体劳动，不分本事大小，都是做同样地里活，赚同样的工分，把人才都屈使了。有本事的社员想离开生产队，去搞别的生产活动，又怕说是搞资本主义。一般社员又对外出干活的人眼红，要把收入全归集体。结果把人才都捆死在农业上，一百人做了的农活，堆了二百人，造成大浪费，还闹争工分。⁷¹

吕梁山区的农民也说：

人不能管得过死，放开就活了。⁷²

这事实上都涉及到农民的“自由”和“权利”的问题。农民有没有在农业之外经营其他行业或转业的“权利”？他有没有离开土地甚或离开农村的“自由”？在历史上，农民是有这些自由和权利的，并以此在近几百年时间里取得了中国经济的高度增长。⁷³但在二十世纪实行集体生产的几十年里，农民被“捆”在村里，不能干这干那，更不许离开农村。这在早期农业社时就造成了很大的矛盾。

据说，早期许多合作社憋得没有办法，就去找“出路”，挑又省力又来钱的搞，经营“不正当副业”。一些地方剩余大量的劳动力，因而自找出路，会点手工工业的，则要求出外干活；有的互助组织里，常有几十名劳力在城里卖木头、放伐、卖树、买卖茶叶等赚钱，一两个月不参加农业生产；有的社员单独搞副业，不参加社的统一经营，利用个人的技术和资金条件，多育秧苗，高价出售。⁷⁴

实际上，这种情况一直延续了整个集体经济时代。

在浙江北部，过去农民就有长期在外做工的传统。因此一直有外出做工的冲动，不但本地经常有人外出（甚至有人策划偷渡香港）——从1972年至1980年，L大队外出劳动的农民从5%增加到18%（另外在社队企业的还有3%—6%）——还可看到不少来自浙江南部的手艺人和做小生意的人。到70年代后期，随着意识形态的逐步淡化，公社对农民自行外出的政治压力减小了，外出农民的人数很快增加。据说，它使集体经营几乎难以为继，并终于成为导致生产队瓦解的一个因素。⁷⁵

在浙江南部温州的许多地区，据说，自1962年以后甚至允许农民外出谋生，前提是经大队同意、由公社开介绍信并交纳一定的管理费。外出者主要靠卖麦芽糖或弹棉花谋生。有一个村子50%以上的劳动力走街串巷卖麦芽糖；一个镇子有不到5,000个劳动力，外出弹棉花者先后达到200、1,000和3,000个，占全部劳力的60%！此外，还有倒卖粮票、油票和布票，倒卖金银器皿的。有的私刻公章，伪造介绍信。

据说，当地农民流动和做生意的闸口一旦重开，就再也没有被彻底关上过。⁷⁶

在湖南，有人认为高级社是“四缺”：缺粮、缺钱、缺肥、缺牛力；“三不齐”：人心不齐、出工不齐、投资不齐。对搞好集体生产信心不足，把希望寄托在个人生产上，有的放肆发展家庭副业，不愿参加集体生产；有的有资不投、排工不出、劳力大量外流，甚至非法经营事业投机。如大塘农业社有男全劳力120多个，外流的达118个，长期无人参加集体生产；竹平社657个劳力，经常有410个出工，1957年只有125个，出工率由62%下降到19%；金元社过去常有50-60%的劳力参加社里的集体生产，现在连一个都没有了，相反却有70%的劳力去做索子床等生意；维新社245个劳动力，春耕时经常出工的仅二三十人，大部分人有工不出；荷塘社59个劳动力，全年仅24人在社出工585天；一个男劳力打了一年“逗”，仅得800分工，口粮都不能拿回来。有的乡早稻收割后，社员尽做棕棚子去了，以致晚稻没收，板田无人犁，肥料不施。有的社走了一半劳动力，甚至外出讨米求乞，有的在外寻找工作，有的“打流”。还有的一春上社员不出工；有的闹退社、闹粮，几十户社员有组织罢工不出。尽管从1956年起，县里就建立了劳动管理科，规定劳动日数，旷工的扣工分，并在大路上挡来往人看证明，罚工等等。

三年困难以后，这种情况并没有根本的改变。如有的社员下广东打工，或到长沙、湘潭等地做小工，或在本地下小煤窑，还有一部分能工巧匠，生产一些地方土特产品如棕棚、戒指等到外边推销（湘中农民的小工业是很有名的，这在清代《县志》中都有描写）。据说，有人曾在“四清”以前长期不参加集体劳动，从事“投机倒把”，以摆摊开店（兼营购、销、门市、加工）、搞代销店、流动摊子、长途贩运、开地下饭铺（包括住宿），以及雇工经营等手段，三年内“牟取暴利”4,500元，而集体劳动收入只有114元。有人在“文革”前伪刻公章，到处收容外流人员，在广东组织地下工程队，承包电厂、公路、农场等建修工程，自任包工头，“剥削勒索”外流人员。有人反对将手工业纳入集体，或形式上纳入，但

不按规定交钱记工；有人转手贩卖，盲目外流，对集体生产是半心半意。

据我在湖南调查了解，湘中的出勤一直是个大问题，正是针对着农业社中的这类现象，针对着农民的不多出工，针对农民的“弃农经商”、经营工副业和他们的外流，湘中曾找过许多办法加以控制，但都不成功，最后才找到了这样一个办法，即“工分粮”比重很高的口粮分配制度，以奖励和留住社员参加集体劳动。⁷⁷

而在一些落后地区，问题就显得格外严重：

在吕梁山区，农民仿佛已经丧失了对生产的兴趣，每年等待救济，不少人一到春天，就外出谋生。⁷⁸在广东罗定，一向有许多农民外流谋生，只要有力气，能吃苦就行；他们主要是跑“三行”，即外出当铁匠、木匠、泥水匠，此外还有补锅、阉鸡、收破烂等。在“极左年代”里，罗定照常在外“跑三行”的仍有二、三万人。⁷⁹在河南有的村庄全村80%的农民经商，不参加集体劳动，致使粮食大幅度减产，还不够交公粮的。⁸⁰贵州也有一些地方的农民外出逃荒要粮。⁸¹

可见不论落后地区，还是经济较为发展的地区，问题的本质都是一致的，即农民都需要“多种经营”，都在争取这样的权利。

中国在历史上就存在遍及全国的市集系统（集、市、墟、圩、场、镇等），很久以来，农村经济就不是什么“自然经济”。农民所从事的各种“副业”、“手工业”和“商业”活动，实际上都是某种“市场经济”，都是要拿到市场上去交换，才能实现其价值的。集体化以后，农民仍需要利用市场，不管政策发生什么变化，不管他们手里还有没有或仅有多少产品，也不管有没有市集，是“地上”还是“地下”，“白市”还是“黑市”，甚至是挨家挨户，以物易物来进行交易。

这种情况也是从早期合作社就开始了。当时有的农业社搞商业投机，不接受国家计划；有的合作社在统购时违背政策高价卖黄豆给私商，牟取暴利；有些社允许多余劳力兼营商贩，结果社员“一脚门里，一脚门外”，很多人往外跑，做生意、卖酒酿、剪羊毛；有些社里，一些社员贩鸡、贩牲口赚钱，暗中做商业投机活动。⁸²

在集体化后，大量农产品进入了国家统派购的名单（其中最重要的就是粮食），不许上市交易。农村的“资本主义道路”几乎都被堵死了，“集市贸易”有时干脆就被完全禁止。在这方面，农民经常触犯的罪名有“投机倒把”、“长途贩运”等等。但是，农民一直在想办法冲破各种限制，甚至把票证（粮票）都作为了交易对象。

在浙江海宁，粮食买卖被禁止了，但仍有农民拿着几斤、十几斤蚕豆、黄豆、绿豆到集市上设摊，或挑着一担担小番薯上市。前者说是“卖菜”，后者说是“卖饲料”，反正都不承认“卖粮”。还有人做豆芽出售。

农民在集市上出售的商品主要有自留地上的产品，如薯苗、桑秧、蔬菜、瓜和少量的鱼（鱼虾是清晨下河捕捉来的），等等。自留地的面积虽小，却为农民提供了一个施展才能的地盘。例如在海宁盐官地区（即Y公社），城北的农民善种蔬菜，他们卖菜的足迹遍及附近的中小集市，因而收入颇丰；周家场以前有“吃药饭”的传统，因此几乎家家种植中草药；陈家场一带擅长培育番薯苗，有的一茬可赚300多元。除“家庭副业”以外，还有“家庭畜牧业”的收入，如养猪、养羊（出售羊毛、小羊羔）等。有的农家，货币收入的百分之七十以上都来自家庭副业和畜牧业。有的时候，生产队自己“做手脚”，也截留一部分蚕茧剥丝绵分给社员，或到市集上出售。⁸³

广东农民有大量的产品拿到市场上卖（包括偷来的鱼虾）。特别是南方许多地方自留地并不种粮，而是种植一些高产值产品如香蕉等（在这方面，农民可并不“傻”，他们早就懂得什么叫“比较优势”），这些也是离不开市场的。⁸⁴

市场及农民的集市活动在“集体经济时期”一直受到严格的控制。但其后的农村改革及经济成长，却正是随着农村市场的开启而起步的。对这一点，我们应有充分的认识。

注释

- 1 赵德发，《缱绻与决绝》，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96，页355等多处。
- 2 中国农村发展问题研究组编，《包产到户资料选》，内部资料，1981，页347。
- 3 贾平凹，《我是农民——乡下五年的记忆》，《大家》，1998年，第6期，页18。
- 4 郭丑与作者的谈话，太谷西吾，1994年。
- 5 李克林，《为有源头活水来》，杜润生主编，《中国农村改革决策纪事》，页126，山西民谣。
- 6 参见高王凌，《真假集体》，收录于《人民公社时期中国农民“反行为”调查》，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06。
- 7 杜瑞芝的回忆，广州，1996年12月。
- 8 高王凌，插队笔记，1970年。高王凌，太谷调查，与郭丑等人的谈话，1994年。当然，同时也存在口粮分配较少的地方，如我后来在湖南所见到的。
- 9 高王凌，太谷调查，与要进之、郭丑、杨明学等人的谈话，1994年。
- 10 王祝光主编，《广西农村合作经济史料》，桂林：广西人民出版社，1988，上册，页336。
- 11 参见《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页88。
- 12 参见高王凌，《历史缩影——早期农业社的成败得失》，第二章第四节“包工包产”，收录于《政府作用和角色问题的历史考察》，北京：海洋出版社，2002。
- 13 王耕今等编，《乡村三十年》，页309-310。
- 14 周曰礼，《家庭承包制是解放思想的产物——农村改革回眸》，杜润生主编，《中国农村改革决策纪事》，页233-234。
- 15 王贵辰、陆学艺主编，《农村经济典型调查》，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89，页134、98。
- 16 高光等，《大梦谁先觉》，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1990，页41。
- 17 张乐天，《告别理想——人民公社制度研究》，页317、357。
- 18 同上，页352、131、357、294、366、356。
- 19 黄仁宇，《黄河青山》，页193。
- 20 张乐天，《告别理想——人民公社制度研究》，页416、354。

- 21 参见高王凌,《一个来错了的地方》,收录于《人民公社时期中国农民“反行为”调查》。
- 22 贾平凹,《我是农民——乡下五年的记忆》,《大家》,1998年,第6期,页19。
- 23 参见高王凌,《土的奥秘》,收录于《人民公社时期中国农民“反行为”调查》。及湘中档案:19-1-56、64,4-453-1。
- 24 参见高王凌,《历史缩影——早期农业社的成败得失》。
- 25 杜润生与作者的谈话,多次。
- 26 参见高王凌,《历史缩影——早期农业社的成败得失》。完整地说,是一个“不足”→“过剩”→“不足”的过程,显然具有很大的人为因素。
- 27 平江县档案,4-2-450,1963年5月。
- 28 杨力伟,辽宁瓦房店调查,1994年。
- 29 高王凌,插队笔记,1972年。
- 30 参见高王凌,《回乡纪闻》,收录于《人民公社时期中国农民“反行为”调查》。
- 31 作者与李零的谈话,2000年6月,香港。所以在他看来,“定产”是怎么做的,就值得好好研究。
- 32 作者与杜润生的谈话,2001年4月19日,北京。
- 33 王耕今等编,《乡村三十年》,页399-400、338。
- 34 同上,页401。
- 35 同上,页276。
- 36 同上,页278。
- 37 同上,页340、320、342。
- 38 同上,页363。
- 39 同上,页371-372。
- 40 同上,页461。
- 41 张乐天,《告别理想——人民公社制度研究》,页282。
- 42 同上,页288-289。
- 43 高王凌,北京调查,1994年。
- 44 周曰礼,《家庭承包制是解放思想的产物》,杜润生主编,《中国农村改革决策纪事》,页238。
- 45 霍泛,《从农业合作化到家庭承包责任制》,杜润生主编,《中国农村改革决策纪事》,页49。

- 46 安徽宿县，1962年。见中国发展问题研究组编，《包产到户资料选》，页347。
- 47 这些制度往往还起到“帮倒忙”的作用，由于青年妇女不理家务和不务外事，可以专心出工，每年挣的工分可能比那些壮劳力还多，这就不免使他们愤愤不平：工分都被那些小妮子挣去了，我们老爷们不是贬值了吗？从而“心灰意冷”，影响了其生产“积极性”。
- 48 所谓“核心计算”，见吴思，《公家的田里好长草》，《北京青年报》，2002年8月27日。
- 49 参见高王凌，《蔫坏与反行为》，收录于《人民公社时期中国农民“反行为”调查》。
- 50 潘月杰的调查，山东，2000年4月。
- 51 参见高王凌，《回乡纪闻》。
- 52 中共晋中地委关于农村整风整社试点工作总结与全面开展整风整社运动部署的报告，1959年12月29日（3-1-67）中提到农民“破坏活动的方法”还有：骂（骂干部、党、团员、积极分子）、偷（偷窃集体财物）、破（破坏损害集体财物粮食）、拉（拉拢干部）、闹（闹粮）、抗（抗交粮、抗劳动）、拖（事无巨细消极拖延）、逃（逃避劳动、逃避服勤），等等。
- 53 李锦，《大转折的瞬间——目击中国农村改革》，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0，页39。
- 54 同上，页65。
- 55 同上，页58。
- 56 同上，页90、132、147、149、230、216。不应忘记，在1980年前后中国曾遇到几十年不遇的大灾害。
- 57 毛泽东，1964年5月，在四个副总理汇报时的插话。
- 58 参见郭于华，《“弱者的武器”与“隐藏的文本”——研究农民反抗的底层视角》，《读书》，2002年，第7期。
- 59 同上。
- 60 李锦在《大转折的瞬间——目击中国农村改革》中也讲到一个老人的话，“我现在巴不得死，死了就什么也不晓得了”，页277。
- 61 杜润生编，《中国农村改革决策纪事》，页384。
- 62 高王凌、刘君代，湖南调查，2001。
- 63 参见高王凌，《我眼中的大跃进》（未刊文稿）。

- 64 同上。
- 65 同上。
- 66 1961年2月6日，毛泽东听取田家英等人汇报时的谈话，见张湛彬、刘杰辉、张国华主编，《“大跃进”和三年困难时期的中国》，北京：中国商业出版社，2001，页297。原话是：“（自留地政策）再反复，搞下去就是饿、病、逃、荒、死。”
- 67 参见高王凌，《真假集体》。
- 68 参见高王凌，《一个来错了的地方》。
- 69 李零与作者的谈话，2000，香港。
- 70 杨力伟，辽宁瓦房店调查，1994。
- 71 霍泛，《从农业合作化到家庭承包责任制》，杜润生主编，《中国农村改革决策纪事》，页49-50。
- 72 郭裕怀，《被长期贫困逼出来的改革》，杜润生主编，《中国农村改革决策纪事》，页389。
- 73 参见高王凌，《十八世纪中国的经济发展和政府政策》。
- 74 参见高王凌，《历史缩影——早期合作社的成败得失》，第三节“农业社的生产发展问题”。又，据中共八大代表的发言中提到，湖南的经济作物和副业在农民收入中的比重，山区一般占40-50%，丘陵区、湖区占30%左右；福建占到52%，参见石仲泉，《中共八大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页246。
- 75 张乐天，《告别理想——人民公社制度研究》，页307、303、317、430、368、428。
- 76 周晓虹，《传统与变迁——江浙农民的社会心理及其近代以来的嬗变》，北京：三联书店，1998，页196。
- 77 参见高王凌，《土的奥秘》。及湘中档案：19-1-54、56、64。
- 78 郭裕怀，《被长期贫困逼出来的改革》，杜润生主编，《中国农村改革决策纪事》，页388。
- 79 王志纲，《行成于思》，广州：广东经济出版社，1998，页305。
- 80 《内部参考》，630608。
- 81 杜润生主编，《中国农村改革决策纪事》，页270。
- 82 参见高王凌，《历史缩影——早期合作社的成败得失》，第三节“农业社的生产发展问题”。

- 83 张乐天，《告别理想——人民公社制度研究》，页154、334、359、424-426。
- 84 参见高王凌，《一个来错了的地方》。

第6章

私下修改制度

本章与上一章一样，都属于农民在明面上的活动范围，但它的目标，如扩大自留地、推动包产到户等，则主要是针对农业社的现有制度，因此带有一定的政治性，也都介于公开与隐秘行为之间。

1· 扩大自留地

“复巢之下，焉有完卵？”1958年人民公社“共产”之后，农民的自留地也就保不住了。结果却没有想到，农村的养猪全靠自留地和农家小灶的汤汤水水，这一下引起生猪生产急剧下降，政府不得不改变政策。又几经犹疑，几经反复，最终决定自留地数量约为当地人均耕地面积的5-7%，主要用以种植猪饲料，或是蔬菜、油料、烟叶等。¹

调查显示，农民对集体生产积极性差，对自留地、副业生产积极性高。²现在他们所力争的，就是打破有关规定的限制。

江苏省一些地方恢复自留地的数量过多，超过中央5%的规定；不少社员开荒种植很多“十边地”，有些户在4、5亩以上；有的社员竟因此不参加集体生产，与队里争肥料，扣几个工分也不在乎。³

湖南一些地方农民自动扩大自留地；⁴湖北崇阳无限制地扩大自留地，连同社员开荒，每户有田地一亩半；⁵宜都扩大自留地的生产队占总

队数的37%，有的亩数超过限额的一倍以上；⁶罗田有的公社平均每户有自留地三亩、二亩以上（包括开荒地），有的生产队秋种粮食面积，集体和个人种的各占一半。⁷

山东一些地方多留自留地，加上包产到户的土地，共占耕地面积的46%；⁸有的自留地、饲料地、菜园地、借地等，共占总耕地面积的55%，社员所种小麦超过集体；⁹山西一些地方自留地留到7%，又自动开垦了近一倍数量的荒地；社员向集体争地、争肥、争劳力，实际出勤率只有60%；¹⁰安徽因有大量的空隙地（仅肥东一县就有空隙地荒地共17万亩），因此省委规定实行谁种谁收的政策，队种的归队收，个人种的归个人收。¹¹

甘肃一些地方自留地有人均一亩以上的；¹²四川省也曾发布布告，规定把屋前屋后、沟边河沿、田边地角等各种零星闲散土地利用起来，谁种谁收。¹³

在三年困难时期，农民自营土地曾有极大的扩展，如果除自留地以外，再把小片开荒、借地、包产到户等等土地都包括进来，其数量和比重在各个时期中无疑是最大的。

小片开荒是一个相当普遍的现象。1961-1962年上面允许农民“挖边”，于是浙江北部农村掀起了大规模的“挖边”高潮。即挖土地的四周边；挖交通要道边，地沟里种蕉藕；芋艿田四周种上黄豆、豇豆、赤豆，见缝插针；桑树地里种南瓜秧，旁边种烟叶、长豇豆……据统计，某生产大队集体“挖边”324亩，个人“挖边”186亩。“挖边”很快就演变成农民侵占集体耕地的行为，所以不久就被禁止了。结果许多“挖边”土地作为了自留地（总数控制在10%，多余收归集体）。¹⁴

困难时期以后，人们仍在想方设法地扩大自留地的数量。

在安徽凤阳，不少地方多划了自留地，如1964年发现，有1,233个生产队多划了15,000亩自留地；到1973年，仍有一些小队自留地多出数百亩，人均达四五分之多。¹⁵

有些地方则使用了一些变通的办法：

到70年代，上级极力提倡的家庭养猪业发展到一定限度以后，浙江一些地方出现了普遍的饲料短缺。这给生产队造成了压力，迫使它划出部分土地给农户短期使用。如划出部分旱地和桑园，春天扦插薯苗，先卖一茬“二苗”，再割下长旺后的薯苗作青饲料；秋天种植蔬菜，让猪过冬。¹⁶

在山西太谷，自留地面积在长时期中保持在2万多亩，约占耕地面积的6%。但到80年代初（包产到户以前），有两年时间，突然提高到5万至8万亩，约占总面积的20%，据说增加的就是所谓“饲料粮地”。¹⁷

在辽宁，1979年旅大市规定，集体养猪和派购社员商品猪，每头留二分饲料地。1982年，复县自留地从占集体耕地的10%，扩大到15%。¹⁸

在一些地方，在自留地的数量被限定以后，农民与生产队的矛盾表现在分配自留土地的质量方面。如果分到了好地，就在无形中增加了自留地的数量。¹⁹实际上，我们在许多地方都可以看到，自留地多是村里较好的水浇地。在不得已的情况下，也搭配一块较次的旱地，但它不占据主要地位。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在有些地方，农民的自留地有了高度的扩张。

湖南由于地形地貌等原因，与田（水田）相对应的土（旱地）的面积，始终是不清楚的。与田不同，那里有“土不征粮”、不纳地租的说法，因此在亩数上多点少点就没多大关系。不但几百年来如此，就是解放以来经过那么多的运动，土的面积始终也没一个确切的数字，这就使农民有空子可钻。据说，农民搞“资本主义”，唯一能够依赖的也只有这一块。今天你在这里扯断一些南瓜藤，明天他又在那开一小块种上红薯。水田明显真正地集体化了，而“土”仍是农民赖以生存的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始终是他们争夺的焦点。

正因为“土”具有这样一个特殊的地位，集体化以后，农民仍希望土不要作数，仍然能给他们自由种植，自由支配。据说，初级社时湘中的“土”基本是不入社的，高级化时才都入社。有社员反映说：“秋冬作物反正社里经营不好，不如分给我们个人搞，倒能增一些产。”因为“土”

在那里多属“畸零地土”，更显得不适宜集体耕作和集体经营——这也特别反映了集体“大拨轰”的弱点——因此，该县1957年仅饲料土就划出12万亩由社员经营，如果再加上自留土，全县的“土”几乎就要全部“自留地化”了。

公社化以后，自留地被收，但不久以后，全县有141个大队1303个生产队实行了分田到户或包产到户。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许多人主张集体种田，社员种土，集体种主粮，社员种杂粮。有一个队头年把集体土分到了户，第二年更把山分到了户，集体就只留得点田了。另一个队19亩水稻田有18亩包产到户种了红薯。人们说：在高级社时有借田给社员种植秋杂的习惯（只是每人种三、四厘蔬菜），今天把成片秋薯包产到户，不过是继承这一成功的经验而已。有的提倡油菜分到户种，麦子也要分到户种。在这种情况下，由秋粮包产到户，到分其他作物，分田到户的暗流已明朗起来。

在随后几年时间里，出现了许多类似的事件，如有一个公社书记积极鼓吹山林、旱土、鱼塘下放。某公社主任把全公社250亩三包土下放了150多亩。另一个公社书记在某大队工作时，将全队20多亩果园、70多亩旱土全部分到了户；随后把全公社100多亩果园，以及大部分旱土全分到了户。某区区委书记提出旱土经营的三种办法：一是集体搞，二是包产到户，三是零星下放到私人。结果全区16万亩山林、8000多亩旱土、3000多口鱼塘、14座大型油榨及手工业，基本都变成了单干；同时全区还有包产到户的生产队57个。另一个区生产上的一个特点，除了稻田在春夏两季是集体生产外，其余山林、旱土、副业、五匠都是单干；某公社1200多亩旱土全部包产到户，还有1300亩山林和280亩水田迟迟未能收回。另一公社某大队46亩集体旱土，全部分到了户。某公社1000亩旱土，有70-80%包产到户抵算口粮，有的按产计酬计工分；一万多亩森林也分开“单干”了。在这股风潮中，有的人煽动说：“别的队旱土都下放了，我们队的为什么不下放？”当该队18亩旱土全部下放后，又说：“土下放了，这样下去，田也会下放的。各作各的，

产量高，麻烦少。”有的人不满意生产队搞包工，说：队上三类土下放到户，每人可以多吃几斤红薯。结果队里的土被全部下放。从那以后，该县自留地数量常保持在6、7万亩之间，再加上饲料土（按全县36万头猪计，应有4万亩土），已接近全县“土”的统计总数！²⁰

我下乡访问的公社（现在叫乡），据统计过去共有耕地16926亩，其中水田15449亩，旱土1477亩，约占耕地面积的9%，山林33000亩，人均2亩。以自留土人均七厘计，乘以当时人口数字（1980年为3800多户，16000多人），约有1100多亩旱土属于自留土（占旱土面积的77%）。此外还有饲料土，是每头猪给一分多一点，按一户一猪计（实际不止一头），约需400多亩。二者相加，已超出了该公社旱土面积的总和。这些表明，当地不但“土”的面积是很不准确的，而且从统计数字上看，所有的“土”差不多都已变为自留土了。

在访谈中，有的农民说，附近的土，有田的一半（即一比二的比例），后来开垦的更多。有的说，分了自留土以后，集体就没有土了。旁边一个村（原属同一公社的另一个大队，只隔着一个山丘）的人说，我们这里土比田多，多好多喽。自留地不分田，分土，所有的土和山都分给了社员个人。另外人均有8亩林不止。有人不同意说，那边土比我们的多，山也多。但一比一没有，应有三分之一左右。我们这边，四比一差不多（按：前述全公社统计数字是十比一）。分了自留土外，还有一些集体土。后来新开的地许多都没有上报。自留土说是人均七厘，土多的丈量时就松一点。队里也有分一分多的。邻大队靠山近的有二分多的。那边说是七厘，一家挖红薯四五千斤，万把斤的都有！其实我所走到，只是湘中的低丘陵区，此外还有高丘陵、岗地，还有山区和大山区……那些地方的情况还不知是怎样的呢！²¹

因此，县里一位长期在基层工作的干部对我们说：自留地，一直是农民的迫切需要。农民一直在争自留地，作为自己生活的补充。省里一位老干部也说，斗来斗去，（双方）就是斗自留地了！农民认为，那么大的地方（指集体的田）都给了你，这一小块（指可划为自留地的土）为什

么就不能给我？

“文化革命”后，“割资本主义尾巴”，主要就是割自留地。首先，是多次从数额上限制。最初是按土地比例给，后来觉得多了，不用比例，按人平均，多数是一分地，少的地方四五厘，往下压。并规定只能是几边几土，如屋边、田边、山边等。饲料土，有的地方划了，有的没划，统一规定是可以划。第二步，是控制自留地上的种植物。规定自留地不许种水稻，公开种的收回，只许种菜，等等。第三，是在自留地上征收一点负担。

湘中一直存在着把“土”全部“自留地化”的趋势，如果再征收一点负担，那么这种已然扩大了“土”，不就“包产到户化”了吗？过去，在农村改革之前，像位居领导地位的杜润生等人，就是从自留地的效应中体认到非包产到户不可的。今天我们返观历史——从“土”的“自留地化”和“包产到户化”，再扩展到“田”及所有耕地——湘中的“试验”（当然它还是有限度的），不是正预示了这一历史进程吗？²²

在湖南湘东，1961年前后县里的一位负责干部HONG ST在包队时，也曾把一个区的土分到各户了，后来又在一个区实行了晚作物联产计酬（有田有土）；在这之前，高寒、边远山区旱土可以联产计酬、包产到户，似乎已被县里通过，并经省里同意。这些也是很有力的例证。

再者，湘中农民的自留地产量能达到人均300斤或农民粮食收入的一半左右，这已经是很可观了。相比之下，我在山西了解到农民一般自留地所得只有100-150斤上下。至于这块“土”究竟有多大面积，以及在这之外农民还用什么手段去搞一点粮食，似乎也就没有那么重要了。

一天，一起跟我调查的刘小京打来电话，兴冲冲地说：“土”的面积问题，终于被他解决了。就是有大片的林业用地，被农民开做了土（2001年3月）。据他匡算，全县这样的“黑土”大约有50万亩之多。而正式统计中的土，全县只有十几万亩。²³

另据1961年12月彭德怀回乡调查，他的家乡湘潭市乌石大队有一个农民的自留地收入，即占其粮食总收入的43%；同时，该大队83%的

旱土都已“自留地化”了，有的小队的旱土已全部分到户；至于农民手里自留地的面积，据说是占总耕地面积的百分之七，实际尚不止此数，加上小片开荒，已达到百分之二十以上；他又说：自留地上蔬菜种得多，每人每天可以吃到二斤以上。²⁴

在集体经济成为一个不增产或增产不增收的经济，生产多好也不能多吃粮的情况下，社员们自然不愿在集体地里多下力气，而把自留地当做打不破的“金饭碗”、“摇钱树”、“聚宝盆”。

在凤阳一些地方，耕种季节各家肥料都下在自留地里，夏秋收获季节，劳力都忙着收自留地，集体庄稼丢在一边，公场四周到处都是小场，有的甚至混打混收。²⁵1973年大田减产，自留地的水稻却增产50%，单产最低的600斤，高的达1000斤以上。²⁶

自留地的“负面效应”是明显的。在浙江，普通农民较少关心集体的土地，却老惦记着自留地。据说，农民“出工像背纤，收工像射箭”（因为想早点回家做自己的活计），“集体地里干活——老牛拉车，自留地里干活——武松打虎”。农民偷集体的猪粪浇自留地是公开的秘密，尽管队干部一次次出面阻止，但毫无效果。研究表明，更重要的是，在生产队这片土地上，自留地是一面高高竖起的对集体经营制度具有挑战意义的旗帜，自留地里的庄稼长得好，就证明了农业的家庭经营比集体经营更优越。²⁷在山西太谷，自留地单产也往往可打到千斤以上，作务得好，小麦一茬即可打到千斤（此后还可种一茬谷子，再收数百斤）。人均一分五自留地，可收获一百多斤粮食。给人以很大启发。²⁸在山东一些地方，据说不论年景好坏，自留地的产量总是生产队地里产量的四到五倍。²⁹

正是因为这样的道理，1961年遵照中央指示，广西自治区党委派出一个工作组到平乐县调查时，农民对基本核算单位是放到大队还是小队，都不感兴趣。他们说：请看看社员的自留地，二分地的产量不比集体一亩的产量少。如果把人均二亩地放给社员种，那能生产多少粮食哦！既有了社员吃的，也有了集体和你们公家吃的，免得大家都饿肚子！³⁰

实际上，日后农村改革的一些领导人如杜润生等，就是受到自留地效应的启发，而主张包产到户的。

当然，自留地的作用还不止于此。最明显的后果是在于通过自留地等，集体经济被农民“边缘化”了。

福建莆田屏山四队 1958 年以大、小口区别，每人分地 3、4、5 厘，1959 年 6 月分饲料地，每头菜猪一分地，随后不久又借分“统销地”为名，将土地私分到户，共分农地 56 亩，占耕地总面积的 55%。³¹

江苏一些地方自 60 年初以来自留地扩大了二倍半，人均达到二分，办法一般是先占场面，后占大田，再种“十边”；³² 在一些地方，晚稻、山芋栽到 8 月上旬，还有没种下去的，粮食面积减少 30%；三年集体没分过一个钱，自留地超过标准，家庭收入为集体的 9 倍多。³³

在湖北一些地方，个体收入比集体收入多，总产值中社员收入占 41%，纯收入中占 51%。普遍反映是：干农业划不来，要不是吃饭穿衣，谁也不干农业；今年灾荒很大，生活为什么还比前两年强，就是抓住了私有；有的 4 口人，就种了自留地 2 亩。³⁴

在湖南，农民起早贪黑种自留地，在插秧的大忙时期，多数人上午八点多钟才出工，下午五点多钟就收工。甚至有人说：“反正三百斤口粮政府要发，自己把自留地种好就行了。”³⁵ 有的先进大队，把猪都下放给了社员，集体生猪没有一头，有的社员一家的副业收入比全队的总收入还多 12%。³⁶

山西省一些地方，个人开垦荒地、小块地（社员通称“自由地”）的兴趣很浓厚，有的超过自留地一倍以上。人们认为集体分粮少，只得自己打闹，别的靠住靠不住，反正“自由地”是万岁，因此与集体分心。³⁷

在吉林通化山区，开小片荒地的数量无法统计，达到户均 2 亩以上；有的多达 7 亩、10 亩、15 亩；社员说：“吃粮靠自留地，穿衣靠小片荒，花钱靠副业。”³⁸

黑龙江合江地委调查，目前有的地方小自由的收入已超过集体收入，有的超过一倍以上，占总收入的 67%。³⁹ 据我调查了解，在牡丹江

地区，农民到山里开荒，有的人家开的十五、六亩大的地块就有六块，连在队里“不能劳动”的祖父母也都参加，能收土豆上万斤。⁴⁰

广东省相当一部分地区，公私关系很紧张，家庭经济比重很大，社员为集体生产出勤很少，口粮大半或一半靠集体，小半或一半靠自己，现金收入更是主要靠自己。⁴¹

河南有的地方，全村80%的农民弃农经商，不参加集体劳动，牲口大批死亡，粮食大幅度减产，还不够交公粮的，只好从各户的“小自由”中摊派任务。⁴²

浙江省玉环县调查，副业一半集体一半单干的生产队占34%，完全单干的队占12%；许多人存在“吃饭靠集体，用钱靠自己”思想。⁴³

四川省不少地方，流行着“吃饭靠集体，花钱靠自己，困难靠救济”，“集体农庄，吃光分光”的说法。最突出的问题是所谓“四大自由”：即种植自由，买卖自由，出工自由，投资和积肥自由。合作化时期自留地一般只有三五厘，现在则普遍是一分多，一般比六十条规定多三个百分点。一户有一亩多地，就对集体生产不怎么热心。过去自留地多是种菜，现在是按自由市场价格生产，种烟叶的很多。用在集体上的劳力，一般只占一半，肥料投给集体的只有三四成，社员总是先搞自己的，再搞集体的。⁴⁴还有一些地方集体副业也退给了个体，包产到户了。社员和生产队的经济联系，基本上剩下了粮食关系。⁴⁵

所谓“边缘化”，并不一定仅表现在数量上，而主要是指在位置上，它已经被“弃置”到一边了。当然也有不少地方，其经济和收入的大部分都已“自营化”了。据河北、吉林、福建、湖南、云南、陕西等13个省区的调查，社员自营土地，包括自留地、饲料地、十边地、借地等，1963年人均有0.38亩，64年有0.31亩，63年社员从集体分得现金，仅占全年支出的24%。⁴⁶

在安徽宿县专区，集体耕地越来越少，三年来自留地增加了1.4倍，占有总耕地面积的7.8%；但实际上远不止此数，有的地方已达11%，加上开荒地共15%，平均每户3.4亩；有的地方占到32.4%、户

均 5.8 亩、人均 1.44 亩。宿县 90% 的队多分自留地，一般超过一倍左右。有的地方自留地所收粮食，相当于集体的三分之一以上，有的已经赶上或者超过集体收入，如有的自留地收入超过集体现金总收入的一倍半。社员说：“我们是花钱靠园地，吃饭也靠园地，集体无所谓。”有的地方自留地占耕地面积的四分之三，集体地只剩四分之一，实际上已形成单干；因此队里不能不制定放假制度，留出几天时间让社员干私人活。有一个社员一家五口，四个劳力，有自留地和开荒地八亩半，在上年大灾的情况下，仍收粮食 1700 多斤，人均 340 斤，喂一头牛之外，还养了许多猪羊鸡鸭，据说“不要集体一点，也是吃穿不愁”。⁴⁷

在陕西延安专区，曾经进行过两次纠正扩大自由的活动，但许多生产队仍是明纠暗不纠，即使是经过社教的地区，还有 20—40% 的反复。有的自留地超过六十条的规定近一倍；有的超种自留地，占全部耕地的 25% 以上；不少队每户有自留地 4、5 亩，有的甚至有 20 多亩。小自由泛滥之处，集体经济处于瓦解状态：有的队 156 亩地，社员个人就种了 113 亩（占 72%），再加上开荒 132 亩，单干种地比集体多 6 倍；有的队单干收入超过了集体，集体 245 亩秋田中荒芜了 85 亩，无人过问；有的生产队甚至只留下能够缴售公购粮的地，其他的都分给个人了。⁴⁸

这种现象，实际上在公社化以前就出现了。⁴⁹ 而其中特别值得重视的，是出现了“口粮田”、“井田制”这样一些实践：

陕西绥德县周家沟生产队把 4.73% 的耕地下放给社员，取名“口粮田”（此外还有自留地，二者共占耕地面积的 10—12% 左右），自产自食，队上不再分粮食。其余耕地叫“公田”，由集体种，应付国家公购粮和籽种、饲料等。⁵⁰

贵州全省有 15.9% 的生产队出现包产到户，其形式之一叫做井田制，即划出一部分“集体田”用来完成国家征购任务，其余的分给社员，谁种谁收。⁵¹ 如修文县复兴五队，共有土地 115 亩，以 60 亩作为集体种，收的粮食作为上交公余粮，其余 50 亩按人平分到户，每人平均分 1.3 亩，谁种谁得。⁵²

宁夏中卫县有公社干部在包产到户的辩论中提出，把土地分成三份，三分之一给社员自己种，作为基本口粮，不计征购，叫“基本口粮田”；三分之二仍归集体种，扣除国家征购、种子、饲料、储备以外，其余按劳分配。劳力实行三七开，三天干个人活，七天干集体活。⁵³

广西单干有三种形式，其一为“三田制”，即划分出“口粮田”、“上交田”、“照顾田”。其主张的特点是，“集体越小越好，集体不如单干”。农民说：“要吃饱肚子，就得单干，远看1953、1954年，近看自留田。”⁵⁴

湖南省部分地区暗自分田到户，形式之一是“井田制”，即将征购任务和上交大队部分的粮食计算出来，留出这部分田称为公田，由集体耕种，余下的按人分摊。⁵⁵

福建省永泰县有些地方，普遍准备按现行口粮标准开足今年吃饱饭的荒地；当时已影响集体出工。⁵⁶

河北省有农民提出把一半土地归还农民，一半土地归国有的主张。⁵⁷

山西兴县蔡家崖公社一些富裕中农提出：把土地分成两部分，一部分种国家的征购粮，一部分种社员的口粮；公粮田集体经营，口粮田分户作务。⁵⁸

在自留地扩大和包产到户的浪潮中产生的“口粮田”制度——顾名思义，它是为了满足农民的口粮需要（与后来不同的是它并不负担国家的征购任务）——是农民的一大创举，是农民在不能脱离国家控制，不能完全摆脱集体经济的情况下一个重大发明。口粮田指的是从集体经济中拿出一块来（根据各地不同的情况，这块自营土地有的大些，有的小些），以满足社员最基本的生存需要，从而对集体采取某种分立的态度，并力争把集体置于一个“边缘”的位置，一个“角落”上。不管集体经济还占有多大比重，农民已经是“与集体分心”了。

“口粮田”或“井田制”并不是要取消集体经济制度，而是要划出一部分土地来，给农民自己经营（就此而论，它与古代的“井田制”确实是很相似的），这与以后的包产到户改革有着重大的区别（它更像是历史

上的“均田制”)。但不要忘记,当时各地的包产到户方案多也是部分包产,并不是全盘到户的(这与以后的包产到户也有很大区别)。而且,尽管“井田制”下还保留了一部分集体经济,也不必要非得集体经营不可,而最终是可以承包或招标耕作的;即使仍是集体耕作,也不过占用一部分时间(如宁夏的3:7)。这样一来,农民实际上就自由了。⁵⁹换句话说,农民依靠这种制度,退一步,可以守,保住活命;进一步,可以攻,取得自由。而且,它与日后的包产到户相比还有一点好处,就是任务是定死了的,——再强调一遍,当日的“口粮田”没有负担⁶⁰——各种税费的加征也就不复可能。因此正是它(而不一定是“包产到户”),可以承担起为农村提供“安全保障”的职能。

在自留地上征收一点负担?这是我在湖南调查以前从未听说的。后来看的材料多了,才了解到,1957年湖南省委曾规定,自留地不能免征免购;⁶¹另外,1963年祁阳县一个大队曾把五分之一的(不能种晚稻的)耕地包干到劳种白菜,即规定每亩上交600斤菜,或相应的现金。⁶²在这一点上,它特别接近日后的包产到户。

过去我们曾高度评价自留地对于包产到户的“示范”作用,以及自留地扩大对包产到户改革的“前奏”作用,现在看来,这是不够的。实际上,“井田”或“口粮田”已经是一种制度变革,其意义恐怕并不比“包产到户”逊色。

再联想到邓子恢建议包括自留地在内的各种小自由土地,可以扩充到耕地面积的20%左右的想法,⁶³就更感到它的难能可贵。也可视之为与包产到户不同的另一种改革方案。

最后,也许应该指出,扩大社员自营土地,既包括了自留地,也包括了井田、口粮田、借地,以及小片开荒等形式,即使是包产到户,其实也应该是包括在内的。因为如上所述,过去的许多包产到户的尝试,并非是像后来人们认识的那样,一包就全部到户,而是往往只包一部分土地,因此在性质上更接近于自营土地的扩大。但是我们还是另起一章,对包产到户作专门的叙述。

2·包产到户

在1956年农民的所有“抵抗”中，有许多形式如“退社”和“瞒产私分”等，是在以前就有过的，全盘集体化后它们只是规模有所不同，并有了新的含义。但“包产到户”却是这一时期农民的一大创新。这三种形式既有共性，又有所区别。闹社退社是想从农业社中退出来，也可以说是“反对”集体化的；包产到户是在集体经济之内，给制度一些“修改”；第三类如瞒产私分等等，更接近于某种“变通行为”。

根据文献记载，包产到户是在1956年才出现的，以前并没有过。过去不少地方虽进行过包工包产的实验，但包产仅是包到了生产队或作业组一级。当时《人民日报》农村工作部从大量来信来稿中了解到，在一些实行了包工的地方，发现只是包工不行，进而实行包产；起初是生产队向农业社包，后来觉得还是不行，又实行了作业组向生产队包，甚至出现了包工包产到户。如四川江津地区许多农业社已包到每户社员，认为这样才可以把生产责任制贯彻到底。同时发现，许多农业社本来是在“高潮”中勉强办起来的，社员干部既不愿也不会办社，遂利用各种名义行互助、单干之实，认为这样也没有什么坏处，渐渐也可由假社变为真社。因此在1956年4月29日发表了何燕凌（署名何成）的文章：《生产组和社员都应“包工包产”》。文章中提到了安徽芜湖地区生产组包工包产、四川江津包到每户社员的例子，认为这些做法“是完全对的”。浙江省温州地区永嘉县委农业书记李云河等人看了这篇文章后，在永嘉进行了包产到户的实验，“据说“包产到户”的名字就是由此发明的。”⁶⁴不久以后，推广到全县，有二百多个农业社实行此法（占农户总数的42%），温州地区各县也纷纷仿效，推广到一千多个农业社，包括十七万八千户社员（约占总数的15%）。⁶⁶温州成为当时包产到户最多的一个地区。

当时实行包产到户或类似制度的还有：

广东中山县古镇乡镇南第一农业社，实行了“三包到户、地跟人走”。据报道，1957年春天许多富裕农民叫嚷现有的办法适于贫下中农

“抢夺工分”，“剥削中农”，鼓动一些贫下中农提出：如不采取他们的办法就坚决退社。为了巩固社，社干部做了退让。于是入社前的土地归各人耕作（地少的加以调剂），已入社的农具、小艇、水车、桑箩、蚕箔等，也一律“跟人走”，走到原主——大多是富裕农民的手里。实行“三包到户”以后，原规定农作物收获后要全部实物归社，但有些人却拿去黑市出卖，然后按牌价交钱给社，或者瞒报产量，超产部分不交出来。不但是富裕中农，许多贫农、下中农也照样干了。⁶⁷

广东顺德东宁社富裕中农提出“包产到户”的主张，江苏省江阴县新苗乡第五农业社也闹着要实行“三包到户”。⁶⁸

广东南海县平洲乡光明农业社富裕中农在1956年闹社失败后，提出“把社的副业分给社员搞，社里只种水稻，社员粮食靠社，收入靠自己”，以及“多分自留地，多分粮食，出工自由”的主张。社委会通过后，把算盘子车床归还原主，20亩瓜地按人口平分，1000多只鸭子卖给社员，连社里最大的副业奶牛经营也放弃了，奶牛用开投方式分掉。结果社员全力搞自留地和副业，有的一个工也不给队里做，吃的大米都是以便宜的价钱向社里购买。⁶⁹

四川省江津县委一再批判了“包产到户”之后，1957年又发现了比“包产到户”更为“后退”的变相解散农业社的事件。该县龙门区刁家乡在区委副书记刁有宽主持下，借推行包工包产为名，把合作社的田土，按各户劳力、人口情况，分到了户；肥料、种子也分了；耕牛不好分，就由各户轮流喂养、轮流使用。生产、收获各户自己负责，各家收的各家得，只按预订产量交纳公粮和部分公积金，统一分配也取消了。很多社员把它叫做“二道土改”，不久这股风就吹遍全区，大多数农业社都实施了这种“包产”方案。⁷⁰

广西环江是一个山区县，合作化之后（它由“高潮”前的137个队猛增到572个），闹退社的现象不断出现。1956年春，下南区希远社实行了大宗作物统一经营，小作物如杂豆、南瓜、番茄、辣椒、火麻、蔬菜等下放到户，谁种谁收的办法，被群众称为“大集体下的小自由”，获

得较大增产。县委调查组发现后，受到很大启发，县委书记王定召开县委会议，决定将社适当划小，单家独户则实行“包产到户”，山区社队都可推行“小作物下放到户”。经试点后，逐步在全县推广，到1957年6月，实行“三包到户”的有208个生产队，占总数的10.6%，其中有按劳力分包的、有按人口包的、也有自种自收入社前土地的。由于深受山区群众欢迎，实际实行的队要比统计数大得多。另外有559个队（占29%）实行了小作物下放到户。而到1957年，平乐地区各县均不同程度地出现了三包到户（户种户收）和分散经营的现象，有些地方则“明合暗分”，明集体，实际是自行分散经营。⁷¹

此外实行包产到户的还有湖北省宣恩县、河南省沁阳县和临汝县的一些农业社，另外还有一些地方或使用其他名称，或做了不说。⁷² 推行类似制度的有安徽阜阳县新华农业社，它曾用较长时间推行分户田间管理办法；山西榆次县海燕农业社则在1956年实行个人责任地制度；1957年河北省不少农业社推行“田间管理包到户”的办法等。⁷³ 一些地方在实行队以下责任制时，很容易产生愈分散愈好的倾向，或把产量也订了进去（这就和包产到户差不多了）；在一些边远山区，则较易流于单干。⁷⁴

在包产到户的实验中，一些地方仅有实践，一些地方则提出了比较系统的理论，如浙江永嘉。特别是李云河，在一篇文章中指出：⁷⁵ 现在“天天集体”、“事事集体”，群众是很不赞成的。“专管地段责任制”再加产量责任制到户，可以作为集体经济的一个很好“补充”。针对社员干活等待观望、粗枝大叶、缺乏精打细算、主动考虑等缺点，他提出个体农民的主动性和细致性“是一个长处”（在这方面，广东南海的案例中还指出集体经营不可能发展副业）。针对当时已经出现的一些反对意见，他说，这种办法和“单干”是有本质上的不同的，也不是“各人只扫门前雪”，而仍是互相合作的；它能更好地实行“按劳取酬、多劳多得”的社会主义分配原则，也可有效地防止生产队隐瞒产量这个很头痛的问题。他总结的几好、几高、几少也是很好的一个前后对照，如“五少”是：偷工减料的少了，懒的少了，装病的少了，放掉农业出去找副业的少了；

好处是：责任清楚好，劳动质量好，大家动脑筋好，增产可靠好，干群关系好，记工方便好等等。⁷⁶这些都是很有针对性的。当时《人民日报》文章也指出，“去年，不少农业社的生产队，在生产中确实发生了不少问题。许多社员只顾多得工分，不顾质量，做活时避重就轻，每天要左喊右等才上地，……管理工作上也很乱”。⁷⁷

四川江津“包产到户”的目标之一也是为了解决社员出工不积极的问题。如刁有宽曾说，“社大了，社员出工时你推我、我推你”，远不如过去互助组、单干时积极。中央指示实行包工包产后，他说：“这是主观主义，合作社的包工包产，一辈子都搞不好。上面不了解情况……农业社要搞好生产，就要将田土分别划给每户社员。”1957年初，他在调查时，富裕农民李昌容（某社社委，1956年曾带头退社）赞同说：“对头，合作社要搞得好，非包产到户不可。”富裕农民胡友三也说：“庄稼要办得好，除非把土地分到户，分给个人去搞。”当有人说：“分下去后，缺乏劳力的咋办？”他说：“各人知道打主意嘛，以前单干时还不是干了！”⁷⁸

从一些事例中（如四川江津和广东南海等）似可看出，闹社退社与包产到户有着某种接续的关系，若退社不成，就打包产到户的主意。不过就像闹社退社初时多被当做“人民内部矛盾”，包产到户一开始并未受到后来那样的批判，而主要是被当做责任制的不同形式，争论孰优孰劣罢了。⁷⁹直到1957年中，特别是“反右”以后事情才发生了变化。问题还是出自浙江。先是，1956年底温州地委机关报《浙南大众报》开始批判包产到户，引发了一场大辩论，由于得不到浙江省委的支持，遂“向最高层告了御状”，从此一槌定音，包产到户成为被“打倒”的对象。⁸⁰它被说成是“戴着合作社帽子的合法单干”、“资本主义主张”等等，⁸¹终于被批判禁止。

包产到户初创时的受挫是容易理解的。首先是它太接近于过去的单干小农了，农业社刚刚从小农经济脱身出来，自然会持有各种的敏感和警戒；另一方面，尽管有不少地方的实验并没有真正地包产到“户”，或

名义上与之还有一定的距离，但这个“距离”也太小了，它很容易滑向后者，或以合作之名行“包产到户”之实，何况不少地方说是合作化了，实际上仍在单干。在这里，问题的关键点，可能政府正是在于要把农民编成一支“劳动大军”，统管起来；在这种情况下，最不愿意见到的恐怕就是零散的一家一户的小农经营了——不管它是单干的、还是所谓包工或包产到户的。

这一时期实行包产到户的有四川、浙江、广西、广东、安徽、山西、湖北、河南等地，其中尤以浙江温州为多。它们虽然比较零散，规模也小，但却触及了许多敏锐的问题，尤其是创造了包产到户这一个形式，“功不可没”。它虽在1957年被打了下去，但不久之后就一次又一次地涌现出来。而在一些地方，它屡扑屡起，始终就未能完全禁止。⁸²

1958年前后似乎没有发现有包产到户的报道，这一方面是因为1957年反右以后（上一轮的“闹社退社”和“包产到户”就是因此被打下去的），紧跟着就来了大跃进；另一方面可能是面对着人民公社，农民一时还闹不明白和不及反应。但是不久之后，包产到户又出现了。

1959年10月农业部的一份报告说，5、6、7月间，农村中曾出现一股右倾的歪风，如小队所有、小私有、小自由等，其中就包括包产到户。⁸³随即中央转发了江苏关于立即纠正把全部农活包到户和包产到户的通知，认为这实质上就是从集体退回到单干。⁸⁴

转发的河南省委的报告中谈到，新乡地委书记耿起昌宣扬小农经济优越论，主张生产和生活组织规模越小越好，越分散越好；一再宣扬“人和土地发生感情”，认为集体方式对农民卡得过死，剥夺了农民的自由，打乱了生产秩序，没有生产责任制了；还说：“农业合作化以后，我们把农民的劳动力拿过来了，不能自由劳动；公社化以后，把生活吃饭也拿过来了”，因此提出包工定产到户，并在该地区内强制全面推行。洛阳地委书记王慧智也有相同的看法，并背着地委到各县推行包工包产到户。报告指出，他们是采取修正第二次郑州会议的做法，把包工包产到队变为包工包产到户。这种情况，在河南其他地方也是存在的。⁸⁵为

此《人民日报》和《光明日报》点名批判了这两个地区的农民李春容和姚长坤。⁸⁶

在前述农业部的报告中提到甘肃武都县有生产队搞包产到户；有的把全部农活或大部农活包工到户，取消或基本取消了集体劳动，恢复单干。⁸⁷

甘肃秦安县委第一书记宇文荣等，公开破坏人民公社（说去年革了农民的命），极力恢复单干，提出包产到户，谁种谁收。据说其背后还有地委的支持。⁸⁸

湖北浠水县委第一书记唐玉金在红光生产队召开顾问小组座谈会，根据老农献计，将小杂粮分到户，将来收获，队与社员四六分成。⁸⁹

在湖南整社中也发现，有人提出把生产生活资料下放到户，产量产值包到户，恢复原来的私有制和个体生产方式。⁹⁰ 贵州也存在类似的情况。⁹¹

农民这一时期包产到户的努力，在庐山会议后被批判制止，但到1961年初，又再度出现。中央农村工作部报告，在一些生产力破坏严重的地区，相当一部分干部和群众对于集体生产丧失信心，以致发展到“按劳分田”、“包产到户”、“分口粮田”，变相单干。这种地区虽不占多数，但带有一定的普遍性，差不多每个省、市、区都有发现。个别地方则是有领导地自上而下地执行这种做法。有些地方实行“田间管理包到户”或“田间管理责任制”，结果引伸到变相的“包产到户”，或是部分产量包到户。同时有的地方出现了“父子队”、“兄弟队”。⁹²

广西各县在农村干部会议上，暴露出很大一部分公社以下干部有分田到户、包产到户、恢复单干的思想倾向。据统计，有这种思想和行动的人，占到与会干部的25%左右，在“五风”和受灾减产严重的地区，达到60%，其中，基层干部的比例尤大。不少生产队已经包产到户或分田单干，如龙胜县即有42%的队已包产到户。其实，远的高级社时期，在比较边远闭塞和户口特别分散的山区，一些地区压根儿就没有合作起来，这些地区单干长期存在，主要原因就是基层干部和农民向上级领导打了埋伏，谎报说合作了。在他们看来，要彻底解决平均主义，改变农

村生产面貌，唯一的办法是分田到户，恢复单干。⁹³

横山县在1961年夏收夏种后，也出现了各式各样的单干（占总数的12%），虽几度纠正，到1962年入春以来，又有所回升，有所蔓延。自治区党委报告说，有人说，“不管黑猫、白猫，抓住老鼠就是好猫；不管集体、单干，能增产就算好”，说政府现在是“道公老儿倒骑驴，一步一步退”，“共产党有四把钥匙，第一把开公社之门，第二把开大队，第三把开小队，第四把就要开单干”；有一副对联，说单干是“明知故犯，万众一心”。⁹⁴

广东清远县洲心公社凤凰大队，1960年根据农民的要求，把低产田一块块地定出产量标准，分给社员一家一户去种，以解决口粮不足的问题，取名曰“就地分粮”。1961年下半年在全县推广，效果十分显著。省委预拟于1962年8月北戴河会议请示后在全省推广，未果。⁹⁵

1962年，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70%以上的生产队在短期内解体”，推行“包工包产到户”和“大包干到户”，成为西北全区的一大政治事件。⁹⁶

湖南的“单干风”，1961年春耕时出现一次，秋收时出现一次，1962年春耕生产时又出现了一次，时起时伏。据全省初步统计，有5.5%的生产队已经分田单干。在形式上，有的实行了分田到户，有的实行了“井田制”，有的实行包产到户。不管形式如何，生产是以户为单位进行，负担是以户为单位摊派。⁹⁷农民说：“共产党是走群众路线的，现在两条群众路线，已经走了一条，食堂可以不办了，还有一条，就是分田到户，迟早也是要走群众路线的。”并把省委“田滕包产到户”的建议，删去“滕”字。⁹⁸为了生产自救，湖南省在1961年冬季将数百万亩冬闲田借给农民（大体每人可借三至五分），种植冬菜或冬种春收作物，收入全归社员。⁹⁹

农民的各种“反行为”中，很少出自“首创”，而大多与历史传统有关。例如“借地”，据说过去山东就有无地少地的农民要求地主，从佃户手里拨一些麦茬地，让他们种一季地瓜，秋后再还给原主的。¹⁰⁰困难时

期最著名的一次“借地”发生在河南(1962年)。一开始只在部分地区,随后普遍实行,每人可借地五分至一亩不等,借期三到五年,借出土地约为20%左右(以上统计皆已计入自留地亩数)。¹⁰¹

在山西似也存在多种形式的借地、租地和非法占用集体耕地的现象。¹⁰²

陕西省紫阳县城关公社双溪管区,从1959年起社员“私人滥种土地”,无限制地扩大自留地,全部或大部包工包产到户,分掉公共积累,把基本核算单位变为生产小队。在问题最为突出的清涧县,据调查,全县“绝大多数群众要求包产到户”,认为“农业社是个大摊摊,精精捉憨憨”,提出“合作化道路要走,单干不可能,只有包产到户最合适”。该县单干倾向严重的生产队占17%,已经瓦解和接近瓦解的占7%。据了解,在横山、神木、定边、靖边、佳县、子洲六县包工、包产到户的大队占9%,生产队占6%。据1960年初统计,全省包产到户、包工到户以及把牲口、农具下放到户的生产队占总数的近10%。¹⁰³

四川泸县、叙永县的一些地方也搞了包产到户。¹⁰⁴

当时统计,全国各地陆续发生的不同形式的单干,约占20%,¹⁰⁵或说30%左右。¹⁰⁶

当时搞各种形式包产到户的,安徽全省达80%,甘肃临夏地区达74%,浙江新昌县、四川江北县达70%,广西龙胜县、福建连城达42%,贵州全省达40%,广东、湖南、河北和东北三省也都出现。¹⁰⁷

其中,最著名的当属安徽。

在三年困难时期,安徽是问题最为严重的省份之一,从1960年底省委开始采取划小核算单位的办法,来激发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当时是受到了一个老农的启发:1959年宿县老农刘庆兰带着有病的儿子进了山,自己开荒种地,第二年就打了3300斤粮食。他提出建议,最好把田包给社员来种。从此就在全省范围内开始了包产到户的实验。当时称为“定产到田,责任到人”,简称“责任田”。从1961年3月开始推行,其后屡经制止,但到4月已有39%的生产队实行了责任田;到7月又有

不少地方自动采用，使比例增加到67%，到10月竟增加到85%。1962年初，开始“纠正”责任田，但到8月只有36595个生产队改了过来，仅占全省生产队数的12%，直到八届十中全会以后，才被全面“改正”。¹⁰⁸

在纠正责任田的过程中，太湖县委宣传部干部钱让能上书毛泽东，保荐责任田。他说：我认为“责任田”是农民的一个创举。1958—1960年，太湖县遭到毁灭性的破坏，1961年初，这里90%以上的地区推行了责任田，荒、逃、饿、病、死，一瞬而基本改变。农民群众的那股劲头是十多年来的第一次见闻。在改正责任田时，农民说：社会主义总是要多打粮食，人人有吃有穿吧！我们国家任务一两没有少，大小队都有机动粮，困难户也照顾得很好，公共积累照样提取，这有什么不好呢？你偏要把大家搞在一块上工收工，千斤担子只队长一个人挑，这就是社会主义？对于就要实行的小队核算，农民说：1957年以前就实行过，也有问题！譬如说，自留地与大田用肥、家庭副业与集体生产、耕牛使用与发展、农具添置保管、农活的数量和质量、评工记分等等，怎么也搞不好。现在责任田一搞，都解决了。你们想想，多轻巧，何必自找麻烦呢！互助合作，最好就是实行责任田制度。只要不变，多完成任务，我们都情愿。风闻要改正责任田，不少农民绿肥不准备播种了，田埂也挖到了边，实行了消极反抗。¹⁰⁹

中央农工部宿县工作组也有类似的反映：过去一些地方虽然连年增产，但多产不能多吃，群众说，劳动一年总是吃不饱，饿肚子，饿怕了。实行责任田粮食增产显著，不但超额完成了国家任务，家家都有存粮，队里也有了储备粮和机动粮。社员说：“实行一年责任田，粮食就够吃二年。连续搞三年，保险又和过去一样了，粮食又无人要了。”大家害怕改变责任田，表示要改就不多下肥料，说看来政府是不叫农民吃饱肚子。¹¹⁰

尽管上边表示改为小队核算就是退到了最后一步，但许多地区都反映除非包产到户，就不可能解决集体经营的那些问题。各地普遍出现出勤率降低，工效不高，一个人的活要三个人干；社员马马虎虎，装病、

装瞎子，干活磨洋工，锄地偷懒，出现“前边锄，后边荒，猫盖屎，草上飞”，以及偷粮等现象，预示了以后集体经济生活的实际状况。¹¹¹

同时，在那些没有包产到户的地方，也存在着把基本核算单位越来越向小划分的趋势。在1959年初讨论这一问题时所说的三级所有，实际上是指生产大队。后来，许多地方的农民却在把它降到小队、或者是生产组一级。例如，1959年四川泸州地委提出生产小队的规模不宜过大，应在15-20户左右；芦山县委确定将原生产队编为生产小队，原生产队改称生产大队，作为一级生产管理机构保留。¹¹²实际上，这是改变了基本核算单位。在1962年北戴河会议以前，据说广东早就推行了“包产到组”；河北张家口地委书记胡开明也给毛泽东写了一封关于推行“三包”到组的生产责任制的建议。¹¹³不过，从某种角度来看，包产到户仍可以说是这类努力中最彻底的一种。

到1962年以后，由于中共中央的决定，各地的包产到户及类似的实验都被明令禁止了。根据以往的经验（尤其是在北方地区），一纸令下，包产到户全被取缔，似乎也就不存在了。但实际上的情况究竟如何，包产到户是否被“一扫而光”了？同时，如何看待类似包产到户的那些比较“模糊”的制度改变？根据我在广东调查的经验，它们有理由受到更大的重视。

事实上，1962年以后，包产到户并没有被全部取缔，它在一些地区仍坚持下来，尽管数量很少，但毕竟“活着”，它在人们心目中的影响尤其不能低估。杜润生曾总结说，在“农村改革”以前，一共有过三次包产到户。第一次是1957年左右，第二次是三年困难时期，第三次是1964年。规模不大，但很多地方都有，像贵州、甘肃这些困难地区都发现过。如贵州有一个搞了十几年包产到户的村，相当富足，全村保密。¹¹⁴各地实行包产到户的例子当还有很多。

在广西环江县（该县曾在1956和1962年数次实行过三包到户），无论在以后的“四清”、“文化大革命”，还是“农业学大寨”运动中，包产到户都没有绝迹，往往是纠正了一个又出现一个，年年纠正年年有。有

的队名义上实行统一经营，暗中则坚持包产到户，上级工作队来检查，就用假的工分帐和分配帐来应付。¹¹⁵

1964至1966年，邓子恢在广西玉林县蹲点两年时间，也曾秘而不宣地搞“包产到户”的实验。¹¹⁶

安徽省在改正责任田的过程中，有的改水田，不改旱地，改秋季作物田，不改夏季作物田，改农业，不改副业；有的改后扩大自留地、以瘦地换好地；有的缩小生产队规模，成了“父子队”、“兄弟队”、“富裕队”、“光蛋队”；¹¹⁷有的明改暗不改，做两本帐；到1963年中改正工作基本完成时，全省还有14%的生产队仍实行责任田；有的则暗地改为包产到组。¹¹⁸凤阳县有80%的生产队里曾实行责任田，直到1964年，还有明改暗不改的现象，有的明到队，暗到户，有的多划自留地，有的无限制开荒，或实行借地，或重新包产到户（因改为集体经营后严重减产）。¹¹⁹

四川泸县喻寺、福集两区也是这样。这一地区从1957年开始实验包产到户，1959年又趁缩小基本核算单位之机，包产到户。中间几经纠正，但农民有了对付的经验，明纠暗不纠，搞得更为秘密，方法更为巧妙。有的三五户联合劳动，明为集体生产，暗为换工互助；有的统种、统管、统收，粮食收归各户；有的在驻有区委工作组的情况下，仍旧把土地包到户，均未被发现。文化革命期间农村工作无人过问，这几个公社包产到户的生产队分别有10-50%不等。前后虽经三四次纠正，包产到户仍在十分隐蔽的情况下实行，直到1979年农村改革才由秘密转为公开。¹²⁰

1964年江北县石鞋公社曾被省委社教工作团重点纠正单干，工作组走后，农民仍想出各种办法，有的在单品种连片种植区，收割时表面是集体行动，实际是各收各的，有的还指定一人伪装监收员；有的在分配时造假名册，分配后做假帐应付检查……隐蔽的单干日益发展，直到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才得以正名。¹²¹

陕西的“单干风”被强行纠正以后，据省委报告说，“有些地方还有明纠暗不纠，或者纠正了又反复的现象”，很难彻底“纠正”。在最为

突出的清涧，曾经三起三落。据说，神木一部分地方比清涧还厉害，到1963年中还有90多个大队在闹单干。延川贾家坪公社的单干风一直没有停止过。到1966年，子长、横山、旬邑、石泉、镇巴等县仍存在单干活动。省委表示要严肃处理，绝不能姑息迁就。但实际上，一直到70年代末，全省不少地方仍在暗中包产到户。¹²²

另据材料报道，陕西“单干风”阴魂不散，有的明集体暗单干，如有生产队多年来一直在单干；有的分田到户，有将40%的耕地下放到户的；有的将牲口、农具“物归原主”；有的无限制扩大自留地，最低的占耕地面积10%，高的达45%以上。¹²³

同时，从60年代到70年代，各地对单干的鼓吹一直未断。

1961年广西自治区党委工作组在平乐调查时，社员说：农民不管集体不集体，是看实在，看怎样能增产。地放到户，该上交的粮食一粒都不会少，集体不是还在嘛。他们还暗地里组织一些孩子到工作组驻地呼口号：“还是单干好！还是单干好！让我们单干！让我们单干！”¹²⁴

山西农民也在宣扬个体生产的好处，企图用包产到户、土地下放到户、多留自留地、牲口农具归个人使用、副业生产归个人经营等办法，使集体生产变为单干。如吕梁县曹家庄管理区1959年播种冬小麦时，将900余亩麦地全部包产到户。太谷县有农民提出，“要搞好生产，必须包产到户，牲口农具也由自己解决，要打不下粮食才怪哩。”还有人主张把土地、劳力、牲畜、农具都包到组。¹²⁵

1970年和1972年，笔者在山西插队时也听说，晋南和四川的农民都主张单干。特别是四川人说，如果把土地分给农民，两年就能高产。插队地方的农民也悄悄主张单干。一个队干部私下对笔者说：单干，最少也是个八（八百斤的亩产，当时全村亩产是二百多斤），不信，你把地明年分开看看！¹²⁶

1961年湖北武昌沿江大队的社员代表会上，就包产到户问题，引起了一场的辩论。代表黄辉河说，现在政策是好，就是还不彻底。好些东西还是捏在政府的手心里，没有完全归自己拿稳，还有心眼不好使，

还有力气不愿使。代表胡道正补充说：小队核算，吃口粮、记工分差不多，还是不合理。黄又说：包产到户后，多余的都是自己的，一刀两断最落实。这时有人说：土改后两级分化的情况你忘记了？胡道正等人说：那些年，偷着放帐的尽是孤老，有几个饿死的？！包产到户，家大口阔户倒是人人有奔头，老的有老的活，小的有小的活。现在说多劳多得，还不只是劳动力上了劲，老小很难全使上劲。说到天灾人祸，黄说：过去不是没碰过，还不是靠亲帮亲、邻帮邻渡过来了！后来因为包产到户通不过，有人提到包产到作业组。黄马上附合说：包产到户现在没有条件，包产到作业组这个办法好。¹²⁷

湖南省郴州地委工作组在张家冲大队开展社会主义教育时，当地从言论上和行动上主张包产到户的，占总户数的49%；有人认为，“要搞好社会主义只有包产到户”；有的反映，“六十条加一条包产到户就过瘾了”；有的说，过去单干我是一半时间生产，一半时间休息，还有一半时间作生意；还有的说，“入社自愿、退社自由，六十条为什么不规定这一条？”¹²⁸

广东省东莞县从贯彻60条后开始，就出现“包产到组”、包产到户、按产记分，全部工种包到户的主张。各地争论一开始，都出现一边倒的现象，列举公社化的各种缺点，阐述包产到户的好处。有的认为目前的问题只有包产到户才能解决，而“六十条”、“一百零七条”（意指中央十二条加六十条，再加省委二十条和县委十五条）都无济于事；并提出包产到户十四赞。¹²⁹广东新会等地，据说直到1975年仍顽强地试行包产到户。¹³⁰

在宁夏中卫县三千会上，赞成包产到户者的共同理由是：这不是所有制问题，而是生产方式问题，目的都是为了多打粮食。¹³¹

广西干部会上，有人提出单干的几大好处，说：“千变万变，不如一变”，“千分万分不如一分”，“千好万好，不如分田到户、搞单干好”；说远看1953、1954年，近看自留田，都比集体搞得好；因此，把单干称为他们的“总路线”。¹³²有人说，这是“共产党领导下的单干”，“根本不

同于解放前”。¹³³

1962年6、7月份，中央下发了一个农村调查提纲，其中有一条引人注目的是“农村可否实行包产到户和怎样包法”(大意)。广西省委了解到，农民共同的意见是，集体生产普遍不如土改后单干那几年好。过去农民约有三分之一甚至一半的时间和收入，是来自家庭多种多样的副业生产；现在把大家都捆在集体种地上，把人材都屈使了。调查人员对农民说：合作社章程规定，依靠集体力量，分工分业，会比个体搞得更好。农民不以为然地说：龙眼、桔子、香蕉分布得遍地都有，社员认为都是集体的，都冷眼看待，不关心、不过问，靠几个干部哪能都管得来，也没有能力来管。只有包产到户的办法能把人都活起来。¹³⁴

在这种情况下，一旦形势有所变化，有些地方就率先实行了包产到户或者单干。

浙江一些地方在1976-1977年实行“单干”。¹³⁵

1978年，广东紫金，以及更早在海南等地实行了包产到户。¹³⁶

1977年冬种，广东海康县谭葛大队的一个小队试行社员谁种谁收，1978年试行包产到户，1979年推广到整个大队和全公社。后来发现这种情况各地都有。¹³⁷

1979年初，四川省委发现丰都县有10%左右的生产队(有的公社占20-30%)，实行了部分作物、部分土地或果树的包产到户。¹³⁸

1978年6月，贵州黔南州发现分田单干和包产到户、包产到组、按产计酬的生产队共有1886个，占总数的10%。¹³⁹

1979年，河北新乐、成安、吴桥、广宗等地对管理技术要求高的棉花、便于单独收获和核实产量的玉米、集体收获丢失过多的花生、红薯等作物实行了联产到劳(实际是联产到户)责任制；1977年秋大名县万北一队悄悄实行了几统一的“大包干”。¹⁴⁰

1978年初，山东陵县郑寨公社率先实行了包产到户的责任制；¹⁴¹这样的村庄据说在鲁西北还有一些；如茌平的马坊，包产到户比小岗

还早。¹⁴²

1977年左右开始，安徽界首宋庄生产队已经偷偷把地分给各家耕种了。¹⁴³

1977年，台州一些地方也自发实行了包产到户。¹⁴⁴

据说，早在1976年，荣昌县清升镇楠木沟村就已包产到户，搞单干的生产队长李万玉挨了批斗，摘掉了队长的乌纱帽。这里的包产到户，比小岗村整整早了两年。¹⁴⁵

这还没有包括前述四川、陕西等省一直坚持，而到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才得以“正名”的那些实验。面对包产到户的“纠正”：

群众从停顿生产、消极怠工转而学会了躲风头，争主动、应付、麻痹的对待办法：争主要不争次要，争本作不争下季，争实际不争表象。表面顺从“纠正”，自报工分、成本，甚至组织集体劳动、集体收种，实际只是换工互助，仍按原包执行。¹⁴⁶

此外，安徽、广东、山东等地都实行过三年困难时期行之有效的“借地”政策：

广东省在1978年下半年曾借冬闲地给社员个人种植，全省达80多万亩。¹⁴⁷

1978年初，山东菏泽地区将收归集体的100万亩自留地、饲料地、村头荒地退还给社员耕种。¹⁴⁸

这些都是发生在人们熟知的安徽等地的“包产到户”之前的。由此可知，我们对农村改革以前中国农村的形势，恐怕还应有进一步的认识。

1979-1980年前后，随着政治气候的改变等原因，新一轮包产到户努力在各地发生，它成为中国农村改革的巨大的推动力量。先是包产到组，继之包产到户；先是个别地方，然后贫困地区，随后中间地带，终至推向全国。农民的努力在这场大变革中起到了前所未有的作用，¹⁴⁹使之成为最为著名的一个农民行为，以致这场农村变革就被命名为“包

产到户大改革”。尽管在今天对这段历史，我们尚缺乏一部应有的“华丽”而“细腻”的研究。

农民“包产到户”的要求，与其他“反行为”相比，因为带有一定的政治性——它不但要取得一定数量的生产所得和生活保证，而且从一开始就要求把一些权利掌握在他们自己手里（而不是悄悄地去偷去瞒）——从而就显得更为“积极”。

但是也应注意，我们不应过分夸大包产到户在农民各种反行为中的特殊作用。因为实施包产到户始终得瞒着上面（但又得经过基层干部的同意，这是一个矛盾），而一旦发现就要“纠正”。在最高领导那里对于这点从来是坚定的，正如李克林所说，在1957年后到1982年前的《人民日报》上，找不到包产到户的字样，提到也只是批判它。¹⁵⁰我所读过的内部资料也是一样，几乎从没有把它当作正面的东西来对待过。因此我认为，在日常的实际生活中，包产到户往往不若自留地扩大等来得隐蔽，或能够起到更大的作用。从这种角度来说，我们更有理由重视农民的其他反行为（特别是那些日常隐秘行为），以及它们的重要意义。

3· 制度上的多种试验

1962年以后，包产到户被禁止了，要实行只能偷偷进行，而且只能是在极少数有条件的地方试行。因此我们更应重视的，恐怕还是类似的但被允许的试验。在山西调查时，我没能了解有关的内容。因为在那些地方，如果上边让搞包产到户，才可以搞，如果不让，就“一点”都不能搞，照旧是集体经济统一经营那一套。但在其他一些省份，如广东等地，似乎就不是这样。

广东早就有近似包产到户的做法存在。例如，江门经过困难时期，首先在政策上允许开荒，“三边”地（水边、村边、山边），可以自己开发，开多少都可以。随后实行了包产到小组，一个队分三四个小组，一组四户人。自由结合，关系好的合在一起。据说，那一年就超产很多，

上交国家以后就四户人家自己分了。一户农民六口人分了几千斤稻谷。自由市场 22 元一斤，卖了 700 斤，买回了一辆凤凰单车。为什么不分到户呢？据说，当时分到户并不方便，因为四户正好一头牛、一个水车，后来还有了抽水机。所以灵活变通了（在谈到相关问题时，这位访谈者曾两次使用了“变通”这个词汇）。¹⁵¹

新会在 1974 年也实行过包产到户，不是现在这样包，也不是以家庭为单位，稻田不包，除此以外以劳力包，如一等劳力包多少多少面积；鱼塘是投标。

从文献资料也可看出，那时广东曾出现多种的制度变通。

1962 年以后，一些地方采取了把各种作物包产到户，把旱地作物包产到劳，借少量土地给社员冬种的措施。增城黄贝岭大队把水田包产到作业组，实行全奖全罚；把 30% 的斜地下放到户，种植木薯；又把地全部下放到户，由私人种植杂粮，只以收成的少数上交大队，很受群众拥护，多收很多粮食。揭阳县下成大队把番薯包产到户，群众称之为“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补充”，是增产的关键。澄海县实行了“包产到户，定产上交，超产奖励”的田间管理责任制，取得了大丰收。樟市公社实行了地段到户，包产、包工、包成本到户，超产实物全奖，减产全陪的责任制。清远县洲心公社实行了固定地段、包工定产、对产负责、超产奖励的产量责任制；省委建议全省各县都应采用这个办法进行试点，取得经验，逐步推广。同时在全省范围普遍推广了澄海县埔美大队实行的“固定地段，包工到组到人，验收评比奖励”的责任制；到 1963 年底，全省有 65% 的生产队都推行了“评比奖励”责任制。

但在“四清”及其以后一个时期，上述做法都受到了批判，广东省委也发出通知，明令各地停止试行“超产奖励制度”，说它“掌握不好容易变样”、“容易有副作用”；还指出有些地方划分作业组，“变成以组核算、包产到组或是拆队，甚至变成变相包产到户”，应予纠正。但是不久以后，各地就又出现了“变相包产到户，私分土地，私人开荒，不按国家计划生产”等“资本主义自发倾向”。直至 70 年代，仍然不断发起反

对“包产到户、包低产、包死产”，和“分田到户、包产到组(户)、长期包工到户、包死上交、投标经营、副业单干”的多次运动。

这些表明，广东农村一直在对集体经济作出制度上的修改，各次运动也不能完全把它“纠正”过来。换句话说，这里的制度早就被改变了，尽管这种修改是有限度的。

原广东农委的负责人杜瑞芝说：

过去农民包产到户的形式，谁也不知道，是绝密的。广东过去是二三十户一个队，后来搞到三户五户一个队。湛江等地，头一年十个队，第二年变成二十个，第三年变成五十个队了。最后一查，叫父子队、兄弟队，实际是以户为单位了，还叫队。所谓三户五户的那个，也是一个家族。这些早就弄了。但我们反得也很利害，反过来再闹，闹了再反。总之是变个样子。¹⁵²

还有一个现象值得注意。我在东莞曾了解后来农村改革的情况，据说，这个镇在打倒“四人帮”后就分田到户了，用了两年时间，1978年全部分完。以后才改革开放，1980年全县包产到户。大约是摘四类分子帽子就承包，说是“责任制”，实际上分田到户了。

如果他说的不错，那么这就是广东最早的包产到户了。带着这个问题我又向村里的其他人核实。没想到，大多数人对这一件事的发生时间，差不多都忘记了。追问起来，有的说是83、84年，有的说是79年，较为多数的说法是80-81年。

把本村包产到户时间都忘记了，这真让我吃了一惊。包产到户，应该说是多么重要的一件事啊，农民竟然把它的发生时间都忘了。他们究竟是忘记了，把它归入了“历史事件”，还是它本来就没有那么重要，或当做出另外一种解释？

当我们就这个问题再问原访谈者时，他说，日期就按他们说的啦，但那时早就搞责任制了，好像两者间并无多大区别似的。好像是说，制度早就有了相应的修改，再做那样精细的区分就没有必要了。

也许正是因为早就有着相应的制度修改，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民就有了进一步的举动，于是出现了所谓“暴动”的形势。据说，惠阳的紫金（广东最早包产到户的地方之一，那里的包产到户从1978年底就开始了）就是暴动开始的。在坚决反对包产到户的公社，民兵把干部看起来，农民开会，一晚上就把田分光了。所以杜瑞芝才提出要“主动领导”。¹⁵³

这种现象也不是仅在广东存在，实际上，很多地方都存在类似的情况。例如在云南，文化革命以后，农民主要的抵制方式就是闹分队；瞒产私分在文革后期更普遍了；还有自留地，自留地之外还有“自挖地”，从困难时期山区农民就到处躲着去开荒地，种粮食。“山高皇帝远”，山区鞭长莫及，管不到。农民种集体地懒懒散散，不出力；对自留地，天不亮就跑去干活了，把工夫都花在这上面。自挖地政策不允许，但还是乱开乱挖。再有就是偷。老百姓有他的办法，多数生产队的干部也很聪明，尾着风跑的，就吃苦头了。

据云南省1964年的一份报告说，当时在约有400万人口的内地山区，出现了瓦解集体，闹单干，多开自留地，把母羊大部分或全部下放给社员的问题。1966年的一份报告中说，在开展四清运动的十几个县中，有994个生产队单干，相当一部分社队集体经济涣散，突出的问题是：自留地偏多，山区更为突出；很大一部分山区生产队，自留地加上小片开荒，占有集体耕地面积的20-30%，少数占到40%，甚至60%；大牲畜喂养制度混乱，有的名为公有私养，实际成为私有；有的把成片成园的经济林木下放给社员，成为私有；一部分生产队管理混乱，不留积累，分光吃光；相当一部分社队规模过小。

原云南省委农工部负责人梁林说，包产到户前，老百姓有很多办法，最突出的一个就是闹分队。分得越小越好，有的只有几户、十几户、一二十户。有一种叫“合心组”，当时曾受批判。这是在坝区。¹⁵⁴

山区有些是明集体暗单干。帐本上说收了多少粮、多少钱，都是假的，实际有两本帐。有的地方没有能力，就从外边请个会计来做帐。管

你什么集体化，实际上是单干。

1979年11月，省委决定在生产力十分落后的一百万人口的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干脆退回去，搞包产到户。1980年4月邓小平讲话说，像贵州、云南、甘肃等省一些地方可以灵活一些。云南省委遂决定在内地高寒分散贫瘠山区和边疆经济落后地区，即有一千万人口的地区，实际就是边疆地区单干的地方，实行“包产到户”。其中许多地方，其实一直都是“明集体暗单干”。

我在安徽皖南调查时，最深的印象，就是不同地区的农民各有各的对策，特别在山区，其实政府是管不了的。在去云南之前，杜润生即提出这样的问题，在云南这样的地方，是真的集体化了还是假集体？

对于这个问题，梁林说，云南坝区还是集体化了，但农民一直想办法抵制我们：怠工，想办法搞自己的东西，特别是闹分队。边远山区边疆地区就是明集体暗单干（然后就是外逃了）。

1963年在勐海任职的县委负责人龚一匡发现群众老是没有积极性。老百姓说：包给我们干，就可以了。于是县委就派了工作队去，帮助算一块田，多少工，做到多少产量，给多少工分。再拿工分套粮食、现金。这与今天的“包产到户”，还不太一样。群众比较欢迎，有了积极性。后来在文革里这些都受了批判。

思茅边疆在1963年只有不到50%的农民是在合作社里。当时叫做自由选择，其实这中间还有虚假。因为有工作组，有扶持。如果完全自愿，入社农民也就是15-20%；自己要求的10-15%，加上工作后的扶持和优惠，再约有7-8%。如在勐海，调整后只有百分之十几了。据说剩下的这些合作社，实际上约有三分之一还是假的。另一种说法认为，这个数到底有多少，很难说清。

山区偏僻，人多不到，说是公社化，实际上是个帽子。那些明集体暗单干的地方，生产情况就好得多。例如后来发现在澜沧江边山头上有一个村子，唯独这地方不饿饭。就是一个典型。

1959年反右倾时，有个拉祜族妇女说：“社会主义，哪样社会主义

好？社会主义是饿饭主义！”不让毁林开荒，农民说：“你们说生态平衡，首先要肚子平衡！”拉祜连300斤原粮都没有，分配二、三块钱，到1980年还发现有人患肿病。

当时好多东西都是农民发明的。省民族部边疆处主张大牲畜私有私养，发明者就是澜沧的农民。小包工，是一个乡的会计发明的。¹⁵⁵

此外，陕西郃阳县东洼生产队在棉田管理上曾实行“包工到户”，宝鸡、长安曾出现副业单干。¹⁵⁶

在浙江海宁，农民也想出了许多办法来满足他们的生产生活需要：

一、家庭联产承包：家庭联产承包最初出现在高级社时，60年代也偶尔为生产队所采纳。当时，因肥料不能满足生产需要，有人提出建议，把部分晚稻田分给农民家庭种植，生产队根据产出计算工分，于是把2.8亩水田（第二年把13亩旱地）分到了农户。

二、季节承包：1965年春天有人提出，各户分散做番薯窖不经济，于是就划出一块集体土地做了私人番薯窖。季节性分配集体耕地给农户使用，变相扩大了家庭使用土地的面积。据说，这在后来引起了其他生产队纷纷仿效。

三、包工到班（或组）：包工到班是临时性的包工办法，当时曾普遍采用。如在安排农田水利建设，在需要争时间、抢季节的时候，干部们首先想到的就是“分班”。

四、包工到人（或到家庭）：一些农活按底分，一些设订定额，最后按完成情况计酬。

五、划“死班”：与前述不同，死班的人员和土地均常年不变。每班都包定工分、成本、产出，生产队根据最后产量划拨工分。在1960年代中期，浙北地区仅有少数生产队使用这一办法。它在当时既没有得到上面的肯定，也没被否定。但生产队规模本来就比较小，再分成数个固定的班，每班只有三、五户人家，这离“分田到户”只有一步之遥了。¹⁵⁷

在不能包产到户的情况下，包产到组也是农民的一个选择，如武昌沿江大队的社员代表就曾附和说：包产到户现在没有条件，包产到组这

个办法也好。¹⁵⁸但包产到组在这一时期也是受批判的，所以一些地方的农民就偷偷实行，例如，贵州1979年发现，石阡县有个生产队实行包产到组已有七年，一直采用“两本帐”的办法瞒过了上级的检查纠正。¹⁵⁹这种例子应该还有很多。

如辽宁省桓仁县大镜沟大队从1956年高级化后就实行包产到组（当时叫自负盈亏），1960年纠正后，1961年私自恢复，并传播到其他大队。具体做法是，队下分组，一个组平均8、9户，产量、用工、财务，由各组包干，一次包死，每个劳力上交250斤粮食，其余全归各组分配。¹⁶⁰

另外，有些地方偷偷订立了有如凤阳小岗那样的契约合同。江苏建湖县恒济公社有三个生产队晚上关起门来订立合同，上写：

包产到组，乃大家意愿，今后荣败盛衰，各听天命，空口无凭，立此存照。¹⁶¹

湖南省有些地方暗自分田到户，形式以“井田制”和包产到组为多。他们还订立攻守同盟：不准泄露，万一查出，如果一人或两人坐牢，其家属由大家负担，如果三人以上坐牢，就全队社员一起去。¹⁶²

1978年底，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在规定“不许包产到户”、“不许分田单干”的同时，允许“包工到作业组，联系产量计算奖罚”，因为有了个“包”字，许多地方的农民就开始“包产到组”。到1979年1月，国家农委座谈会估计，最少有20%，最多有50%左右的生产队已经实行了包产到组。¹⁶³1980年邓小平表扬的安徽凤阳不过是其中之一罢了。它对当时农村的制度变革，对“包产到户”改革的成功，显然曾产生极大的影响。

过去人们常常重视包产到户，而小看了包产到组。如果说1979年1月国家农委座谈会使得包产到组“合法化”，实已“厥功甚伟”。试想，全国各省约有将近一亿个各自独立核算的“生产小组”，面对的将会是怎样的一种局面？

注释

- 1 《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下，页 642。
- 2 陈云给邓小平的信，1961年8月，见《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下，页 516。
- 3 《内部参考》，590905；又见 591119，南通。资料显示，几处自留地多超过限额 50%左右。
- 4 《中共湖南省委农村工作部关于整社试点座谈会的报告》，1959年9月，见《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下，页 263。
- 5 《内部参考》，590913。
- 6 同上，591010。
- 7 同上，601230。有的还进一步要求把土地退给个人。
- 8 同上，591015。
- 9 同上，611213。
- 10 同上，610401。
- 11 同上，590607，590610。
- 12 《甘肃省农业合作制大事记》，页 39。
- 13 《内部参考》，590628。
- 14 见张乐天，《告别理想——人民公社制度研究》，页 79、89-90。
- 15 见王耕今等编，《乡村三十年》，页 290、318 及 340 等。
- 16 张乐天，《告别理想——人民公社制度研究》，页 427。
- 17 高王凌，《回乡纪闻》。
- 18 杨力伟，辽宁瓦房店调查，1994。
- 19 张乐天，《告别理想——人民公社制度研究》，页 91。
- 20 以上详见高王凌，《土的奥秘》。
- 21 同上。
- 22 同上。
- 23 见刘小京，《方寸之间》，打印本，2001，页 41。
- 24 湖南省档案馆编，《彭德怀元帅回故乡档案史料》，1998，页 20、10、14、22。
- 25 王耕今等编，《乡村三十年》，页 317-318。
- 26 同上，页 339。
- 27 张乐天，《告别理想——人民公社制度研究》，页 427。
- 28 高王凌，《回乡纪闻》。

- 29 王贵辰、陆学艺主编,《农村经济典型调查》,页125。据说1970年陵县各生产队自留地单产粮食700-800斤,集体地单产只有150斤左右,页99。
- 30 霍泛,《从农业合作化到家庭承包责任制》,杜润生主编,《中共农村改革决策纪事》,页44-45。
- 31 《内部参考》,590812。
- 32 同上,601019。
- 33 同上,601130。
- 34 同上,611120。
- 35 《张平化同志五月十三日给主席的信》,1961,发展研究所档案:479。
- 36 《内部参考》,630611。
- 37 同上,620516。
- 38 同上,620716。
- 39 同上,620824。
- 40 作者与马某的谈话,北京,2001年。
- 41 《内部参考》,621023。
- 42 同上,630608。
- 43 同上,630726。
- 44 同上,630903。
- 45 同上,630611。
- 46 同上,640818。另据报道,1963年全国农民的集体分配收入减少了20%,《内部参考》,640131。
- 47 同上,640818。
- 48 同上,640918。
- 49 如在福建省永定县,原来每户有自留地五分多,后来有些社员自行开荒,甚至把晒谷坪和坟地都开起来,种上杂粮,加起来平均有一亩多,有几户达到三亩。社员心在自留地,队社里生产不关心,早上先搞自给的小块地生产,然后才拖拖拉拉地出工,下午又要求早收工。好的肥料自己用,差的才交给社,还有偷社里土肥料的。农民认为地是自己开的,不是多分了社里的田。见《内部参考》,580717。
- 50 《内部参考》,610428。
- 51 同上,611009。
- 52 同上,620328。

- 53 同上，611009。
- 54 同上，620117。
- 55 同上，620321。又见湖南省委1962年10月的报告，《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下，页650。
- 56 《内部参考》，610315。
- 57 同上，630626。
- 58 其立论之一，即国家只管要粮，而不要干涉怎样种粮：“你要多少粮给你多少粮，你用不着来管群众怎样生产、怎样吃粮”。中共山西省委关于农村整风整社运动进展情况的报告，1960年1月12日（3-1-65）。
- 59 作者与杜润生的谈话，2002年2月，北京。
- 60 作者与余国耀的谈话，2002年2月，北京；1979年在国务院研究室工作期间，余曾去内蒙、甘肃、宁夏考察口粮田的情况，于此最有发言权。
- 61 湘东档案，141-7-13。
- 62 卓康宁主编，《湖南农业合作化纪实》，长沙：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1993，页247。
- 63 见邓子恢1962年5月给中央、主席的信，《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下，页573。
- 64 燕凌，《人民日报农业合作化宣传始末》，页40。中国农村发展问题研究组编，《包产到户资料选》，北京，1981，第一册，页227。李德彬、林顺宝等著，《新中国农村经济纪事》，页130。又据一项新的研究提出，1952年春，在合作化较早的山西、河北、黑龙江等省，不少初级社在组织生产时，起初把农活包工到组、到人，并由短期包改进为季节包和长年包。但在实践中发现，包工不和产量挂钩，责任不好落实，因此一些初级社就实行了包工包产到户，见刘宜年，《十年争论不寻常——对“包产到户”三次起落的历史考察》，《宜春师专学报》，1994年，第4期。不过，这里许多情况尚不够清晰，特别是，当时农业社还很少（全国仅3000多个），尚处于草创阶段。严格地说，如果那时就出现包产到户，像日后“大包干”那样，那集体化还“化”个什么？因此也可以说，包产到户是集体化以后的产物，否则与单干还有什么区别？所以我们仍主张把包产到户的首创时间定为1956年。
- 65 李云河的老父亲是县劳模，他曾怨气冲天地说：“干活哪有这一个圈里面胡搅的？大呼隆生产是穿呱嗒板走路，名声好听步子慢”（山东

- 惠民)。永嘉农民说：“天天困在田里，困死了，做功做德把我们解开吧！”当时李云河和同伴戴洁天还参考了苏联“联产计酬”的经验，第二天看到人民日报何成的文章，遂下定决心，并将其命名为“包产到户”。见高光等著，《大梦谁先觉》，页93-97。
- 66 《包产到户资料选》，（一），页259-260。《中国农村改革的源头——永嘉包产到户资料汇编综述》（油印稿）。又见陈大斌，《包产到户实践者戴洁天的遭遇》，《炎黄春秋》，2003年，第5期，页29；在戴洁天之外，该文并特别指出当时的县委书记李桂茂的重要作用。
- 67 《包产到户资料选》，（一），页262-265。
- 68 同上，页266-268。
- 69 同上，页269-273。
- 70 同上，页274-277。
- 71 王祝光主编，《广西农村合作经济史料》，页939-944、192-194。
- 72 《包产到户资料选》，（一），页292。作者与燕凌的谈话，北京，1994年9月12日。
- 73 见《包产到户资料选》，（一），页243、255-256：前文在对安徽阜阳的批评中，说分户田间管理以后，有些劳力少而弱、农具不全或不好、管理经验差的农户，在生产中发生了不少问题；后者批评山西榆次海燕农业社，把一块四百亩大的棉田分成了一百多块，结果长出了参差不齐的棉花。
- 74 如江苏盐城的案例，见《包产到户资料选》，（一），页247-250。又见该书，页241，李云河的文章里说：如山区在试行“包产到户”和“专管制”时，提出了“以原耕为基础抽肥补瘦，合理调整”的错误原则，造成了严重的混乱，反映是“第三次土改”、“政府领导单干了”。这都是放任自流所带来的结果。
- 75 《包产到户资料选》，（一），页244-245，1957年3月22日。
- 76 《“专管制”和“包产到户”是解决社内主要矛盾的好办法》，《包产到户资料选》，（一），页235-242。广东南海的案例，见该书，页270。
- 77 《包产到户资料选》，（一），页244-245，1957年3月22日。
- 78 同上，页275-277。
- 79 参见1956年9、10月份至1957年初《人民日报》的几篇文章，见《包产到户资料选》，（一），页230-234、243-246。
- 80 《中国农村改革的源头——永嘉包产到户资料汇编综述》（油印稿）。

- 81 《包产到户资料选》，（一），页 260、262。
- 82 《中国农村改革的源头——永嘉包产到户资料汇编综述》（油印稿）。
- 83 《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下，页 248–250。
- 84 同上，页 251–252。
- 85 同上，页 253–257。
- 86 《包产到户资料选》，（一），页 292、299。
- 87 《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下，页 250。
- 88 《内部参考》，591213。
- 89 同上，590812。
- 90 《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下，页 263。
- 91 同上，页 288。
- 92 同上，页 495。
- 93 同上，页 555–556；霍泛，《从农业合作化到家庭承包责任制》，杜润生主编，《中国农村改革决策纪事》，页 47。
- 94 王祝光主编，《广西农村合作经济史料》，页 364–368。据说，临桂县的联产承包办法，与陶铸在广东搞的大段包干责任制是相似的，同上书，页 949。
- 95 《陶铸、赵紫阳合伙贩卖的黑货见鬼去吧》，《南方日报》，1968年4月12日。张根生，《回忆邓子恢同志几件事》，《回忆邓子恢》编辑委员会编，《回忆邓子恢》，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页 280。
- 96 甘肃省农业合作史编写办公室编，《甘肃省农业合作制大事记》，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88，页 44–45。
- 97 《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下，页 650。
- 98 《张平化同志五月十三日给主席的信》，1961，发展研究所档案：479。
- 99 《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下，页 515。又见董边等编，《毛泽东和他的秘书田家英》，页 65。
- 100 见赵德发，《缱绻与决绝》，页 106。
- 101 《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下，页 596–598。又说，河南借地加上自留地共占耕地的 28.6%，期限定为 5 年，见《当代中国的农业》，页 217。
- 102 农办公社组，《当前农村两条道路斗争的又一突出问题》，1963年5月17日，发展研究所档案：507。
- 103 陕西省农业合作制史编委会编，《陕西省农业合作大事记》，西安：陕

- 西人民出版社, 1993, 页 92-94、116-118、97。陕西省农业合作史编委会编,《陕西省农业合作简史》, 西安: 陕西人民出版社, 1996, 页 284。据说, 清涧“包产到户”的形式一共有以下几种: 分田到户、包产到户、“井田制”, 大量划分自留地和扩大户的经营范围, 还有的地方实行了“一犏牛”的办法, 三五户组成一个核算单位; 见《陕西省农业合作简史》, 页 284。
- 104 《四川省农业合作经济史料》, 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 成都, 1989, 页 456-466。
- 105 见《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 下, 页 567, 1962年5月邓子恢的“意见”书(这可能就是他在北京中央工作会议上的报告)。
- 106 董边等编,《毛泽东和他的秘书田家英》, 页 68; 这是当时田家英等人所掌握的数字。对这些数字很容易造成误解, 以为是一个村庄或一地区全部都包产到户了; 其实, 往往是先特产后粮食, 先地后田, 先包工后包产(高光等著,《大梦谁先觉》, 页 198), 或分种类, 或分季节, 在大多数地方可能只是部分耕地实行了包产到户。
- 107 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 页 1078。
- 108 吴象,《农村改革为什么从安徽开始》,《中国人力资源开发》, 1994年。《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 下, 页 498-500、501-502、503-514、558-566。实际上, 一直到1963年中, 安徽改正责任田完成, 全省还有14%的生产队仍在实行责任田, 见《内部参考》, 630607。
- 109 《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 下, 页 599-603。据说, 安徽包产到户的生产队, 最多的时候曾达到90%, 见《当代中国的农业》, 页 216。
- 110 《包产到户资料选》, (一), 页 340-348。
- 111 《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 下, 页 577、563。《包产到户资料选》, 页 346等。
- 112 《四川省农业合作经济史料》, 页 493、467。
- 113 霍泛,《从农业合作化到家庭承包责任制》, 杜润生主编,《中共农村改革决策纪事》, 页 51-52。该信全文见《包产到户资料选》, (一), 页 349-358, 1962年7月30日。
- 114 杜润生,《中国农村经济改革》,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5, 页 15。如毕节县有个生产队包产十几年, 对上一一直隐瞒, 见李海文、刘荣刚,《贵州实行联产承包制的前前后后——访池必卿》,《中共党史资料》, 总第68期, 1998, 页 89。

- 115 王祝光主编,《广西农村合作经济史料》,页946。
- 116 霍泛,《从农业合作化到家庭承包责任制》,杜润生主编,《中共农村改革决策纪事》,页54-55。
- 117 《内部参考》,630301。
- 118 同上,630607。
- 119 王耕今等编,《乡村三十年》,页277-279。
- 120 《四川省农业合作经济史料》,页456-462。
- 121 同上,页526-530。
- 122 《陕西省农业合作大事记》,页123、128、143。《陕西省农业合作简史》,页115。
- 123 《内部参考》,640605。
- 124 霍泛,《从农业合作化到家庭承包责任制》,杜润生主编,《中共农村改革决策纪事》,页45。
- 125 太谷县档案:3-1-65、3-1-71。四清案卷:028、004、039;《中共山西省委“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的补充规定》,1962年11月22日。另外,1962年前后,太谷范坪大队曾有限度地实行包产到户(将120亩地包给8个社员),另有一些队曾将果树、枣树包到户,或实行包产到组。
- 126 高王凌,插队笔记,1970年,与丁扈的谈话。有些农民始终与我们保持了距离,特别是一些队干部,有时候他们的话就是在某种场合下被“激”出来的;关于晋南和四川农民主张单干的说法,是我清华附中的同学李燕乔和郑义从该地了解到的。
- 127 《内部参考》,610522。
- 128 同上,610614。
- 129 同上,610828。
- 130 作者与杜瑞芝的谈话,广州,1996年12月;杜曾任该专区地委书记。
- 131 《内部参考》,611009。
- 132 《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下,页555-556。霍泛,《从农业合作化到家庭承包责任制》,杜润生主编,《中共农村改革决策纪事》,页47。
- 133 《内部参考》,620117。
- 134 霍泛,《从农业合作化到家庭承包责任制》,杜润生主编,《中共农村改革决策纪事》,页49-51。
- 135 作者与刘堪的谈话,1996年8月,北京。据说,1975-1976年,永嘉

- 农民我行我素，全县 77% 生产队土地到户，三分之一山场到户，成为“分田单干，集体经济破坏得最严重”的县，见高光等著，《大梦谁先觉》，页 119。
- 136 作者与杜瑞芝的谈话，广州，1996 年 12 月。
- 137 林若，《回忆八十年代初期湛江地区的农村改革》，杜润生主编，《中国农村改革决策纪事》，页 310。
- 138 杜润生主编，《中国农村改革决策纪事》，页 379。
- 139 池必卿、高春生，《贵州全省实行“包干到户”的前前后后》，杜润生主编，《中国农村改革决策纪事》，页 269。
- 140 杨泽江，《谈谈河北农村的“大包干”》，杜润生主编，《中国农村改革决策纪事》，页 411-412。
- 141 顾秀林，陵县调查报告，1983 年。
- 142 李锦，《大转折的瞬间——目击中国农村改革》，2000，页 60。
- 143 “爱心家谱”（罗织绮）的博客，2007 年 5 月 7 日。
- 144 李宏响讲述，肖梅梅整理，《1977 年，我们偷偷把田分了》，<http://sanmen.zjol.com.cn/news/2008/75299.shtml>。
- 145 《荣昌县档案揭秘：楠木沟包产到户早于小岗村》，重庆晚报，见http://www.xinhuanet.com/chinanews/2005-05/13/content_4221670.htm。
- 146 高光等著，《大梦谁先觉》，页 205-206。
- 147 杜润生主编，《中国农村改革决策纪事》，页 330。
- 148 李锦，《大转折的瞬间——目击中国农村改革》，页 113。
- 149 参见杜润生，《杜润生自述：中国农村体制变革重大决策纪实》。
- 150 杜润生主编，《中国农村改革决策纪事》，页 130；李克林是原人民日报农村部主任。
- 151 以上参见高王凌，《一个来错了的地方》。
- 152 同上。
- 153 同上。
- 154 参见高王凌，《真假集体》。
- 155 同上。
- 156 《陕西省农业合作大事记》，页 126。
- 157 张乐天，《告别理想——人民公社制度研究》，页 96-97。
- 158 《内部参考》，610522。
- 159 杜润生主编，《中国农村改革决策纪事》，页 278。

160 《内部参考》，611106。

161 同上，620119。

162 同上，620321。

163 杜润生主编，《中国农村改革决策纪事》，页 84。

第7章

偷拿

本节所述内容，有瞒产私分、偷粮和借粮等，借用电脑语言，即农民在较隐秘盘区上的活动。它们大多并不是农民的最新发明，但如果它们原来还带有一定的偶发性和急迫性，现在则已变成了农民的“常规行为”和他们的“日常生活”。在另一方面，它们也都可被视为制度修改的范围，谁能说它没有涉及到农业社的“工分制度”、“口粮制度”和“分配制度”呢？尽管如此，我还是把它们分开叙述。这些活动与明面上农民行为的又一个不同之处，在于一个是不好计量的，另一个是可以计量的（如粮食数量）。不过与上一部分相比，这一部分也不应被理解为“村内”制度问题，或所谓村内群体关系问题，它们在本质上仍应属于“国家与社会”的问题范畴。当然，我们的研究并不一定能够包含了农民所有的“反行为”，更不能说是十全十美的，把过去农民的所有行为都说清楚，那似乎是不可能，也是不必要的。

1 · 瞒

“瞒产私分”是各地都有的现象，但从严格意义上说，“瞒产私分”的实现要求较高的条件，并非每个村子每个地方都能实行；且一旦查出，又可能受到严厉的处分和制裁。

在辽宁瓦房店市龙河大队，1962年曾发生一起瞒产私分事件，全大队七个小队中的六个，瞒产私分了88,000斤粮食。党支部书记所在队分了44,000斤，并“将私分的收入记到副业收入帐上”。后被揭发，书记被撤职法办，从此，“谁也不敢去冒这种风险”。¹

所以它不像偷那样普遍，在文献记载或调查中往往也难有进一步的呈现。

浙江瞒产私分是有传统的，例如，在1957年前后，浙江一些地方，社队向上级报产时层层瞒产和贪污盗窃现象相当普遍，以致计产时对合作社还要加上百分之二十五的贪污、盗窃粮。但是在一项所谓“最可靠、最准确、最有历史价值的研究”中，却几乎没有提到瞒产私分（唯一的一次是讲到调查对象L大队“从高级社以来”以大队为单位搞收益分配，结果出现了瞒产私分），可见此类调查的难度。²

我在山西调查时曾得到这样一个印象，即瞒产私分只能施行于一些先进大队（干部较强、社员比较团结、上级有所保护等），或是偏远地区的一些小村子，在一般的地方，它是很难实现的。³但到广东等地之后，才发现情况并不都是这样的。

在1959年那次著名的“反瞒产”之后，在东莞等地，“大偷”——即队长领着社员把粮食藏起来，对上边报假数字——依然存在，那时候不叫瞒产，叫“打埋伏”。据说，瞒产都是这样通过“大偷”，比如由村长、队长“组织”回来的。在分米时，会在定额外多给一些。

这种情况在江门也是存在的。我们曾经访问一个老婆婆：那时是不是有很多偷的现象？她说，那粮食不用偷，靠“私分”就可以啦。全村一起合起来，村长和几个干部挨家挨户送到大家手里。一点点的分下去，叫大家不要做声（但是有一次还是泄漏了出去）。她因为有很多的“海外关系”，靠侨汇就够了，所以不用参加。在她看来，农民是被逼得太急了，人总是要生存的，要想办法的。

当时队里的谷种都放在一户人家，装在几个大禾桶里。几个队干部

就偷扒一些，分给大家。农民把粮食藏起来，放在木笼里，拿衣服盖上。没有地方碾米，就想出办法，把小石磨铺上草，关上大门，快快的碾。家里的老人也总是叮嘱，一定要藏一点，多藏一点粮食。

在江门的另一个村子里也有过瞒产私分。据说是把队里集体开荒的粮食，瞒了下来。晚上每一户订一个时间来拿粮食，一户一二担（一担百斤）左右。家里的人不问都不说，很秘密的。那大约是1963、64年，后来实行了“包产到组”，自然就不用瞒产了。

经过严重的反瞒产斗争，瞒产私分已成为一个可怕的罪名，在我看来，它是很不容易继续下去的。但是类似的现象是否就不存在了呢？

尽管瞒产私分是很难的——如在东莞的老何看来，集体瞒着是不可能的——但从广义来说，“私下多分”的现象却一直存在。我从东莞了解到，分粮食的时候，可以把劣谷（即所谓瘪谷）分给大家，中间混上一些好谷，以劣谷做挡箭牌。一家大约能分到三麻袋（一麻袋好谷能装140斤），都是全村分。

此外还有分粮时多打水份，抬高秤，多分一点，我想，这恐怕是全国都存在的现象吧。

与江门不同，我在东莞访问的是沙田区。在这个村子的下端，“洲尾”有一块河滩地，经常会被水淹。每年队里种上糯谷，倒伏成一片，收下来分给社员，每人也可分好几十斤。

还有，珠江三角洲地区粮食分配只计稻谷，番薯、包谷、杂粮是可以不算的。尽管这些粮食的总量不多，但每户都可分上一些。冬小麦因为不需要上调，也可以自己用小磨磨了吃。东莞县委在一份给上级的报告中曾反映，农民认为：“生产多少是政府的，吃多吃少由政府决定”；“稻谷多收是政府的，杂粮多收是自己的”，企图以多种杂粮，来达到“私分”的目的（类似的现象，在浙江也是存在的）。用当地农民的话来说，反正都是我们产的，怎么也要想法多分一些呢！⁴

这类瞒产私分的情况，在山西也并不是没有，如杜瑞芝曾告诉我

说，他榆社老家每年私分一百多斤麦子，但“嘴巴大的人”（即嘴不牢的）就不给他。⁵实际上，太谷县有些先进大队也是靠瞒产私分来解决吃粮问题的。

据调查了解，从1958年开始，人心就变了。再经过困难时期，就动脑筋想起办法来，和初办社时的思想不一样了。以后就形成分粮食时，队长和保管、会计、贫协几个主要队干部说好，说是100斤，给120-130斤。就那样“偷”，社员也知道，也不看秤了，是“集体偷”。每年都搞，每年都得几万斤，不然就饿肚子么。按照队干部的说法：

也可以叫做瞒产私分，可厉害了！为什么揭发不出来？是因为干部没多拿，几万几万斤的分，是为了全村，所以一条心。如果是个人偷，有多有少，就会闹气闹矛盾。所以1970年搞运动时大队里有人说：“咱们谁也别说谁，咱们都偷了”，那就是大实话。

究竟一年平均能分多少呢？比如口粮平均是400斤，按两季分，一年总得多给分200斤。一个队400人，按人头分，就得有8万斤。究竟怎样才能瞒下产来？比如上头让种400亩麦子，我们种600亩，然后赶紧回茬成秋庄稼，这样粮食不减产，捣鬼么。每年得尽量作务好点，然后才能偷偷分，产量还得增高。甭说省、县，连大队都不让知道，就小队捣鬼呢。成了那个风习了，像那个“日哄日本人”。为什么现在哄开了，不哄不行了。他日捣你，你日捣他。

队里的干部又给我讲了压产的方法，也有助于我们理解如何瞒产。

压产，就是打够指标就得了。比如去年产80万，今年订80万多些，少量增加，增产多了都拿走，不增产受批评得不行（所以说有些事只有那些什么都不在乎的村才办得出来）。大队下指标，种什么、种多少，总数多少。我再算，不按他那数，而是套大队的计划，种什么由我。如种五号茭子（一种很难吃的高产高粱），以80亩顶上100亩的产量（这80亩则必须尽量多打），剩20亩，就可以种一些好庄稼如糜子，或是经济作物等。打小算盘，总数达指标就

行了。

从61、62年，就成了两条心了。你下指标，我套你那个圈圈。我也不给你上多少，也不给你下多少。你套我，我套你（另一方面政府也在拿一些办法来“套”农民）。反正什么粮食也要先过我们农民这一手的。

由此我才知道，正是先进大队，才可能存在着严重的瞒产私分。而这样的大队，为了保住这一果实，也必须使它的生产不断地增长，同时使社员从集体经济里得到较高的收入，能够把较大的精力投入集体生产，从而做到减少个人偷盗，自留地和家庭副业也都可以马虎一点。先进大队的地位，原来就是这样取得和维持的。

如果每年人均分配是400斤，私分200斤，自留地再打上100-150斤，一共人均就有700多斤，这当然也就够吃了（不少人认为那时人均一年得700斤粮才够）。⁶

内蒙古是我没有去过的地方，但是我从几位朋友了解到，那里的瞒产私分似乎是很普遍的。如当日北京四中的插队生刘北成说：

瞒产私分在我做会计的三年（1970-1973）每年都有。但是有三个矛盾，一个对国家，一个对多子女的家庭，一个对强劳力，三方面都得照顾到。比如我就主张，交粮要交够农业税，再多就不交了（当地分粮水平为三百多斤，到不了三百六，有时还吃返销粮）。分的原则是每人一份，也照顾点劳动力。这要算比例，会计就是要算呢。分粮基本上是按人口分，劳动力大约可以占20%左右的比例。

瞒产私分，都是夜里做，叫完这家再叫那家。人均顶多一百斤左右，一般七八十斤，不到一百斤。也要看庄稼长的情况（像这种只交农业税，连公粮都不交的村子，搞不好，连私分的“余地”都没有）。粮食也没给彻底分光，粮也分了，农业税也交了，以交够农业税为准。

这跟借粮情况不一样，地主、富农也分。其实，村里的阶级界限没那么厉害，都是各次运动给搞的。大家都得吃饭啊。而且，很多技术活都得靠他们（尤其是扶耒等）。

私分时连我们知青也给。这件事知青也都知道。

据北成估计，村里“黑”下来的粮食得有20%，人均一百多斤。这和我在山西了解到的情况是极为接近的。

瞒产私分是这里的一个传统，并不是北成的发明。作为一个农民去瞒产私分并不奇怪，但是作为一个北京来的插队青年（当年的北京又是一个多么闭塞的大都会啊），竟然理解、赞成、甚至支持村里的瞒产私分，这就很了不起了，我还是第一次听说有这样的事！

而且，在我过去的经验里，瞒产私分是一个很不容易的事，在一般的地方，村内矛盾很大，瞒产私分很容易被告发。发生在土默特左旗的故事，显然冲破了上述的经验，是很有意义的。

为什么会这样做呢？北成自己“检讨”说：

我能参与村里的瞒产私分，首先就是看着农民实在不行了，要是把这点都扣除了，他们手里还有多点粮食啊，这是一。第二，1969年初（正是刚插队不久）搞全旗反瞒产，春节前后，交“忠字粮”，把饲料都交了。后来“纠左”，全旗大退赔。再者，我还有一点“本本主义”，看了文革中印发的毛泽东的内部讲话，就是反对这个“反瞒产”（好像1959年初讲的以外还有一段）。和一般农民不同，好像还有点理论依据呢。还有一个解释“布尔什维克”的多少条，其中有一条说要和群众打成一片，毛举了一个例子，说彭湃怎么就能当“农民大王”？农民拜龙王求雨，他就带农民去求雨。插队前我还看过《毁灭》，其中有一个干部莱奋生，总是为一个知识分子美狄克接受不了，我下乡以后才理解了。⁷

后来我了解到，不仅在北方，在内蒙，在南方如云南（萧今、熊景明，现在香港中文大学）、四川（王希夫妇，现在美国印第安纳大学）等

地，都有“知青”在当年参与了队里瞒产私分的事。所以刘北成在访谈中就一再强调，这种事（在他们那儿）多着呐！并不是什么个别的现象。

据我调查了解，在云南，“偷”是受约束的，据说是因为少数民族民风好。但集体瞒产私分的非常多，一是可以少交一点公粮，一是可以多分一点。据史料记载，1960年省委曾规定，在五百万人口的分散山区，实行比较灵活一点的办法，如分配给社员的口粮、籽种、饲料等，不一定一一过秤、验收、入仓，这一部分粮食数量恐怕就很难说得清了。

解释这一点并不困难，云南一些民族还处于所谓“原始公社”或“原始社会末期”，不管这些民族在历史上是否经历过集体生产，他们当时却多主张一人一份的“平均主义”，并有着注重家族、部族和村社的整体精神。我们把他们所处的社会组织或社会阶段，称之为“原始社会”或“原始末期”；另一些人（特别是本族人），则把它看做民族性格或民族文化的问题，甚至认为它是一种较汉人更高的文明。但无论如何，处于这种文化之下，个人型的“偷”，可能是最难以接受的了；而集体性的行为，如“瞒产私分”，却可能是最适当而通行的。⁸

在湖南，每当我们问起瞒产私分时，这似乎都是一个很忌讳、令人尴尬的事。不像“偷粮”，访谈时好多人都没有谈起过它。但我仍相信，瞒产私分是一定存在的。果然，在后来多次谈话中，我们的访谈对象就说了它：

瞒产私分，某队产量高，分六百，上报三四百。团结得好的队，报一粒分两粒，社员就欢喜。我们这里有过，多了，占多数，多分一二百斤。现在还有黑田的（LIU GQ）。

另一位老人说，瞒产私分，“困难时期”普遍得很，怎么也得分一点了。有的是队长主动提出来私分，明年还没生产，人饿死了怎么行？后来是“明分”，向上边少报一点，五万报四万，剩一万分给大家：“你不要作声啊；你不要管（别问这粮是从哪儿来的）。”“困难时期”私分大，我当过粮食保管员，因为识字，也借到别的队帮人

家算。完了要分给我一份，我没敢要。“私分”没边，谁也不晓得那数字有多少。“四清”算帐，大家都承认了。分了吃了，你能怎样(LIU BY)?

其实，湘中早就有瞒产私分的记载。

1955年春，群众反映：“统购不摸底，生产不好搞”，大肆叫喊减产，集体瞒产，抵触情绪很大。1957年“扩干会”上反映，去年瞒产与上面是分不开的，县委调查不深入，多报灾情多核减，少报灾情少核减，结果减产的社比增产的社口粮还高，因而促使农业社瞒产；有人表示不满，说：宣布瞒产要判徒刑，这是一种命令式的威胁手段。当时也发生过某生产队13户社员伙同集体瞒产，私分稻谷700斤的事件。以后据“社教”材料反映，1963年底，有人鼓动队干部说：旁的社搞了瞒产私分，我们也要瞒一点，可以到下年减征购。于是生产队私分了稻谷13,000斤；有的生产队集体私分了4,000多斤稻谷；有的队集体瞒产3,500斤，又骗取核减粮5,130斤。据说，“四不清”干部利用群众自私心理，用瞒产私分封住群众的口，自己从中多得，“这种现象也很普遍”。有一个生产队在1962、63年瞒产6,750斤，某干部从中多占556斤。有一个工作组“掌握”某大队粮食70,863斤，其中私分27,994斤(交待7,644斤)，盗窃5,383斤(交待3,603斤)，某一生产队的瞒产私分粮3,980斤已全部交待。有的干部在甄别改正其处理结论时，仍保留了对他积极参与瞒产私分稻谷(2万斤)的处分决定；这样的例子还不止一个。

省里的老干部也对我们说：

过去，就是“比穷”！第一，磨洋工，集体反正没得吃，剩点精力，搞小自由，或偷偷摸摸；再一个，就是瞒产(姜YX)！

一般都有两本帐的。一本上报的，一本是实际的(LIU LL、CHEN JL)。

据县里一位干部说，瞒产私分现象很厉害，一直没停过。一般瞒总收入

的三成四成，他工作过的地方都有。普遍的都要瞒一成。大多数都要瞒一点，不瞒是少数，比如收入比较好的、骨干的、先进的队……一直瞒到包产到户。每年搞分配、清仓盘仓，公社都要花很大精力（LIU YC）。

另一方面，也有“广义瞒产私分”的存在，比如说：小杂粮有作数有不作数的。农业社上半年搞一次春收作物分配，有麦子、蚕豆、豌豆等，下半年分红薯和稻谷。红薯400斤顶100斤稻谷，这是县里规定，底下也有按500斤算的（LIU MS）。这种情况，就更普遍了。

我想，这样的瞒产私分，总是难于控制的，特别是在南方；至于它是“广义”的还是“狭义”的瞒产私分，恐怕也没有必要去计较或区分了。

县里老干部说了一句话：

瞒产私分是有，但不是主要倾向（HU RQ）。

我不住点头，心里直觉得他说得妙。⁹

总起来看，“广义”的瞒产私分是相当普遍的，“广义”的或所谓“公然”的瞒产私分（公然的并不等同于公开的），包括各种“私下多分”，包括“打水份”、少算斤两、地头分配、某些小杂粮不算正粮，以及“田埂粮”等等（如广东和浙江的例证）。而“狭义”的或严格意义上的瞒产私分，实行起来则要困难得多，它受到各级政府组织的极力阻滞，但也不可免地存在于不少地方。“瞒产私分”与“偷”又可能有某种类似互补的关系，如瞒产私分多的地方，偷就比较少；偷得比较厉害的地方，也就不需要什么瞒产私分了（如太谷的例子）。另外，北方的“借粮”（详见后文），南方似乎较为少见，但也有“超支”，二者却是相似的，似乎也大可“等量齐观”，这实际上仍是一种瞒产私分。这些都成为对“集体经济”的一大讽刺。

瞒产私分是怎么产生的呢？山东有着一个很好的案例。一开始，队员没等庄稼拉回村，在地里就私分、抢分了。这当然不公平，所以队里主要领导人知道后，就开始有组织地分。¹⁰这就提供了一个“瞒产私分”在“发生学”上的解释，尽管不是所有的村子都经过这样的历程。

2·偷

“偷”，在中文里并不是一个好字眼。但我们很难用另外的词汇来取代它，或在每个字上加上引号。也许，我们可以借用读书人偷书时的一句老话，说“庄稼人偷粮不算偷”吧。

本节首先使用的是山西太谷的材料。但应指出，“偷盗”是一个全国性的普遍现象，例如，根据我的了解，就在“帝辇”之下的北京郊区，“偷青”都是存在的，这本应是管理最为严厉的地方。¹¹大量使用太谷的材料，不过是因为我们对那里了解较多，情况也比较典型而已。可是在那里调查时，农民仍不喜欢这个“偷”字，尽管我与他们之间比较熟悉，有着相当的了解。说偷，似乎多少就带有道德谴责的味道，后来我才学会用其它字眼与之区别。

太谷的材料包括两部分，一是调查材料，一是档案资料，特别是四清档案。使用这样的材料是不无问题的，但它确弥补了口述史料的若干不足。

偷，在三年困难时期最厉害，太谷县老县长劲之说，那时候公社和县里蹲点干部都偷（偷吃），老乡们是私偷。要不然就饿坏了。社员白天在食堂打饭，晚上偷上点粮食，家家冒烟，吃饺子。站在村头，一眼就能看出来。

从那以后，直到七十年代，大部分人都偷粮食，不偷活不了。偷是普遍的，不是一两个村的个别现象。这表明，偷是一个早就存在的现象，但在“困难时期”发展得最为严重，而以后这种行为则继续下来。

偷，也不是任意的，劲之又说，是不许多偷，比如有巡田的抓，抓不住就算，控制一下。大约一般就偷三百斤、二百斤。也不是一下就偷多少多少，是天天偷，成为默契。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他说，这些事情过去我们（指县里主要干部）都知道。不能说，只可意会不可言传。

当我下乡直接面对着那些被调查者的时候，我发现，这并不是一个

容易调查的事情。农民似乎不大愿意说出这些往事，对一件事往往也有几种不同的说法。

如吾村臭小（他曾经是村里的主要干部）说：

偷粮，那是早就有的了。以后小偷小摸不断，箩头（小筐）里搁几个玉米，人们瞅见也不管，说那也不是咱的，是队里的，他也拿。几百人瞒哄你几个干部。有的是割草时带回来，主要是婆姨们；有的说是去挖田鼠，混上些地里的庄稼，放上两把土，也闹不清了，公开带回来。

至于控制的方法，只是重点抓，大会批，压大伙，不往上报。这样大的也可了，小的也可些了（意思是可以些，说得过去一点了）。

一年能偷多少呢？一人一百斤得七万（当时村里有七百来人），平均算，一人二百斤得十四万，可能没那么多，怕有六、七万。

曾当过村支书的丑儿觉得，臭小说的数量也许差不多。因过去为这类事吃过不少苦头，在他看来，事情结果就成了不敢管，或是管也管不过来的局面。原支书应宝说，偷的有不少，他就在晚上碰过好多回，拉着平车，上边盖着草，也有背着布袋的，办法可多啦。那时群众是偷，干部就是私下吃喝些。另一方面，他和其他不少人又强调，偷的是少数，个别人。

上述的说法岂不是自相矛盾？吾村——我曾在那里插队五年的地方——究竟是一个怎样的村子？在余下的几天里，我就陷于这些深深的困扰之中。

直到一天，听着明学娓娓道来，比如今天客人来没豆子吃，就去拾些回来（盛在饭罐里）；每天去地里动弹都带着箩头，上边盖着草往回拿；再老实的人也可能拾过麦穗。当说到人们“并不把那当成丑事”时，我才感到，它已成了农民生活的一部分，应当把它与“偷”区分开来。

这以后，问题就豁然开朗了。再一天，老农元恺就说：

偷的是少数，“抓握”些回来，就不叫偷么。如果说到抓握，就比较

多了。去了地里，有一个人拿大家就都拿，只瞒了干部。胆大的就多拿些，胆小的少拿些。不这样秋上就吃不上，这样拿回来就能吃了，公家再限制也限制不了。

他认为，动弹（即劳动）的能拿上一百斤，按人口顶多三五十斤。又不是多拿。拿很多的那个就和偷盗抢劫一类了，那主要是为了卖。

原来的小队长德宝说：

短不了摸摸索索，很多人都这样。胆大的多弄上些，胆小的就可些。平均到不了一百斤。吃不饱，不这地怎么活？又是在手边，自己作务下的。现在说这些事情，有什么怕的？不过，要不是你来也不跟他说。

狗弟认为：

这种事情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的？这个问题，问得就没有底。有那种人，自来贪心不足，到今天还偷。但厉害的还是60年那阵。可寻思国家还是管得紧了，要不能饿成那样？贫下中农、干部家属，或厉害些不敢惹的，拿得多。地主富农、党员团员，不偷。干部是不能，地富是不敢（后来我发现，有的地富子女因和干部属同一家族，也照样偷）。社员偷生的，干部吃熟的。

养羊的每天都可以拿回两三个玉茭来，给羊吃，孩子多的也拿。有的提着小箩头，中午不歇，还出来一趟拿。动弹时一块拿的那是婆姨、妮子们。大人们不搭伙。回数是婆婆娃娃多，数字还是大人多，拿一回，顶你一秋天拿的。婆姨们一天三斤，一个月才九十斤。大人一出去就上百斤，所以他也不往衣兜里装，拿那些些。咱村没有大偷来的，因村小，有点甚事就民愤大。大人们挑担子和拿袋子，浇地的、烧砖的，半夜里对机会，一回一百五，三回四百五。这事是黑的，抓住也多不处理。有重点的，才处理。

拿的总数很小。秋收就一个半月，一次拿三几斤，也不是天天拿

(也有人认为差不多天天都要拿的),“大军”动弹(指在大田里集中劳动的)三四十人,也就几千斤粮食,大拿的能有两千多斤(吾村分两个小队,这是指一个队而言)。当然,其他还有喂牲口的,拿些马料。场上的那些人,也会拿些。场上选老实人,不过“棉花点火不能不着”。还有的埋下玉米,秋后才挖,说是田鼠的。

不过,在他看来,这数字就不是能算来的东西。有些事情,是说不清的,每个人说的也都不会一样。

吾村并不是太谷偷得最厉害的村子。全县不说,在这附近,恐怕就上村最厉害了。上村在东边几里地远,中间隔着一道岗子,是平川与丘陵的交界。与吾村相邻的村子,还有大白(以上属小白公社)、南阳、中阳、北阳和孟高(与吾村同属胡村公社)。

上村分红很低,某年一个劳动日只分了三分钱,所以主要靠偷来生活。这在县里也是很有名的。据老乡们说,上村人成群结伙赶着皮车(即马车)去偷,有的是在场上就偷了。麦子得偷七成,不管你集体不集体,结果小麦只分15斤。在地里即把麦捆抖乱,扛回,说是捡的,300斤也不止。怎么也是分不上,就得偷,每年还得吃救济(据县里的一个材料说,上村过去欠粮款曾高达65万元,人均300多元)。村里也不管。因为偷得厉害,对东西也不在意。收玉茭时见远处还有一堆,就不要了,(对吾村人)说:你们拿去罢。赶着皮车走到村里过自家门,就扔进去一些。

吾村有时也去外村包括上村去偷。有一年上村人来吾村偷,被寻田的抓住,问要公了私了,后来才知道是人家支书的婆姨。岂不是上村偷到咱村来?老乡对我说,其实咱偷上村比人家偷咱的多百倍。去偷也不怎么管,最多是把你轰走。从小时记事,就上村人“好”。

上村之所以这样,还有另外一些原因。例如,吾村都是庄户人,也没有大门楼,上村过去就是买卖人多(吾村人往往说,咱村的地主还不如上村的中农),地也宽,祖辈也不靠种地。据说它还是八路军下山来

第一个县政府所在地。在外边工作的人多，寄回钱来，很多人不靠农业社。所以不在意集体生产。

周围还有没有像上村那样的村子呢？有，除了上村不管外，相邻的大白、南阳、中阳几个村都不大管。此外北阳和孟高就管得比较严，不让偷。这岂不说明，前头几个村自己就偷得很厉害么？尽管它们在程度上可能不及上村为甚。

像这样的村庄在太谷还有多少？据南面一带的人说，比较厉害的是旻邑。旻邑就在上村和大白的南面，与大白为邻（过去有一条路直通吾村，后来给毁了）。有很多现象与上村很相似。这也许就是太谷偷得最厉害的几个村庄了。

偷的方式很多，不同的东西有不同的偷法。例如小麦，就故意割得粗一些，遗在地里，再回去捡。有的社员请假歇了去捡，弄好了一天可以捡十来斤。拾麦穗是一个传统的风习，过去地主也允许的，它在社员心里，可能是最不会受道德谴责的了。

清人纪晓岚在《阅微草堂笔记》中就记载了一位佃户之妇“乘阴雨出窃麦”的故事。说：

“遗秉”“滞穗”，寡妇之利，其事远见于《周雅》。乡村麦熟时，妇孺数十为群，随刈者之后，收所残剩，谓之拾麦。农家习以为俗，亦不复回顾，犹古风也。人情渐薄，趋利若鹜，所残剩者不足给，遂颇有盗窃攘夺，又浸淫而失其初意者矣。故四五月间，妇女露宿者遍野。¹²

显然已是历史悠久了。季羨林在《牛棚杂忆》里说，幼时曾随对门的大姑大婶到外村，去田里拾麦子、豆子，以吃上一顿白面。所以一些平常并不“抓握”的人，也可能去捡麦穗。也有一些村子，竟可捡回一百多斤（如1972年吾村周围大白、上村、孟高等八个村子）。¹³

贾平凹也曾写过：拾麦就是在收割后的地里捡拾遗落的麦穗，或者用小条帚连土带沙扫地上的麦粒。“当然，拾麦人一半是拾一半是偷。”

经过没有收割的地边，就能极快地捋过一把麦穗。或是潜入地中用剪刀嚓嚓地剪麦穗。有一年里，他们兄弟二人一共拾到30斤麦穗。类似的还有“捞红薯”等。¹⁴一般而言：

偷得多的还是大秋。谷子不是重点，也有去捡谷穗的。

最多的还是玉米和高粱。在下地时捎带着拿，一个就有好几两，可以天天拿。或是夹带在身上，或放在箩头里，上面盖上草；或是白天掰下来丢在地上，夜里再回来拿。也有时在地里，或在场上“打夜战”时烤熟了吃。所以县干部说，其它也没什么瞒头，就是玉米水分最大，种得最多，瞒产也最大。每年交粮就是个大纠纷，闹不清楚。

豆子，常常是放在吃饭的罐子里带回来。

土豆一类，也是翻地时故意不挖出来，天黑了再去。有的摸着摸着，就抓住另一只手，也不吭气。

一般而论，干部不能偷，否则就失去了管理者应有的威信，但也不尽然；而干部的家属是可以偷的，因为有靠山，他们往往偷的更厉害。干部本人的补偿，是能多吃些。大人与婆姨和娃娃们拿的方式也不一样（后者往往被打发出去，因为被抓住也不能怎么处理），他们各有各的特点。场上的人和饲养员也各有自己的做法。播种的人则可以偷种籽（一般种籽都富裕些，如小麦可余出四分之一左右）。甚至住在村边的人，也因为出入的方便，而可以大偷特偷。¹⁵

偷的时间也各有不同。有夜里去的，也有头明去的，这都属于“大偷”，或担着担子，或扛着布袋，一袋就可以装上百斤。有白天下地时“捎带”拿的，一次拿上几斤十几斤，也有晌午割草时“抓握”的，就没谱了，这都属于“小偷小摸”。

各村都设有巡田的，但他的作用也不无疑问。据说，今晚是这姓人巡田，这姓人就出动了；反之亦然。有时候巡田的不抓本村人，有时还给偷的放哨，自己有时也偷。有句顺口溜说：“巡田的不偷，五谷不收！”

有人认为，那些村子里，偷就是变相的私分。我也瞅见你，你也瞅见我，谁也不说谁。前头收了工，饭也不吃，背上口袋就去拿。每天拿，可厉害了。据说每家最少也近数百斤的偷。人口多的拿的多，慢人（动作迟钝的人）一定少。好人坏人都得偷，否则就饿肚子。还有动员呢，说：你怎么不去呢？¹⁶

上述说法，在档案里多能得到证明。在档案特别是四清档案中，挨整的绝大多数都是干部，社员仅属于个别。¹⁷但许多东西在他们身上却是共通的。

干部中最多见的是贪污偷窃，以及多吃多占等。他们往往利用职权，互相勾连，从场上或库里偷拿粮食，此外也象一般社员一样，从地里偷粮。如旻邑三队队长籍SH，曾勾通会计、保管等，利用发口粮、看场、巡田、多过秤等手段，在一年内多次作案，“贪污盗窃”粮食数千斤，个人得数百斤；并趁机从场上偷盗玉米棒（一麻袋，折粮80斤）、花生（10斤，用上衣包回），从地里偷玉米棒（每麻袋折粮80斤）、小豆楷（用柴裹回，打小豆25斤）及南瓜（一担60斤）等。从1961-1963年，利用各种手段，共贪污盗窃粮食1124斤。¹⁸该队政治队长杨TM与籍SH联手“作案”，加上个人盗窃，三年内共得粮食1183斤。¹⁹

干部如何利用职权贪污盗窃，并不是我们主要关心的问题，在这里更重要的，是他怎样象一个普通社员那样，从地里偷粮。旻邑公社郭高大队一队副队长白QF，即是一个很好的例证。从1961-1964年，他用多种手段共偷粮1370斤，其中绝大多数是从地里偷盗。如：

1962年9月，经常用布口袋从地里偷带皮玉米，共10多次，折粮130斤；

一天中午，偷带皮玉米两多半麻袋，折粮100斤，放在自留地里，后以收自留地为名，拿回家里；

一天晚上，在三队地里偷带皮玉米3麻袋，共180斤，等送粪大车过来，放在车上拉回家里（当时他任耕作组长）；

一天中午，以收自留地为名，偷带皮玉米2麻袋，共折粮120斤。

1964年9月，一天晚上偷玉米时，被巡田的政治队长要SL看见，因曾合伙偷过几次，要没有管，偷回带皮玉米一麻袋，折粮60斤；

一天晚上，乘社员回家吃饭，分两次偷带皮玉米2麻袋，共120斤；

一天下午，以收自留地为名，偷带皮玉米两多半麻袋，折粮110斤，直接拿回家里；

一天晚上，与巡田的商议好，5人偷带皮玉米9麻袋，本人偷2麻袋，折粮120斤；

又一天晚上，与巡田的商议好，7人偷带皮玉米7麻袋，本人偷一麻袋，折粮60斤；

同月，经常不断小偷地里的带皮玉米，折粮100斤。

在这两个秋季，白QF都要大偷几次，同时再小偷小摸十几次。他每季从地里偷粮500斤左右，使用的方法，除个人偷盗，也有合伙偷盗。²⁰其中提到的要SL，也是一个典型案例，此案中三次巡田偷盗都与之有关；但在他个人的案卷里，只提到1964年10月，他曾与队长和另两名社员，分5次从地里偷带皮玉米22麻袋，共折粮1320斤，个人得680斤。还有值得一提的是，在每次“动员”时，他总是说：“今晚上我巡田，你不偷上些粮食？”²¹

旻邑大队的葛XP，虽身为妇联主任，行事更像是一个普通社员。其主要手法，是白天利用打猪菜、柴草时偷回：

1960年10月份，挑猪菜时见周围无人，偷拿玉米棒10次，共400斤，折成粮280斤；偷谷穗2次，2口袋，共100斤，折成粮70斤，用菜盖上拿回。

1961年7月份，一天中午无人，到紧挨自家院子的地里偷小麦2捆，共折粮50斤。

1961年10月，有12次趁地里无人，偷玉米棒12口袋，共480

斤，折成粮 336 斤，用猪菜盖上拿回；

有 2 次见附近无人，偷拿捆好的高粱穗 2 捆，用柴裹住背回家里，折粮 50 斤；

偷谷子(当为谷穗)2 次，2 口袋，共 100 斤，折成粮 70 斤。

1962 年 10 月，偷拿玉米棒 2 次，折粮 56 斤；中午散工后偷背黑豆 2 次，2 捆，折粮 40 斤；中午偷高粱穗 2 次，2 捆，折粮 30 斤，用柴裹住背回；

11 月，零星偷拿地里棉花 30 次，每次大约 3 斤，共籽棉 100 斤。

总计 1960 年秋，偷拿 12 次，折成粮 350 斤；1961 年秋，16 次，456 斤(夏粮 50 斤不计)；1962 年秋，30 多次，粮食 126 斤，棉花 100 斤。是秋收季节平均两天一次，甚或每天都拿。除偷本村本队的，还偷邻村的。²²

在县档案里，旌邑(这是全县有名的一个大村)及其周围几个村庄占了不小的比重。例如旌邑大队约有 16 份(涉及大队副支书、保管、妇联主任、民兵副营长，一队政治队长，二队队长、保管，三队队长、政治队长，四队政治队长、保管，五队队长、副队长，八队保管，九队队长，十二队会计、保管等)，郭高约有 13 份(包括民兵排长，一队队长、政治队长、副队长，二队队长、副队长、会计、保管，三队保管，四队队长、保管等)。他们贪污盗窃的粮食，一般在千斤以上(有人说不到千斤不立案，也不尽然)。在四清以前几年，每年的数量不等，如按顺序，某队长分别为 210 斤、850 斤、825 斤和 1100 斤(1961-1964 年)；²³另一队长为 440 斤、253 斤和 323 斤等(1961-1963 年)。²⁴其间并无明显的发展趋向。其年平均数，多在 300-400 斤之间；也有些高达 500 斤或 700 斤以上。²⁵

在旌邑之外，还有一些比较厉害的地方，如水秀公社的团场大队。该大队支书王PH于 1961 年月任民兵连长巡田时，曾多次伙同其他社员偷盗本村与邻村的玉米、谷子(得粮 450 斤，每次约 20-30 斤)及棉花、蔬菜、土豆等(有的埋在渠堰上，第二年才取回)；1962 年保秋时继续

偷盗。据说，他组成了一个“偷盗集团”，在他的带头下，两年来被偷盗损失的粮食在万斤以上，乱砍树木现象也极为严重，以致外村叫他们为“贼团场”，把他称为“政委”、“二土匪”。²⁶

这里再一次涉及巡田作用的问题。从上述情况看来，巡田的作用是有限的，有时它还起到了某种鼓励或纵容偷盗的反作用。但有些大队，却有着严格的巡田制度，例如成家庄就有全县有名的巡田队，所以很少偷盗现象（部分原因是做为太谷县的先进大队之一，口粮标准较高），尽管它也未能完全禁绝了偷盗。²⁷因此总起来看，巡田还是有一定作用的，在这方面，它起到的就是控制与平衡的作用。因此或可以说，上述两方面的作用巡田是都具有的。

这批四清档案究竟可靠不可靠？这一问题也应给予适当的回答。四清运动在太谷无疑是十分严酷的，材料中不免会有许多夸大的部分。但是仔细观察，其中关于偷盗行为特别是偷盗方式的描述，却是相当可信的，如用何种方法、偷了多少斤两，及数量的有限性等。从这种角度来说，太谷的四清档案还是有一定的研究价值的（也可以说，四清运动的发动正是为了对付农民的此类行为）。尤应指出，太谷的四清结论，在1978年左右曾经过一次甄别，纠正了一些问题，但也大量地维持了原结论。²⁸因此我们也可以说，与实际情况相比，四清档案所呈现的此类问题，只有数量上的偏差，而没有多少质上的区别。

不过，即使是四清这样的运动，也有大量的事情没有揭露出来。例如，盂邑和上村的群众偷盗是相当著名的，但在四清档案中，却很少披露；而只看到个别社员随同干部共同偷盗的事例。

此外，在陕西一些地方，当快要整到村里的瞒产私分问题时，就有工作队里的本地干部出面“劝止”，因为当地的瞒产私分相当普遍，无从下手。²⁹在河南，据纪坡民回忆，70年代在他初任公社书记那一年，全公社就瞒产了270万斤。因此我们要想了解农村的全面情况，只能依靠更深入的调查。

在广东，农民是怎样填饱他们的肚子的？据我了解，除正式的口粮

分配外，他们可能“私下多分”一些（包括不计入分配数的薯、麦、杂粮），以及自留地上的收入。他们是不是就靠这些了？

据东莞农民说，还是靠偷的。最主要的是偷鱼虾。

偷鱼虾要晚上出去，不让干部知道。秘密的，互相之间也不知道，自己干自己的事。

如果在大田干活，回来还得做饭什么的，就没什么时间了。做散工最好，那叫做“顺工”，好差事。

鱼虾捞回来主要是卖，再买回日用品，因为那时候缺油（一年只有一两二钱半油吃）、缺布票。

除了鱼虾就没有什么了。鱼虾最好，又快，又方便。

那时为防止人偷，家里发现斗箕都要没收，就用两根竹竿一个网，不用很多时间就能捞好多鱼虾。

别的社员也偷，每个人都要靠这个。每人有所不同，但都是以鱼虾为主。

粮食也有得你吃，但如不做这个，成天就只有“斋饭”吃了。至于什么时候去，哪一天去，就是各自的秘密了。大家都知道有在干，也没人互相之间打听这个。

勤快一点的，挣的钱多，布票就有得买，衣服就穿得光鲜，否则就多一点补丁，都可以看得出来。

打上来的鱼虾，很少自己吃，就算吃也吃很少。就像自己买自己的东西吃一样，舍不得吃。

这是不是仅在东莞才有的现象呢？我回到江门，才了解到那里也有类似的事情。

比如说偷甘蔗，成片的甘蔗林，边上很好，中间都没有了。在广东的经济作物区，不但可以吃甘蔗，还可以吃水果，一边干活一边就可以吃（在“困难时期”这就很管用了）。

在广东，同类的行为有拾稻穗等。有个别人，一年两造就拾够自己

一个月吃的。也有人每回抓一把就回来。水稻容易割干净，在江门，据说拾稻穗时，大人们看见就多丢下来些。

据说，红薯长大了，会从泥土里露出一条缝来，缝大的红薯肯定大啦。假装在地里走，要快手，一手下去，赶紧站直腰，揣在兜里，有五六条就够解决一顿了。大白天就可以偷。偷甘蔗得是夜晚。

稻谷是很难偷的。不能偷割，因割回来还要晒干、去壳，很少人这么干，因为没地方晒谷。碾米也是一个问题，能碾米的地方很少，还怕人查问。偷来的稻谷要用沙盆，用木棍把谷壳插掉，才能煮饭吃。稻谷主要不是个人偷，是队长“打埋伏”，私分。

农民还为自己当年的行为辩护说：我在这里生，在这里长，实际上并不是偷，那些东西其实都是我们自己的，但那时人家说成是公家的。我要吃虾，我就放水闸；我要吃鱼，没有工具，我就拿刀去砍。因为我们要生存，不能饿死嘛！这是大地赋予我们的条件，我怎么不去拿？³⁰

在内蒙古，据说偷粮食的事可多了。在土默特左旗，北京插队学生唐晓峰所在的村有4000多人，27个生产队。刘北成的村有1100人，6个小队。都属于农区，不是牧区。

晓峰记忆得最清楚的一件事，就是有一年他看场，半夜里睡着了，醒过来一看，那一堆粮食大半堆都没有了（我想那可能就是让他看场的特别好处）。北成说他也看过场，轮换着看，但谁能不睡觉啊。一般一两点以后就睡了，醒来粮食就少了。这是常事，尽管打上“印板”（一种记号）也没有用。那时晓峰是队长，当了一年半；北成当会计，从1970—1973年当了三年。手里经常拿着“印板”，从手里没少过粮食。

在他们看来，最主要的手脚是在场上。主要是从场上拿。场面上的事多着呢，北成说，六个生产队就吃六个场面。最简单的就是吃炒豆，再就是吃豆腐，然后是烧沙鸡。吃也不太多，但每天晚上都是。晓峰认为，生产队打场拖那么长时间，想来就是为了做文章。放在场上和入了库以后就不一样了。所以我（当队长时）一催入库，那几个干部脸上就是

不好受的样子。干堆着，晒好了就是不入，但干着急又说不出。

他也觉得，各村办法可能不一样。因为在北成看来，做文章，实际是很快的，这批粮食下来就分这批，大队干部老下来，打多少粮食一看就很清楚。

另一个方面是从地里偷粮，据他俩说，这是太普遍了，凡是能偷的都偷，防不胜防。不偷的几乎就没有，不然他可能就活不了。

好偷的就多偷一点，也有的粮食不容易偷。像玉米恐怕个个都拿，太容易了，大姑娘小媳妇都可以偷。小伙子偷成捆的庄稼，有时候割完了还没往回拉呢，就偷走了。有的是拾柴火，夹在里面。有的人是夜里出去偷（有一个房东的儿子每天夜里都出去，后来才知道不光是去找女人）。

队里收割到一定时间以后也允许自己去拾，分不清的。因为庄稼收割后，允许社员去拾穗。晓峰说，一到秋收，家家房顶上都是小场面，该扬的扬，该筛的筛，虽然都不太多。北成说，我们那儿是偷偷在屋里弄，比如偷老玉米棒子就在家搓（显然在这点上两个村又不太一样）。

当我说到有些地方就像一种制度一样，到时候队长就让大家去偷一部分时，晓峰说：这有，就是这么回事。北成不大同意，说，我们那儿不是，偷是不均的。我们这儿有点接近你（高）说的那种主要靠瞒产的地方，也普遍都偷，但是发现了就得制止。晓峰说，我们那儿虽然每年都有查田的，下工时站在路口，但从来也没听说扣到谁的例子。

查出来最严重的一次，是公社书记家里人偷，结果发现家里成捆成捆的粮食，还带着杆儿呢，办展览，全县轰动。但那是知识青年发现后，给捅出来的，是一次特殊情况。显然，这个村要更多地依赖偷粮。而且一个有着4000人口的大村，（在我的经验中）也是很难管的。

他们认为，偷走的比例还不小，但那时还是吃不饱。还得想别的办法。³¹

在浙江一些地方，偷在办社时期就存在了。60年代以来，这种现象不断发生，如海宁县几次会议记录中都写着：“防止惯偷”、“防止偷盗”；要求实物露天不过夜，以防“手脚不干净的人”偷。例如，在一个

大队干部笔记中记着：

1961年10月：前天有人偷里河角的集体番薯，几个社员查了地里的脚印，认出小偷是队里的一位社员。

1961年11月：社员指责有一个人偷队里的黄豆，不计其数；采桑叶给家里的兔子吃；砍活桑柴拿回家烧饭。社员批评他，他就出口骂人。

1963年秋，有几个小孩偷别人的“刮子”（一种传统的除草农具）。某“地主婆”昨天晚上又到滨角落里偷生产队的蚕豆。

在“四清”运动中也揭发出一次四个小青年挖树根、一个社员有偷偷摸摸行为，因而挨干部打的情形。

这只是被“揭发”（或当场揭露、或背后反映）出来的极少数事例之一。据说，农民对偷盗往往是采取“视而不见”，或是“着意模仿”的态度。如人们想：“他拿，我也好拿”、“他这样做，我也可以做”。当地挖桑树根的现象就是这样蔓延开来的，“大家都在挖，我不挖不是吃亏了吗”（类似的有“你们干部可以白吃队里的粮食，我为什么不能到队里弄点柴”，干部一时竟无言以对）？于是事情越闹越大，甚至活桑树也被连根拔起。

据研究，当地农民“化公为私”的手法可谓五花八门。

概而言之，可分为借、拿、占、偷四类。一、“借”：农户向生产队借了东西常常不想到还，似乎生产队的东西一旦借来，就可以变成自己的。最典型的实例是借蚕匾。蚕匾是一种养蚕的农具，农民也可用来晒衣物和粮食。每年蚕“上山”后，农民纷纷来借。但总是有借期无还期，到下一熟蚕要用时，队里不得不三令五申，甚至要到各家去搜。最后因蚕匾年年减少，只好用蚕廉代替。二、“拿”：队里有拿某些东西不算偷的惯例。不少人心里都想“队里的东西也有我一份”，所以觉得拿队里的东西不算偷。对许多生产资料如化肥、农药、薄膜、种子等，农民都可能“顺手牵羊”拿回家，如每次队里喷完药水后，参加喷雾的农民都可以

把剩下的药水拿回，用在自留地上。据说，人人都可以如此去拿，公开地、大模大样地拿，谁也不把这当作偷。三、“占”：指农民占用集体的耕地和水面。四、“偷”：据说偷是“不上台面的”，但在生产队里，经常会听到各种某某人偷了队里什么东西的传闻，从挖几个番薯、拔几棵黄豆，一直到偷生产队的砖头、瓦片，锯生产队的树木，等等。实际上其中除第三类以外，都属于偷。

当时，学校进行爱国家、爱集体的教育，带领学生为生产队拾麦穗。但放学后，不少家长马上叫孩子为家里拾麦穗，有的还故意让麦穗落在地上，以便让孩子拾更多的回家。

因此，在该项研究中，偷盗在各种“非制度化”和“反制度”的行为中，被称作为“纯粹的反制度行为”。³²当然，各种说法“见仁见智”，也许都有道理。但是，一个没有了“偷盗”（及其他“反行为”）的“集体经济”体制，又怎样才能维持下去呢？没有了这样一个“下层基础”，它的“上层建筑”恐怕也就不能不倒塌了吧！

偷，是我在湖南调查时感到最难启齿，也是最多问到的。

如有人说，不偷就没法活了，人人都偷的，但偷只是“困难时期”偷得厉害，什么都偷，后来就少了（青山）。有人说，那时人人都偷啦，那是只偷吃的，不偷别的。场里、仓里、地里，只要能偷得到，都偷。“饥荒起盗心”，有东西吃就没人偷了（国富）。还有人说，“饥荒起盗贼”，“有条件的到处偷，无条件的偷不到”（北晖）。没有不偷的嘛；偷就偷粮食，别的不偷；“五风之中专门偷”，不偷就饿死了，但那样也饿死不少；聪明人去偷，老实人吃草，树皮都吃光了（其中梧桐树皮最好吃，枇杷树皮最不好吃，苦得很）；吃南瓜藤，拉不出屎来，有人就这样活活憋死了（步海）。有人说，偷得厉害是“困难时期”，那是救命；连小菜都偷，没粮偷了；仓里的、地里的，能吃的都偷；不偷的就是没力气的，或是病人，动不得了，有能力的都偷；丈夫妻子、父子、母子，都只顾自己，虽是至

亲，也丢下不管；以后有条件了，就不偷了，人，不是生来要作贼啊（任勤）。

对于“偷”所涉及的伦理道德问题，有人说，偷并不可耻，谁偷多了谁更有本事；也私下互相议论，只是五十步和百步的关系（祖同）。确实，那时候不偷就活不下去，所以有人说，那“不是什么贼”；同时却说，旧社会“贼”是一个臭名；被人喊一声“贼”，子孙都抬不起头来，另外过去也没人偷别人地里的庄稼（步海）。看来，前后还是有所变化的。

但是否“偷”仅仅是在“三年困难时期”才有的呢？其实不然。

据档案记载，1957年发现，双抢开始以来，在一个乡先后发生盗窃社队稻谷的事件14起，其中一名晒谷员借送茶为名，每天从晒谷场偷走三巴壶谷，共偷谷100多斤；其他几名晒谷员或纵容老弟、或唆使野老婆、或让岳父偷走稻谷一二百斤不等；一名晒谷员涂改过秤码子，7石改成5石，企图盗窃；另有三名巡逻（看青）的社员夥偷了稻谷120斤。据扩干会上反映，一名惯偷今年偷农业社的稻谷、黄豆、麦子达五次以上；另有一对夫妇拆烂二队社屋偷了稻谷400多斤；还有人反映，因对农村社会秩序管得不够严格，对小偷县里也不处理，这样导致了“农村中搞小偷的很多”。1957年7月，县委为防止对公共粮食的贪污、盗窃、隐瞒、私分，专门发出一个加强秋收保卫工作的指示。到年底仍发现，盗窃案件显著增多，有人伙同晒谷员偷走社里稻谷1,024斤；有的夥偷稻谷14石，计1,700余斤；有的社夜晚被撬开仓门偷走稻谷580斤；有的集体耕牛被偷走；有的偷走集体3头肥猪。“特别是发生在农业社的小偷活动普遍而严重”，有的乡一个月内就发生47起（计有稻谷、红薯、什物家具、小菜等各若干起，其中以小菜居多），有的半月即发生40多起。发生这种现象的原因之一，是干部对情况认识不足，以为“盗窃活动有悠久的历史根源和历史根源，是不可避免的产物”。

“困难时期”无疑是“偷盗”最严重的时期。尽管打的要死，还要罚。农民是越困难越偷（福宅）。据一份1961年底的“社教”简报指出，

去年整风整社以后，由于持续减产，农村兴起了新的“五股黑风”，偷盗风、迷信风在一些地方相继发生，情况十分严重。有一个队长五月里乱摸了几十斤谷子，后来队里失去5,000斤稻谷，据说也是以他为首偷的。在一个重点乡，干部在思想上行动上支持社员不多出工、多干私活，并任其偷盗。据说该乡有三多：懒汉多、小偷多、“劳劳公”（大约就是广东话的“衰鬼”）多。有的干部主张集体经营要少，不然管不了、管不好，怕偷盗。一个干部的母亲多次去偷队上的小麦、稻谷，他不做声，认为“现在是多捞多得”。有的干部利用“合伙偷分”、“盗窃”、“明拿暗偷”、“趁火打劫”、“私借公还”、“起屋补助”、“吞退库粮”等手段，贪污盗窃粮食8,000多斤；有的则偷窃、多挑谷种，多出口粮。有的食堂23户93人，偷谷的有14户23人；有的大队33户地主富农中，平均每户3人偷盗。还有的生产队长组织社员先后偷窃国家粮仓，达九次之多；有的全家六次出动，盗窃国家粮站和集体稻谷1,400多斤；有的国家粮库工作人员伙同他人，用入库盗窃等多种手段，偷窃了粮库粮食4万多斤。

当时各地存在着严重的违法乱纪现象，例如，有的地方对小偷普遍进行罚粮罚款，在食堂评定各户应扣的“偷窃任务”，并掀起一个“评小偷罚粮罚款运动”（全队评上132户，占总数的27%，粮食11,000斤）。有的公社以查产和堵塞小偷小摸为名，从1959年冬到1960年冬开展多次非法搜查，共搜查了5,089户，占总数的55%，有的户被搜查达20次之多，刮起了一股搜刮劫夺的歪风。在搜刮过程中粮食、衣物、炊具、蔬菜、碗筷、石磨、饭钵等什物私人生活资料都要，据不完全统计搜刮的粮食有13,100斤，因搜刮罚款造成死人事件14起，非法斗争497人。有的大队巡夜时发现，有人正在“用升子屯米”，因供出“还有搞大场火的”，为彻底杜绝偷谷磨谷行为，决定来一次粮食检查，结果在某人家屋外土中找出一坛子谷（约97斤），致使该人自杀。湘中在清代嘉庆年间曾因“县属积习，每遇被窃”，失主“协同保甲多人沿户搜查，往往激成讼案”，知县特立保甲条规加以禁止。没想到这样的事情到新社

会又重演了！在“三年困难”这个最严重的时期，湘中有着不少“非正常死亡”，这里所谓的“非正常死亡”，不是指饿、病而死，而是指“自杀”身亡。其中许多都不过是因为偷了一点粮食，有的仅仅偷了三个南瓜，或两条黄瓜，被别人发现后因害怕批斗、怕打、怕送水库工地，就“自杀”了！

“困难时期”以后，据说偷粮食的是少些了。分了自留地，有些吃的了。但另一方面，制度还是很严。所谓“阶级斗争一抓就灵”，抓典型斗，别人就怕了；尽管是不打了（过去曾是往死里打），但偷的还有（步海）。有人说，偷多了无处放，没有院落，就被发现了。而且互相干，“把无产阶级专政的任务落实到基层”。生产队里有队长、治安主任、民兵连长、排长等等，这么多人管一二十户，管理很严（北晖）。

偷的办法有很多。可以分为地里、场里（坪上）、仓里等等。据访谈对象对我们说：

坪里，稻子熟了晒谷时，晚上要把谷堆起来，半夜里一两点去偷。

有守谷的，困（睡）在场上仓里，看不过来（宗同）。

一次有人告发，四五家人合伙从场上把队里晒的谷偷走了，放在山上洞里，发现后挖出20缸谷，约有800斤（福宅）。

（前边说到曾有一些晒谷员或自身、或勾结、纵容亲友偷窃粮食，这都是说场上）粮仓，是晚上偷，办法多得很。乡下木板子仓，仓门板尺多宽，把它撬开一条缝，谷就流出来了。搞多少就多少呗。保管室，有的不严格，屋子没上锁，也能偷。这是个别的（青山）。有的把仓门弄一个小缝，每天弄上二升谷。然后拿一块破布裹上，锤去皮脱粒（谢）。

集体的木头仓，小孩拿小木棍一粒粒弄出来，弄一二斤稻谷，回去用布包上，用石头搓；或放在瓷坛里，用木头去捣（北晖）。

保管室是傍晚去，没锁门前把搭扣螺丝弄松一点，一般是两家以上一起去，有一个放哨的。在木桶上打个洞，铤得像老鼠咬的似的。

弄三五斤，天天弄，管半个月，就满足了。谷子可以炒一下，用木板搞碎，再用开水冲了喝下去。这是少数人，胆大的（宗同）。

屋里偷的也有。碰到谁也分一点，只要别说出去（益全）。

队里的有人偷，把窗锁撬开，碰上了了不得。还有偷国家粮站的，有一回三个农民去一个粮站偷了四五千斤粮（是在土砖砌的墙上挖了洞），被抓住判了徒刑（福宅、国富）。

更多的是在田里，撸一把，放在衣袋里，一二斤的样子，百分之八九十的人都这样。我家（成分不好）仓里、坪里不去，地里敢，风险也不大。干部家属也拿。两季能拿百把来斤（宗同）。

但也有不同意见，说地里偷很少，稻谷不好弄，搞半天也没有几十斤谷，还容易被别人看到，不像北方包谷地里看不见。脱粒也困难。拾穗是公开的，一天能拾四五斤（青山）。

“撸点稻谷，我也去”，一个老农说，“因我看见他们（指干部）偷过”。他还给我们做了一个“撸”的动作，两腿半蹲，作收割状，两眼左右一望，前臂迅速回收，唰！往衣袋里一放。就是这个样子，生动极了。他说：

撸，一次不到一斤。不吃干不动活呀（正是收割时，前边的粮食早就吃得差不多了）。拿回来用红砖放谷在地上磨，再簸出来。不干的少，没有没干过的。有领导照顾的不干。

用扁担的也有呢。胆子大的多干一点，再大一点的是领导。也不每年都干，年头好就不干、少干。一直干到包产到户。

还有在地里用梳子“梳”的呢，用簸箕装，那是属于“恶人”，极少数，看见他就拧过头不看（益全）。

干部是明偷，社员是暗偷。看见，不打也不捉，喊“有贼！”跑了算了（步海）。

收庄稼时，装在自己口袋里，是小孩子、妇女多，不算数，不是偷。担一担放在坛子里，才是偷。撸的不算（福宅）。

撻，是普遍的。放在衣袋、裤袋里，收割一二十天，弄百把斤，很普遍了。有的一家是三五个人出工，一天至少得弄三斤呢。还有一种办法是把箩筐弄湿，筐底下就会沾上些剩谷，一次弄三四斤。家里有的老人也做过那事。晒谷的人有时来看一看箩筐里有没有，拿扁担打一下，一般情况下不看。弄得一季能弄七八十斤。大的（偷）少，打的要死。小打小闹，很普遍（立临）。

有的箩筐底下拿泥巴沾，弄斤把、二斤谷子。过去县委有个领导人常举这个例子——小孩子穿大套鞋（雨鞋），在谷堆里踢，踢满了，放回家，再来踢——说：“资本主义多厉害”（友功）！

像我们在档案中所看到的那些被立案处理的事例，就迹近于“大偷”了。

如有的伙同干部偷粮，四人共偷 1600 多斤；或趁队上干塘，聚众抢劫集体鱼 60 多斤。有的伙同会计等偷窃集体粮食五次，分别分到谷 16 斤、大米 6 斤、毛谷 18 斤、22 斤、米票 8 斤不等；第二年（1962 年）又偷窃稻谷 20 斤。有的在不同场合偷盗，如曾偷晚粳谷 20 斤，晒谷时偷谷一则机，扮禾时偷谷 20 斤。有的合伙盗窃，每次分得 40 多斤。有的偷邻村集体稻谷 10 多斤，偷邻居小菜 15 斤，在田中偷剪禾穗子多次。有的扮禾时用禾把子捆在稻草里的手段，共偷粮食 150 多斤。有的多次偷粮，曾四人偷食堂大米 80 斤，一人偷谷 110 斤，担种谷 300 斤，四人偷 56 斤。有的干部把生产队放在他家的禾种 300 斤偷窃了 40 斤；或从队上仓库出口粮时，多挑稻谷 400 斤，几个干部私分。有的趁生产队队屋起火，从中偷谷 260 斤；有的扮禾时，4 人分了队上 215 斤谷；有的揭发、交代了是如何偷谷砍树，哪一次在哪里偷了多少，如何全家出动，如何“象三斤重的野猫拖七斤重的鸡婆”一样，舍死命堆起来担等具体情节，在行为方式及手法上，这些是十分典型的了。³³

“农民，几乎没有不偷盗的。”³⁴据我在各地调查时了解，偷是极为普遍的。不然就活不了。正像太谷县的老县长告诉我的，这些事情过

去他们都知道，“只可意会不可言传”。下面干部被闹时，也不互相揭这个。农民一样都在“哄”着，“大家心里都明白，但谁也不说破”。³⁵

因此可以说，在农业社靠不住——增产不能增收，甚至连肚子都喂不饱——的情况下，农民一方面采取了“压产”和“消极怠工”的办法，“维持”集体经济一定的局面，一方面就在私下动手解决自己的生活问题：或是采取“集体”的方式（这可是对“集体经济”的一大讽刺）来瞒产私分；或是采取“个体”的方式即偷盗。“偷盗”，遂成为集体经济时期农民的普遍的谋生方式之一（尽管有些地方和有些个人并不偷盗），并在农民的（帐外）“收入”里，占有了极重要的地位。

最后还要交代一句，偷，并不一定都是个人行为。现实生活中还存在“集体偷盗”、“集体合伙偷”与“个人隐人偷”，它们各有千秋。³⁶

3·借

过去农民是怎么生活过来的？在“瞒产私分”和“偷拿”之外，还有没有其他的办法？这是每次调查时我们都会提出的问题。其实，办法还是有的，其中之一就是“借粮”。借粮？难道借了不还？人们不免会发出各种疑问。确实，这一件事很少为人知晓，就更不用说它有何“妙用”了。

我最初了解借粮，还是在吾村调查时。据老朋友狗弟说：

借粮，有两种形式，一种是平均借给，像春起和秋季。例如场上唤着去借：“二队打下茭子了，大家来借茭子啦。”平均借给，一回三五十，一年总得百十来斤。每年不一样的。

另一种是零借的，像结婚啦，盖房子啦，或有什么特别困难。主要是小杂粮。关系好的借七十八十，少的三十四十。

哪一年平均借不到一百斤？零借也得达到一百。全队四百人就四万斤，绝对没问题。

每年借粮，都记在帐上，年代多了就折成钱。如分红户今年就扣，分不上红的扣，成为欠粮款。有工资收入的人家（所谓“来源

户”），是用现款。

村里有的人家现在还欠款 700 多元，政府也免过帐，如大四清时，村里有家贫农就免下 400 多元，差不多有 5000 斤粮食呢。规定地富不免，家里有劳力的不免。

吾村二队瞒产私分那次（10 斤豆子），最后也顶成借了（实际是没有还）。

据说，小白公社的人更厉害了，借了粮食菜给咱这一带人（所以包括上村在内的小白公社的欠粮欠款在太谷县最为出名，上村则是一边吃救济一边卖高价粮）。

从什么时候开始借的呢？狗弟说，自从小四清我记事了，我记得就开始了。

润元、环仙一家是从城里下放到吾村来的，那时既年轻，对村里的事又不懂。润元说：

刚到村里，一边分粮，一边就借。借是随大流的，一人五十都是五十，一人二十都是二十。春起也借，过大年的时候借小麦。青黄不接时，给谷子高粱。那年分粮时，想春起已借过五十斤，到秋天该扣了，一看，还是三百六（360 斤是当地一般的口粮标准）。回家妹妹说，这粮不对呢。其实，就不扣了。然后折了款，好像是个“帐外帐”。

环仙又回忆说，有一年夏收曾被队上派去连夜磨面，先借给大家一些（三五斤）。用老乡的话说就是先采些鲜了。

这样看来，一年之中，春起和夏收、秋收时都可能借粮，这都是平均借的。这时余粮户也要借，否则就会被误解。在档案馆中我曾见到一份中共中央关于做好粮食分配工作的文件（1960 年 5 月 15 日），其中说到，粮食安排一年要做三次，即夏收、秋收和青黄不接之前。上述的做法，恐怕还是“不无根据”的呢。

借粮，每年借，借上不还，杜润生的舅母东村 93 岁的惠贤老人也

这样对我说。

借粮不还，可以有多种形式。吾村大队干部臭小说，有的队每年秋天扣，春起不够吃再借上。二队保管邾头说，有的队是分粮时拿上借条问：“扣了你不呀？”有谁会还？累积的借条有一大沓子（手比着约有三指厚），怕不得有上万斤？然后就归入“往来帐”，折成款了。也就是记帐还钱，而不还粮。据狗弟说，年年情况都不一样，遇一年不许折，都得扣，遇一年上头没发话，就都折钱了。

那么这批粮食不就等于口粮分配（所谓三百六）之外的又一次分配么，这些粮食是从哪里支出的？它难道不是另一种的“瞒产私分”？

这些粮食是从哪里来的呢，狗弟说，是从储备粮、生产粮、牲口粮里扣出来的。比如牲口自打收秋开始，就不从库里拿粮食了，全是从场上拿。生产队时秋收长，打场直到十一月里，牲口的粮食全省下了。四个半月，三十多个牲口，大牲口一天八斤，平均按六斤算，仅这一项就可省下二万多斤。羊儿也有粮，还有羊卧地粮。

臭小说，口粮以前（指早期农业社阶段）就是三百六，一天一斤，黑下来就不吃饭（按：如此说来岂不是短了一顿饭的粮啦），后来改成三百八。那时向国家借过两回粮，十几二十斤（人均），秋天还，还的时候打三十万就说打了二十八万。

所以说是“借粮”，实际是借而不还的，本质上它仍是一种瞒产私分。

由此可见，借粮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方式。譬如说同是“犯罪”，偷盗和杀人是绝不一样的，特别是从人们的接受程度来看。显然在各种私下行为中，也有着这样的区分和排列。例如不是每个人都能“偷”的，也有一些行为如拾麦穗等，即使是最正派的人也可能去（所以它一向不被列入偷的范围，而带有某种合法性）。³⁷

贾平凹对于年轻时曾经“偷”队里的粮食，很长时间都有一种“觉得自己丑恶的心理”，认为自己“学会了贪婪、自私、狭隘和小小的狡猾”。

据说，有一位六婶用鞋壳和裤桶偷麦粒，被发现后因“脸皮薄，回家后羞愧得”喝了毒药，却没有死成。村里人知道了倒同情她，说：“你

怎么能这样呢，我们都是没抓住的贼……当农民哪能不厚脸皮？！”³⁸

在一些情况下，“偷”确是一个“颜面攸关”的事情。吾村一个平时名誉甚好的老汉，一次背柴回来夹带了一些粮食，恰好被站在高处打墙的社员看见（并无人指责他），回去就自杀了。

这里，越是集体性的行为，它在严重程度上的排列中就可能越靠后，而不致引发严重的心理负荷。对于那些羞于去偷或不齿多偷的人来说，能够使他比较心安理得的，可能除“瞒产私分”外，就是“借粮”了。它利用的又是一种合法的形式，或钻合法形式的空子；何况借粮并非白拿，而是付费了的呢（当然是按统购价而非政府不予承认的黑市价格计算）；而瞒产私分，顾名思义，却是“不付费”的。

借粮的数量有多少？会不会有人均一百斤？太谷县粮食局业务股长靖发说，凡中等队一年人均也得借一百斤左右，我去过南阳、中阳、胡村庄等（皆属胡村公社），大体都是这样，年年借。秋天借得多，口粮高的还些，多数是折价了。分红户扣款，来源户交钱，分不上的欠款，五保户为队上包了。此外，国家也有借销，生产队有储备粮，或是队之间互借。曾在吾村蹲过点，后任水秀乡书记的纪鸣也说，一年差不多能借到一百斤，想借二百呢，一般能满足个百分之五六十。

可从另一方面说，农民也不能不借粮度日。太谷县的粮食生产和分配分夏、秋二次，夏天分小麦，秋天分杂粮。据说，农民往往赶收秋把麦子就吃完了。大秋连分带吃，一口赶不上一口，一边分一边吃，还得还人家帐什么的。阴历年以后农业社结帐，这时就没什么粮食了，就开始借。到养种那阵，从立夏、谷雨直到夏至，普遍都得借。就是这样倒着借，绝大多数不借就过不下去。这就是农民不得不借粮的理由。

借粮在各个地方是不一样的。作为太谷三大先进队之一的成家庄支书郝慷说，他们那里很早就没有借粮了。原因就是口粮标准较高（经常年在420—460斤之间）。但是先进大队就不借粮么？另一个先进大队扬家庄是怎样的呢？

1969年正是我到太谷插队的第一个年头，对太谷来说，这是平产的

一年(比上年略有增加),但是从省里通过专区下达的征购任务,却增加了一千万斤(增加27%)。全县人均口粮急速下降,一般村子的口粮标准都由三百六变成了二百八,群众意见极大。这一事件又是连续性的,1970年全县征购量在上年的基础上又增加了一千万斤。以致它成为“困难时期”以后,当地粮食返销数量的最多的一个时期。

返销粮的供给数量毕竟有限,就在1970年春天,出于不得已,县里改变了前一段“不许借粮”的决定,允许每人借粮六十斤,最多可望借到一百斤左右。当时的说法叫做“多征是对的,可以借粮也是对的”。可见借粮正是突破口粮标准的有效方法,原先不许借的规定正是有鉴于它的可能存在而预加防备的;后来迫于形势不能不增加口粮供给时,仍是使用这一现成的方式。这是我所知道的一次公开的大规模的借粮(这批粮食不知最后是如何平帐的)。至少在这种时候,扬家庄这样的先进大队也是要借粮的。

在我看来,扬家庄与多数的农业社不同。其它农业社生产只有缓慢的增长,所以既分不上粮又分不上红,而扬家庄是全县乃至全专区屈指可数的先进大队之一,粮食产量从最初的60多万,到文化革命前已增加到200多万斤,给国家的贡献也由10万增加到100多万。但是社员的分配却被箍死了,如口粮始终是在四百斤上下,工分值是在一元左右,还不如1956年的水平。这反映出集体经济制度的一个根本特征,即集体经济注定就是一种“剥夺经济”,它也在很大程度上规定了农业社的内部制度。

在这种情况下,农民自然要想他的办法。尽管这有时需等待时机。

农业社是不是可以留下一点“剩余”?这在人民公社时期的“一平二调”之后,是有一个过程的。到1962年“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确立前后,政府规定队里可以留一部分储备粮,数量是年产量的2%(到七十年代初这一数额被扩大了;另有规定完成任务后每交一斤可多留二两)。这样扬家庄大队就有了一批自己的粮食,一开始(1961年)只有几万斤储备和机动粮,以后陆续增加到几十万斤。同时,由于规定了分红的上限

(如郗慷说,一块六以上就不让再分;又有规定,人均收入一百元以上的留积累20%,依次降低一个百分点,不到四十元的不留),社队集体手里除了粮食以外,也有了钱,到文化革命前已累积有十几万元(大约相当于一年的生产费用)。这就为社队一级的“私行为”提供了一种可能。尽管它是政策规定了的,而且控制权也在公社手里。

到文化革命,“天下大乱”,机会终于来了。大队做出了新的规定,把社员买煤、肉、小猪、牛奶、酱、醋的钱,都包了下来,甚至买自行车也可借款,这在后来被批判为“反革命经济主义”。在扬家庄,最多的一户借款达2,000多元。但是最厉害的还不是这些,而是盖房。从1968年开始,一两年间即用掉六七万元。在各种名目之下,社队的十几万现款不久就几乎被用光了。盖房不仅需要借钱,也要借粮(如每家可借150斤小麦)。这种方法就是冲着那批储备粮去的,据说当时队里借粮随便,谁想借都给。但是储备粮的动用有严格的规定,借粮最终不可能从此名目之下支出(所以最后从帐面上也很难看出该队储粮量的变化)。最后是不是还得用“瞒产”的办法来处理?按照大队在1971年初的一个补充决定,结果这批欠粮都被折成了款,这走的仍是一般社队“借粮”的老路。³⁹

应该指出,在太谷调查中,借粮是一个争论最多的问题,有人甚至否认它的存在,但更多的争论则集中在究竟能借多少斤上。无论在吾村,还是在武家庄,都是这样。

但我确在太谷县档案里,见到不少借粮的案例。例如:

里郗庄大队主任石XY在1962和1963年,曾以借为名,不打借条不上帐,先后取粮358斤;⁴⁰

1964年秋郭鬲四队队长杜YX声称家里粮食欠缺,借谷子150斤,分口粮时并未扣除;⁴¹

晒邑三队队长籍SH,以借为名,通过保管拿小麦50斤,荞麦50斤,谷子70斤,并未上帐;⁴²

1963年秋郭高二队队长王XL借玉米220斤，说以后再还，并未归还；⁴³

1964年夏郭高一队队长刘MW在向保管借高粱50斤，未还；⁴⁴

狭土河三队队长王BG借粮，说分劳动粮时还，未还；⁴⁵

洞崖大队长乔SJ以借为名，1961年偷拿粮食460斤，1962年偷拿230斤。⁴⁶

武家庄调查小组曾了解到，太谷在1976-1978年有一次全面清困，当时全县欠款共有480万元，清理了300万元。如果全部是欠粮款，折成粮食则有5,000多万斤，人均约260斤，相当于1969年一年的口粮了！这仅是农民对政府的欠款。社员对集体的，我过去了解1972年有过一次清理欠粮欠款；现在知道，最早的一次清欠，可能是在四清时。显然县里掌握的只是累积的欠额，主要的“借粮”行为当是在村子一级。

直到一年多后，我拿到了武家庄调查小组整理的帐目资料，确定看到了“借粮折款”一项，这个问题才最终获得了解决。例如，在1972年，在武家庄46户、183口人中，有90%的人家曾经借粮：少的二三十斤，多的二百多斤；全村平均，人均一百斤（户均四百斤，每户平均四人）。⁴⁷

是否仅有山西太谷县才这样呢？不是的，在“三村调查”之一的大连瓦房店市，我们也发现了类似的事例。例如，从帐面上看，某村在1968年曾有10%的人借粮，人均十余斤；1982年借粮的较多，大多数的人家都借了粮，但人平均数却比较低。⁴⁸在访谈中了解到，当地许多村子每年都要借粮给社员，社员最多的借100-200斤，一户从200斤到800斤不等。所借粮食“不用落帐”，在年终分配时扣除。有的人可以年年借粮。另外，还可以（向信用社）贷款买粮（到国家粮库以平价购买）。据说，前者主要是对缺粮户，后者则集中于贫困户，尤其是家中劳力少、人口多、孩子多的农户。有的人家一年能贷款50元，计可买回玉米面700斤左右。⁴⁹

在内蒙古，刘北成认为，偷走的比例还不小，但那时还是吃不饱。所以每年春天都出去借粮，都是他去（当时担任大队会计）。到别的村借，像沿铁路一带，土质比较好，属比较富的、有储备粮的村。借，也带有点高利贷的性质，借糜子，有时也借玉米，都要还小麦或莜麦，价格差比较大。当时最便宜的是玉米、高粱，其次是糜子、小米，小麦或莜麦最贵。借多少呢，印象中一般是借两马车，记不得具体数量了。我们小队大约一百七八十人，回来分——每年普遍都要青黄不接——然后记在粮食帐上，也记成麦子，到夏收时扣，是真扣。

另一种借，是信用社贷款（向国家借）。这种到时候就免了。这个县里应该有帐。

据说，在北成那里没有普遍借的。因为有一个特殊的地方，就是村里有六个生产队，但地主、富农都集中在他们那两个生产队，占人口的一半。这使得普遍借不可能。⁵⁰

相对于北方的“借粮”，南方主要是“超支”。我在皖南了解到，那里有超支粮、超支款。

“超在那里就是了”（也就是不必还了）。超支款，实际就是超支粮（也就是借了粮以后不还，仅仅还款）。比如说按月分粮，年底一算已经800斤了，实际只应分700斤，超了，也就算了。

对一些大肚汉，队里也愿意照顾。

但超支的范围早就超出了这些。据说，超支的多着哪，绝大部分都超，是笔“烂帐”。不应该超支的也超。这也可以称为第二笔“帐外帐”，其数量恐怕要远远大于第一笔“帐外帐”即自留地和“小自由”的收入了。⁵¹

在云南调查中，我未涉及超支借款问题。但据1978年统计，全省共有超支欠款一亿四千余万元，如果都算成粮食帐的话，约合二三十亿斤粮食，这也不是很小的数字了！⁵²

在浙江，也有借粮的现象。比如，1968年有一个农民因借不到粮食，就骂生产队干部“我记着你们！”⁵³但详细情况就不很清楚了。

我在湖南调查时自然也问到了借粮。借粮(像北方那样)?——我们这里没有。这是多数被访谈者的说法。

有人说,跟队里借,借不出来。1962年以后有了储备粮,有的只有数,没有实物,有的即使有也分掉了(北晖)。

借粮,有一种是向集体借。农民自己有集体储备,旧社会就有积谷。青黄不接时借给,秋收后还上来。集体保管,绝大部分以村(大队)为单位,不以小队。有借有还,有的还利,百分之十的利息。当年一定要还,还粮食。另外国家还给返销粮,每年都有,不太多(青山)。

据乡里的农民说,积谷是借100斤还130斤,村里管。我们村约有120石(15000斤)。如若不还就不借了。看偿还能力,要300给200,不借400。我家因有政治问题,队里不借给。这笔粮食后来都贪污了,1957、1958年就没有了。办事,只好跟亲戚“借”。储备粮、战备粮我们那儿都有,都在国库里,借不出来(益全)。

有人说,借也可以借一点,百把斤稻谷,但年终一定要还(质凭)。

有人则说,积谷到1951年就没有了。好多呀,分掉了。收到信用社,入股,变成钱了。借,只能借钱(福宅)。

大肚皮,没人管,你少吃啊(质凭)。

有人说,队里不借,生产队没有好多粮食的。不借,分。借,你借,我借,借多借少,都来借就乱了。每年分配完,谷仓里都要剩点谷。因为进时干,出仓时潮了些,就多些。这些都分掉,没得矛盾(国富)。

粮食收仓后受潮长出来的,(人均)能分七八斤。有积谷,有借有还,没息,调剂性质。地富不借。另外,还有借销粮,向国家要(立临)。

还有人说,跟生产队借粮,就没得,都分光了。“是毛主席的侄儿也借不到。”积谷是一直到1964年才全部废除。能够借,有限得

很，也不能全借。一定要还，一扮谷，要先还，还要付息（步海）。档案中也记载着，某干部利用担大队“补助粮”之机，担了积谷数百斤归己。

县里老干部说，借粮，那个有的。也不一定都有，土政策。分了新粮就还，顶多借百把斤、二百斤。也有计在帐上的（健华）。

积谷是一个老传统，据说始于清代同治年间，当时全县劝捐有一万石。随后将雍正以来创办的社仓并入积谷，共计约三万石，分储县常平仓及各都仓库。民国三十二年增至二十二万余石（约2,700万斤）。1950年春，清理积谷，清出收回2,000万斤（《粮油志》）。1954年将积谷折价款112万元，移交信用社作公积金（1995《县志》）。照这些历史记载看来，湘中的“借粮”是有传统的，积谷就是一个证明。不管它究竟有几分延续了下来，和延续到什么时候，作为一种传统，它怎么可能就“荡然无存”了呢？不管社会制度有了怎样的变化，农民的那些实际需要依然存在，它们又是通过什么途径解决的？据我了解，其他一些省份并无“积谷”的传统，却能创造出“借粮”的方法（参见山西调查），湘中农民难道就没有类似的生活需要和相应的解决办法吗？

县里的一位干部最终为我们做出了解答，他说：

借粮，是有的。特别是1975、1976年以后，每个生产队都有储备粮，家里有特殊困难，可以各方面调剂（“包产到户”以后这些粮全部卖给了国家，拿钱办了电）。以前有，是个别的。借了，要第二年偿还，有的取一点息，十或者十五，和积谷一样的。积谷是个别村有（10%左右）。还粮可以有多种办法，比如说多投肥、投资，将来还你钱，但会奖粮给你，一块钱奖一斤谷，等等。

遇到一些实际困难怎么办？比如老人死了，有的生产队就照顾一二百斤谷子，60年代有（70年代没有了）。也不是统一布置的，各地自己处理。还有，盖房有补贴，一般是五十斤谷一间。这是60年代后期，早先县政府规定是三十斤一间。死了人每户都去帮忙，

都要吃饭，用两三天时间，用粮比较多。结婚补助的少一点。生小孩的，人们多是自带四斤、五斤谷子来吃“三朝饭”(友功)。

后来我们在档案材料中也发现有“补助粮”，和因照顾社员而“给粮食”的事情。显然，这些“照顾粮”是不用还的(恐怕最多是以钱的形式记在“往来帐”上)。这样一看，说来说去，也不管它是否叫做“借粮”，农民的办法不是很多么！

另外还有个人向集体、集体向国家(信用社)借的。据说60年代冲过一次帐，国家不要了。有几百万元，全平了(北晖)。这虽说是钱，但背后一定会涉及到粮。据说还有一种“倒欠帐”，负债累累，不给钱，什么也要分，集体就亏空了。也养活了一批人。打集体主意，你搞我，我搞你。欠粮食的也有，叫“超支户”(谢)。

据档案记载，在农业社的早期阶段，湘中的“超支户”及“分空户”就存在了。此外，湘中还有“返销粮”、“退购粮”、“借销粮”等一堆名堂。据说：

返销粮各地都有，有的困难户也能分到好几百斤(益全)，但人均数量不多，最多有七八斤的样子(北晖)。有的生产队瞒产私分，目的之一就是为骗取国家的退购粮、返销粮(国富)。“借销粮”好像从统购统销以后就有了，是向国家借，在别处还很少看到。如1957年的“扩干会”上就提到了借销粮，人们对“借粮要还”表示不满；当时提到的还有“基动粮”等。

有份材料上说，该县的储备粮在“文化革命”期间达到了2,000万斤。当时没有严格的管理制度，随意动用，储备粮变成了“机动粮”，或二次分配的冬储夏分粮(《粮油志》)。这又该如何理解呢？

据说，储备粮是春荒时用，给特殊困难户，如劳力少人口多的、残疾的(五保户不在内)。小队报上来，每户给三五十斤不等。从储

备粮里走帐，大队“公仓”里出。属于“贴粮”。另外有借的，一般控制一家一户只能借多少多少，有个“控制数”。而且，生产队、大队、公社、县里都有“机动粮”（师平）。

这，不就是正式分配之外的“二次分配”吗？

这些现象表明，借粮是一个相当普遍的现象，不过借出数量不是那么平均，也较无规律可言，在不同地方、不同时期，借粮数量也都是不一样的。遗憾的是，“三村调查”只是抽查了几个年头的农户帐，没有能够逐年搜集。至于为什么很多年头没有“借粮折款”，也可能有几种解释，一种是该年没有借粮；一种可能是像狗弟说的那样，有时上头控制很严，必须在年终分配扣除；一种是如我的插队同学所说，有的时候“借粮”，根本就没有上帐，不但没有还粮，连款都没有扣。究竟是哪种情况，恐怕就要视具体情况而定了。

4 · 数量估计

在对农民的各种“反行为”做了一番了解之后，剩下的一个问题，就是这笔集体分配之外的“帐外帐”，即农民通过瞒、偷、借而拿到手上的隐秘的粮食在数量上一共有多少呢？我们先来算一算太谷的帐。

“帐外帐”中的第一笔，是自留地粮。

自留地是早期农业社就有的，其数量可能并无统一的规定。它在1958年被收回，1961年重新恢复。当时规定有一定占地比例，比如说5%左右。有的地方人口多，人均就少些，在地宽的地方，自留地就多些，比如吾村人均就有二分五。到七十年代，随着人口的增加，人均减少，在吾村及武家庄等地，自留地仍有一分五左右，一般也不低于一分。

太谷的自留地主要被用来种植粮食。分两季耕种，头一季一般是麦子，第二季是谷子，如果要种些蔬菜也在秋季。粮食亩产量可以达到一千斤，甚至更高一些。例如1970年左右，吾村有一户人家的三分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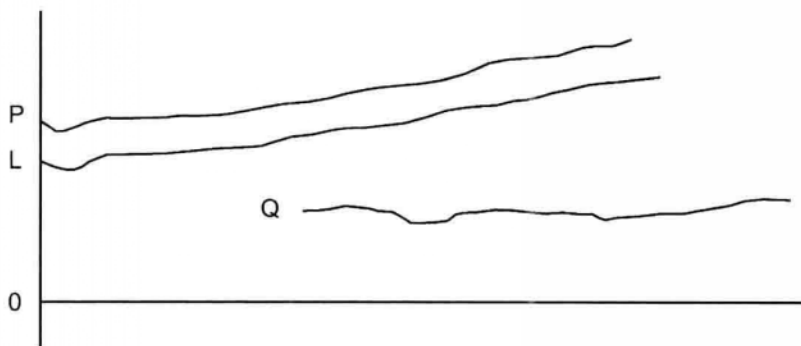
地就打了一百五十斤麦子，一百七十斤谷。这是很通常的产量。有的作务好的地方，小麦即能够亩产千斤。达到这样的水平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但在过去也不罕见。如惠贤老人说：东村自留地那麦子就能打到一千斤以上，我就琢磨，农业社咋就不行？吾村据说也有能打一千斤的人家，但只是很少很少的几户，那庄稼确实收拾得好。再一个原因是地亩宽，说一亩并不止一亩。

自留地甚也能种，但为什么都种粮食呢？元恺老汉说，是因为一分地打一百斤，一分五打一百五，就能把吃的问题解决了。种其他也能换粮食，但得到外边去倒，那时政策不允许这样。

这样看来，自留地的亩产量一般能达到一千至一千斤以上，通常每个农民有自留地一分五，最低也有一分以上。计算起来，人均产量也有一百至一百五十斤左右。这在正式的口粮分配三百六之外，是一个并不低的数值。

自留地的存在是人人知道的，但是它的产量统计在各地是不一样的（有时进入有时不进入统计，详见后文）。也许它可以称为第一笔“帐外帐”。

7-1 中国粮食生产和分配（1950-1980年代）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粮食统计资料》，页 24-25；农业部计划司编：《中国农村经济统计大全》，页 576-577。（根据笔者实地调查数据判断，乡村人口人均占有量在实际上并不是一条直线，而是长时间维持在 300 多斤的水平，一直到 1980 年代才超过了 1956 年的水平。又，本章各图都仅仅是示意性的。）

现在我们作一个坐标图，图中最上面的一道的曲线P，表示粮食的总产量，它是按一定的斜率上升的；第二道曲线L，表示总留量，包括口粮、种籽和饲料等，也是上升的；二者中间就是征购量，是国家拿走的，相对前两者而言，是比较确实的数字；图中第三条线Q，表示人均口粮，它按另一种口径统计，大体上是一条水平的直线。这几条线都按年代展开。端点为O（参见图7-1，它是根据全国统计数字作出的）。

这些图示所根据的都是官方的、或说是公开的统计数字。但是现在，我们就至少多出了一条曲线，这就是自留地粮。我们可以把这条线加在坐标的下边。根据太谷的情况而看，这样人均留粮就应该多出了100-150斤。但情况并非如此，因为自留地的亩数是不变的或很少变化的，所以，不变的（或可以认为是不变的）只是自留地粮的总数，而人均占有量却逐渐有所下降，但一般不会低于100斤（因自留地亩数不会低于人均一分）。这样坐标中就会多出一条直线，和以不同口径计量的一条斜线，分别表示自留地总产量和人均留量。

拿太谷县来说，它的自留地面积在长时期内大约为二万多亩（大约占耕地面积的6%，中间也有过小的变动），这样，自留地粮的总产量大约将近三千万斤，在全县总产量中的比重，由四分之一逐渐下降到七分之一。按人均计算，大约是从人均二百斤降到一百多斤（太谷县农业人口由1961年的13万，增加到后来的20万人）。这些都不能算是很低的数值。不过有一部分情况在图中被简化了，就是在1980年后大约有一两年时间，太谷的自留地突然提高到五万至八万亩，增加了近二倍（约占总面积的20%，据说是增加了“饲料粮地”）。这样自留地的总产量将达到五六千万斤以上，这一数字就相当可观了，尽管它的实行期很短。

不过问题在于，太谷的自留地粮并不是不进入统计的。但自留地粮的统计也非常不准确，或者说它仅是一个“统计”而已。在报表中，有些地方自留地的亩产量还没有大田的高（以集体大田对比自留地亩产，南席大队为474:400；城关公社为718:517；泮泊公社为309:273；集体大田略低于自留地的有小白、王公、窑子头等公社，以及1966年的全县

数字);有的年份,各公社统计低于全县合计数字上百万斤(1970)。所以据老县长和粮食局长说,它不过是个“机动数”,有时进统计,有时不进统计,或减产时顶进去,或根据上级意图上下之。因此,尽管太谷县自留地产量多在7-8%之间,我认为,仍有大约一半左右并没有进入统计。⁵⁴

全国的情况又是怎样的呢?估计全国自留地的产量是一件很困难的事,首先自留地的亩数是不清楚的,如按总量的5%计,则约有八千万亩。其亩产量更是不好估计,按当时全国平均亩产(约500斤)计算显然不合情理,但按多少斤计算才合适呢?又有多少地亩是不种粮的,有哪些地方因何种情况而不进入统计?这些,都是一时难以回答的问题。

还有一部分和自留地粮相近的情况,就是“返销粮”,或曰“返还粮”。但是它的数值是比较小的,太谷县一般每年只有一千吨左右,大约二三百万斤。而且它不是给所有人,而只给重点缺粮农户。老县长说,过去由于高征购的结果,每年2月以后都有返还粮,一直到6月小麦下来,每个村都有。1974年5月29日太谷县革委会的一份文件说,去年全县口粮在260-320斤以下的就有三百个生产队,七万余人(占当年农村人口的40%),不知这是否即是所谓的“重点缺粮”户了。

返销粮与自留地粮相比,是更不能算作“帐外帐”的,但它确在每年的口粮正式分配之外,又对社员的口粮作了一点补充,尽管它不是针对一般情况(如所谓三百六者),而是补助口粮过低(如在三百二以下或更低数值)的农户的。

一般来说,返销粮平均到每个人头上的数量是很低的,但也有特殊的情况。例如在困难时期,以及1969年的高征购以后。在这两个时期太谷的返销粮每年都达到了七百万斤以上,远远超过了平时的水平。其中,1959-1960年达到一千七百万斤(1959年人均90斤,1960年人均58斤),1970-1971年达到一千六百多万斤。1970年连扬家庄这样的大队都返销了35000斤(人均16斤)。

严格地说,真正的“帐外帐”是指以下三种情况,即:“瞒产私分

粮”、“偷盗粮”和“借粮”。

这三者的数值究竟有多大呢？根据太谷的情况来看，这几种现象往往并不同时发生于同一地方。如瞒产私分的地方很少偷粮，而大多数偷粮很严重的地方，也没有瞒产私分。据我调查所得，瞒产私分的地方，是在400斤的口粮标准之外，大约能增加200斤；而其他地方，口粮标准在360斤左右，偷粮和借粮两项相加之和，大约有150斤，到不了200斤的样子。

这就出现了一个有趣的现象，即“帐外帐”分到每个人头上的数量，大约是公开帐的二分之一。当然这仅是与口粮对比，还不能算是一个精确的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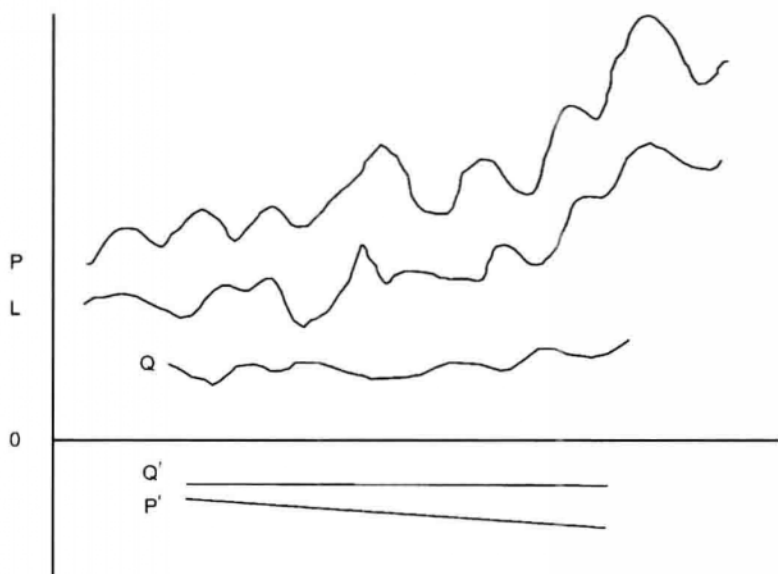
它表示什么呢？它至少表明，过去所说的什么按劳取酬、二八分粮，都是虚假的。因为在队里分红之外，还有一大块是在这里（当时粮食市场价格很高，例如1970年太谷小米0.42元一斤，高粱0.30元一斤，与1994年我回乡调查时的价格接近）；而口粮中八成按人头分配的部分，若加上这一二百斤，人均的比重就更大了。这里我们还没计入自留地的产粮，它也是按人分配的（因地是按人分的）。所以有人说农业社是一个按人头平均分配的经济，参考了上述现象，这一说法就显得更有道理了。

它还表明，农民过去吃粮的数量，并不仅是口粮和自留地粮，还有这批帐外的粮食，如果前者相加有五百斤的话，加上这一笔，就可达到六百斤以上，离当时一般人所说七百斤的“温饱标准”，已相去不远。可以说，实际上中国农民就是这样“吃饱”或接近于“添饱”他的肚子的（当然什么叫做吃饱，一定有着不同的意见和争论，这也是一个很值得探讨的问题）。

现在我们也可以原有的坐标图中加上这些数字。与自留地粮不同的是，它的人均数是不变的（实际上除瞒产私分以外，无论是偷粮还是借粮都不是平均的，但我们只能这样计算，因此所谓“人均数”总有很大的人为性质），而总量却在逐年增加（因为人口增加了）。这样在横坐标

0点之下，我们需增加一条直线 Q' ，和一条向下的曲线 P' ； Q' 表示人
均的隐秘粮食占有数额，后者 P' 表示随人口增加而增加的隐秘粮食总量。

7-2 太谷县的粮食生产和分配(1950-1980年代)



资料来源：总产量、总留量和农村人均口粮，见太谷县统计局：《太谷县建国三十五周年统计资料提要》，1984。（这些统计中1958年的数字——从总产量到农村留量和人均口粮——都是有“水份”的。）

通过上述研究，我们至少可以知道，每年农民实际上吃到的人均粮食数量，并不是 Q ，而是 $Q+Q'$ ；每年的总产量，也不是 P ，而是 $P+P'$ ；总的留量，不是 L ，而是 $L+P'$ 。

由此，我们终于发现了一个“隐秘世界”：各处存在的反行为最终形成一个“二相社会”，即“假天下”与“真实世界”同时并存。

这数值有多大呢？若以太谷为例，再假设这一现象是始自1959年，那么从那一年开始，把太谷的人口数乘以上述的平均值——我们姑且定为150斤——便可以了。

这样我们可以得知，太谷县的这笔“帐外帐”，从1959年到1983年，大约是在每年一千七百万到三千万斤之间，不断有所增加。其占

统计即“帐内”数字中粮食总产量（约从七千余万斤增至二万万斤）的比重，是从24%到14%，逐渐有所降低。具体来说，在文化革命以前及1974年以后，这一比重多在15%左右，其他时间（1967-1973年）则接近20%，而以困难时期最高。当然我们若把人平均值再提高一点，这一比重便还要增高（若提高为人均200斤，则为30%到20%之间）。

因此，像老县长所说，隐瞒数字一般都在百分之二十左右，这话是很有道理的，也和我们计算出来的结果很接近。

此外，这一数字尚未加上自留地粮，如果再加上那一部分（由于返销粮数量很小，此处仍不计入），其总数将会达到五千万斤以上（1980年以前，占该县粮食总产量的四分之一左右），人均占有量也将达到二百斤以上的水平。即使自留地粮中有一部分已入产量统计，但不入统计的部分可能更大。即以二者约略相当计，也会提高“帐外帐”部分的比例。而且，农民向政府（银行或供销社）借款购粮（如前述太谷县清欠4,800余万元，若全部用以购粮将有5、6亿斤粮食，十几万人口，人均约3,000斤），以及返销粮等，还都未计算在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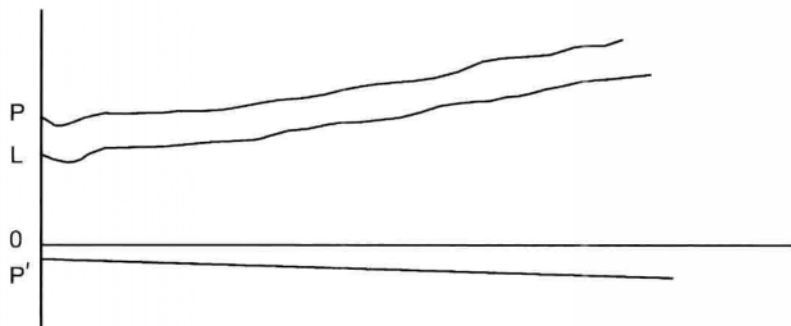
根据上述公开发表的数字，太谷的自留地在1980年以后增加了4万亩，而根据我后来从统计局得到的数据，这一数字还不无问题，如1982年太谷县自留地实际增加了6万亩，一共为86,545亩（总产量4,202万斤，亩产486斤，低于全县亩产量62斤，至少从1980年以来该县自留地亩产统计都低于集体地产量），我们若把这部分自留地粮计入，这批帐外粮的总数将达到八九千万斤，人均数也将达到四百多斤。实际上，这一数值还有可能更高一些，据我在吾村调查，在集体经济的最后几年，人们知道农业社快散伙了，所以就大明瓦亮地偷，例如有人从地里用小箩头一次就装回46个玉茭，或整车地往回拉蔬菜，谁也不管谁。据说，1977年以后借粮也显著增多了。如前所述，当时太谷粮食总产量在二亿斤上下，包产到户以后，也未见增加（仅1984年增产一千余万斤，并未超过1979年的产粮水平，以后又降了回去），那么这八九千万甚或更多的粮食（它已接近粮食总产量的二分之一），是到哪里

去了呢？它又怎么可能凭空没有了？这不免会使人认为，要么是各级统计严重失实（无论是在包产到户以前还是以后），要么就是农民在继续“瞒产”。难道这一大批粮食能这样就“消失”了？

实际上，上级失实和下层隐瞒，这两者是一事两面、互相关联的。不难想象，在刚刚包产到户的几年中，农民存在严重的顾虑，很可能还不敢或不愿讲实话。看来，到包产到户以后，国家与农民间的这场“斗争”还没有结束呢！

以上是一个县的数字，全国情况又是怎样的呢？如果按照同一算法（不计自留地粮，而仅以人均150斤计，当然这是一个可以争论的数字），在全国始终便有相当于总产量20%左右的粮食是被农民私下拿去了，到包产到户前夕，其总量已不下一千二百亿斤（参见图7-3）！

7-3 包含隐秘数字在内的中国粮食生产和分配（1950-1980年代）



资料来源：《粮食统计资料》。

但是上述这些情况，几乎被所有研究农村经济的同仁给忽略了。他们大多都相信了那些官方统计的公开数字，并以类似图7-1那样的坐标图作为研究的基础，而不了解其实那只是个“官样文章”，所谓集体经济只是个“伪经济”。在这些官方数据之外，还有很大的一块东西，它们才是所有那些上层构架的真正基础；也是农业社集体经济的真正基础，没有这些，农业社这个架子根本就是搭不住的。而且，它不仅影响到集体经济时代，还深刻地影响到改革以后的农村和农村经济。⁵⁵

以上主要是依据太谷县情况所做出的一个推断。另据估计，在内蒙古刘北成队的村里，“黑”下来的粮食也得有20%，人均一百多斤。⁵⁶这和我在山西了解到的情况是极为接近的。

全国情况究竟是怎样的？对此还应作进一步的研究。杜润生曾要求我把有关问题归纳一下，并特别嘱我弄清数量问题。我考虑南方有些地方粮食情况和北方不大一样，特别是大量自留地并不种粮，这可能会影响到全国的数字估计。但在杜润老看来，全国百分之二十还是有的。⁵⁷这是因为，在这项估算中，自留地粮的影响是不大的，它有至少一半要算在“帐内帐”里。而且在我的上述计算中，原本就没有计入自留地粮这一部分，而只计入了“瞒产私分”和“偷盗”粮（“借粮”严格说来也是瞒产私分），即已达到了百分之二十左右这样一个水准。

注释

- 1 见杨力伟, 辽宁瓦房店调查, 1994。
- 2 见张乐天, 《告别理想——人民公社制度研究》, 页 17、87。
- 3 参见高王凌, 《回乡纪闻》。
- 4 参见高王凌, 《一个来错了的地方》。
- 5 杜瑞芝与作者的谈话, 1996 年 12 月, 广州。
- 6 参见高王凌, 《回乡纪闻》。
- 7 参见高王凌, 《接受再教育之余》, 收录于《人民公社时期中国农民“反行为”调查》。
- 8 参见高王凌, 《真假集体》。
- 9 高王凌、刘小京, 湘中调查, 1998。
- 10 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研究生宋炳辰的调查汇报, 2010 年 5 月。
- 11 我的老家是在北京市郊区的大山里, 父母又曾在房山县农村下放; 还有另外一些在京郊插过队的朋友, 都曾谈及此事。
- 12 纪昀, 《阅微草堂笔记》, 卷十五《姑妄听之》(一),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0, 页 364。
- 13 以上参见高王凌, 《回乡纪闻》。
- 14 见贾平凹, 《我是农民——乡下五年的记忆》, 页 18。
- 15 贾平凹也讲到一位“迷糊叔”, 家住村口, 半夜里把白天割倒的麦子抱了一大摞的故事。而且被发现后, 他竟面不改色心不跳, 指天起咒, 见贾平凹, 《我是农民——乡下五年的记忆》, 页 18。
- 16 以上参见高王凌, 《回乡纪闻》。烤玉米特别好吃, 被打成“右派”下放大西北的大学生刘发清, 在 1960 年曾饿得去偷过一次青, 被看青的农民抓住后, 又被“馈赠”了几个烤熟了的玉米棒子, 据他说, “用柴火直接烤熟的新鲜玉米, 何等香气诱人、松软爽口, 真是鲜、嫩、香、甜、滑俱全。”认为这是有生以来吃得最饱、最美的一顿夜餐。见刘发清, 《作贼记》, 《荆棘路》, 北京: 经济日报出版社, 1998, 页 460。当时他的粮食定量, 已由每月 27 斤减为 20 斤商品粮(约合一天 7 两), 比正常年景下北方农村口粮标准 360 斤原粮(折合成品粮一天约为 8 两), 还要少些。
- 17 这些“个别社员”包括: 穆JW, 小白公社下土河大队社员, 43 岁, 偷粮 391 斤, 小偷小摸; 乔CL, 小白公社东崖大队社员, 35 岁, 偷粮 2655 斤, “惯偷”, 见太谷县四清档案: 374、381 等。

- 18 太谷县四清档案：351。
- 19 同上：304。
- 20 同上：339。
- 21 同上：303。
- 22 同上：318。
- 23 同上：355，刘MW，原郭高一队队长。
- 24 同上：347，白MQ，原旴邑二队队长。
- 25 同上：317，杜H，原旴邑六队保管，及355，刘MW等。
- 26 同上：057。
- 27 郝慷与作者的谈话，1994年，太谷。
- 28 参见太谷县档案，13全宗1目录有关各卷，如卷356等；也有大量的附在原档案中。
- 29 作者与王宏钧（2003年）、叶道猛（2004年）的谈话，北京。
- 30 参见高王凌，《一个来错了的地方》。
- 31 见高王凌，《接受再教育之余》。
- 32 张乐天，《告别理想——人民公社制度研究》，页62、122、362、128、172、133、134、117、130、258、433、161、389、11等。
- 33 以上参见高王凌，《土的奥秘》。
- 34 贾平凹，《我是农民——乡下五年的记忆》，页18。
- 35 同上，页19。
- 36 参见梁敬明，《走近郑宅——乡村社会变迁与农民生存状态（1949—1999）》，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页197—198，附录三。
- 37 高王凌，《回乡纪闻》。
- 38 见贾平凹，《我是农民——乡下五年的记忆》，页19、18。我以为，对于一个“研究者”来说，贾平凹的想法也许会限制他的思路；但对一个“当事人”来说，却是正常而合理的。但又不是每一个人都是这样想的，如吴国光在村里的时候，也偷过粮，据他说就“没有羞耻心的”，2000年6月2日，研讨会发言，香港中文大学。
- 39 以上参见高王凌，插队笔记，1972年；高王凌，《回乡纪闻》等。
- 40 太谷县四清档案：302。
- 41 同上：338。
- 42 同上：351。
- 43 同上：354。

- 44 同上：355。
- 45 同上：376。
- 46 同上：385。
- 47 三村调查，资料：V01-6.72。
- 48 同上：V02-6.78、V02-6.82。
- 49 杨力伟，辽宁瓦房店调查，1994年。
- 50 参见高王凌，《接受再教育之余》。
- 51 参见高王凌，《各有所长》，收录于《人民公社时期中国农民“反行为”调查》。
- 52 《云南农业合作制史料》，第四卷，页465。
- 53 张乐天，《告别理想——人民公社制度研究》，页217。
- 54 以上参见太谷县档案：21-2-112、115、89、8、67、113、121、134等。
- 55 参见高王凌，《回乡纪闻》。
- 56 参见高王凌，《接受再教育之余》。
- 57 杜润生与作者的谈话，1998年6月，广东南海。

结语

在集体经济时期，中国农民的行为不仅是一种“自救”，它还有着重大的历史意义，甚至“改变了历史”，并进一步塑造着它的前程。那么我们也可以对本书作如下的解读，或许，它也可被视为一种历史学的理论：

二十世纪下半叶发生在中国的农村集体化，尽管从“大历史”的角度来看，时间并不很长（前后不到三十年时间），却是中国历史里的一件大事，在各位当事人看来，更是一段难忘的经历。其间农民的“反行为”，波折变化，也有着不同的发展阶段。在这中间，我想特别强调的是农民的积极主动行为，以及面临不同处境时的自主性选择。

自50年代初以来，面对国家强力推行的集体化运动，一批农民相信“互助合作”的好处，响应党的号召，跟上走了。他们主要是土改后成长起来的一代青年积极分子，在党的领导下，组成了新的带有战斗性的新型团体（如“穷棒子社”等）。这主要是一些小社，与后来村社合一时的生产一行政性组织颇有不同，但“偏饭”是有得吃的，他们个人也成为村落中新的领导人物（干部）。同时，不可否认，也有一批农民是为躲避“统购”才入社的（因为单干负担较重，入社能有所照顾）。到1955年中，在“集体化大风暴”到来之前，这些“自愿”入社的农民约占农村总人口的14%。

1955年，在农业集体化高潮面前，农民感到“大势所趋”，不入不

行，大量地被裹挟进来，几个月内，入社农民就达到了总数的60%左右（1955年底，当时主要是初级社）。

剩下仍有40%的农民，则是在其后“高级化”的浪潮之下，面对土改果实和原有生产资料的丧失（与初级社入股分红不同，高级社土地就归社所有了），抱着“打长工”的想法，“入社会”、“吃官饭”来了。

这涉及“反行为”的第一个要点，即先“接受”（顺从），然后再慢慢往回“找补”。

这时，政府曾一再强调的“自愿”、“互利”原则，事实上都谈不到了，但长期经受党的“互助”、“合作”宣传的结果，使农民仍“误以为”新的集体组织是一个由自己做主的“集体经济”，因此发动了第一轮全国范围的普遍的瞒产私分（1956年）。从此，农民不敢在公开场合再说什么物品（从生产要素到生产产品）和权利是他自己“个人”的，而是却坚持把它说是“集体”的，并把这变为了他们的“武器”之一。

困难时期，一个社员因饿得受不了，趁黑夜跑到地里偷来一竹篮红薯，烧了个炭火去煮，不想被驻队工作组发现了，当即连夜召开批斗会。当主持人宣布开会之后，从会场角落里冒起一个饿肚汉子，气愤地说：“偷集体的东西太不应该，集体的东西哪能一个人吃！集体的东西集体吃！”他边说边走到桌边，一口气把煤油灯吹熄。大家一哄而上，你抢一个，我抢一个，一锅红薯被抢个精光，批斗会也就一哄而散了。¹

“过快”的集体化自然引起了反弹，到1956和1957年，一部分地区的农民掀起了“退社风潮”。他们利用的，还是“入社自愿退社自由”这样一些从未实施过的党的信条。

“退社”不行，就只好留在社内，于是发明了“包产到户”。这也发生在1956年。

杜瑞芝说：

最早1956年冬到1957年，农民（尤其富裕中农）是大闹退社，我们反了以后才要搞社内包产到户，在社内单干。因为不能在外单干

了，只能在社内单干，包产到户就是这么发生的。从此就开始了这一个历史进程。²

事实证明，对于强加在自己身上的“集体经济”制度安排，农民的态度是并不那么赞同的，尽管他们没“反”，却也没有“同意”。他们采取的对策是：先“退”（退社），后“包”（包产到户），再就是所谓“两面性政策”。³经过“大跃进”，政府和农民“两败俱伤”之后，当局决定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政策，农村经济体制大体上退回到农业社（高级社）时代。但有一点是坚决的，那就是不许退社，不许包产到户。这就是毛泽东所说的“底线”，它也为农民一方不得不接受。与前两个时期有所不同的是，农村体制是越来越固定、成熟化了（它也延续了较长的一段时间）。之后政府又发动了一系列的运动，如“四清”、“文化大革命”、“一打三反”、“学大寨”等，千方百计地对这套体制加以维系。

但农民的“接受”却不是“无条件”的（再说一遍，凡是这种单面的理解都可能会“失之毫厘，谬之千里”）。农民实行了“两面政策”，这就是：人还留在“集体”里（因为既不能退社，也不允许包产到户，农民除了“集体”之外就“无处可去”，“无路可逃”了），从而采取“应付”它，“维持”它，但又不多生产的对策。这体现了农民的总战略，我们可以把它简称为“怠工”。具体说来，则包括有“压产”、“磨洋工”，扩大自留地及多种自营土地等等。另一方面，他们便私下采用许多办法，来“弥补”和“维系”自己的生活（首先是生命的维系），包括“瞒产私分”、“偷取”和“借粮”等。农民的这些行为，大多在早期合作社时期就存在了（如瞒产私分和偷盗）——有一些在历史中就存在了（如务工经商和赶集等），只有少数近似新的发明（如借粮等）——但在这时，它们却已变为农民的普遍行为，属于农民“反行为”中的主要部分。这是与以前颇有不同的，这些“反行为”日益“成型”，构成了这一时期农民行为的主要特点。

这些表现出，农民对集体经济只是“表面接受”，虽然是“顺从”了，但却保有自己的不同意见，就此而言，也可以说它是“不反之反”。

在这些行为中，以“压产”、“限产”为主要特征的“怠工”行为的重要性，可以说怎样重视都不为过的。尽管它不易为人认识和承认。

相比之下，“瞒产私分”和“偷粮”则给人以深刻的印象。它们的施行极为普遍而广泛，且行动隐蔽，手段众多；它又防不胜防，几乎无法控制，也不可能真正禁止。用农民的话来说，就是：这些产品都是我们生产出来的，都在我们身边，要先经过我们农民的手了。

更为隐蔽而巧妙的是“借粮”。借而不还，或记在帐上，或改为还钱而不还粮。事实上它也是一种瞒产私分。有什么道理可以不让农民“借粮”呢？他们的生活是那样困苦，那样经常地处于饥饿的边缘。这怎么可能禁止得了？

同样值得重视的是农民的“外出做工”，尽管我们只用了很小的篇幅来叙述它。“做工”——进行农业外的生产经营，以及“经商”——主要是小商小贩，是中国农民的传统权利，现在却把他们全都拴在农村，只许“务农”，不许其他经营，自然就形成了对现体制的巨大冲击。无论是贫困区还是先进地区（例如苏南、浙江等地），农民都不能不力争打破这一限制。

最后，尽管明令不许“包产到户”，但这种尝试并未终止。特别是那些相类似的制度创新，如扩大自留地、分小生产队、包产到组、部分作物分季包产到户，设立口粮田、井田制……等等。这些尝试构成了一幅历史的画面，成为后来“农村改革”的发生背景。农民坚持不懈地使用“顶牛”的办法，甚至不惜发动“暴动”，⁴结果终于一步步把“包产到户改革”顶了出来。

1981年杜润生在河北各处对基层干部讲：

群众要责任制，我们不要给他们顶牛，我们是小牛，他们是大牛，我们顶不过他们。⁵

在“包产到户”上的巨大成功，说明中国农民“反行为”所具有的重大力量，这也是国外各种“反抗行为”所没有的属性。

农民的这些努力，都带有一定的“整体性”或“集体性”。尤其是“瞒产私分”一类行为，必须由生产队出面组织，而且实行起来几乎一人一份，可以说相当公平。近似的还有“借粮”，但它就不够平均。“偷盗”是最不平均的，而且不是集体行为，是以个体行动为主。但像某些地方，队长故意让社员都偷若干，⁶这说明它还是具有“整体性”的，尽管不够公平，尽管有人根本不偷。这表明了，农民追求的并不是某种“平均”（这种对农村问题的解释大约还是外人的一种“误解”），而毋宁说是一种“公平”，一种“道义”。它也表明，相对与前一阶段的“高度分裂”，此时农村干部与群众之间却取得了高度的共识，在外来的压力面前，农民是“团结”得多了。

这一笔笔的“帐外帐”究竟是有多少呢？根据调查，在粮食产量中有接近百分之二十是被农民私下拿走了。我们估计，全国情况也差不多。⁷在当时中国粮食年产约6000亿斤的情况下，约有1200亿斤没有进入统计。这当然是一个很大的数字！

这一切也表明，要想研究中国的集体经济制度，光知道“帐内数字”，而不了解所谓“帐外帐”，如同仅知道社员的“集体劳动”，而不了解农民的“私下行为”一样，都是不完全的。

这里我们也许可以进一步回答许多人都会提出的一个问题（我遇到不少访谈对象都主动提起了它），即中国农民为什么没有“造反”（或如苏联那样武力反抗）？其原因之一，可能就在于农民拥有这些“反行为”的机会，他们使用了各种手段，使自己可以过得下去，因此就没有必要去“暴动”，或以“性命相搏”了。⁸

更何况，如果“造反”，将是一场实力何其悬殊的对抗，⁹所以农民就明智地选择了他们自己的“战场”——在田间、在地头。

二十余年“集体经济”在中国推行的结果，使得农村出现了一种“三分天下”的局面，即三分之一较为先进，三分之一属于中等发展水平，三分之一成为贫困的“三靠”生产队。后一种明显带有某种“自暴自弃”的成分（也有很大的欺骗成分），它使得中国粮食的调入地区越来越多，

国家则不得不考虑农村体制的改变。除此之外，在前两种地方，第一类地区是急切地要跨入工业化的门槛，因此要冲破“集体经济”的种种限制；第二类地区也接近解决了“温饱问题”，减轻了外部压力，从而使“集体经营”那一套，无所施用其手足（如前所述，集体经济是与粮食紧张相伴始终的，否则也用不上）。

在包产到户前夜，尽管有些地方问题越来越为严重（主要是第三类地区），但在许多地方，粮食问题已经或接近于解决，农村日益脱离饥饿，旧有的方法——靠饿肚子来驱策农民，¹⁰靠多给一点点工分粮（劳动粮）来提高他们的“积极性”——已经过时。

在这种情况下，那种虚假的“集体经济”局面还没有必要再维持下去？政府继续那一套旧的方式方法，逼迫农民去“瞒”，去“偷”，去“借”，去“扩大自留地”，去变着方儿悄悄地修改制度，似乎已无必要。于是，“农村改革”终于发生。

其后，继“包产到户”放弃了“口粮”控制之后，改革“统购统销”放松了“余粮”控制，甚至取消了农业税，改变了旧的以农产品出口换取工业化的发展战略，终于在策略上作出重大的转变，政府与农民的关系进入新的阶段。

在数十年时间里，尽管农村存在一些所谓“民主制度”，如“民主选举”（我插队时就经历过多次的小队选举）和“民主反映”（如广西自治区党委就曾多次下乡征求过农民的意见），但所有这些办法和渠道，都没有发挥多大的作用。到头来，反而是农民的“反行为”，是农民在日常生活中通过实际行动所做出的“对话”，不但达成了某些制度修改（即使口粮略有增加也是一种制度修改），而且，最终推动了中国农村制度的大变革。因此，农民“反行为”的意义，是怎么说也不过分的。

常有朋友问我，你说的这些事，当时那些领导们知不知道？我以为，就是知道，也是很有限的。1980年前后，杜润生多次在北京各部委机关讲述包产到户的历史，在国务院一次会议上，薄一波表示：

你的发言使我想起农民要搞包产到户，反反复复多少年。现在看

来，这个问题可以解决了。程子华说，我第一次听说农民包产到户已有了四次，如果再拒绝、打击，还会有第五次。¹¹

都可证明，以前高层领导对此事知之甚少。

所以1990年代初杜润生布置我专门从事此项调查。1994年第一次回乡调查之后，我当即电话告他：调查成功，可以“立项”了。以前我们也并无把握。

但是不是说，农民的这些行为在历史上就没有什么影响呢？我以为，这种影响是存在的，但同时又是潜隐的。农民已经修改了制度，只是领导层不大知道罢了。如前所述，集体经济若没有这一层架构于无形之中支撑着它，恐怕早就垮台了。换句话说，集体经济早已“面目全非”，非改革不可。可惜的是，那时人们对此了解得还不够多，否则改革的进程可能就大不一样。

在这之外，还有比较明显的一层，这特别表现在农村包产到户改革的过程之中。人们常把这场改革形容为一个“互动”的过程，就很有道理。改革前夕，农民就已经在那里“拱”，改革之中，政府政策每松动一步，农民就再往前“拱”一步，再松动，再“拱”。从包产到组，到部分地区包产到户，再到全国包产到户，一步步把包产到户拱了出来。¹²杜润生说：

在那以前，并没有一个领导人打算全国都让包产到户的。¹³

正是这些，决定了中国改革是从农村开始。尽管在这以前的很长时间内，农民“反行为”的重心并不在这里，而是维持一个“不胜不负”的局面。

从包产到户改革的角度来看，农民一方也未必是“战而胜之”，政府一方也未必即是“战败”，而不妨说是无可措手，见机而退。这是“反行为”彼此博弈的一大特点，为其他“反抗”理论所不具备和难于理解。这也决定了包产到户以后农村问题的性质，众所周知，它不过改换了形式，而并未根本解决。

就这样，农民改变了历史，创造了历史。不仅如此，因为这是涉

及政府与农民关系的一个基本问题，所以也必将对今后的历史产生影响——尽管其表现形式已不一样，尽管那一页已成为过去，成为一段昔日的光景。

注释

- 1 见余习广、张亚平、胡正，《在共和国主席的故乡——湖南宁乡县“大跃进”纪实》，见<http://www.bjsjs.net/news/news.php?intNewsId=234>。我想，可能正是由于类似的原因，使农民隐秘的反行为“偷”、“瞒”、“借”中，带有“集体性”的“瞒”和“借”就占了两个。
- 2 参见高王凌，《一个来错了的地方》；杜瑞芝，前广东省农委主任，他认为这也代表了他当时的同事省委书记赵紫阳的意见。
- 3 杜润生与作者的谈话，1999年2月26日，北京。
- 4 杜瑞芝语，指有的地方农民待公社干部睡觉后，站岗放哨，分田单干的现象，参见高王凌，《一个来错了的地方》。
- 5 参见杨泽江，《谈谈河北农村的大包干》，《中国农村改革决策纪事》，页413。
- 6 杜润生与作者的谈话，1995年9月12日，山西太谷。
- 7 同上，1998年6月，广东南海。
- 8 同上，1997年，北京。
- 9 斯科特也认为，在研究中不能遗漏这样一个简单的事实：公开的、有组织的政治行动对于多数下层阶级来说是过于奢侈了，因为那即使不是自取灭亡，也是过于危险的，见郭于华，《“弱者的武器”与“隐藏的文本”——研究农民反抗的底层视角》，《读书》，2002年，第7期。
- 10 如李零所说（2000年6月，香港），一天一斤粮，就是经过深谋远虑的，拿这个来逗你的积极性。
- 11 杜润生与作者的谈话，1996年，北京。
- 12 参见《杜润生自述》，第四章。
- 13 杜润生与作者的谈话，1996年，北京。

后记

反行为理论的进一步探讨

本书各章描述了“反行为”的来龙去脉、表现形式及内在理路，在我的史学同行看来，这些已构成所谓“历史学理论”（有如我的“发展序列”、“人口理论”等等）。¹但若从社会科学的角度来看，就不难发现，还有许多问题仍值得思索（特别是2010年访问法国高等研究院讲述反行为之后）。²因此打算在全书之末，对有关理论性问题作进一步的探讨。

“反行为”现象的发现，原本出于一个“直觉”（或曰一个“念头”，而非什么“理论”），后来经过多次下乡访谈调查，拥有了一些故事，证实了它的存在。中国传统史学最重视的，是发现一段别人没发现过的“史实”。进一步期望的是，在讲述了那些古人所说的“事儿”之后，再讲出一些“理儿”。若再进一步，可能就接近于西方社会科学的所谓“理论”了。

概括地说，“反行为”是什么意思呢？

如果说世间事物都处于一种“对立关系”当中，那么从中国古代老子的“一正一反”，到现代一般人所说“反抗”之间，是有层次，一步步拓展下来的，“反行为”既非前者，亦非后者，它可能就是其间一个层次的表现。

“反行为”不是“反抗”，哪怕内心里存有若干此种意识，在表现形式上也与“反抗”大有不同。

实行“反行为”的个人和群体，在局部上虽不免会有激烈的甚至是暴力的对抗（任何例外总不可免），但其基本形式却是平缓的、不公开的，带有强烈的欺骗性和隐秘性，近于所谓“猫腻”或“阴柔”的行为。

“反行为”可能源自一种“逆反心理”，但与其说是出于一时义愤，而毋宁说是某种深谋远虑，尽管不易准确预期，却可能取得若干实际效果。

“反行为”是一种日常的常规行为，未必期待一个最后的“总爆发”，却可能导致相应的后果（如“包产到户改革”的实现）；这为一般的行为分类所难以概括。

也可以说，“反行为”是不求其胜，无分胜负，在一定时期内形成一个不胜不败之局：即不“惊醒”对方，不使对方“下不来台”；即令在包产到户改革成功之后，我们也很难说是“谁战胜了谁”。

一言以蔽之——“反行为”是处于某种压力之下的“弱势”一方，以表面“顺从”的姿态，从下面悄悄获取一种“反制”的位势，以求弥补损失、维护自己利益的一种个人或群体的行为；它若隐若现，可以说是中国人的“拿手好戏”。

从“反行为”的视角，不难看到上层政治与下层社会（甚至各级政府）之间，有意无意上下相蒙，“猫腻”盛行，形成表里不一的“二相社会”（“假天下”与“真实世界”同时并存），它涉及政府角色、战略定位、管理机制等一系列问题，决非单一“社会冲突”所能涵盖。

以下是详细的分析。

中国道家老子喜欢讲“一正一反”，³所谓“有无相生”，“难易相成”，“长短相形”，“高下相盈”，“先后相随”等等。如此社会由“上”与“下”，“正”与“反”两方面构成，缺一不可，二者之间也有一层“相反相成”（相辅相成）的关系。

《老子》又云：“反之者，道之动也；弱也者，道之用也”，意即相反相成是道的动力；若在矛盾双方作一选择，老子则贵柔贵弱甘于居下，总是取弱势立场，站在一般人以为不好的一面。结果，反而是“水之胜刚，弱之胜强”（李零）。如此说来，“反行为”也是一种“下克上”（黄仁

宇所谓上层“迁就下层”)，它不是一个“反抗”所能包容的。这种理解，则可能使我们摆脱“反抗”的词义，达到完全“去意识形态化”。

按照《老子》的说法，一切事物之内都存在着对立物和对应行为，“反行为”研究不过是把这一点突显出来：它从下层出发，带有一定的倾向性——历来“自上而来”的叙述(包括史料的形成)占据了学界的统治地位，相反“从下出发”的观察是太少了——但“反行为”并不一定是站在哪一边，它也很少“道德预设”，从而留下了较大的解释空间。读过《老子》就会知道，所谓“下”、“反”一类词汇，皆无贬义；它表示的是，任何一方若有过甚之举，便可能引起相应的反弹(明清农书云：“善使长年恶使牛”，“当得穷，六月里骂长工”)，一项政策设想即便是“好”的，也可能引起下层的对应行为，尤其是在一个“信息不对称”和以“误读”所构成的社会关系中。

按照有与无，长与短，高与下，先与后的对立观点，在“反行为”的对面，是否也存在“正行为”呢(麦港)?这也不无可能。如果我们给它一个定义，那么，所有按照制度规定、听从上级安排的行为，也许都可以称为“正行为”(尽管我一直没有使用这一术语)。就好像“显规则”相对着“潜规则”(吴思)，“正行为”表示的是那些从“表面上”看，比较“公开”、“正面”、“顺从”的“中规中矩”的行为，“反行为”则是比较“隐晦”、“反过来”、“持不同意见”的“出人意表”的反应。

“反行为”研究到2000年才公开披露(香港)。⁴从那时起，它便常常被理解为“反抗”，或以为它是众多“反抗行为”中的一种。恰逢其时，国外的有关理论，如斯科特(J. Scott)的“弱者的武器”、梯利(C. Tilly)的“抗争政治”等，也逐渐被介绍到中国。误解，或混同，更加不可避免。

“反行为”是一种“反抗”么?或是本意“反抗”，却不得不采取的另类方式?我觉得还是应把二者区分开来。因为我们不能以“思想”而非“行为”给人“定性”、“定罪”，而且还因为，“反行为”这一层意思是太长久地为人们所忽视了。

到2004年我公开表示(北京大学、维也纳大学)，“反行为”不是“反

抗”，2010年更特别强调了这点（法国高等研究院），并把它称之为“不反之反”。现在看来，这可能是理解“反行为”的一个契入点。

易言之，“反行为”理论探讨的第一步，是把它跟“反抗”区别开来。

“反抗”是什么意思呢？我认为，所谓“反抗”，就是在特定的对立关系之中，带有强烈的敌对意识和反对意见，而采取的相当激烈的对抗性和抵制性的行为（无论有无暴力）。不管怎样解释，它都处于两者对立关系中最为尖锐的一个层次，而与“反行为”有所不同。

为什么会出现二者的混同和误解，或把一切都归结为“反抗”呢？我想，这可能是受了根深蒂固的“阶级斗争”或其他“斗争理论”的意识形态影响；同时，因为西方思想是二元的，所以都表现为这种对抗式（或排他）的理解，所谓anti-, un-, a- 等都是一直接否定的反题（维光）。

“反行为”原是我偶有所感，脱口而出：“农民是有自己的反行为的”（不是“上头怎么说就怎么做的”）！⁵一开始含义还比较含混，现在看来，其大意不外是，相对于“上”一方面（上层、上面、上级），“下”一方面（下层、下面、下级）所持有的“对应”的、“反道而行”的思想和行为。也许，“反行为”中包括某些个“反抗”、“抵制”行为，但总的说来，它能否定义为“反抗”却值得深思。例如，相对于各种“集体主义”的口号，乡村生活中反而出现许多损害集体的行为；人们不以占便宜为损害集体，也不认为是损害乡邻（这是最为一个外来者诧异的）；宣传中的社员形象，无不是“全心全意”、“任劳任怨”，实际见到的却是“自私落后”、“磨洋工”，甚至“偷拿”庄稼、“瞒产私分”；在“国家—集体—个人”关系中，也往往是损上而益下，捞到一点就是一点。“反行为”的基本形态形成于集体化的早期阶段，又经过土地改革以来国家对乡村社会的高度掌控，农民很难对“自己的国家”说出一个“反”字。凡此种种，都不宜称为“反抗”，而不妨称之为“反行为”。

也许，反行为可以被理解为一种“补台”措施，以挽回政府政策导致农民不愿接受而又无力对抗的不良后果。但我仍认为，“反行为”是一种“反”，是站在“不同政见”一方的“不反之反”。

“反抗”与“反行为”即使在表现形式上有一些相似之处，如“弱者的武器”中的一些方式，特别是在苏联集体农庄农民的怠工、偷盗等。但据我了解，它们仍是在激烈对抗的大框架下的反应，仍然是反抗，哪怕是“边缘性的反抗”，而不是“反行为”。⁶

“反行为”是一种微妙行为，可能也不是在所有地区或所有民族都存在的。

“反行为”也遇到其他研究的潜在挑战，如认为中国人的“反抗性”不如他人的看法。最著名的一个例子就是在“全盘集体化”时苏联农民做出的激烈反应，导致政府不得不派出军队、飞机和坦克，去轰炸那些坚决抵抗的村庄，最后通过几近“内战”的方式，才把农民征服。对比“社会主义高潮”时期的中国农民，岂不是一个极大的反差？

但苏联农民究竟是“胜”了，还是“败”了呢？从官方统计数据看来，在统购统销以后的20余年时间里，中国农民交售的“任务粮”数字始终就没有多大增长，而一直维持在800-900亿斤的水平上（大跃进几年除外）。换句话说，他们成功地挫败了政府征收“余粮”的原有企图，而多少保护了自己的生产所得。在苏联，农业产量是大幅度下降了，它的征购量却增加了，据说它在1938年达到了1928年的4倍以上！

中国农民的成功并不是通过“反抗”（例如苏联集体化时的农民的武装反抗，乌克兰大饥荒时“拉队伍”的打算等），而是通过他们的“反行为”取得的。因此在解释中国的农民反应之前，有些问题需要先弄清楚。比如，中国人首先可能并不是“反”，而是“从”。美国人何天爵（C. Holcombe）在1895年出版的《真正的中国佬》中说，中国人“服从归服从”，但“服从”之后，背地里的行为却是令人“始料不及”的。他讲了一个故事：曾经有一位聪明的皇帝，大笔一挥，下令将全国的铜钱贬值一倍。“大部分地区”是“服从”了，但你到那里一看，却发现所有商品的价格同时也上涨了一倍；在另一个地方，却在悄悄地“自行其是”。⁷由此看来，中国人的“反抗”，大约从来不是（或很少是）正面硬顶，而是先“顺从”、“答应”了，之后再在其“顺利执行”当中，再想办法慢慢往

回“找补”的。

“反行为”不是“反抗”，（与“斗争理论”所理解的不同）历史上大多数社会恐怕也并非由那种剧烈的斗争所构成；而在统治较为严厉的地方和时期，“上面”不允许“下面”反抗什么，发现了也非镇压不可。因此，“反行为”可能正是这些社会表达不同意见所惯常采用的一种行为，也远比“反抗”使用得更为经常和普遍。

“反行为”是“下方”面对“上方”在政治上、法律上的“强势”和“尽得先机”的情势下，由“弱势者”后发的“反制”行为。其典型例子，即是1955年政府掀起“大风暴”（后改称“农村社会主义高潮”；按照“博弈论”的说法，这是一个“无条件行动”，其中既有“威胁”也有“许诺”），必欲一举实现“全盘集体化”，中国农民就不得不采取的被动的态度和行为。⁸

可见“反行为”不是“反”（反叛、反抗），而首先是“接受”，如面对“集体化大风暴”，中国农民不得不先“跟上走”（与苏联很不一样），而不（也不能）作硬性抵抗。但在“服从”之后，农民就有很多办法往回“找补”，如集体化后，农民“压产”，不多产粮、交粮，多年以来维持“贡献”在一水平线上。⁹就此而言，“反行为”的成果大小虽“因事而异”，但它总是可期待的，有时还是很可观的。

不错，在农民的思想行为中，“反”是可能有的，它们都是集体经济的“对立物”，但未必是“反抗”。人类社会和人类行为十分复杂，有时还十分微妙，在无处不在的“对立”状况之中，若想表达自己的意见，保护自己的利益，可能会出现各种“对应行为”，而不一定是“反抗”。

事实上，在很多场合，“反行为”的施行者可能是摆一种姿态，做给对方看的，因为“反行为”本身即带有这种欺骗、装假的性质。遇到此类史料，切不能只作字面上的理解。

“反行为”出于各种各样的心理（所谓“纪律废弛”或“搭便车”，都可能造成“反行为”），即使是想“反叛”（假定有一部分人会这样想），“反抗”也不是它的主要表现形式。当然，在政府眼里，则可能把它（例如“逃港”一类行为）认做“对抗”，而加以严厉打击。这里显然存在不同的

视角，不能强作解人，也不应随意将自己的想法当作“历史意见”。¹⁰

可以说“反行为”是较为严酷的社会政治环境之下的产物，人们没有权利“反抗”（或公开“抗争”），才不得不出此“下策”，没办法的办法。因为在“双方互动”（或隐形的“大辩论”）之中，上面的策略即置对手于一“反”字之下，而能予以简易有效的镇压，让对立面不得不承认失败（从道义上和事实上）。这可能是每一个当事人都不得不面对的客观情势。“反抗”——如果有这种打算的话——正是他不能做出的选择（当年无数事实皆可证明此点）。

反过来说，世上存在一些关系，互相之间并没有到那样严厉的程度，在这种地方，恐怕也只能使用“反行为”，而非“反抗”。¹¹

所以说，“反行为”是某种“窘迫无奈”的情况下——或无法反抗，或处于并非如此对立的关系之中——所采取的一种“应对”和“反制”的行为。

“反行为”与一般“反抗”理论的最大区别，不仅在表现形式上，可能还在于“反行为”在功效上的与众不同。

“反行为”由静悄悄的隐秘的日常细小行为所构成，一般而言，其效果是有限的，并不能解决全部问题或尽除下层一方的痛苦。不过，它仍可能迫使上层做出重大的制度变革和制度修订，如中国农村“包产到户”改革的实现，就有一半是被农民“拱”出来的——“博弈论”称之为改变游戏规则，以避免“内耗过多”——而无待于什么知识分子精英或革命政党的领导，也不必经过什么“农民大起义”。这是“反行为”的显著特点，是与其他“反抗”，如斯科特“弱者的武器”最大的不同，亦为梯利归纳的世界各类反抗行为所不及。¹²

作为一种隐蔽行为，人们日常“找补”的办法，可分为“物质上”和“制度上”的两类。以集体经济时期为例，前者有“偷”、“瞒”、“借”（粮食），带有“侵蚀性”，它多少可以改善一些人们的生活（其方式大多来自于传统，如偷粮，甚至借粮，在历史上都有过先例）；后者有借地、扩大自留地、划小生产队、包产到组、部分作物（或耕地）分季包产到户、设

立“口粮田”(即拨出一部分土地给社员个人,其余留给集体,实际上把后者边缘化了)、“井田制”(即三田制,分为口粮、集体、国家三部分,各负其责)等,带有“变通性”。“反行为”还带有相当大的“规避性”,力图“逃逸”于现有的制度规定之外,¹³如“偷懒”,以及“出外打工经商”、“逃亡”,等等;也带有一定的“抵制性”,如“压产”、“限产”,想方设法不执行上面的种植计划,或从中做些手脚,使其不能照数完成;而“怠工”则是其“总战略”。

在这些“反行为”措施中可能存在一定的替代关系,首先是表现在同类之间的,如实施“借地”、“口粮田”的地方,就不一定再需要“包产到户”(早先的包产到户也不是全村全部土地都包,而是把零碎地土如旱地、菜地、越冬作物土地等包给农民,时间往往只是一季);然后是跨越类型之间,如包产到户(组)就不用去偷(因为已经是“自家的”作物了),或如个别“先进大队”那样,瞒产私分了,就不再偷。不同时代也有侧重点的不同,如大饥荒年代,农民为了活命不择手段,是“偷”得最厉害的时期,其后变得“常规化”(好像正式制度也固定化了一样)。另外,队分得太小,也就跟包产到组没有太大区别,甚至与包产到户只有“一墙之隔”。

农民对集体经济的“接受”并非真心“同意”,因此它带有“虚假性”和“欺骗性”,也可称为半“合作”半“不合作”。如此“互动”的结果,有意无意间形成一种“共谋”关系,俨然成为一个“和谐局面”,实际上却已把它“抽了芯”,以“假象”(幻象)继续维持,一时之内,“相安无事”,“不分胜负”(甚至维系相当长的时间,其最后结果也很难说是“谁战胜了谁”)。所以我们说它构成一种“二相社会”,特别容易让人误解。

很难区分“反行为”是“防御”还是“进攻”,是“消极”还是“积极的”。¹⁴实际上,即使一个“求”字,也有“央求”、“要求”、“追求”之分;出以“哀兵”,“直指人心”,更是弱者常常赖以制胜的手段。¹⁵

当对“反行为”的探讨集中于集体经济之时,其关注点主要是“政府”与“社会”的关系,其间,农民的行为既包含“群体性”,也包括“个体

性”的。但平行的个体之间的关系，以及“村落”、“社区”之内或不同阶层个人间的关系，却不是此一概念关注的重点；如何控制个体行为及维持相互间的平衡，目前也未在它的考量之内。至今我们不太了解这一内部机制是如何运行的，它显然有赖于乡里的舆论，而不一定靠什么制度规定，如限定不同人家可以拿取多少；但队长（或巡田者）“号召”社员（往往是同姓）去偷的例子，¹⁶ 从一个侧面表明了这种控制的存在；它虽然看似不起眼，却拿取了一个“边际产量”（约占总产量的百分之二十），终以不易觉察的方式，在权力的边缘地带，隐秘行事，达到了一定的目的——这，才是问题的重点。它也表明，如同“过分剥削”才算“剥削”，整体来说，农民的“拿”也是有分寸的，如一般情况下“农业税”（老百姓称为“皇粮”）总是要交的，但余下的“任务粮”，就要尽量少交了。¹⁷

举例来说，规定各家偷拿多少是很难想象的，因为各家情况不同，不可能制订“一定之规”；而且（与外来者的想法往往相左），乡村社会追求的不一定是“平均”，而是某种“公平”。例如，养羊人家即可多拿，孩子多的也可多借；此外多拿就会遭到舆论谴责（“那就跟偷一样了”），¹⁸ 太过分的，还可能被送交法办（我插队的地方就有这样的例子）。

这表现出以“国家”为一头，“村落”为另一头的矛盾关系，如偷粮，偷到手便算（要不然也得交国家，或被控制起来），不大管你个人拿多拿少，好像也没太大关系（也不是完全不管）。不过，如果我们承认农村中有百分之二十的产出被农民悄悄拿走了，¹⁹ 那么，所有关于农村内部的经济制度如分配制度、工分制度、口粮制度及所谓激励机制、按劳分配、平均主义的讨论，都将受到挑战。而与其看重那些，我认为，不如更加重视统购统销的作用（即国家与村落之间的关系），它规定农村口粮的数量，一年只能吃 360 斤（原粮，北方 360、南方 400，出粮率不同，实际成粮数字差不多），而各种“多劳多得”的结果，不过能多得 20、30 斤而已，孰轻孰重，一望可知。²⁰

至于“反行为”在群体中的形成，目前还很少有过考察。显然，群众的“从众”心理、“搭便车”行为都是可以考虑的因素。如老乡所说“一

个拿都拿，管也管不了”；但也不是所有社员都“拿”的，有些人可能很少甚至从来不“拿”。这也许可以参考“行为经济学”中“自利人群”（占其少数）与“互惠人群”（占一半左右）的概念。无论怎样，其中一部分都可能被另一部分“吸引”而采取一致的步调（如“互惠人群”的“报复行为”）。它表明，一个群体中的不同人群会愈益趋同；其“劳动积极性”愈益降低的结果，便足以导致全“不干活”（这已够严重了）。同样，在一些时段，由于农民与政府两者之间存在着“敌意”，双方可能都选择牺牲自己的收益来“惩罚”对方，其结果便是“两败俱伤”。这在中国，恰好可以解释大跃进中的双方行为（“逆向选择”、“柠檬市场”），²¹ 尽管上述事实发生的缘因可能要复杂得多。

同样的，对某种人类行为在何种情况下能获致成功，何种情况下只能失败（至少在梯利那里这是一个时髦话题），我认为是一个不值得研究的“伪问题”。对一种现象，我们首先应确认它，描述它，定义它，而不应在这些都还不够清晰的情况下，就转移目标，或是钻到某种貌似科学的学术象牙塔里。斯科特拒绝这类“野狐禅”，恐怕正是他的高明之处。

从另一角度来看，一个社会不可能是“威权”遍布，毫无空隙的。权力，总有“管辖不及”或有意无意“出让”之处，中国本来就具有这样的历史传统，如古代的“封建”，以及始终存在的若干“地方自治”，就给予“反行为”以“可乘之机”。²²

即使在一个十分严厉的社会里，政策规定和规则也很难毫无漏洞或缝隙，总有顾不过来的地方，在“上”、“下”之间也总会存在属于“下”的“领地”，而不是“铁板一块”。例如，大跃进时有农民说，你共了我的产，“共不了我的力气”，于是就“消极怠工”、“出工不出力”；又如某省劳模所说，“什么粮食也要先过我们的这一手的”，²³ 就给各种“偷”、“瞒（瞒产私分）”以可能之机。此外，农民抓住自留地比例的一点弹性，使其尽量扩大；适当调节生产队的规模，也会使它变成三户五户，以至出现“兄弟队”、“兄弟组”。政策提法上的一些“不周延”之处，如“人民民主国家”、“集体经济”等，都会给农民以借口：早期农民的“瞒产私

分”(即少交多留粮食),就是在“农业社不是我们集体的吗”的说法下发生的,²⁴它们往往是“合法”、“合理”的,而非相反。在类似的情况下,“反行为”这种行为模式,还可能会反复出现。

探讨农业是否可以像工业(车间劳作)那样便于监督,看来并不是好的解释点。工厂制度其实也不那么完善,挡不住工人“失手”造成废品。希望在农业上实行“工厂式监督”,既不现实,也挡不住农民在生产中“偷工减料”、“粗制滥造”、做“猫盖屎”活计,等等。²⁵

集体经济时期低下的生活待遇,特别是口粮的不足,更给农民以道德力量和发难的借口,例如凭什么饿死人?凭什么只给280斤口粮(尤其是在没有减产的情况下,如山西的1969年)?农民就一定会想他的办法,“反制”上级,例如利用农业经济体制上的一些“弱点”,如产量统计的困难(历代都没做出过,更不用说能否成功了),隐瞒一部分产量。统购统销以来,在浙江等地就有扣除百分之二十五“瞒产私分粮”的内部规定,说明了解内情的不易;其后,特别是大跃进期间打算彻底了解和控制全部粮产的结果,就是造成人口大量“非正常死亡”。于是政府不得不再次“让步”,如规定基层可以有一部分存粮(备战备荒粮),即表示对农村“余粮”不宜过分追究;何况从根本上如农民所说,“那些东西都是我们自己的(是我们生产的)”呢。²⁶

一定的“剥削”不是不可以容忍的(如历史上农民并不反对地租制度,只是希望少收一点,不要过分收取),当其太甚之时,“反行为”就“理直气壮”地出现了。如某模范村干部曾说:自打1960年以来,就“成了两条心了!”²⁷而他们也有足够的聪明,一定会想出办法来应对这种局面。²⁸更不用说面临那种“使人以死”的局面了。²⁹若问反行为是不是符合最高级道德标准的行为?这也许很难回答。但我认为,它决非是非道德的。³⁰

面对强大的政治力量和各种硬性的规定,如集体经济时期的大比重的粮食任务,农民有如“弱者”,不得不“见机行事”,但在“偷拿”的力度和数量上实行一定程度的自我控制,说明它是(暗)“侵”,而不是(明)

“夺”。另一方面，切不可小觑这一类的“制度修订”，尽管更带有“政治性”的，是直接指向集体经济制度的变革。它们都是静悄悄低调行事的，却把集体经济“抽了芯”，把它“掏空”、“架空”了，使其已经“面目全非”，亦使进一步“名实相符”的变革易于发生。

人们偏好给自己的行为寻找理由，这是有其道理的，但有时也许是不必要的。人为什么会采取“反行为”？正如同“好的政策”也可能引发“对应行为”一样，是因为人们“天生有此倾向”，不一定需要什么理由。有作用力就有反作用力，何况世上还存在着种种的“不平”呢！

从另一个角度来看，原因之一，可能是因为上层存在着某种“盲点”，如自始以来，本朝就以为“劳动人民”自然会好好劳动，因为是他们“自己的国家”了。

孔子曾说：“中庸之为德也，其至矣乎！民鲜久矣！”由此看来，“反行为”可能由来已久，尤其是在“公权力”高度膨胀，“私权利”遭到严重压抑的背景下，就更加不可避免。它挤出一个近似“自治”的领地，保持了“自尊”，维护了“自我”——所有藐视“下层”、“民众”的看法，于此都会遇到严重的挑战——尽管这一地带可能很小，却已成为一个“立足之地”，并对大的“公共领域”有着“解析”作用。

另一方面，我们也可以适当扩大“反行为”的概念，把“反行为”由“特殊”推广到“一般”，³¹而不仅局限于集体经济时期的农民行为。在清代政治史上，已经出现若干使用这一概念的例子。³²也有朋友指出，“反行为”可以推广到世界各地。为什么在法国高等研究院演讲，大家表示感动、震惊和佩服？据说就是因为，法国到处都有“反行为”（麦港）！

注释

- 1 参见高王凌，《中国传统经济的发展序列》，《史学理论研究》1994年，第3、4期；高王凌，《人口众多之我观》，《读书》，2010年，第5期。这些大约都是一些实打实的东西，与社会科学带有工具性的架构性的理论，颇有不同；也可以说，社会科学是为理论服务的，历史等人文学科则反之，是追求一种“事理”，如孔子所说，通过“事”来说明“理”。
- 2 这里特别要感谢法国学者麦港（Mak Kong）和伊莎白（Isabelle Thireau）二位同仁对我的关心和帮助。
- 3 李零，《人往低处走》，北京：三联书店，2008。
- 4 高王凌，香港中文大学的演讲，2000年6月。最早发表的文字为，高王凌，《“偷”与“瞒产私分”——集体化时代中国农民反行为的调查与思考》，《明报月刊》（香港），2002年，8月刊。
- 5 在杜润生领导的研究小组例会上的发言，1991年，北京。
- 6 作者与乌克兰等前苏联学者的谈话，墨尔本，2009。
- 7 何天爵著，鞠方安译，《真正的中国佬》，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98。再如近年“劳动合同法”的强硬推行，使民众都无法“反对”而不得不先“接受”，然后再说；广东工厂主罗CY说“我们不能违法（抗法）”；劳动法实施后，就有某老总接受香港卫视台采访时说：我已细细读过那些条文（言外之意已经找到它的弱点，有办法对付了）；人们对付“合同法”的方法，是能躲就躲，也很像法国人的“grève du zèle”，每字每句地遵守书面指令（见斯科特著，王晓毅译，《国家的视角》，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页425）。
- 8 参见高王凌，《集体化过程重审》（未刊文稿）。
- 9 参见高王凌，《1956年大减产》（未刊文稿）、《从历史的深层看》，英文版即Gao W. (2011): “A Study of Chinese Peasant ‘Counter-Action’”, in Manning K. & Wemheuer F. (eds.), *Eating Bitterness: New Perspectives on China's Great Leap Forward and Famine* (pp. 148–171), Vancouver: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Press.
- 10 试问，如果把一切“对立”、“对应”行为都理解为“反抗”，老子的“一正一反”、“反之者道之用也”，该如何理解？它难道也是“反抗”？要是“反抗”，1955年就别入社（那就会出现苏联的情况），58年也就别敲锣打鼓了。在东莞我曾了解到两个妇女队长相约而逃的故事（《来错了的

地方》),在陈秉安的《大逃港》(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10)中,也记载着许多党员、团员、年轻毕业生逃港的故事,他们都不是“反”或“反抗”——但在当时政府眼里,他们确是“反叛”——如东莞的老何老郭,偷偷摸摸是有的,但要说他“反党”“反政府”,怕就未必。逃了,躲了你了,还“反”什么?又如某些友人的理解,许多农民都不是“反(叛)”,而是逃、避、躲,是“投机取巧”罢了。

- 11 据王敬雅《民族关系视角下的康熙西巡》(中国人民大学清史所硕士论文,2011年)考证,康熙皇帝在年轻时面对臣下对其巡幸、游猎的尖锐批评,多表示接受,事后依然我行我素。如此看来,如果说康熙皇帝也有“反行为”的话,那么问题就不仅在“权位”之高下,而在于“弱勢”与“强势”与否了。
- 12 参见王国斌著,李伯重、连玲玲译,《转变的中国》,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8,页257。
- 13 如李零曾以“逃”、“避”来概括“反行为”的内涵(2000年6月,香港),杨善华则称之为“避祸”(2004年,北京)。
- 14 法国学者毕仰高(Bianco, 1986)曾经提出:农民骚动是“一成不变的防御性性质”。中国学者刘小京认为,“包产到户”显得比较“积极”且带“进攻性”,因此更看好它。针对我在早期调查中比较注意“偷拿”这一方面(尽管各地特点不同),杜润生曾(不指名地)批评我说:“不要把小帽子扣在大头上”(2001年4月19日的谈话,北京),表明对“反行为”还应作全面的把握,不可轻忽了它的任一方面;自1990年代初以来,几乎每一次调查前后,杜润生都给我以一定的指示和建议。这也表明,“反行为”是一个中国研究,正如麦港所说,不是“跟”在什么外国理论后面可以“学”出来的。
- 15 参见高王凌,《租佃关系新论》,(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5)。我过去为亲友“走后门”时,就常常出此手段。
- 16 杜润生与作者的谈话,1995年10月,山西太谷。
- 17 刘北成与作者的谈话,参见高王凌,《接受再教育之余》。
- 18 参见高王凌,《回乡纪闻》。
- 19 关于全国的数字(20%),是杜润生的推断,太谷的数字(20%)取自老县长进之的估计和我的具体计算,参见高王凌,《回乡纪闻》。
- 20 参见高王凌,《蔫坏与反行为》。
- 21 感谢姜魁同学对行为经济学和博弈论理论的推介,2010年3月,北京。

- 22 清人陈宏谋说，官场习气已深，“官执法以及民，民亦即玩法以欺官。官日多，法亦密，而民益无以自全。风俗人心之坏，其机自上，其法及下也”，所以他主张“凡有兴举，宁留宽余”；吕思勉：原来天下最怕的，是“上下相蒙”（见吕思勉，《中国文化思想史九种》，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页785）。在诸如此类的场合，传统政治往往会“网开一面”（如曾国藩家乡衡州私盐之只禁水运不禁陆运）、“留有余地”（新任两江之地租打折征收）、“以不治治之”（陈宏谋广东盐务改革之不了了之）。还有，中国在历史上从来不认真统计人口（周代“料民”即为史家所讥）及耕地面积数字，不统计粮食产量。因此，传统社会可谓处处有着“反行为”存身之所。凡此若非深入研究，就很难把握。
- 23 参见高王凌，《回乡纪闻》。
- 24 在2004年北京大学社会学国际会议上，张小军在评论我的发言时提出：“反行为”是“反其道而行”还是“借其道而行”？
- 25 参见高王凌，《五十年代初毛刘之争的一个解读》，《炎黄春秋》，2012年，第2期。
- 26 参见高王凌，《一个来错了的地方》。
- 27 参见高王凌，《回乡纪闻》。
- 28 “我晓得（强硬）斗不过你，‘穷不与富斗，富不与官争’，但我有办法对付你！”见高王凌，湖南调查，2001年。
- 29 《春秋谷梁传》桓公十四年：“民者，君之本也，使人以其死，非正也。”
- 30 农民在做这些“违反政策”甚至“违法”的勾当时也有其“思想障碍”和“道德谴责”，例如不是每个人都能“偷”的，吾村一个平时名誉甚好的老汉，一次背柴回来时夹带了一些粮食，恰好被站在高处打墙的社员看见（并无人指责他），回去就自杀了；也有一些行为如拾麦穗等，即使是最正派的人也可能会去。对于那些羞于去偷的人来说，能够使他比较心安理得的，可能除“瞒产私分”外，就是“借粮”了。它利用的又是一种合法的形式，是钻合法形式的空子；何况它并非白拿，而是付费（低价）的呢。参见高王凌，《回乡纪闻》。
- 31 参见张旭的来信，2010年9月；也有学生在考试答卷中说：到处都有反行为。
- 32 参见高王凌，《乾隆十三年》，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12。魏淑民，《清代乾隆朝省级司法职能研究》（中国人民大学清史所博士论文，2009）；李燕，《皇帝司法权的另类叙事——道光朝特旨交审案件为中

心的考察》(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硕士论文, 2009); 郝英明,《乾隆帝的无奈: 君臣关系中的“反行为”》,《理论界》, 2011年, 第5期。法国院士巴斯蒂(Bastid-Bruguière)表示, 她也打算把“反行为”运用于晚清史(张之洞)研究中(2010年2月1日, 巴黎)。还有的则把它运用在解释“校园政治”上(周陆洋, 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系学士论文, 2009), 等等。

引用书目

1· 资料总集

(以下按书名笔画顺序排列)

《人民日报》

《中共党史资料》

《中国农业合作史资料》

《中国农业的光辉成就》，国家统计局农业统计司编，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1984。

《中国农村改革的源头——永嘉包产到户资料汇编综述》(油印稿)。

《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上、中、下三册，中共中央办公厅编，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

《中国农村经济统计大全》，农业部计划司编，北京：农业出版社，1989。

《内务部通讯》

《毛泽东选集》，一卷本，北京：人民出版社，1966。

《毛泽东选集》，第五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

《包产到户资料选》，中国农村发展问题研究组编，内部资料，1981。

《四川省农业合作经济史料》，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成都，1989。

- 《农业经济资料(1949-1983)》，农牧渔业部计划司编，北京：农业出版社，1983。
- 《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上册(1949-1957)，国家农委办公厅编，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1。
- 《农村政策文件选编》，第一卷，中国人民大学农业经济系资料室编，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2。
- 《回忆邓子恢》，《回忆邓子恢》编辑委员会编，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
- 《当代中国的人口》，《当代中国的人口》编辑委员会编，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
- 《当代中国的农业》，《当代中国的农业》编辑委员会编，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1992。
-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一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87。
-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二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88。
-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三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89。
-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四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0。
-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五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1。
-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六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
-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七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
-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八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
-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九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
- 《陕西省农业合作大事记》，陕西省农业合作制史编委会编，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93。
- 《陕西省农业合作简史》，陕西省农业合作史编委会编，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96。
- 《彭德怀元帅回故乡档案史料》，湖南省档案馆编，1998。
- 《粮食统计资料》，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编，北京：商业部出版社，1986。
- 《剑桥中华民国史》，第二部，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

2·研究著作

(以下按作者姓氏拼音顺序排列)

阿伦特著,林骧华译,《极权主义的起源》,北京:三联书店,2009。

埃利亚斯·卡内提著,冯文光、刘敏、张毅译,《群众与权力》,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3。

艾伦·布伦特著,译者未注明,钟宜审定,《希特勒与斯大林》,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

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上卷,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

陈秉安,《大逃港》,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10。

陈大斌,《包产到户实践者戴洁天的遭遇》,《炎黄春秋》,2003年,第5期。

陈意新,《大跃进中安徽农民的生存研究》,《二十一世纪》,2002年,第8期。

丁玲,《太阳照在桑乾河上》,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93。

董保存,《谭震林外传》,北京:作家出版社,1992。

董边等编,《毛泽东和他的秘书田家英》,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89。

杜虹,《20世纪中国农民问题》,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

杜润生,《杜润生自述:中国农村体制变革重大决策纪实》,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

——,《中国农村经济改革》,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

——,《中国农村制度大变革》,作者赐稿,1994。

——主编,《中国农村改革决策纪事》,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9。

费孝通,《江村经济》,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86。

冯德英,《苦菜花》,沈阳:春风文艺出版社,2003。

高光等著,《大梦谁先觉》,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1990,页18。

高王凌,《“偷”与“瞒产私分”——集体化时代中国农民反行为的调查与思考》,《明报月刊》(香港),2002年,8月刊。

——,《1956年的大减产》(未刊文稿)。

- ,《从历史的深层看》,即Gao W. (2011): “A Study of Chinese Peasant ‘Counter-Action’,” in Manning K. & Wemheuer F. (eds.), *Eating Bitterness: New Perspectives on China’s Great Leap Forward and Famine* (pp. 148–171), Vancouver: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Press.
- ,《杜润生与农村改革》,《南方周末》,2005年11月17日。
- ,《恢复时期——新民主主义的争议》(未刊文稿)。
- ,《集体化运动——社会主义改造的高潮》(未刊文稿)。
- ,《经济发展与地区开发——中国传统经济的发展序列》,北京:海洋出版社,1999。
- ,《老区互助合作的经验》(未刊文稿)。
- ,《评说发展组》,《领导者》,2011年,第6期。
- ,《乾隆十三年》,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12。
- ,《人口众多之我观》,《读书》,2010年,第5期。
- ,《人民公社时期中国农民“反行为”调查》,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06。
- ,《十八世纪中国的经济发展和政府政策》,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
- ,《我眼中的大跃进》(未刊文稿)(这一调查是与刘君代同学一起做的)。
- ,《五十年代初毛刘之争的一个解读》,《炎黄春秋》,2012年,第2期。
- ,《政府作用和角色问题的历史考察》,北京:海洋出版社,2002。
- ,《租佃关系新论——地主、农民和地租》,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5。
- 高王凌、刘洋,《土改的极端化》,《二十一世纪》,2009年,第2期。
- 高王凌、王燕妮,《1959年上半年的形势》(未刊文稿)。
- 高小蒙、向宁,《中国农业价格政策分析》,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2。
- 龚启圣,《近年来之1958-61年中国大饥荒起因研究的综述》,《二十一世纪》,1998年,第8期。
- 郭于华,《“弱者的武器”与“隐藏的文本”——研究农民反抗的底层视角》,《读

- 书》，2002年，第7期。
- 韩丁著，韩惊等译，《翻身——中国一个村庄的革命纪实》，北京：北京出版社，1980。
- 何天爵著，鞠方安译，《真正的中国佬》，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98。
- 胡素珊著，王海良、金燕、胡礼忠、许立冰译，《中国的内战》，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1997。
- 黄克诚，《黄克诚自述》，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 黄仁宇，《黄河青山》，台北：台北联经出版公司，2001。
- 贾平凹，《我是农民——乡下五年的记忆》，《大家》，1998年，第6期（此文另有单行本）。
- 金辉，《风调雨顺的三年——1959-1961年气象水文考》，《方法》，1998年，第3期。
- 李海文、刘荣刚，《贵州实行联产承包制的前前后后——访池必卿》，《中共党史资料》，总第68期，1998。
- 李宏响讲述，肖梅梅整理，《1977年，我们偷偷把田分了》，<http://sanmen.zjol.com.cn/news/2008/75299.shtml>。
- 李锦，《大转折的瞬间——目击中国农村改革》，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0。
- 李友九，《李友九回忆录》，太原：山西省新闻出版局内部图书，2003。
- 李零，《人往低处走》，北京：三联书店，2008。
- 李锐，《庐山会议实录》，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9。
- 梁敬明，《走近郑宅——乡村社会变迁与农民生存状态（1949-1999）》，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
- 林毅夫，《关于制度变迁的经济学理论：诱制性变迁与强制性变迁》，林毅夫编著，《财产权力与制度变迁》，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1。
- 林蕴晖、范守信、张弓，《凯歌行进的时期》，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9。
- 刘洋，《征服——一个村庄土地改革的口述史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党史系硕士论文，2004。
- 张鸣，《乡村社会权力和文化结构的变迁（1903-1953）》，南宁：广西人民出版

社, 2001, 页 237。

刘宜年,《十年争论不寻常——对“包产到户”三次起落的历史考察》,《宜春师专学报》,1994年,第4期。

柳青,《创业史》,第二部上卷,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1977。

鲁振祥,《共和国史上“大跃进”一词的应用与演变》,《中国经济史研究》,2004年,第1期。

吕思勉,《中国文化思想史九种》,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

麦克法夸尔著,魏海平、艾平译,《文化大革命的起源》,第一卷,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89。

毛泽东,《长岗乡调查》,《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

牛汉、邓九平主编,《荆棘路:记忆中的反右派运动》,北京:经济日报出版社,1998。

珀金斯著,宋海文等译,《中国农业的发展(1368-1968)》,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4。

钱穆,《秦汉史》,北京:三联书店,2005。

秦晖、苏文,《田园诗与狂想曲——关中模式与前近代社会的再认识》,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1996。

秦兆阳,《在田野上,前进!》,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2。

沈志华、李丹慧,《战后中苏关系若干问题研究——来自中俄双方的档案文献》,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

石仲泉等编,《中共八大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

汤普森著,沈汉等译,《共有的习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

王耕今等编,《乡村三十年》,北京:农村读物出版社,1989。

王贵辰、陆学艺主编,《农村经济典型调查》,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89。

王国斌著,李伯重、连玲玲译,《转变的中国》,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8。

王燕妮,《从MCH看公社化的ABC》,即Wang Y. (2011): “An Introduction to the ABCs of Communization: A Case Study of Macheng County,” in Manning K. &

Wemheuer F. (eds.), *Eating Bitterness: New Perspectives on China's Great Leap Forward and Famine* (pp. 148-171), Vancouver: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Press.

王志纲,《行成于思》,广州:广东经济出版社,1998。

王祝光主编,《广西农村合作经济史料》,桂林:广西人民出版社,1988。

吴思,《公家的田里好长草》,《北京青年报》,2002年8月27日。

吴象,《农村改革为什么从安徽开始》,《中国人力资源开发》,1994年。

杨懋春著,张雄、沈炜、秦美珠译,《一个中国村庄:山东台头》,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1。

姚锦,《姚依林百夕谈》,北京:中国商业出版社,1998。

伊莎贝尔、大卫·柯鲁克著,安强、高建译,《十里店——中国一个村庄的群众运动》,北京:北京出版社,1982。

于光远等,《改变中国的41天》,深圳:海天出版社,1998。

余习广,《大跃进·苦日子上书集》,香港:时代潮流出版有限公司,2005。

——,《环江悲歌》,香港:时代潮流出版有限公司,2004。

詹姆斯·斯科特著,程立显、刘建等译,《农民的道义经济学》,南京:译林出版社,2001。

——著,王晓毅译,《国家的视角》,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

张乐天,《告别理想——人民公社制度研究》,上海:东方出版中心,1998。

张湛彬、刘杰辉、张国华主编,《“大跃进”和三年困难时期的中国》,北京:中国商业出版社,2001。

赵德发,《缱绻与决绝》,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96。

赵树理,《赵树理文集》,第一卷,北京:工人出版社,1980。

周晓虹,《传统与变迁——江浙农民的社会心理及其近代以来的嬗变》,北京:三联书店,1998。

朱明跃,《荣昌县档案揭秘:楠木沟包产到户早于小岗村》,《重庆晚报》,见
http://www.xinhuanet.com/chinanews/2005-05/13/content_4221670.htm。

卓康宁主编,《湖南农业合作化纪实》,长沙: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1993。